

证券简称： 汉盛海装

证券代码： 837291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楼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造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系海洋专业船用水资源与环保设备，是维系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设施绿色运行的重要装置，为海洋船舶、海洋工程行业的配套行业。报告期各期，在设

备产品类收入中，源于海洋船舶（造船项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8%、69.43%、67.73% 和 65.31%。

造船行业具有周期性，主要与船舶使用寿命相关，同时也会受经济周期、地缘政治、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环保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

海洋工程行业与各国海洋资源开发的投入相关，包括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能源开发（如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生物资源利用（如大型海水养殖场、人工鱼礁工程）、海水综合利用（如海水淡化、盐田）、科学考察等，与造船周期呈弱相关性。

目前国际船舶板块业绩逐步上升，造船行业处于新一轮大周期上行阶段，但是，造船业周期性是客观存在的，若造船行业下行周期来临，且公司缺乏丰富产品品种、扩展客源基础、扩大在海洋工程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等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可能在造船行业下行周期中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

海洋装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机械、电气、自动化、流体力学、工程热力学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技术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人才作为支撑。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高端人才仍主要聚集于国有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中，公司虽然制定了引进与培养人才的计划和措施，但由于公司系民营企业且尚未上市，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有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38.72%，但其中硕士学位以上的员工比例仅为 2.55%，相对较低。若公司无法及时引进、发掘合适的高端人才，或缺乏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高速增长态势不可持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3.17 万元、19,495.76 万元和 29,770.7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增长 47.88%和 52.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3.16 万元、4,430.30 万元和 8,212.5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增长 40.95%和 85.37%。受益于全球造船行业景气周期上行、中国大力扶持海洋装备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是，随着收入基数增大、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增强自身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等方面的综合竞争

能力，或者造船行业上行周期出现阶段性减缓的趋势，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增速大幅下降甚至负增长的情形。

（四）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6%、59.90%、66.02% 和 61.35%，外销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渠道。公司外销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包括欧洲、亚洲等，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面临的国际贸易政策环境较为稳定，但在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不排除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如加征关税等），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的出口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外销业务面临汇率波动的影响，其影响的传导路径有两条：其一，公司外销产品大部分以外币计价，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价格，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其二，影响汇兑损益。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呈现贬值趋势，为公司带来汇兑收益 68.18 万元、46.78 万元、219.95 万元和 0.8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5%、0.94%、2.25%和 0.02%。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明显扩大，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未来外销收入仍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外汇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一直致力于全球化发展，业务覆盖区域持续扩大，预计未来业务延伸的境外国家或地区仍将继续增加。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形势错综复杂，逆全球化苗头显现，部分国家对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措施扰动全球经贸秩序。在此背景下，公司在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展业可能影响公司与前述客户对立国家或地区的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地缘政治风险。

（五）技术开发与升级风险

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的水资源与环保配套设备的技术始终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的过程中。为维持及提升公司竞争地位，公司需要不断引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并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以应对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国际海事组织不断提升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环保标准（包括气体排放、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MEPC（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即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IMO 下属的一个重要委员会）决议也持续出台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并强制执行。如：IMO 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海域船舶烟气中硫氧化物的

排放量必须低于 0.5%，促使了船东迫切加装船舶废气脱硫装置的需求；2023 年 7 月，IMO 通过《2023 年 IMO 船舶温室气体（GHG）减排战略》（MEPC.377(80)），提出到 203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比 2008 年至少降低 20%，并力争降低 30%，促使船舶清洁能源动力需求旺盛。上述环保标准的提升要求制造商做出快速响应，推出满足新环保标准的产品。若公司不能在技术上及时反应，可能面临因产品无法与时俱进地符合环保新标准而被淘汰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6%、45.26%、47.96%和 47.41%，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造船业下游需求旺盛，设备厂商议价能力增强；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海洋工程项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等。未来，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贬值趋势，将导致换算成人民币的外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进而拉低毛利率。

2、产品销售结构中的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或高毛利率产品受市场竞争、客户需求等影响，公司为维持客户稳定、维系市场份额而主动下调销售单价。

3、公司在与客户确定订单时，一般参考当时的原材料价格、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报价，大部分订单一旦签订后未设置原材料调整传导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钢材、泵阀壳体等）价格较为稳定，但未来若出现订单交付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将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强化公司主业，提升公司在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配套设备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上面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等数据均为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做出的预测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项目达产后市场需

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加以应对，可能导致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投资项目之一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现有产品的产能并推出新产品。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开拓市场不利，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研发投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投资项目建成后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预期收益。募投资项目实施并投产后预计每年最大新增折旧及摊销额 1,486.23 万元，占最近一年（202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23%。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额将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势头良好。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汉盛海装有限公司	指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江苏汉盛	指	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香港汉盛	指	江苏汉盛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汉盛	指	汉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HANSUN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汉盛	指	HANSUN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盛环保	指	HANSUN (MALAYSIA) SDN. BHD.，新加坡汉盛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OCEANIS	指	顾国彪、李军华
SOPHIA OCEAN	指	OCEANIS SHIPPING PTE. LTD.，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1 PANDA	指	Sophia Ocean Shipping Ltd，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1 LUCKY	指	曾用名 21 HAPPY SHIPPING PTE. LTD.，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 21 PANDA SHIPPING PTE. LTD.，发行人参股公司
PT. SUNWAY	指	21 LUCKY SHIPPING PTE. LTD.，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PT. SUNWAY INTERNATIONAL INDONESIA，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中集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50.SH），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9.SZ），旗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招商局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旗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其前身为“轮船招商局”，旗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韩国现代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600938.SH）（00883.HK），旗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SEATRUM	指	韩国现代集团（HYUNDAI），旗下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指	新加坡海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5E2.SI），全球海洋工程巨头，为公司报告期内主

		要客户
SBM	指	SBM Offshore N.V., 荷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SBMO.AS), 为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
YINSON	指	Yinson Holdings Berhad,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7293), 为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
Vallianz Holdings	指	Vallianz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WPC.SI), 为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汉盛 (上海) 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	指	《汉盛 (上海) 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股东会	指	汉盛 (上海) 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实施前指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汉盛 (上海) 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汉盛 (上海) 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于 2025 年 8 月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汉盛 (上海) 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 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专业名词释义		
EGR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的缩写, 即废气再循环的简称。废气再循环是指把发动机排出的部分废气回送到进气歧管, 并与新鲜混合气一起再次进入气缸。由于废气中含有大量的 CO ₂ 等多原子气体, 而 CO ₂ 等气体不能燃烧, 却由于其比热容高而吸收大量的热, 使气缸中混合气的最高燃烧温度降低, 从而减少了 NO _x 的

		生成量。
iCER	指	iCER 全称为船用发动机智能控制废气再循环系统，是一种用于减少船舶发动机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
反渗透	指	反渗透又称逆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技术。对膜一侧的料液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溶剂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用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压力，即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
CCS	指	中国船级社/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成员，承担中国船舶检验领域核心职责。主要职能涵盖船舶、海上设施及集装箱的入级检验、法定检验和公证检验，并致力于水上安全与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制定国际领先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ABS	指	美国船级社/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作为国际海事行业的核心技术机构，ABS 致力于通过制定和验证船舶、海洋设施及相关工业设备的设计、建造与操作标准，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及海洋环境安全。其业务范围覆盖船舶入级检验、法定检验及船用产品认证，并扩展至海洋工程、石化工业、电站设施等跨领域技术服务。
BV	指	法国船级社/Bureau Veritas，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创始成员之一，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检验、认证与技术服务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覆盖船舶入级检验、法定检验、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与安全评估等领域，并延伸至工业基础设施、核安全、社会责任审核等多个行业。
DNV	指	挪威船级社/Det Norske Veritas，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是全球海事与能源领域最具权威的技术保障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涵盖船舶入级检验、海洋工程认证、能源系统评估及工业设备风险管理，并延伸至气候变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等新兴领域。
KR	指	韩国船级社/Korean Register of Shipping，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是韩国唯一国家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认证机构。其核心职责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设施的入级检验、法定检验，并扩展至工业设备安全认证、能源设施风险评估及数字技术标准化领域。
NK	指	日本船级社/Nippon Kaiji Kyokai，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创始成员之一，也是全球领先的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权威认证机构之一。其业务涵盖船舶与海洋工程入级检验、工业设施安全认证、环保技术研发及智能航运解决方案，以“技术精研”著称，尤其在绿色燃料船舶与数字化领域引领行业标准。

RINA	指	意大利船级社/Registro Italiano Navale,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成员, 是兼具海事、工业与能源领域技术服务的全球性机构。以“融合传统与创新”著称, 业务覆盖船舶入级、工业认证、能源转型及数字化解决方案。
LR	指	英国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的成员。其核心业务涵盖船舶入级检验、风险管理、安全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扩展至海洋工程、能源、工业设施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
RS	指	俄罗斯船级社/Russian Maritime Register of Shipping, 国际船级社协会 (IACS) 成员。其核心职责包括船舶与海洋工程设施入级检验、工业设备安全认证及北极航运技术研发, 以“保障极地航行安全”与“能源运输关键技术”为突出优势。
USCG	指	美国海岸警卫队/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是美国武装力量的一个分支, 主要负责国土防卫、海事法律执行、海上搜救、海上环境污染、近岸内河道维护、海上导航等事务。
《伦敦公约》	指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简称《伦敦公约》), 亦称“伦敦倾倒公约”, 旨在防止因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72年12月29日订于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 1975年8月30日生效。1985年12月15日对中国生效。公约适用于除各国内水以外的所有海域, 是一项防止由于倾倒废弃物而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全球性条约。
PAC 药剂	指	聚氯化铝, 简称聚铝, 英文缩写为 PAC, 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主要用于生活饮用水和工业污水废水、城镇生活污水的净化处理, 如除铁、除氟、除镉、除放射性污染、除漂浮油等。
PPM	指	分率 (Parts Per Million, 简称 ppm), 定义为百万分之一, 1ppm 即是一百万分之一。
压载水/压载系统	指	压载系统由水舱构成, 它们分布在双层底、侧壁或主甲板的下方。通过加满或排空水舱来调整吃水深度、船体横倾或纵倾平衡, 使船舶保持稳定的漂浮状态。船舶压载水指为控制船舶横倾、纵倾、吃水、稳性或应力而加装到船上的水及悬浮物质。
船东	指	船东是指《船舶所有权证书》的合法持有人, 即是合法拥有船舶主权的人, 可以是一个公民、一个法人, 一个公司或者是一个集团公司。
BOM 表	指	即 Bill of Material, 是物料清单, 用于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FOB	指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简写 FOB(Free on Board)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价格术语之一。卖方承担的基本义务是在

		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派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L/C	指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是指银行根据进口人(买方)的请求, 开给出口人(卖方)的一种保证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书面凭证。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 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是一套信息系统, 是一种工具。系统设计中可集成某些管理思想与内容, 可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PLM 系统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是一种企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管理和优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从概念设计、研发、制造、运营维护到最终退役的所有阶段。
舾装	指	舾装是指船舶制造工艺中的一种, 涉及船体主要结构造完后, 舰船下水后的机械、电器、电子设备的安装。
Qi/Qe	指	指排入物/排出物。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简称 LNG), 主要成分是甲烷, 被公认是地球上最干净的化石能源。
载重吨	指	载重吨位指的是将船舶满载排水量减去船舶的空载排水量, 再扣除船舶上的可变动的物体重量而得到实际货物吨位叫载重吨位。
黑水	指	“黑水”系指: a) 任何形式的厕所和小便池的排出物和其他废弃物; b) 医务室(药房、病房等)的洗手池、洗澡盆和这些处所排水孔的排出物; c)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 d) 混有上述定义的排出物的其他废水。
灰水	指	“灰水”系指来自洗碗水、厨房水槽、淋浴、洗衣、洗澡池和洗手池下水道的排水, 不包括 MARPOL 附则 IV 第 1.3 条所界定的厕所、小便池、医院和动物处所的排水, 也不包括来自货物处所的排水。
FPSO	指	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全称浮式生产储存卸货装置, 是集油气处理、储存外输及生活动力供应于一体的船舶, 具备抗风浪性强、适应深水及可重复使用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深海与边际油田开发。
VOC 废气	指	VOC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缩写。环保意义上, VOC 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即会产生危害的挥发性有机物。
PSA	指	变压吸附(Pressure Swing Adsorption, 简称 PSA), 是一种新型气体吸附分离技术。

ASME	指	ASME 是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ASME 认证是有关锅炉和压力容器产品标准的重要认证。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482480
证券简称	汉盛海装	证券代码	83729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4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顾国彪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00弄60号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00弄60号楼		
控股股东	顾国彪、李军华	实际控制人	顾国彪、李军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6月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G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C373）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3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并于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2016年6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24年5月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国彪持有公司1,563.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57%；李军华持有公司1,3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3%。顾国彪、李军华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水资源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

及船用设备备件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两大系列，其中供水处理系列产品包括海水淡化和淡水净化两大板块；排放处理系列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尾气（洗涤水）处理三大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淡水系统、船用焚烧炉、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上述产品共同构成了船舶系统中的供水系统、防污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用于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下游领域，解决船舶航行和海洋工程项目运行过程中全方位的用水需求和环保排放需求。

在全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市场上，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具有先发优势，目前我国海洋装备制造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但是，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大自主技术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部分国内海洋装备企业逐渐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本公司即是该类企业的典型代表。公司的海水淡化、垃圾处理产品已经跻身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市场的竞争行列。根据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汉盛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2024 年公司主要船舶配套产品所占全球市场份额在 8.3%至 20.4%之间。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零部件（壳体、泵、阀、进口套件）、电气元器件（控制箱、电机）、金属材料（不锈钢钢板、不锈钢钢管）等。由于船舶制造所需的船级社质量标准要求和零部件可追溯性需求，公司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均向长期合作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或行业内知名厂商的授权代理商进行直接采购，部分产品专用原材料采购自国际船舶零部件知名制造商。

公司在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基地，大部分产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定产”，小部分产品采用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金属表面处理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的销售订单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取。同时，公司通过如网站、展览会推介等各种渠道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船舶制造、海洋工程企业、航运公司等。公司客户分布广泛，业务遍及全球，产品广泛应用于远洋商船、集装箱船、大型油船、科考船、海上石油平台等。根据英国克拉克森发布的“2025 年上半年全球手持订单量船厂榜单”，公司凭借业务实力，已成为中国造船集团前十强的合作伙伴并深度覆盖全球造船集团十强中的八家企业，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一家技术创新驱动的企业，系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江苏汉盛系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创新性的具体体现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 (元)	386,739,790.43	344,179,357.43	242,500,456.21	198,998,087.41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66,456,911.58	222,111,873.46	148,000,591.09	136,105,4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元)	266,456,911.58	222,111,873.46	148,000,591.09	136,105,418.5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9.59	49.67	44.11	35.51
营业收入 (元)	166,957,268.23	297,707,321.89	194,957,647.01	131,831,733.43
毛利率(%)	47.76	48.29	45.56	39.80
净利润(元)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2,827,614.87	75,742,865.27	40,901,198.98	16,609,340.58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8.04	44.00	29.88	24.64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	17.54	40.58	27.59	13.02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92	1.71	0.92	0.65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92	1.71	0.92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57,026.98	85,304,059.74	53,851,559.92	19,214,226.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5.60	6.75	7.6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p>(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p> <p>1、董事会审议情况</p> <p>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p> <p>2、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p> <p>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p> <p>(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p> <p>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4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注册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签字保荐代表人	高飞、于进洋
项目组成员	闫兆晴、任俊杰、汪涵、廖楚洋、沈鑫刚、李瀛、周越琳、邱宸、刘熠、张海烽、张习涛、陈慧松、孙一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文
注册日期	1996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45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68号汉盛律师大厦
联系电话	021-51877676
传真	021-61859565
经办律师	殷豪、余志农、钱璐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21-23282801
经办会计师	邱正芳、谢俊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江苏汉盛），在船舶防污染和水治理设备领域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产品广泛应用于远洋商船、集装箱船、大型油船、科考船、海上石油平台等。公司秉持“使船舶营运更安全、更环保、更经济”的使命，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致力于研发绿色环保、智能化海洋装备，抢占中国在国际海洋装备产业的国际地位，公司的造水机、焚烧炉等船舶配套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已实现了对国外品牌和技术的替代，进一步推动本土化装船率的提升。

公司的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创新投入

公司主要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潜在需求以及国际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为驱动进行产品的创新研发，一方面对已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迭代，另一方面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运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分别为 1,014.27 万元、1,315.98 万元、1,666.63 万元和 905.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6.75%、5.60% 和 5.42%。公司的研发团队由上海总部的研发中心、智能船舶部、工程技术部-I 组以及江苏汉盛的研发部人员共同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5 人、28 人、37 人和 42 人，占公司各期末员工总数的 16.56%、15.14%、17.21%和 17.87%。

江苏汉盛作为公司生产基地、研发试制基地，被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被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良好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创新产出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换热器流道技术、二级蒸发技术、折流板气液过滤技术、二级反渗透造水技术、柱塞泵增压技术、燃烧流程全程控制技术 etc 10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1、核心技术介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目前仍处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0 项。

科技成果转化及盈利前景：公司核心技术广泛用于板式（蒸发式）造水机、反渗透式造水机、船用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0,005.38 万元、15,131.81 万元、23,278.58 万元和 12,81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90%、77.62%、78.19%和 76.73%。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出性能优异且实现了多型号批量生产的船用焚烧炉、二级造水机、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船用配套设备。《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装【2015】486 号）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的战略目标。公司践行了打破欧美日韩在船用配套设备领域内的垄断、协助提升中国船舶设备配套比例的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另一方面，公司的目标市场始终放眼全球客户，在与世界海洋装备知名企业同台竞技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

争力，确保公司的创新成果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具备明确的产业化前景。

（三）创新认可

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2023 年 7 月，IMO 通过的《2023 年 IMO 船舶温室气体（GHG）减排战略》（MEPC.377(80)）提出：到 203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比 2008 年至少降低 20%，并力争降低 30%；到 204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比 2008 年至少降低 70%，并力争降低 80%；在接近 2050 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在减排要求下，船舶双燃料主机的应用已成为船舶航运业的重要趋势，对推动船舶产业绿色节能低碳、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高效节能船用焚烧炉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021C074927）：“公司船用焚烧炉所使用的综合技术在国内未有相同或相似报道，具有新颖性”；2017 年 9 月 18 号，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出具对公司板式海水淡化造水机的《查新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171181SH），认定：“公司二级板式造水机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汉盛”品牌船用焚烧炉与海水淡化装置（包含板式造水机和反渗透造水机）取得了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认定并颁发的《船舶工业“强链品牌”产品认定证书》（证书编号：QP20250010、QP20250011）。

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以其性能稳定性、工艺先进性，成为了中船动力 WinGD LNG 双燃料主机的配套设备之一，应用领域拟扩充至船舶氨动力主机、甲醇主机等，是国内首家取得了 CCS、ABS、BV 船级社型式认可的 EGR 洗涤水处理产品。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有效期 3 年），认定了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2521C0700465）认定：“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技术特征与国内外公开技术的技术特征与实现的技术路径上存在明显区别，未见与本产品技术特征完全一致的公开技术，具有新颖性，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25 年 4 月 17 日，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组织召开了针对“船用双燃料主机绿色排放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研制与产业化应用”的项目成果评价会，并于同日颁发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证书编号：202531ZC0007，船会（评价）字[2025]第 7 号），与会专家组认定该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项目成果整体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双监测可调节浮渣液面感测控制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五）、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的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有 12 家上市公司、全球五百强或中国五百强等知名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韩国现代集团、SEATRIUM 等，覆盖中国造船集团全部前十强的企业及全球造船集团前十强中的八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客户的反馈，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系与瑞典 Alfa-Laval（阿法拉伐）、挪威 Teamtec、挪威 Norwater 等国际同行业龙头企业直接竞争的主要中资企业。

（四）技术突破与竞争优势

我国是海洋大国，但在迈向海洋强国的进程中，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我国已连续十五年成为全球第一造船大国，出口船舶占比八成以上，港口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但从海洋产业结构来看，我国海洋经济中传统产业占比较大，海洋高端制造业、海洋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相对不足。在海洋资源方面，我国大陆海岸线长达约一万八千公里，近海海洋可再生能源总蕴藏量达 15.80 亿千瓦，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基础。不过，在深海矿产资源等的勘探开发深度与广度上，和海洋强国相比存在差距，部分高端技术装备依赖进口。如在超深水资源开发领域，我国已实现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能力从 300 米到 1,500 米超深水的跨越，但整体上我国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限制了海洋资源的高效开发。

公司通过技术突破，对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船用焚烧炉等船舶配套设备进行了更新迭代，也形成了 EGR（废气再循环）洗涤水处理系统、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等新产品，部分产品实现了参与国际化竞争、国产技术自主化的重要突破。上述主要产品的技术创新，以及在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顺应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模块化发展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如下：

产品	技术创新	竞争优势
板式造水机	<p>1、优化换热器设计，提高换热系数和效率，减少 30%-50%钛材用量，降低 10%左右生产成本，延长维护周期一倍；</p> <p>2、创新设计三组钛板换热器腔室，国内率先成功研发二级板式造水机并实现了批量生产的船配厂家；</p> <p>3、将板式造水机出水含盐量降低至 2ppm（先前仅少数欧洲厂商可以达到前述纯度），远低于行业标准（6ppm），使之能够用于船上精密主机（如核动力主机）的冷却用水。</p>	<p>1、提升产品质量：含盐量远低于日常用水标准，可满足高端设备用水需求；</p> <p>2、降本增效：产水量大，在相同废热源条件下，二级造水机能比单级机组增加 80%以上产水量；维护周期长，成本低，维护周期提高至 2,000 小时、维修成本降低 50%；</p> <p>3、应用广泛：应用于多艘知名国产船舶项目、国际海洋工程项目、核动力破冰船建造等，如核动力破冰船、中国“海洋石油 721”等；</p> <p>4、国际品牌替代：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来源稳定可靠，性价比高，成功研制二级板式造水机，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p>
反渗透造水机	<p>1、二级反渗透造水技术将产水盐度从 500ppm 以内降低到 10ppm 以内；</p> <p>2、开发超级双相钢材质柱塞泵作为海水增压泵，防海水腐蚀性能优越，使用寿命和维护周期长，替代进口高压泵。</p>	<p>1、提升产品质量：二级反渗透可进一步提纯，产水盐度低至 10ppm 以内，满足对更低含盐量的需求。且故障率低、性能稳定、防腐性好、产品使用寿命高；</p> <p>2、降本增效：性能余量高，在较差工况下仍能达到额定产水量；增设能量回收装置：部分回收高压泵排出废水的能量，减少 50%左右的能源消耗；</p> <p>3、智能化：除满足行业要求的自动化水平外，还具备额外的操作与变量控制能力；</p> <p>4、模块化：产品模块化，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便于运输和安装，减少施工与维修时间。</p>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p>1、结合生物反应器和膜过滤技术，采用先进的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可处理黑水和灰水，污泥产量少、出水水质好，还可脱氮除磷；</p> <p>2、工艺融合：采用 MBR 工艺并与 SBR 工艺、紫外消毒等其他技术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p>	<p>1、提升产品质量：化学需氧量（COD）从 125Qi/Qe mg/l 降低至 60Qi/Qe mg/l，总悬浮固体（SS）从 35Qi/Qe mg/l 优化至 20Qi/Qe mg/l，能更好地满足国际排放标准；</p> <p>2、降本增效：采用 MBR 工艺，产品寿命长、具有可再生性、环境亲和力更强；</p> <p>3、智能化：植入 PLC 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优化生物反应器的运行参数，使出水水质达到更高标准；</p> <p>4、模块化：将 MBR 系统设计为模块化结构，便于安装、维护和扩展，可根据处理规模灵活</p>

		调整； 5、绿色化：使用无机膜组——陶瓷平板膜，防污染能力更强。
船用焚烧炉	1、采用整套燃烧流程控制软件，精细控制燃烧方式、过程及工况，增加焚烧速度，降低燃油消耗； 2、采用 HMI “人机界面” 设计，简化人机交互操作。	1、提升产品质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固体垃圾残余量等关键指标表现更好，燃烧效率高； 2、智能化：使用燃烧关键参数跟踪工艺，利用智能算法，自动判断污油含水量，自动调节燃烧温度、空气配比等参数，以保持最佳燃烧效果； 3、绿色化：采用优化的椭圆形燃烧腔，防止高温伤害，使固体垃圾燃烧更充分，未燃烧灰烬可低于 5%； 4、国产自主化：国内率先推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实现批量生产的船用焚烧炉，实现对国外技术的替代和国产技术的产业化。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1、研发船舶烟气洗涤废水处理技术用于去除和分离双燃料主机烟气洗涤水中的乳化油/固体/碳和水，采用气浮法和凝絮法，去油污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2、解决了双燃料主机废气再循环系统的水处理难题，系国内首家拥有该技术并推出经船级社认证的整套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厂家。	1、提升产品质量：能够彻底去除游离油和乳化油，即使在瞬时大流量情况下，仍能保证出水合格排放，能够配合船舶主机 24 小时运行； 2、绿色化：是全球首套应用于船舶 iCER 双燃料主机的洗涤水处理设备，使双燃料主机甲烷逃逸降低 50%，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 28%以上，满足 Tier III 排放标准； 3、智能化：配备智能控制系统，通过传感器检测气浮柜液位变化，自动调整出水流量，使气浮分离效果最佳； 4、填补国内空白：实现从产品形式、产品技术到产品定位的全方面创新，填补国内空白，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
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	1、特种材料应用：关键部件采用特种材料，具备抗冲击、抗震动结构设计，确保在深海高压、强腐蚀、强风浪等恶劣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 2、技术路线创新：结合海洋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油气开发行业要求，满足多维度规范要求，包括《MARPOL73/78》防污公约、ASME 等认证要求、	1、提升产品质量：采用耐高压、耐腐蚀材料能处理深海泥浆； 2、分离效率高：针对深海复杂泥浆，有效分离油污水，解决钻采系统设计关键瓶颈，保证钻井泥浆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技术创新：从技术路线上结合三大领域进行系统性创新，满足多维度规范要求，为我国深海装备、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关键设备本土化装船率提升做出重要贡献； 4、应用重要项目：应用在我国首艘超深水大

	IECEX 防爆认证以及智能化要求等。	洋科考钻探船“梦想号”上，助力其执行国家战略任务。
--	---------------------	---------------------------

综上所述，作为船舶与海洋工程行业中游的配套设备制造商，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研发实力以跟上国际标准更新迭代的步伐、具备将自身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转化为创新成果的能力、具备将创新能力应用于公司产品并实现销售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的竞争力，公司业绩增长主要靠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不存在与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密切相关的情形。公司拥有较多知名客户，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销售区域较广，覆盖超过 20 余个国家及地区，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的情形，不存在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和市场空间狭小的情形，不属于特定行业领域。

因此，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以及技术突破上均具备一定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090.12 万元、7,574.2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59%、40.58%，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号/代码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盛环保	25,000.00	2505-310151-07-01-986705
2	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项目	汉盛海装、江苏汉盛	6,612.58	2505-320660-89-01-590188
3	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汉盛海装、新加坡汉盛	5,276.25	不适用
合计			36,888.83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面对海洋装备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经营重心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1、在船舶配套领域，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并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突破关键配套设备的技术瓶颈，聚焦国际品牌替代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土化装船率；

2、在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制造方面，积极布局前沿领域，引入数字化与智能制造技术，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

3、针对存量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升级需求，公司以绿色、智能、安全、环保为导向，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开发创新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升级，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造船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二）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三）业绩高速增长态势不可持续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四）境外销售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23年全国从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的企业共411家，较2022年增长9.89%。目前，公司在所属细分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知名品牌厂商，如瑞典Alfa-Laval（阿法拉伐）、挪威Teamtec、挪威Norwater等。随着全球制造产业的转移以及中国在造船行业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外知名品牌厂商也陆续将制造基地向中国转移，瑞典Alfa-Laval（阿法拉伐）、挪威Teamtec等已在国内设立工厂或确定了合作伙伴。若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提升研发能力、管理效率、服务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将面临在竞争中被削弱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存货系公司报告期内仅次于货币资金的第二大资产类别。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9,288.40	7,770.10	6,760.79	4,700.6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79%	28.20%	38.78%	29.54%
占总资产的比例	24.02%	22.58%	27.88%	23.62%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99	1.72	1.77

因船舶和海洋工程具有其独特性，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产品需根据不同船舶和海洋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议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在收到产品订单后进行订单拆解，形成物料 BOM 表，生产部门根据 BOM 表进行物资的请购。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预留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短期内订单陡增的需求，若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前瞻性备货产生跌价损失或减值准备增加，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从事海洋运输船舶运营业务的企业，如 21 LUCKY、21 PAND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船舶运营企业的投资额（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与参股企业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的无息借款）分别为 1,006.68 万元、3,444.67 万元、3,291.97 万元和 3,13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14.20%、9.56%和 8.10%。报告期内，公司从参股的船舶运营企业获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0.46 万元、226.17 万元、516.97 万元和 68.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6%、4.54%、5.30%和 1.32%，波动较大。公司对报告期从参股的船舶运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参股船舶运营企业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回报，未来若出现航运周期不景气或参股企业经营不善，公司从参股企业获得的投资收益可能下降甚至出现亏损，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与升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

五、政策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超过50%，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盛于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若三年优惠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盛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信息披露豁免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涉及商业秘密的客户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虽然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但是信息披露豁免仍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作出最佳判断，带来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国彪、李军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9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自 2015 年 9 月协议签署以来，协议已有效执行至今。若《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期满后双方不再自动延期，将可能导致上述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或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nsun (Shanghai) Marin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7291
证券简称	汉盛海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482480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国彪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5 日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021-50793367
传真号码	021-50793370
电子信箱	stella.zhao@hansun.com
公司网址	www.hansu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蕊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50793367
经营范围	船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水资源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船用设备备件的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板式（蒸发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淡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油监控系统、油水分离器、船用焚烧炉、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汉盛海装，证券代码为 83729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其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24 年年报、2025 年半年报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集合竞价方式，新交易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彪、李军华。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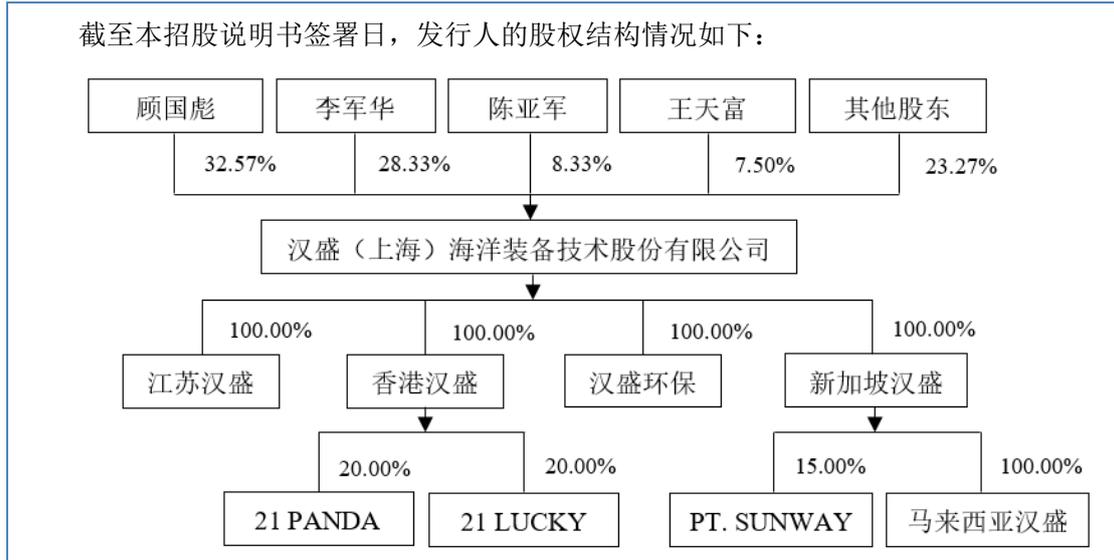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四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2.09.23	2022 年半年度	1,440.00	是	是	否
2023.06.02	2022 年度	1,440.00	是	是	否
2023.11.24	2023 年 1-9 月	1,920.00	是	是	否
2024.09.30	2024 年半年度	960.00	是	是	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国彪持有公司 1,563.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57%；李军华持有公司 1,3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3%。顾国彪、李军华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顾国彪和李军华经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公司股份时，双方须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21 年 9 月 30 日，顾国彪和李军华再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12 月 1 日，顾国彪和李军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分歧解决机制，即“如一致意见无法形成，则以甲方（顾国彪）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顾国彪、李军华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协议已有效执行至今。

2、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顾国彪：男，196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04*****，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轮机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担任华兴（香港）船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担任新加坡舟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经理；2000年11月至2006年9月，担任舟华（上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军华：男，197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224197209*****，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上海船厂质检处机电科副科长；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新加坡舟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担任舟华（上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顾国彪、李军华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陈亚军、王天富。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陈亚军	4,000,000	8.33%	中国	610103197110*****	否	董事
王天富	3,600,000	7.50%	中国	332627197309*****	否	无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顾国彪、李军华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6,400.0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顾国彪	董事长、总经理	1,563.30	1,563.30	32.5688
2	李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60.00	1,360.00	28.3333
3	陈亚军	董事	400.00	400.00	8.3333
4	王天富	-	360.00	0	7.5000
5	任军强	-	170.20	0	3.5457
6	辽宁中鼎企业发展 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0	3.3333
7	上海汇山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133.80	0	2.7875
8	周宇文	-	93.22	0	1.9422
9	施继峰	-	39.00	0	0.8125
10	吴建萍	财务负责人	32.80	32.80	0.6833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87.68	84.80	10.1600
	合计	-	4,800.00	3,440.90	100.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顾国彪、李军华	一致行动人

注：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指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增资扩股情形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彪、李军华；其中，顾国彪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 15,633,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568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4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中包含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AAQ06	2023.11.07	P1009511
2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J275	2020.07.10	P10296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汉盛

子公司名称	江苏汉盛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启东滨海工业园北海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启东滨海工业园北海路
主要产品或服务	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水资源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制造基地、研发试制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盛海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391.84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7,073.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9,666.0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0,739.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161.40 万元 2025 年 1-6 月：1,009.2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香港汉盛

子公司名称	汉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币
注册地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要产品或服务	设备及备件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汉盛系公司外销产品的贸易平台；公司对外参股投资也主要通过香港汉盛实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盛海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58.7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3,199.6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7,151.5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7,365.7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636.97 万元 2025 年 1-6 月：245.4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新加坡汉盛

子公司名称	HANSUN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50 Gambas Crescent, #03-11, Proxima@Gambas, Singapore (7570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	主要面向东南亚客户销售设备和备件；向公司的全球客户

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售后支持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盛海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90.6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3,286.0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167.26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206.0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19.59 万元 2025 年 1-6 月：42.2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马来西亚汉盛

子公司名称	HANSUN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林吉特
实收资本	100.00 林吉特
注册地	B-02-09, Blok B, 1 Tebrau, Jalan Tebrau,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柔佛州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销、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马来西亚市场开展营销及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汉盛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4.96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5.1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95.6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41.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3.31 万元 2025 年 1-6 月：-46.1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汉盛环保

子公司名称	上海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陆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设立汉盛环保的初衷是尝试进入陆上污水处理业务领域，但由于应用领域差异较大，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小。

	汉盛环保拟迁址至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并作为募投项目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汉盛海装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67.9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32.7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61.50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428.3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53.27 万元 2025 年 1-6 月：66.8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1 PANDA

公司名称	21 PANDA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美元
注册地	15 Beach Road, #05-10, Beach Centre, Singapore (18967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船舶租赁、海运运输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自购货船从事海运业务。 该公司的控股方 SUN LIANG 多年专业从事海洋运输业，具有丰富的海运行业从业经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UN LIANG 持股 35%，FENG XIAOMING 持股 35%，香港汉盛持股 20%，HONG JIN 持股 5%，WANG YANG 持股 2%，YE BINLIN 持股 2%，NIE LAIBAO 持股 1%。 实际控制人：SUN LIANG
入股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745.98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3,795.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95.52 万元 2025 年 1-6 月：65.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2. 21 LUCKY

公司名称	21 LUCKY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美元

注册地	15 Beach Road, #05-10, Beach Centre, Singapore (18967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船舶租赁、海运运输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自购货船从事海运业务。 该公司的控股方 SUN LIANG 多年专业从事海洋运输业，具有丰富的海运行业从业经验。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UN LIANG 持股 35%，FENG XIAOMING 持股 35%，香港汉盛持股 20%，HONG JIN 持股 5%，WANG YANG 持股 2%，YE BINLIN 持股 2%，NIE LAIBAO 持股 1%。 实际控制人：SUN LIANG
入股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201.94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5,454.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489.31 万元 2025 年 1-6 月：275.4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3. PT. SUNWAY

公司名称	PT. SUNWAY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亿印尼卢比
实收资本	25.00 亿印尼卢比
注册地	Office 1-Office Gallery Gedung 50 Abdul Muis Lantai 1Jalan Abdul Muis No. 50 Kel. Petojo Selatan, 10160 Kec. Gambir Jakarta Pusat, DKI Jakarta Indones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该公司设立的初衷是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海洋运输及船舶设备贸易业务，但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业务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该公司已歇业，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已计提 100%减值准备。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SUNWAY HOLDINGS PTE. LTD. 持股 36%，YIN LEI 持股 34%，新加坡汉盛持股 15%，RONGDED CORP.LIMITED 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YIN LEI
入股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顾国彪	董事长	董事会	2023.08.23-2026.08.22
2	李军华	董事	董事会	2023.08.23-2026.08.22
3	陈亚军	董事	董事会	2023.08.23-2026.08.22
4	杨川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6.06-2026.08.22
5	张凤翔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6.06-2026.08.22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顾国彪、李军华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亚军，男，197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03197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天津造船公司新港船厂服务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德国 PLEIGER 公司中国办事处服务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香港海翔有限公司船舶部服务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法国 AUXITROL 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舟华（上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杨川，男，1969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 Bosch Rexroth 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21.SH）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凤翔，男，196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8*****，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商事庭审判员；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庭审判长；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森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3.08.23–2025.08.19
2	张大柱	监事	监事会	2023.08.23–2025.08.19
3	董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08.23–2025.08.19

2025年8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间
1	杨川	召集人，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8.19-2026.08.22
2	张凤翔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08.19-2026.08.22
3	陈亚军	董事	董事会	2025.08.19–2026.08.22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顾国彪	总经理	2023.08.23–2026.08.22
2	李军华	副总经理	2023.08.23–2026.08.22
3	刘涛	副总经理	2023.08.23–2026.08.22
4	吴建萍	财务负责人	2023.08.23–2026.08.22
5	赵蕤峥	董事会秘书	2023.08.23–2026.08.2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顾国彪、李军华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涛，男，1973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825197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担任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建造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上海爱德华造船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历任舟华（上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吴建萍，女，196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担任上海杰汉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会计；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高航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担任舟华（上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蕤峥，女，197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101061971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上海长江计算机打印机厂科员；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担任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统计；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新加坡舟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行政秘书；2001年1月至2006年9月，历任舟华（上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9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顾国彪	董事长、总经理	-	15,633,000	0	0	0
李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	13,600,000	0	0	0
陈亚军	董事	-	4,000,000	0	0	0
刘涛	副总经理	-	136,000	0	0	0
吴建萍	财务负责人	-	328,000	0	0	0
赵蕤峥	董事会秘书	-	256,000	0	0	0

陈淼	取消监事会前 在任监事会主 席	-	256,000	0	0	0
董涛	取消监事会前 在任监事	-	160,000	0	0	0
张大柱	取消监事会前 在任监事	-	40,0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杨川	独立董事	上海博飞汇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万元	4.71%
张凤翔	独立董事	上海大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6.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的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军华	董事、副总经理	21 LUCKY	董事	参股公司
		21 PANDA	董事	参股公司
		PT. SUNWAY	董事	参股公司
杨川	独立董事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凤翔	独立董事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5名，分别为：顾国彪、李军华、陈亚军、吴建萍、赵蕤峥。2025年6月，为了建立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吴建萍、赵蕤峥辞去董事职务，新增杨川、张凤翔为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期间，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总工程师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为了建立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总工程师陈亚军不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等组成，根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监高薪酬总额	244.84	679.08	492.52	396.03
利润总额	5,170.19	9,758.94	4,982.54	3,501.25
占比	4.74%	6.96%	9.88%	11.31%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30日	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一、(一)与本次公司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同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	2025年5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同上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同上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规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同上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同上
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的承诺函	同上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附件一之“一、(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 年 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 年 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同上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6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同上
其他	2016年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个人所得税承 诺	同上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重要承诺”。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海洋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水资源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船用设备备件的销售，系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江苏汉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船舶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并持续研发绿色环保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淡水系统、船用焚烧炉、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

公司所处的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制造业的上游行业。长期以来，全球的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境外厂商所占据。近年来，随着亚洲造船业的崛起、复杂的国际关系、以及我国船舶制造国际地位的提高，促使国际各大造船厂对于寻求性价比更高的船舶配套设备的需求愈发强烈，我国船舶配件国产化替代进程迎来了巨大的趋势与机遇。《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装【2015】486 号）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公司的造水机、焚烧炉等船舶配套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已实现了对国外品牌和技术的替代，预计未来将逐步打破由国外产品主导的竞争格局，进一步推动本土化装船率的提升。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目前仍处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反渗透造水机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分别获得 2015 年启东市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公司新研发的 EGR（废气再循环）洗涤水处理系统为全球首台取得 CCS、ABS、BV 船级社认可并交付成功的船舶主机废气洗涤水处理设备。公司秉持“使船舶营运更安全、更环保、更经济”的使命，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致力于研发绿色环保、智能化高端海洋装备，提升中国在全球海洋装备产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的总部建立了研发中心及营销中心，在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基地，在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设立了子公司。新加坡位于马六甲海峡的出海口，是全球贸易航运中心，公司以新加坡子公司作为枢纽，辐射全球服务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备件销售与售后维修服务。

公司客户分布广泛，业务遍及全球，主要客户为各大造船厂、航运公司、海洋工程公司、国内外石油天然气公司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远洋商船、集装箱船、大型油船、科考船、海上石油平台等。公司的主要客户覆盖中国造船集团十强中的全部企业及全球造船集团十强中的八家企业，包括中国船舶集团（CSSC）、中集集团（CIMC）、中国远洋海运集团（COSCO SHIPPING）、招商局集团、韩国现代尾浦造船厂（韩国现代集团旗下）等，以及国际海洋工程巨头如中国海洋石油集团（CNOOC）、YINSON（云升）、SBM Offshore、SEATRUM、PETROBRAS（巴西国家石油公司）、Royal Dutch Shell Group（荷兰皇家壳牌集团）、MODEC（日本三井海洋开发株式会社）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或多次被中集集团旗下公司、招商局集团旗下公司、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旗下公司以及中国船舶集团旗下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可分为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两大系列，其中供水处理系列产品包括海水淡化和淡水净化两大板块；排放处理系列包括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尾气（洗涤水）处理三大板块。公司产品共同构成了船舶系统中的供水系统、防污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产品系列	产品板块	具体产品以及细分设备	
供水处理	海水淡化	板式（蒸发式）造水机	
		反渗透造水机	
	淡水净化	消毒器	紫外线消毒器
			银离子消毒器
		过滤器	矿化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
淡水系统/供水系统		精滤器	
排放处理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	

		排油监控系统
		油水分离器
	垃圾处理	船用焚烧炉
	尾气（洗涤水）处理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1）供水处理

船舶供水系统是为了解决船舶航行的过程中全方位的用水需求，分为饮水系统、洗涤水系统和卫生水系统，其中：卫生水系统可以通过吸取海水使用，洗涤水需用淡水供浴室、洗衣、洗物等使用，饮用水在淡水的基础上还需进行消毒、矿化等步骤以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船舶航行和海洋工程项目运行时，除船员和旅客生活需要大量的淡水资源外，柴油机淡水冷却管路、辅助锅炉蒸汽凝水管路等也需要及时补充淡水。

公司的供水处理系列产品分为海水淡化和淡水净化两大板块，能够覆盖海上供水系统中的各类水系统，为船员和旅客提供各类水资源。

1) 海水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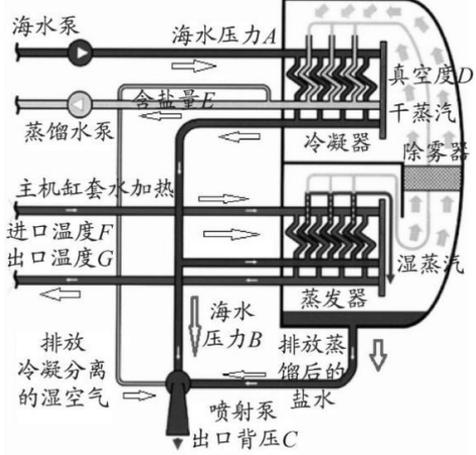
海水淡化装置也称为造水机，是用于分离海水中的盐分以获取淡水的装置。公司生产的船用海水淡化设备包括板式（蒸发式）造水机和反渗透式造水机。

① 板式（蒸发式）造水机

板式（蒸发式）造水机是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水淡化的主要装置之一，与传统反渗透法相比，蒸发式造水机产生的淡水含盐量更低，更适合锅炉冷却等对水质要求高的场景。淡水比热容低于海水，且导热性更优，能显著提升锅炉热交换效率。含盐量不达标的淡水或海水会导致船舶锅炉产生水垢并腐蚀、减少锅炉的使用寿命。长时间使用含盐量不达标的水会降低其传热效率、影响锅炉性能甚至导致锅炉爆炸。

公司板式造水机主要型号及性能概述如下：

主要型号	图例	产品性能及优势
FWG-3/5/7/8/10/12/ 15/18/20/25/30/35/40/ 60/70 等 其中，参数表示该型号设备每天能转化的淡水吨数		板式海水淡化装置的原理是靠主机废热蒸馏海水生成蒸汽、蒸汽再被低温海水冷却制得淡水。该产品主要由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真空喷射泵以及控制系统构成。 换热器（蒸发器、冷凝器）由钛为材料制作，喷射泵产生真空，在真空状态下水的蒸发温度降低。在一定的真空与温

		<p>度环境下，船上主机冷却水的余热通过板式蒸发器或通过其他加热方式蒸发海水产生水蒸气，蒸发的水蒸气再进入板式冷凝器冷凝从而产生淡水。造水系统整合了专用盐度计，监控冷凝水盐度，不合格水会直接排放。</p>
(续)		 <p>由于板式海水淡化装置将海水变成淡水的方式利用的是主机产生的废热，并通过换热器生成淡水，结构简单、方便，因此该设备的优势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营运的成本低； (2) 有利于废热的再利用； (3) 是一种经济节能的海水制淡方式。

典型运用案例：

公司板式造水机凭借优异的出水性能，在承担国家重大工程和科研任务的船舶上得以广泛运用，体现了关键技术自研、服务国家战略的地位和价值。使用公司的板式造水机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 中国自主建造的大型深水物探船——“海洋石油 721”：因公司造水机的助力，可在海上连续作业 5 个月，创下了我国物探船海上连续作业最长记录
- “三沙一号”交通补给船
- 中国第一艘专为深渊海沟科考设计的“张謇号”科考船

② 反渗透造水机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我国船舶基本采用蒸馏式海水淡化装置；60 年代末，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崭露头角。随着反渗透膜技术的发展，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日趋完善。采用反

渗透原理制造淡水必须在高压泵产生的高压下进行，工作压力为 6.5MPa 左右，该种高压泵为精密泵型，是反渗透造水机的关键部件之一。预处理的海水经高压泵进入反渗透膜，透过反渗透膜的即为淡水，浓缩后的海水排至舷外。淡水经盐量计检测，若达到标准则可向淡水系统供应淡水，若不达标准则进入排放管路排放。

公司反渗透造水机主要型号及性能概述如下：

主要型号	图例	产品性能及优势
<p>一级反渗透： HSRO-01F/03F/05F/ 08F/10F/15F/20F /25F/30F/40F/50F/60F /70F/80F/90F 等</p> <p>二级反渗透： HSRO-05FD/08FD/10FD/ 15FD/20FD/ 30FD/40FD/50FD/ 60FD/70FD 等</p> <p>其中，参数表示该型号设备每天能转化的淡水吨数；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将造水机生产为模块式、集装箱式或其他非标定制形式。</p>		<p>反渗透造水机的原理是利用高压使海水通过渗透膜逆向渗透产生淡水。</p> <p>产品主要部件包括高压泵、渗透过滤膜等，高压泵通过产生高压克服过滤膜的渗透压，将干净的海水反渗透为淡水。</p>

典型运用案例：

公司反渗透造水机产品凭借高产水量、低故障的产品优势，取得了海上钻井平台、以及长自持力的科考船等需要长时间在海面工作的海洋项目的青睐，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 堪称大洋移动实验室的“科学号”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
-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专用母船——“深海一号”
- 中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超深水大洋科考钻探船“梦想号”
- 荷兰知名海洋工程公司 SBM Offshore 在中国船舶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旗下船厂分别增订的目前世界最大吨位、最大储油量的新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

2) 淡水净化

船上储存的淡水在直接饮用或用于生活使用前，必须通过一套装置对淡水进行消毒、过滤、矿化等处理，对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淡水将储存在压力水柜中，利用柜内空气压力将水输送到各个用水点。

公司淡水净化系列产品包括消毒器、过滤器等，并配套多种形式和规格用于处理不同水质、水量，满足不同需求。

具体产品	主要型号	图例	产品性能及优势
紫外线消毒器	UIV-1.3/1.3S/4/4S/10/20/30 等 其中，参数表示该型号设备每小时能消毒的淡水吨数； 参数后标有S的型号表示设备带有可抽拉的清洁拉杆		紫外线消毒器用于船用及海洋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装有特殊设计的紫外线灯管，能够对淡水起到消毒作用。 由于该产品的紫外线灯管上容易积聚污垢，影响紫外线照射强度，公司在产品上配套可抽拉的清洁拉杆，实现对紫外线灯管的清洁，方便船舶管理人员轻松地维护设备。
银离子消毒器	SIL		银离子消毒器是通过电解出低浓度银离子，杀死并抑制细菌生长的饮水消毒装置，适用于需长期存放饮用水的场景。
矿化过滤器	FIL-1.5/3/5/8/10/15/25 等		矿化过滤器用于淡水的矿化和过滤，去除固体杂质、藻类等其他异物的同时可以调节水质的酸碱度，使其符合饮用水安全和卫生的要求。
活性炭过滤器	FIL-5C/10C/15C/20C/30C/60C 等		活性炭过滤器除了可以去除固体杂质，还可以去除水中的异味，同时特殊处理的活性炭有除氯的功能，从而

			达到降低并去除水中过多氯离子的效果。
精滤器	FIL-5E/10E/15E/20E/30E/60E 等	几个过滤设备外型基本一致，仅填料不同	精滤器通过精滤管去除固体杂质和水中的异味。
淡水系统/供水系统	该产品尺寸、接口等均可定制，系统内各组成设备均可定制化并总装成撬块。	 	淡水系统是公司将消毒设备、过滤设备、供水设备、加热设备以及水柜等其他配套设备通过模块化、紧凑型设计集合起来的总成式系统，涵盖加热、加压、输送、消毒、过滤全功能，用于海上饮用水、生活用冷热水以及卫生海水的供应。

(2) 排放处理

船舶在航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很多污染物，包括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燃料尾气等，根据《伦敦公约》、国际海事组织规范、各主权国家领海环保法规等要求，这些污染物不可直接排放到海水中，需经过由相关机构认证过的设备处理并达标后才可排放，否则会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也将被主管当局处罚。

1) 污水处理

船舶航行运营中会产生以下污水源：淡化、消毒过的生活用水经过船员使用后形成的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内各种阀件和管路中漏出的水与轮机在运转过程中涌出的润滑油、燃烧油等混合在一起的污油水；高压水清洗船舱产生的船舶洗舱污油水；船舶压载系统产生的压载污油水等。这些污水均需在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的《MARPOL 73/78》防污公约附则要求后才能进行排放处理。

公司生产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油监控系统、油水分离器等产品可以将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可排放标准，为船舶提供从上水到下水、一体化的水资源处理系统。

具体产品	主要型号	图例	产品性能及优势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p>ST-10/15/20/25/35/55/80/100/140/180/200U/M/NP等</p> <p>其中，U系列具有黑水处理功能、M系列兼具黑水+灰水处理功能、NP系列增加脱氮除磷功能；</p> <p>具体参数表示在不加灰水情况下设备每天能处理的污水吨数。</p>		<p>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陶瓷膜生物反应器（MBR）污水处理工艺，同时综合了膜处理技术和生物处理技术带来的优点，污泥产量少、出水水质好，还可以脱氮除磷，出水水质稳定。</p>
排油监控系统	<p>ODME</p> <p>可分为嵌入式和壁挂式两种安装形式</p>		<p>排油监控系统包括计算机单元、转换单元、分析单元、以及流量计单元。该产品用于监控、记录、控制污油水、记录压载水的排放，特别适用于生物燃料油的监测和排放控制。</p>
油水分离器	<p>MiniBoss; BOSS 2.2T/5T/11T/25T/45T/107等</p> <p>其中，产品参数越大，其每小时处理的油水混合物体量越大。</p>		<p>油水分离器使用专用乳化油吸附过滤材料，中置离心泵，避免油水乳化，并采用重力分离结合二级吸附的分离技术，处理油水混合物。</p>

			<p>产品采用超强破乳化油滤材，处理乳化油能力达到一般产品的两到三倍。</p>
--	--	--	---

典型运用案例：

公司产品因具备较高的稳定性、产品冲击负荷量（设计余量）高、可满足接口设计定制化需求和材料选择定制化需求等优点，能更好地适应海洋平台场景下污水高峰时期常年不间断工作、环境温度更恶劣的需求，在海洋工程行业积累了诸多案例和用户，典型运用举例如下：

- 荷兰知名海洋工程公司 SBM Offshore 在中国船舶集团和招商局集团旗下船厂分别增订的 FPSO 船体建造合同，前述船厂均向公司采购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以及其他产品，其中招商重工建造的 FPSO 储油能力达 200 万桶原油，排水量达 46 万吨，是目前世界最大吨位、最大储油量的新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

- 全球海工巨头 SEATRUM 为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全球最大的 FPSO 用户）签订 FPSO 船体订单，P-80、P-82、P-83、P-84、P-85 等五艘 FPSO 均采购了汉盛海装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以及其他产品。

2) 垃圾处理

船舶航运过程中，除了排放污水外，船舶运行产生的油污、船员和旅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因船舶空间有限，也需要将其处理并压缩。此类垃圾不能直接排入大海，相比于在船上贮存待船舶到达港口处理，最好的处理办法是在船上焚烧。采用船上焚烧处理的办法可使垃圾减容 85%以上、减重 90%以上，且该方法造成的二次污染更少。

基于节能、环保、安全、有效的理念，公司根据船舶大小及运输功能不同，设计了不同型号的船用焚烧炉，用以焚烧船舶正常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食品、生活和作业废弃物，以及船舶燃料油和润滑油分离器中产生的油泥、主辅机中的废弃润滑油、舱底油污水分离器中的废污油等，是各种船舶、海上平台防污染的重要设备。

公司焚烧炉的主要型号及性能概述如下：

具体产品	主要型号	图例	产品性能及优势
船用焚烧炉	HSINC- 18/50/50A /80/100/130 等 其中，参数表示产品每小时最大能量 kcal/h		船用焚烧炉主要由污油系统、柴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电气控制系统、送风系统及焚烧炉本体等组成，配套部件包括污油柜、风机、燃烧器和火星熄灭器等。产品具备三种工作模式可选（固体垃圾焚烧、污油焚烧、固体垃圾与污油混合燃烧），配备触屏人机操作界面，保证了系统的可靠运行。

典型运用案例：

公司的船用焚烧炉凭借其环境适应性、智能化、高效环保、国产自主化等核心优势，广泛应用于展现国家科技实力的国家重大科考船舶项目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 “雪龙 2 号”——极地科考破冰船
- “东方红 3 号”——全球最大静音科考船
- “实验 6 号”——新型地球物理综合科学考察船
- “深海一号”——中国首艘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球级特种调查船
- “大洋二号”——新型远海综合资源调查船
- “科学号”——届时最先进的海洋科学综合考察船
- “向阳红 01/03”——多学科现代化海洋综合科考船
- 国家战略装备“海洋石油 721 物探船”

公司的船用焚烧炉不仅助力上述船舶通过最严苛的环保审查，更以“零故障”口碑助力设备在-30℃低温、高湿度、剧烈颠簸等极端条件和长期任务条件中稳定运行，支撑了“雪龙 2 号”完成极地探索、“深海一号”搭载“蛟龙号”完成深海探索等里程碑任务，通过自主创新的方式展现了国家科技实力，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

3) 尾气（洗涤水）处理

船舶双燃料主机是一种采用两种燃料（通常为燃油和液化天然气 LNG）的动力系统，通过灵活切换燃料实现环保与经济平衡，以实现环境友好和经济高效地航行。目前，船舶双燃料主机的应用已成为船舶航运业的重要趋势，对推动船舶产业绿色节能低碳、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废气再循环系统（EGR）是 LNG 双燃料主机在运行过程中为节能减排而使用的一种系统，该系统通过洗涤主机尾气，再将洗涤后的气体重新循环使用，可以减少扫气中的氧气浓度，能够降低燃烧温度的峰值，从而减少废气中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最终达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降低燃料损失、提高燃料使用效率的目的。

由于 EGR 洗涤水中含有大量悬浮物、游离油及乳化油、无机盐等有害物质，无法直接排海，会污染海洋，EGR 系统的技术难点为如何处理运行中产生的烟气洗涤水。公司自主研发的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作为 EGR 系统中必不可少的关键部件，解决了 EGR 双燃料主机的痛点，不仅使洗涤水达到船舶废水排放要求，还能使废气中氮氧化物含量达到国际海事组织（IMO）的 Tier III 排放标准。

具体产品	主要型号	图例	产品性能及优势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HSWTP-01/03/05/07/10/12/15 等 其中，产品参数越大，每小时处理的洗涤水体量越大。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是专门为处理双燃料主机烟气洗涤水设计的，用于去除和分离乳化油/固体/碳和水，适用于离心和沉淀无法分离的类似密度液体。该系统使用特有的混合器及固液分离器对水中的杂质进行破乳和分离，并通过过滤和吸附进行处理。

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以其性能稳定性、工艺先进性，成为了中船动力 WinGD LNG 双燃料主机的配套设备之一，应用领域拟扩充至船舶氨动力主机、甲醇主机等，是国内首家取得了 CCS、ABS、BV 船级社型式认可的 EGR 洗涤水处理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实际介入（包括：签订意向合同和已交付的）的船舶数量超 160 条，下游知名应用项目包括：

- 比亚迪、奇瑞、长城品牌的双燃料汽车滚装船
- 阿联酋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LNG 运输船
- 卡塔尔能源公司 LNG 运输船
-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CMA CGM）LNG 双燃料集装箱船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1、（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为海洋装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行业，属于船舶工业，定位于为造船企业、船东、海洋工程业主提供高技术配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的水资源与环保设备，与下游船舶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需求存在着较为紧密的对应关系，在船厂收到船东或海洋工程业主下达的造船订单后，公司随之会接到船舶设备采购订单，并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备件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际海事组织、船级社等国内外和行业相关标准，依托自身在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控能力和行业经验，生产并销售海洋装备，形成收入并获取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向合格原材料供应商或行业内知名厂商的授权代理商直接采购。由于行业特殊性，船舶在全球航行需要设备质量与性能稳定，且船厂或船东会指定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品牌或要求其取得船级社认证或资质证书，因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制度，日常采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标准以及控制程序执行。采购部负责合格供方的评价管理工作，日常定期组织合格供方的评价及考核，新进供

应商均需经过样品测试后进入合格供方名单才可批量采购。在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质检标准下，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也确保了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质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预留一定量的库存以应对短期内订单陡增的需求，在此库存量的基础上，生产部会综合考虑销售订单情况和后续将维持的合理库存来确定采购的具体数量，并向采购部发起请购需求；采购部在请购单和采购技术要求的指导下准备采购，进行询价和商务洽谈，最终确定采购订单并签署合同。其中，采购价格严格遵循价格控制程序和金额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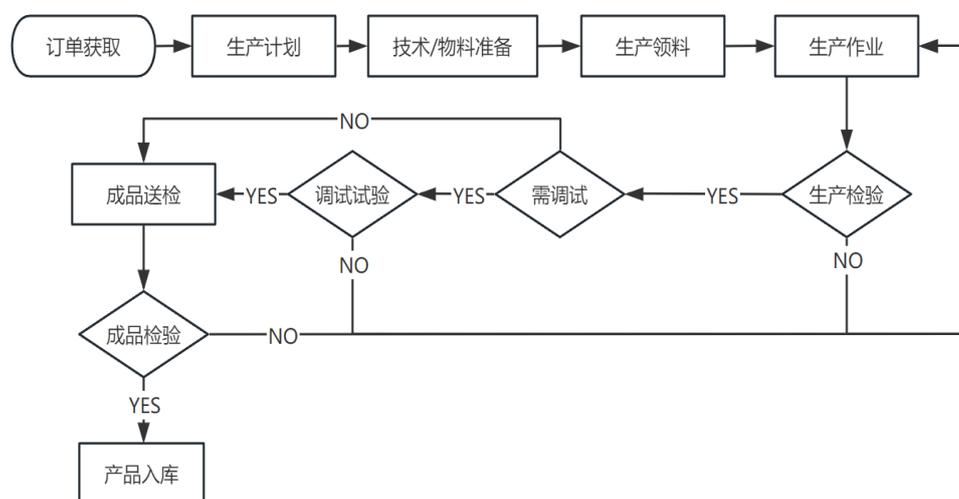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 自主加工

公司的生产加工主要安排在位于江苏启东滨海工业园区的江苏汉盛进行。江苏汉盛配备了造水机、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惰性气体发生器等产品的试验台架，配置加工生产的专业机械加工设备，拥有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设施，具备独立研制、开发、试验、生产、调试产品的能力与条件。

公司大部分产品是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即“以销定产”，小部分产品采用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每条海洋船舶和每个海洋工程项目都具有独特性，公司的大部分产品，如造水机、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系定制化产品，公司按型号规格制定总体标准框架，其具体规格和技术参数再根据不同船舶、海洋工程项目订单参数和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的设计均根据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完成；其他小型设备，如净水器、消毒器等，属于标准产品，可按批量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详细生产流程图详见本节“一、（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产品外协和工序外协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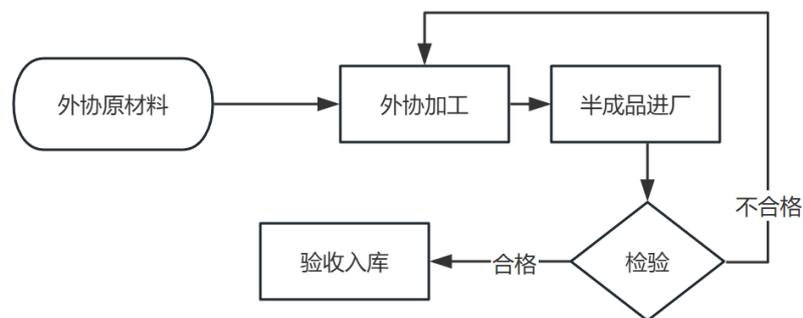
产品外协是把需加工的零部件原材料发给外协厂家，外协厂家根据公司给定的图纸和工艺要求，生产出合格的零部件，再发还给公司，当订单量超出公司产能时会发生产品外协。

工序外协是将加工零部件的多道工序中的一个或者几个，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家，其中的工序包括：铣面、电解、除锈油漆、焊接、酸洗、打砂、镀锌等表面处理工序，这些工序涉及了环保等资质，故需要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家辅助加工。

外协加工方与原材料供应商均由采购部严格按照《外部供方评价、选择办法》管理，经过初步评价、资质评审、样品现场评审、检验试用等环节后，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可被选择为合格供方。

外协加工方式主要是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厂按委托加工合同或技术质量保证协议的要求进行相关工序加工（酸洗、电解、电镀、喷砂等），公司检验合格后支付其加工费用。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流程如下图：



外协加工方所参与的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或关键技术，公司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金额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85%、3.46%、3.06%和 3.25%，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定价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销售定价策略，综合考虑项目类型、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工、折旧、汇率、合理利润率等因素制定产品价格。

(1) 客户类型及获客途径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船舶、海上平台制造企业，并有部分从事海洋船舶专用设备和备件贸易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067.16万元、2,082.89万元、4,308.73万元和2,383.6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3%、10.76%、14.57%和14.38%。

在获客途径上，公司与船舶、海上平台制造企业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同时，公司通过如网站、行业报刊广告、展览会推介、电话、邮件、邀请客户参观公司、工厂等各种营销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源。另一方面，公司也通过居间商推荐当地存在船用设备需求的客户，公司按客户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后直接开票给客户，居间业务模式下居间商不直接采购和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依据合同金额按照一定费率向居间商支付佣金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的收入分别为1,659.26万元、3,572.90万元、3,375.13万元和2,071.9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4%、18.46%、11.42%和12.50%。

(2) 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金额 万元/占比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内销	6,407.45	38.65	10,047.16	33.98	7,760.80	40.10	5,178.05	39.44
二、外销	10,171.27	61.35	19,519.08	66.02	11,590.88	59.90	7,949.71	60.56
1、保税区	6,523.45	39.35	9,819.17	33.21	6,960.54	35.97	5,033.15	38.34
2、出口外销	3,647.82	22.00	9,699.91	32.81	4,630.34	23.93	2,916.56	22.22
合计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公司的外销分为保税区和出口外销两种方式：

1) 保税区：公司将客户订单产品运输至保税区并申报出口，同时客户在保税区申报进口，完成出口、进口报关手续后，客户依据海关特定监管程序提取公司产品进行进一步

加工生产。这种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境内船舶制造企业，船东为外籍。该模式下具体的合同流、物流、资金流如下：

①合同流：境外子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同时境内主体与境外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

②物流：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从境内生产主体先运输至保税区报关，后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从保税区转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直接在保税区自提；

③资金流：由客户通过美元信用证方式直接与境外子公司结算，境外子公司再与境内主体以等价的合同价款进行外币结算。

2) 出口外销：包括公司将客户订单产品运输至海关口岸申报出口，待完成报关手续后，根据协议约定的贸易条款（主要为 FOB）完成产品的出口外销，以及公司境外子公司自主取得的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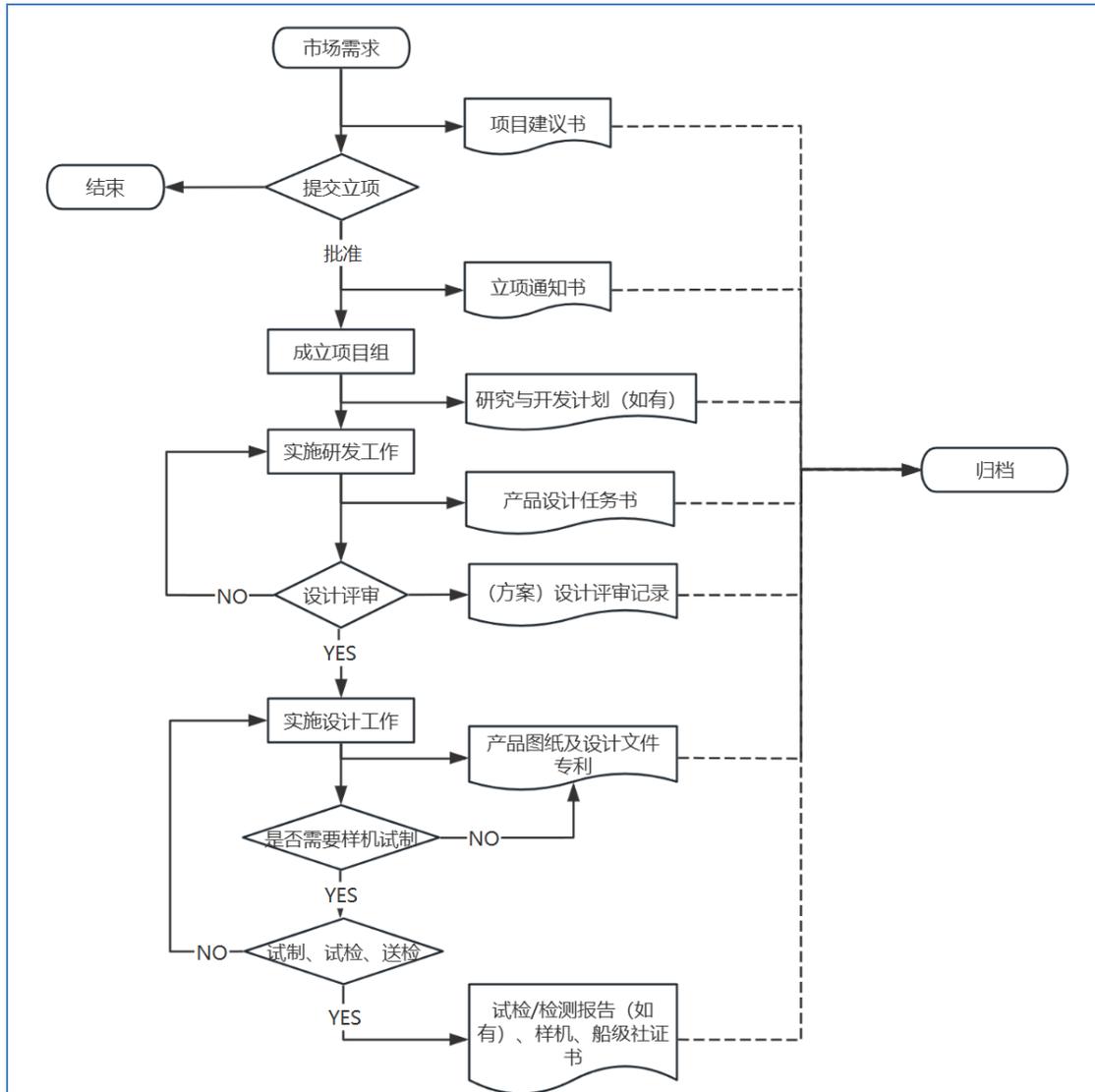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结算方式以美元信用证（L/C）和电汇（T/T）为主。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两个方面进行项目研发：1) 原理性开发：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潜在需求，根据各国家、行业协会新出台的规范进行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和实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必要的技术储备；2) 产品的日常升级迭代：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扩充产品型号序列和更新产品参数、加强产品性能，使产品满足更高标准的海洋项目需求，推动产品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研发项目组由上海研发中心、上海智能船舶部、江苏研发部及上海工程技术部-I 组人员共同构成，总部的研发中心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前期原理性设计开发过程，2025 年上海总部新设立的智能船舶部负责船舶智能化、数字化产品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研发，总部的工程技术部 I 组人员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相关的产品试验及数据收集和功能验证，江苏汉盛主要参与前期开发与后期产品试制等研发过程，总工程师和公司相关高管参与、统筹、评审研发项目进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惯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性、上下游情况、公司长期发展沉淀经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产品特点等因素，逐步确定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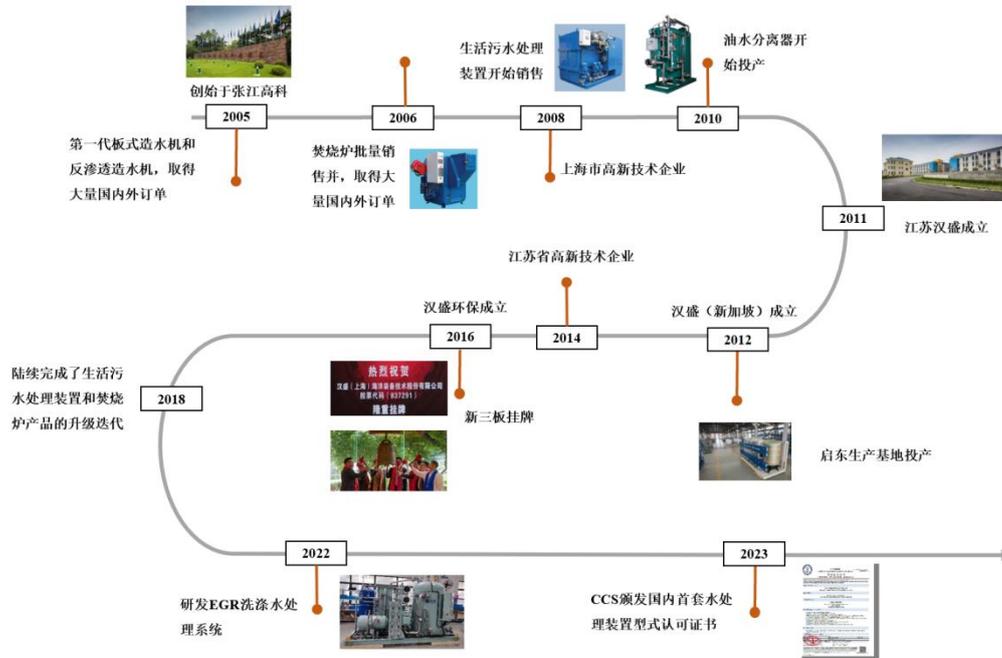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几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海洋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多年来对产品技术、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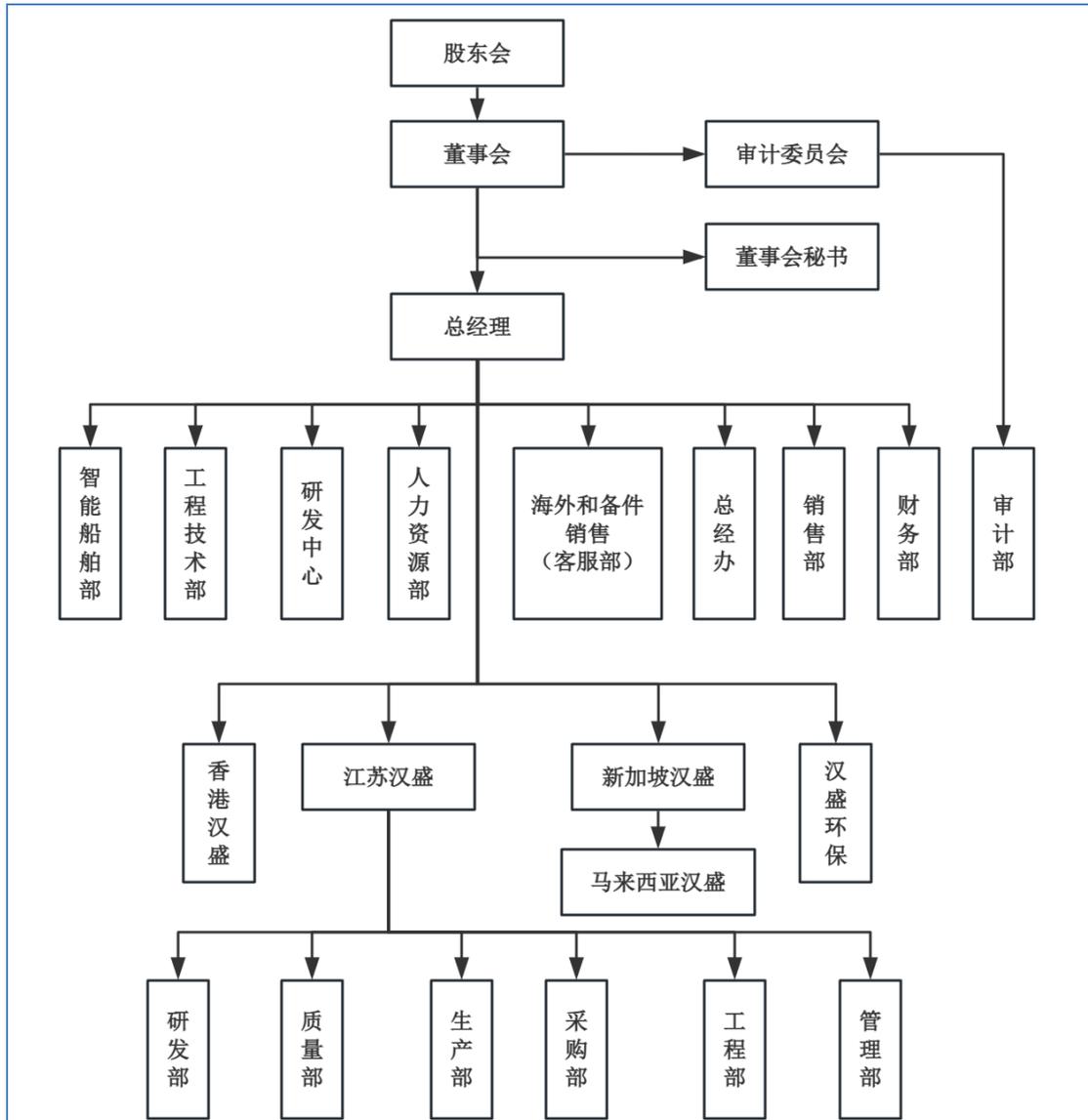
解，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类别和型号日渐丰富、性能持续优化提升。公司紧跟国际规范的步伐，陆续研发出了造水机、船用焚烧炉、污水处理设备、烟气洗涤水处理系统等船舶与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并持续开发新技术，以适应海洋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环保化、创新化的发展大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发展历程（里程碑事件）如下：



(四)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公司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汉盛海装	财务部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财务部组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疏通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工作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负责监控企业财务状况，及时作出财务分析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维护投资方及全体员工的利益，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汉盛海装	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按具体职能分为两组：工程技术部 I 组人员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相关的产品试验及数据收集和功能验证；工程技术部 II 组人员主要负责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修和客户技术培训等工作。
汉盛海装	海外和备件销售（客服部）	负责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的报价及销售工作，建立和完善备品、备件销售资料库等。

汉盛海装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人力资源计划，通过组织实施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及日常人事管理等，最终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汉盛海装	研发中心	关注本企业所在领域关键产品技术的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和实验，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老产品升级改良工作；解决生产设备工艺参数问题，并对生产、售前及售后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汉盛海装	总经办	负责开展各类经营及战略发展等活动；负责公司外事接待、会议置办、企业宣传等工作。
汉盛海装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并落实销售方针和销售计划，做好销售回款工作；负责客户开发、客户服务、客户投诉管理及客户退货处理等事宜，建立并完善各级客户档案资料；整理销售信息、产品信息、客户反馈等，并反馈各相关部门。
汉盛海装	智能船舶部	是公司 2025 年新增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船舶智能化与数字化产品的规划与开发，涉及智能视频管理、能效管理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以及智能运维平台和预测性健康管理系统开发。
汉盛海装	审计部	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披露过程、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进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及董事会安排的其它工作等。
江苏汉盛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及更新换代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工作，编制技术规范及标准，并提供产品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支持。
江苏汉盛	质量部	负责企业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及各种质量管理活动的组织与推进；负责原材料、外协件、半成品和成品等的检验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江苏汉盛	生产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生产系统的各类管理制度，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作业计划；负责建立生产设备档案，处理生产过程各环节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
江苏汉盛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完成采购订单制作、确认、安排发货与跟踪到货，确保采购货物保质保量完成入库；负责物料价格的市场调查与分析，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以优化采购成本。
江苏汉盛	工程部	负责产品工厂试验、技术改良工作，并负责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反馈生产制造过程和质量检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技术问题。
江苏汉盛	管理部	作为公司职能支持部门，参与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公司人事及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招聘计划与招聘程序、员工培训等工作；负责支持公司后勤服务、执行考勤工作、维护办公设备、撰写会议纪要等工作；负责编制并汇总公司财务报表、完成税收筹划与申报工作、分析并控制公司生产的实际成本。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作业环节大致可分为三个生产过程——金属材料切割成型及表面处理、电气元器件装配、机械零部件装配，分别在三个车间进行加工制作，加工完成后进行系统装配，包括电气装配、仪器仪表的配套、机械装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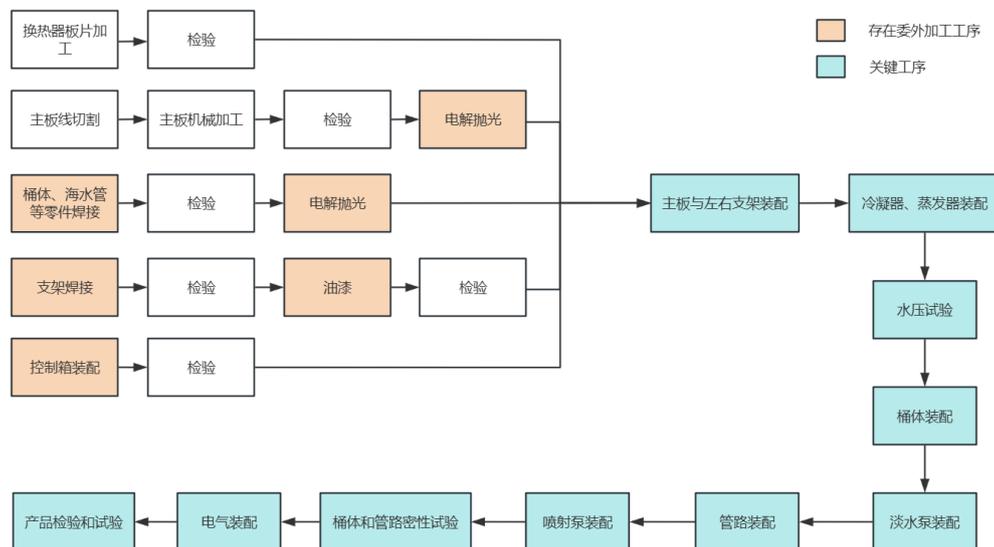
1) 金属材料车间：金属材料（钢板和钢管）先经过下料、切割步骤，然后通过轧制等工艺成型，后续半成品将进行焊接和表面处理工序，包括喷砂和油漆、电解、电镀、酸洗等工序，其中焊接和表面处理工序存在部分委外加工情况，经过检测或压力测试的半成品由装配工人按照图纸进行系统装配。

2) 电气车间：使用经检验合格的电气元器件制作控制箱，完成后经检验合格进入下道装配工序进行系统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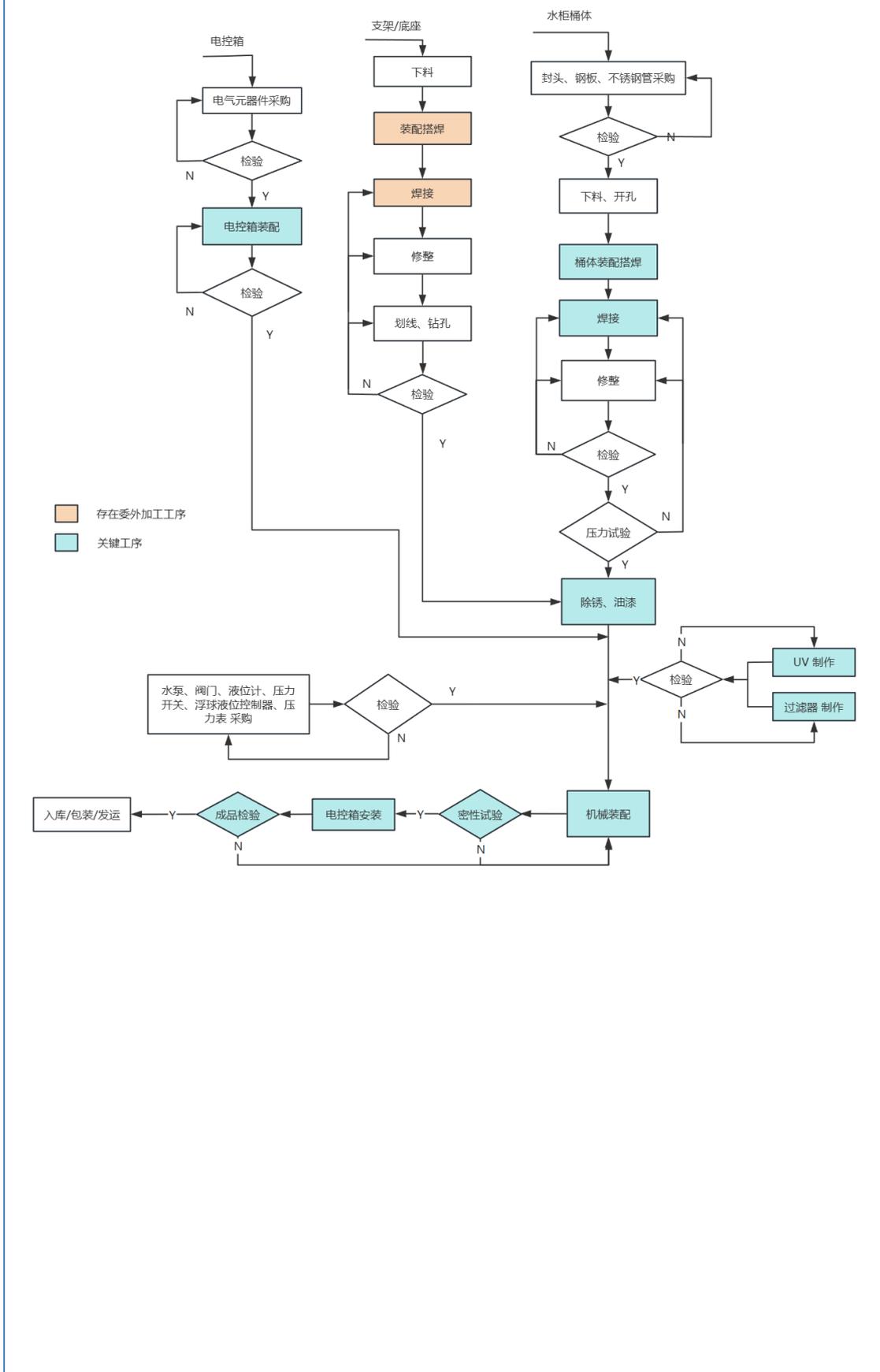
3) 机械车间：按照图纸对外购机械零部件（泵、管路、阀门）进行组装，组装完毕的机械部件与其他半成品进行系统装配工序。系统装配完毕后由工程师对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检验合格后生产完成。

公司产品生产作业环节大致经过金属材料切割、成型、表面处理、系统装配（电气元器件装配、机械装配、仪器仪表装配）、调试、检验几个步骤，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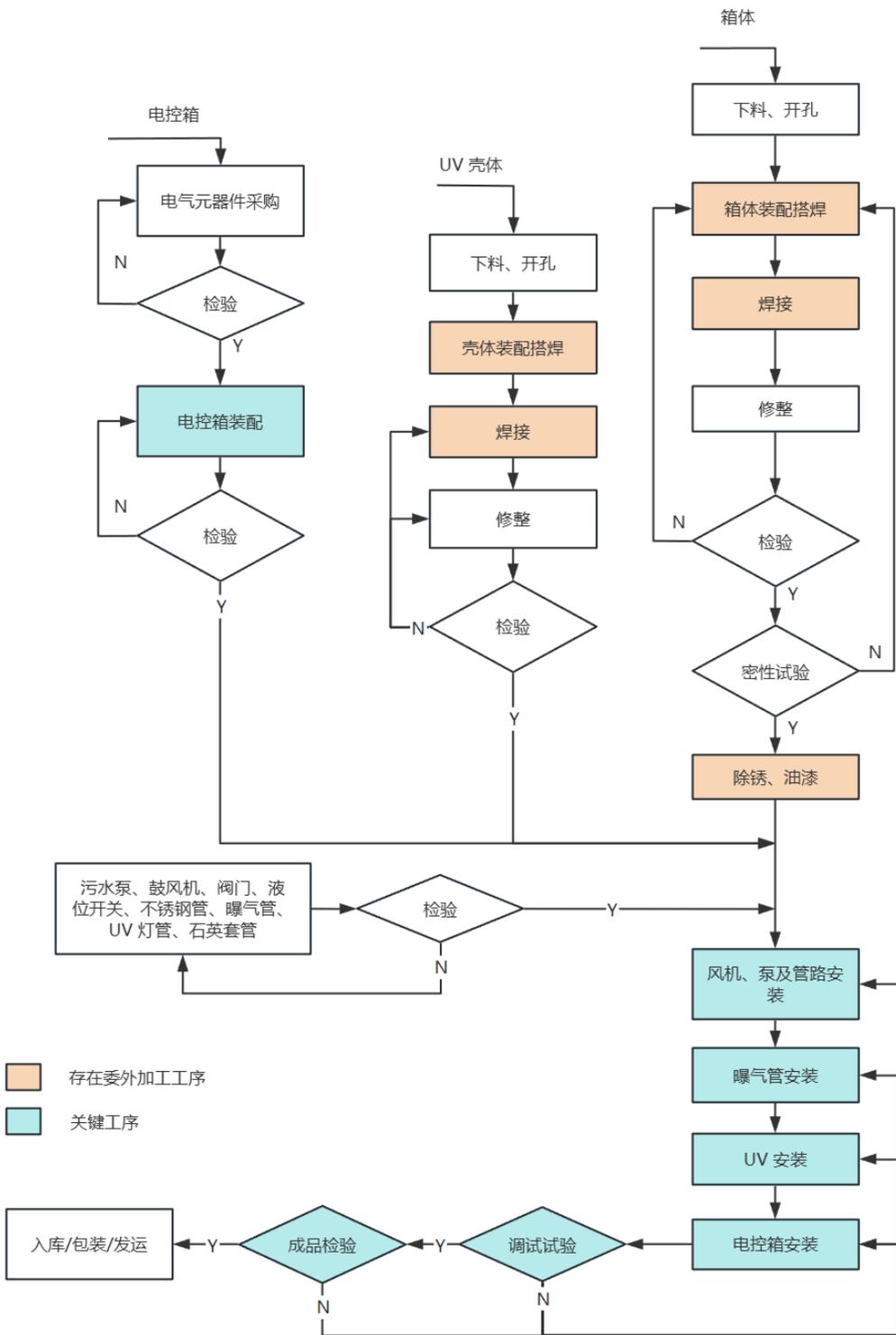
板式造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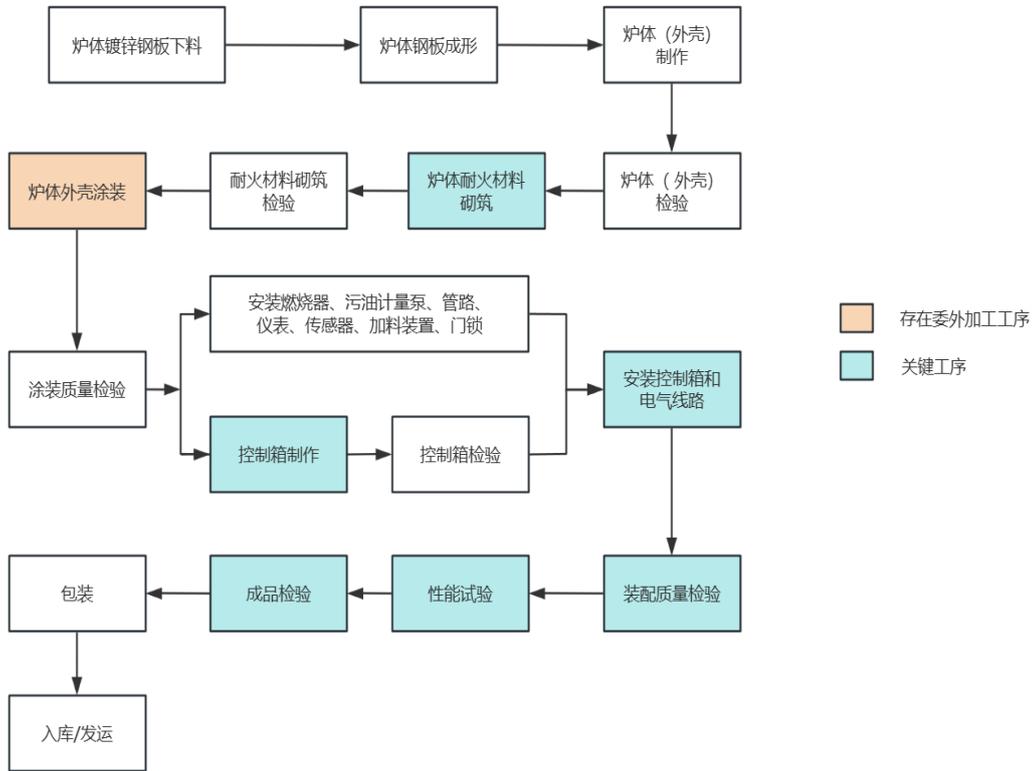
船用淡水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焚烧炉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坚持高规格的产品生产、检验过程控制，所有的高精度加工、设备总装、出厂实验均在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下进行，对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公司根据内部的质量体系管理标准，针对各产品制作了《产品工艺流程卡》，根据流程卡中的要求，在产品生产各环节设置了检验点，包括自检、互检、专检，产品通过检验环节后会制作检验合格报告。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出厂前验收的产品，公司在产品装配调试后通知客户到场验收，场内验收完成即可完工发货。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生产船舶配套设备，其生产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污染源以及环保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导致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烘干工序中产生的 VOC	低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采用废气收集-干式迷宫纸盒+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再生措施处理。	处理流量为 40,000m ³ /h，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喷砂、切割、焊接、耐火砖装配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低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喷砂除尘系统 1 套，喷砂产生的粉尘采用喷砂回收除尘系统，尘丸分离+过滤桶过滤器处理；干式粉尘处理器 1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 6 套，切割、焊接、耐火砖装配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粉尘处理器、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消除或减少粉尘对环境污染。	喷砂除尘系统 1 套，干式粉尘处理器 1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 6 套，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试验燃烧废气	低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采用排筒直排。	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低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采用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所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食堂、宿舍、办	低于污染物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园区污水处

	办公楼、绿化用水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理厂接管要求。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废焊材等	低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暂存固废库,分类存放,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工厂内生活垃圾	较少	暂时场内定点区,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过滤棉、废乳化液	低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暂存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噪声	风机、空压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排风管道产生风动噪声	昼间<65dB	选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通过厂界绿化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企业员工发放耳塞、耳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处理后满足排放,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环评的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评验收情况
江苏汉盛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项目	启环发【2014】127号	试生产三个月内须申报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启行审环验【2016】001号	本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江苏汉盛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生产设备技术改造	近海备【2021】232号、 备案号： 202132068100000119、 202132068100000122	根据技改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16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16类重污染行业。

子公司江苏汉盛（公司制造基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
1	江苏汉盛	91320681696779568R001Y	2019.10.15-2024.10.14
2	江苏汉盛	91320681696779568R001Y	2024.10.15-2029.10.14

4、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增环保设施	-	0.65	1.49	0.30
日常环保费用	4.67	12.57	15.77	17.92
合计	4.67	13.22	17.26	18.22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主要环保设施包括VOC废气治理装置、工业用吸尘器、气态检测仪、木工区旋风除尘器等，上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施

投入包括气体探测器、固定式探测器系统、焊接烟尘净化器等，日常环保费用包括环保设施耗材采购费、环境检测费、危废处理费、环评费用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水资源与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船用设备备件的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两系列，具体包括船用海水淡化设备、淡水系统、船用焚烧炉、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下游应用于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根据不同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主管机构	分类标准	所属大类	细分行业
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C 制造业	CG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股转系统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C 制造业	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由联合国等国际监管组织、各国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共同进行管理：

部门类别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国际监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IMO 主要制定国际性的公约以及造船、设计、检验、

		航运、海事、管理等部门所必须遵循的法定文件。
	各国船级社	<p>船级社是一个建立和维护船舶和离岸设施的建造和操作的相关技术标准的机构，通常为民间组织。船级社的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确保船舶及水上货物运输设备满足其规范，并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船旗国政府或其海事主管机关通常将海事公约中规定的一些技术性职责如船舶的检验、发证、确定船舶吨位和勘划载重线授权给某些非政府机构，如船级社，这些机构依据授权代表海事主管机关行使职能。</p> <p>中国船级社（CCS）、英国劳氏船级社（LR）、挪威船级社（DNV）、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等组成了世界主要船级社。</p>
	港口国监督机构	<p>每个国家都有主权对在其领土管辖区域内作业的外国船舶进行监督，港口国监督机构即为在本国港口对外国船舶进行安全监督与检查的机构。港口国监督检查是为了保证外国船舶是适航的，不会造成污染危险，提供健康和安全工作环境和符合有关国际公约。港口国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船舶进行安全检验、防止船舶污染、检验船舶等事项，中国的港口国监督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在美国是美国海岸警备队；在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当局等。</p>
国内宏观管理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国内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p>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是由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和科研设计院所，与船舶行业相关联的高等院校等组织，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组织。主要业务为：组织和实施行业调查，协助国防科工委对船舶工业实施行业管理；向政府部门提出船舶工业相关问题；推进船舶工业行业的技术发展。</p>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p>中国造船工程学会是依法登记的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公益性、学术性法人社会团体，是发展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学术团体之一，学会的主要业务是团结组织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咨询服务，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发展。</p>
<p>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p> <p>(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p>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文号	相关内容
《MARPOL 73/78 公约》	1973.11	国际海事组织 MEPC	/	MARPOL 73/78 公约，即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海事环境公约之一。MARPOL 公约有六个附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船舶污染做出了相关规定，这六个附则所针对的内容分别是： 附则 I 油类、附则 II 散装有毒液体物质、附则 III 海运包装中的有害物质、附则 IV 生活污水、附则 V 垃圾、附则 VI 空气污染。 该公约旨在将向海洋倾倒污染物、排放油类以及向大气中排放有害气体等污染降至最低的水平。所有悬挂缔约国国旗的船舶，无论其在何海域航行都需执行 MARPOL 公约的相关要求，各缔约国对在本国登记入级的船舶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 年 8 月发布，2023 年 10 月修订	全国人大	/	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船舶污染损害海洋环境，要求船舶配备防污染等环保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2023.12	国家发改委	/	“环保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中的“环保装备”，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十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中的“1、绿色智能运输船舶”“2、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3、特种船舶和特殊用途船舶”“5、海洋工程装备”等。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23)》	2023.12	国家统计局	/	2023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23)》，筛选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中工业部分内容，并增加了“ 海洋装备 ”和“ 航空航天 ”两大产业。发行人 造水机

				产品属于新增产业中的“9、海洋装备产业”之“9.1、3737 海洋装备装备制造”中的海水淡化相关产品，且发行人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该分类下的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	/	攻关油气勘探开发关键核心技术，瞄准深海和极地探测等前沿领域；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巩固提升船舶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推进邮轮、大型 LNG 船舶和深海油气生产平台制造业重大技术装备核心竞争力提升；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壮大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 IMO 船舶温室气体 (GHG) 减排战略》	2023.07	国际海事组织	MEPC.377(80)	到 203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比 2008 年至少降低 20%，并力争降低 30%；到 2040 年，国际海运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比 2008 年至少降低 70%，并力争降低 80%；在接近 2050 年前后达到净零排放。
《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 年）》	2023.1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联重装（2023）254 号	提升传统船用环保设备等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水平；加强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船舶污染物处理设备研发应用。 到 2025 年，绿色船舶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液化天然气 (LNG)、甲醇等绿色动力船舶国际市场份额超过 50% ；到 2030 年，绿色船舶产品形成完整谱系供应能力，绿色船舶技术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国际市场份额保持世界领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2023.08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聚焦高技术船舶领域，研制重点船型总体设计、总装建造标准，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标准，以及绿色管理标准。

《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	2015.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装（2015）486号	船舶配套产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船用设备价值量最大，占全船总承包的40%-60%，是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的核心；目标：2025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 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 ，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强国。
《上海市海洋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征求意见稿）》	2025.06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	到2030年，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增加值超450亿元， 大型LNG运输船本土化率提升到85%以上 。增强关键技术装备能力。着力发展海水淡化成套装备制造， 培育海水淡化产业龙头企业 。大力突破 高压泵等关键技术，打破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 。打造 长兴岛海洋产业发展核和临港新片区海洋产业发展核 。
《上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11	上海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发改委、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交通委员会、上海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上海国资委、上海财政局	沪经信装（2023）953号	到2025年，上海初步建成原创技术策源和绿色智能引领的全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地：工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主流船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自主水平达到90%以上 （如：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自主配套率提升到80%以上、船用动力环节 自主配套率达到90%以上 ）。
《上海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11	上海经济信息化委	沪经信智（2021）1059号	全面提升高端船舶和深水海洋工程装备自主研发设计、部件配套及总装制造能力，支撑海洋强国国家战略，打造国际知名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地。
《上海市战略	2021.06	上海市人民	沪府办发	推动主力船型和海工装备结构升

性新兴产业和 先导产业发展 “十四五”规 划》		政府办公厅	(2021) 10 号	级, 加快推进主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新型海洋装备研发, 推动配套系统及设备的发展。
----------------------------------	--	-------	----------------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 国际监管组织、国家有关部门、上海市政府部门均出台了诸多推动和规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公约、法规制度和行业政策。

1) 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公约、制度与政策突出强调了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限制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规范了环保设备的检测标准。由于相关法规对行业内产品技术和质量的高标准、严要求, 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资质的准入门槛:《MARPOL73/78 公约》对不同类型的船舶污染做出了相关规定, 缔约国对入级本国的船舶具有预防和解决海洋污染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环境保护提出了要求, 船舶应配备防污染环保设备。上述法律法规与政策对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起到指导与规范作用, 对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污染防治提出高要求、高标准。

2) 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上海作为我国现代船舶工业的诞生地和海洋工程装备科研创新的前沿阵地, 具备迈向全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地的基础优势, 而公司立足于上海, 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布局全球业务, 生产的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环保设备广泛应用于高技术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政策与战略方针大力扶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推进主力船型和海工装备结构升级、主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新型海洋装备研发, 推动配套系统及设备的发展;《上海市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打造国际知名的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地;《上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布局建设世界一流船海集团支撑的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公司顺应区域政策, 致力于研发绿色环保、智能化高端海洋装备, 形成了具有可持续性和发展力的运营模式。公司所在区位的临海优势、强劲的经济动能和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系列产业政策, 将对公司稳定目前以研发创新为主、致力于高端海洋装备本土化装船率提升的运营模式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机遇。

3) 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巩固提升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各政策对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导：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关键船用配套设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船舶制造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增海洋装备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尤其是《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的发展目标，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海洋装备制造企业构成实质性利好支撑，有助于本公司借助政策东风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国际竞争力。

（三）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1）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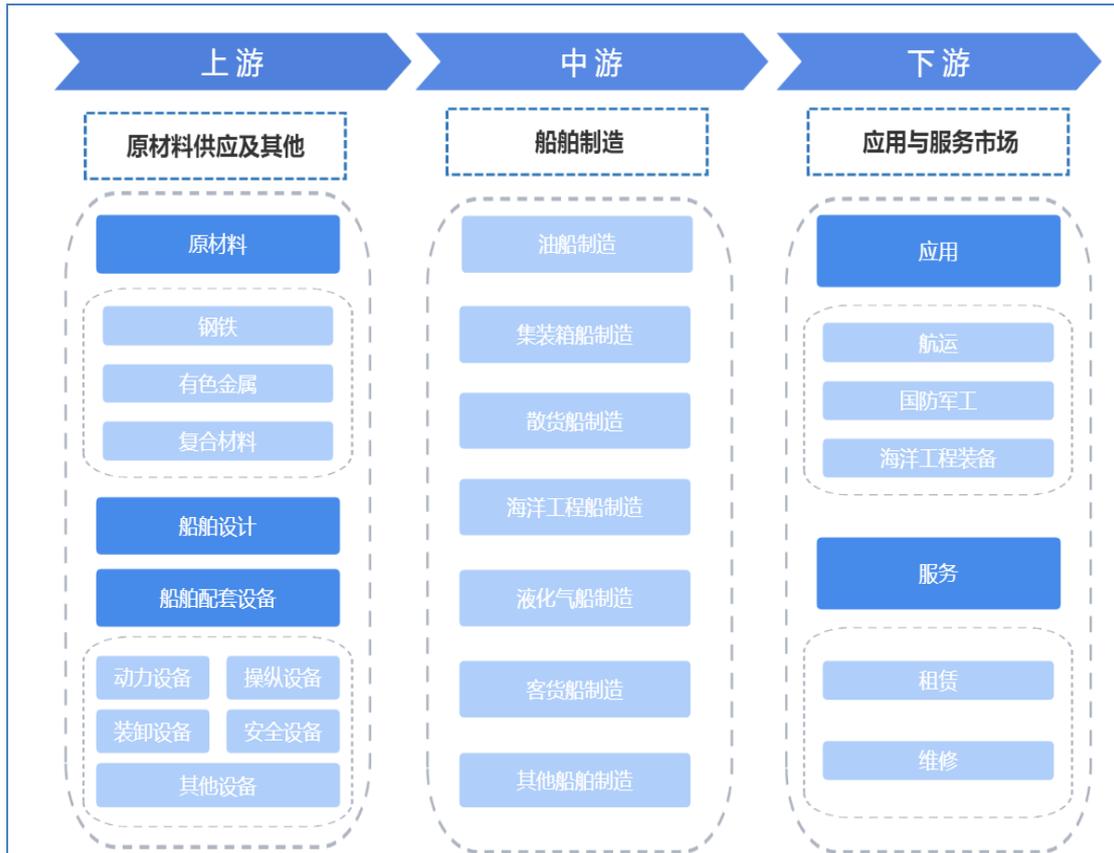
船用配套设备是指生产和制造除船体以外的所有船用设备及装置，其构成较为复杂，可分为货物装备、船舶装备、船员装备、机械设备、轮机设备、船舶系统等。根据欧洲船用设备委员会（European Marine Equipment Council, EMEC）估计，船舶配套产品的价值占新造船总价值的比重约为 70%，我国一般将该比重定在 40%-50%范围之内（对不同船型而言，这一比重会有所差异）。因此，船用配套设备是船舶制造业的重要支撑和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航海运输业的重要配套产业。

船用配套设备分类	具体设备 (以下粗体底纹的产品为本公司业务已覆盖的产品品类，粗体下划线的产品为公司计划开发的产品品类)
舾装设备 (Outfitting Equipment)	指船舶甲板及舱室的非结构设备，涉及船舶操作、安全、通信等功能。 包括甲板机械、锚泊与系泊设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通信与信号设备、 阴极保护 、舱口盖、食品吊、引航员梯、登船梯、货油软管吊等。
住舱设备 (Accommodation Equipment)	指船舶居住、生活及办公区域的设备与设施。 包括居住设施、 卫生设备（马桶、卫生单元（集成式卫浴模块） 污水箱、废水处理装置 ）、厨房与餐饮设备（炉灶、冰箱、餐具柜、餐桌椅、 餐厨垃圾处理机 ）、空调与通风系统等。
船体设备	指船体结构相关的固定装置，涉及船舶外形、强度及水密性。

(Hull Equipment)	包括船体结构件、防腐蚀与防护、压载与舱室系统（压载水舱、燃油舱、淡水舱、污水舱、舱底水系统）、 <u>惰性气体发生器、货油泵系统、二氧化碳系统、洗舱机系统、压载水处理系统</u> 、货仓通风系统、 <u>货油控制台系统、阀门遥控/液位遥测系统、洗舱水加热器系统、扫仓喷射器系统、排油监控系统、洗眼/淋洗装置、货油舱 PV 快速透气阀系统</u> 、甲板泡沫系统、 <u>货仓进水系统、固定式/便携式气体探测系统、货仓空气除湿加热系统</u> 等，以及水线以下设备等。
机舱设备 (Machinery Equipment)	指船舶动力系统及相关设备，负责船舶推进、能源供应及辅助功能。 包括推进系统（主发动机、 <u>主机 EGR 洗涤塔系统/洗涤水处理装置</u> 、应急发电机、齿轮箱、轴系、螺旋桨、推进器、联轴器、减震器）、发电与配电、辅助机械（燃油泵、 <u>海水泵、淡水泵、污水泵、热交换器</u> 、分油机、空气压缩机、储气罐、 <u>锅炉、焚烧炉</u> ）、 <u>海水淡化装置、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淡水压力水模块、热水模块、消毒/矿化装置</u> 、尾轴管系统、推进轴螺旋桨系统、机舱行车、主机滑油自清滤器、主/副锅炉系统、 <u>燃油/燃气供应模块</u> 、机舱泵、通风与冷却、其他机舱设备等。
电气设备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船舶电力系统、电子设备及自动化装置。 包括电力系统、照明系统、导航与通信、自动化与控制（主机遥控系统（MRS）、机舱监控系统（CMS）、火灾报警系统、货舱监测系统、 <u>机舱阀门遥控装置、机舱液位传感器</u> ）、 <u>全船 CCTV 系统</u> 等。

公司生产的主要设备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淡水系统、船用焚烧炉、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属于船用配套设备中的住舱设备、船体设备、机舱设备、电气设备等，实现船舶运行中的水资源处理和防污染环保功能。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与船用钢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共同组成了船舶制造产业的上游，船用配套设备的技术研发与船舶新产品制造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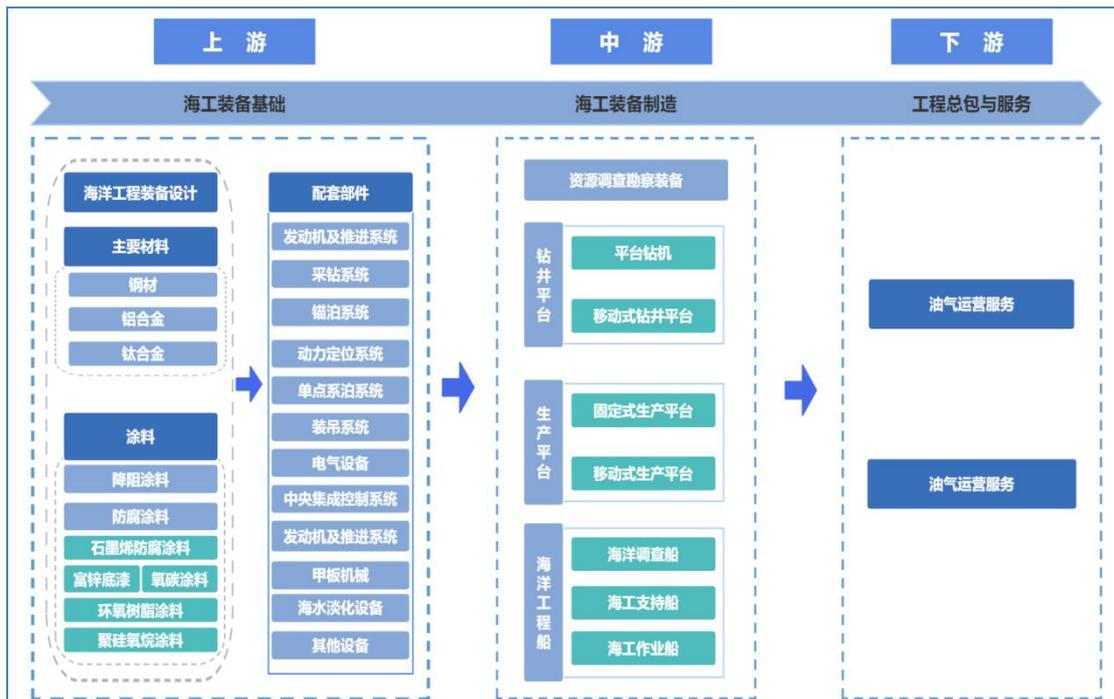


图：船舶产业链

(2) 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是指为海洋工程装备提供配套的辅助性设备，具体设备类别与船舶配套设备类似。公司主要为海上钻井、生产平台提供海水淡化设备、污水和垃圾处理装置等，也为海洋工程辅助船提供船舶水资源处理和防污染环保设备。

从产业链来看，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由上游海洋工程装备基础（包括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原材料、防腐涂料和装备配套）、中游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下游工程总包机服务等主要环节构成。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处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的上游，通过将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形成配套装备部件，最终组合至中游的大型海洋工程装备上，为下游作业厂商和工程承包商提供机械设备制造。上游属于我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中关键却又薄弱的环节，中游的装备制造与下游的工程服务发展相对成熟，而海洋工程配套高端领域差距明显，设计能力相对薄弱。



图：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

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是一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风险的产业，同时涉及多个学科领域、技术性强，对设计能力、制造能力等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同时，该行业也是一门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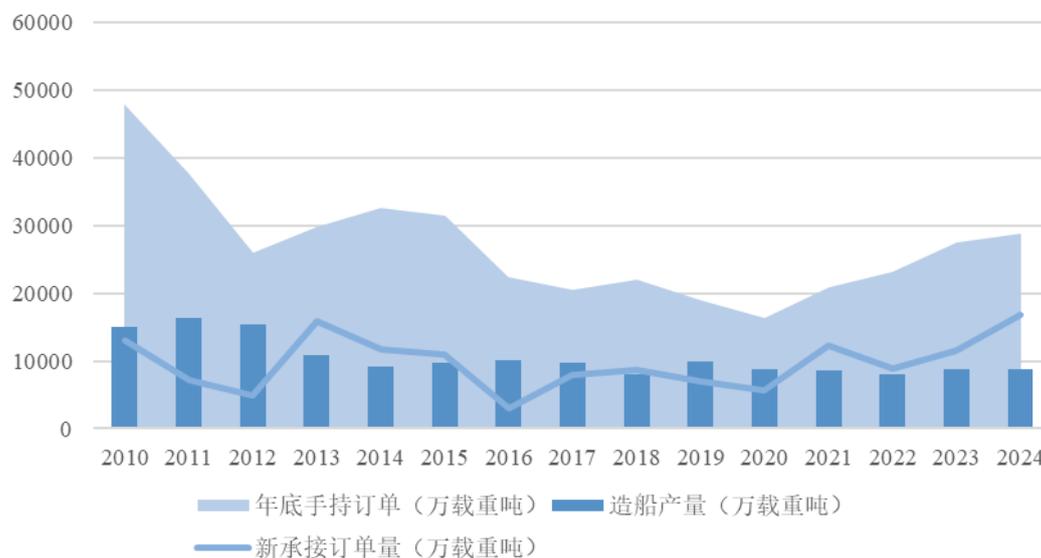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概况

(1) 造船行业

船舶制造行业，即造船业，是现代综合性产业，也是作为关乎国民经济发展与国防安全的重要战略性产业。船舶制造生产流程由签约设计、设备采购、船体建造、舾装交付四个环节组成，整个周期从签约到生产耗时约 2 年左右。生产一艘新船时，船东先向船厂签订造船订单，船厂进行整体图纸设计，经船级社审查认证后，船厂开始船体壳体建造并联系各大船舶设备制造商订购相关配件装备，最终于船厂完成总装、下水、交付船舶等工作。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伴随着全球运力供不应求、俄乌冲突、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全球海运运价指数大涨，2022 年航运市场达到历史高位，克拉克森海运指数全年均值在 37,253 美元/天，并在高位波动，2023 年全年均值为 23,629 美元/天，较上年同比下滑 36.6%，但仍较 2020 年均值上涨了 59.2%，2024 年基本维持在 25,000 美元/天上下。在海运指数处于相对高位的情况下，全球新造船市场也呈现积极态势，船东造船需求旺盛。从新造船

市场看，根据克拉克森统计，世界造船三大指标呈现全面上涨态势。2024 年，造船完工量 8,814 万载重吨，同比上涨 0.3%；新接订单量 16,766 万载重吨，同比上涨 31.3%；年末手持订单量 28,800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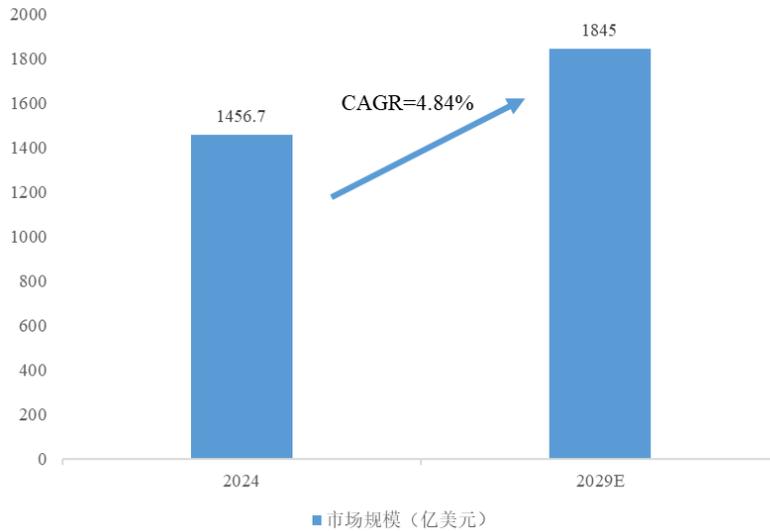


图：2010-2024 世界造船三大指标趋势图

（数据来源：英国克拉克森研究公司）

未来，随着风险因素推动需求提升，红海危机持续影响，使得远东-欧洲航线单程航运时间延长，为了提供稳定班期，额外船舶运力需求预计将上升。同时，为了应对美国增加关税、地缘政治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潜在威胁，短期内航运公司倾向于增加运力配置。另一方面，船舶市场绿色低碳的发展主旋律已日趋明朗，新造船中清洁燃料动力订单持续上升，全球造船市场将在短期内持续处于景气区间。

长期来看，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预测，由于海运贸易和经济增长、能源消耗的增加、对环保船舶和航运服务的需求以及造船业智能技术的发展，造船市场预计仍将持续增长，2024 年全球造船市场规模约 1456.7 亿美元，预计五年内全球造船规模将达到 1,845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4.84%。



图：2024-2029 世界造船市场规模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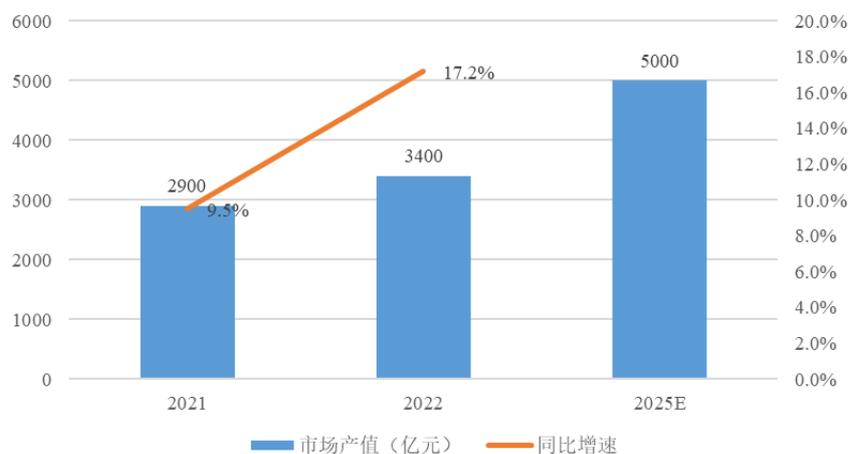
中国、韩国和日本近年来持续主导海洋船舶供应，亚太地区造船三大指标合计占全球占比 90%以上，已成为国际造船主导市场，其中，我国在全球造船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造船三大指标（按载重吨计）均已超过了日韩两国，2024 年中国造船业三大指标继续稳步增长：造船完工量 4,81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3.8%；新接订单量 11,305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8.8%；手持订单量 20,872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49.7%，上述三大指标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 55.7%、74.1%和 63.1%，创下中国造船史最好水平，造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2025 年 1-6 月，我国造船三大指标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 51.7%、68.3%和 64.9%，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2002-2024 年中国造船三大指标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我国已迈入世界造船大国的行列，国际竞争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形成了船舶现代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建立了现代高水平的船舶工业体系。在当前我国海洋经济持续向好的发展背景下，船舶制造市场增长态势明显，据 XYZ-Research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船舶制造市场产值达 2,9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9.5%，2022 年全国市场产值以 17.2% 的增速上升至 3,400 亿元左右，增速同比上年加快 7.7 个百分点。随着整体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市场效益水平在不断上升，预计到 2025 年中国船舶制造市场产值将接近 5,000 亿元，2022-2025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 15.7%。



图：中国船舶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XYZ-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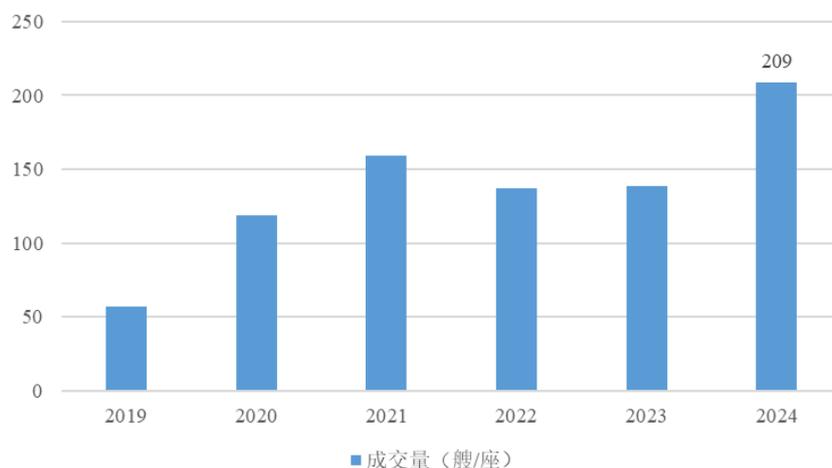
（2）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

海洋工程装备是人类在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所进行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中使用的各类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是伴随着海洋开发利用产业而展开的行业，也是国家高端技术制造产业的代表之一。随着新的海洋资源的深入研究，更多的资源将被用于生产开发，海洋装备市场预计将迎来新的需求高景气周期。

世界海洋工程装备行业发展已经有近 140 年的历史。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已经形成了“欧美设计、亚洲制造”的三个梯队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以欧美国家为主，基本垄断研发、前期设计、海上施工、工程项目总包以及核心关键设备的供应；第二梯队由韩国和新加坡企业组成，主要承担总装建造、大型模块建造以及核心关键设备的安装；中国、阿联酋等位于第三梯队，具备一定的建造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主要从事加工制造，其核

心技术和研发设计主要依赖于欧美等发达海洋工程装备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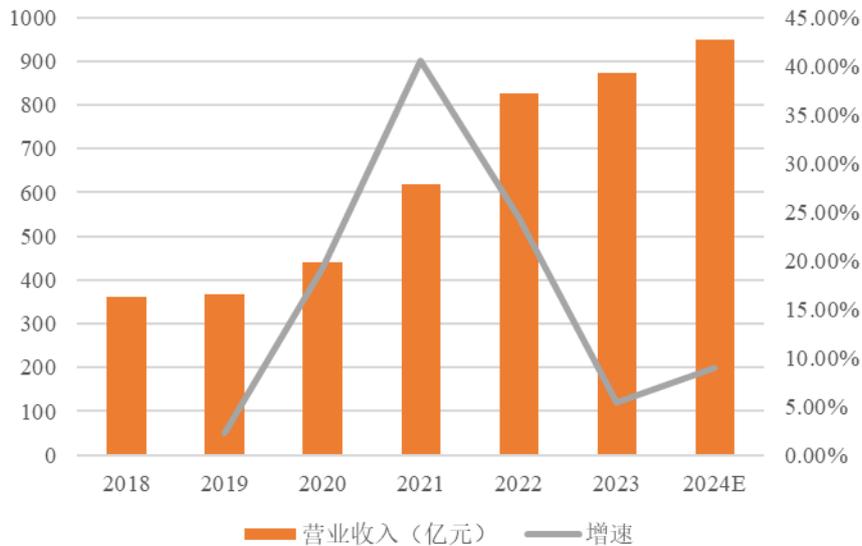
传统海洋工程装备市场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自 2014 年油价暴跌开始，海洋工程装备陷入了长达 5 年的低迷期。随着海上新能源开发的需要，海洋工程装备的智能化制造以及新能源开发装备的需求也不断上升。目前，全球海洋工程装备订单需求呈现多元化，油价已不是影响海洋工程市场的决定性因素。除了传统的海洋油气装备外，海上风电船舶等已经成为海洋工程市场的另一个增长极，导致 2022 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订单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全球海洋工程市场正处在修复期，但从订单规模来看，当前海洋工程市场仍处于低位。根据克拉克森初步的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海洋工程市场成交企稳回升，共成交海洋工程装备订单 209 艘（或座），金额约 268 亿美元，数据达过去十年高位。根据头豹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 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成交额可达到 290 亿美元左右。



2019-2024 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成交量（艘/座）

（数据来源：英国克拉克森研究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整体呈上升趋势。在中国力争达成“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势在必行，而海上风电则是清洁能源中的重要品类，使得下游需求稳定增长。中国较高的石油对外依存度、持续的海洋工程装备利好政策、持续增长的油气开发投资、船舶行业的战略性转移四大战略方针将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高速发展。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与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8-2023 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由 360 亿元增长至 872 亿元，行业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19.36%，预计 2024 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将达 950 亿元。



图：2018-2024E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造船工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从目前国际船舶行业的发展形势来看，以欧洲、日本、韩国为主的国外配套产业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占据明显优势。欧洲作为世界船舶配套技术的发源地，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船舶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以及体系约束，把握着世界船舶配套产业的发展方向；而后船用设备制造技术慢慢向亚洲转移，先转移至日本，后续韩国造船业崛起，现如今正处于进一步向我国转移的进程中。

中国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主要分步在江苏、上海、辽宁、湖北、重庆、浙江、山东、广东等沿海沿江地区，2023年全国从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的企业共411家，较2022年增长9.89%，我国船配企业实现稳步增长态势。其中，上海是中国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科研、设计和总装的聚集地，是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综合技术水平和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目前，中国船舶配套产品体系完整，覆盖动力系统、甲板机械、舱室设备、通信导航设备、电力电气设备等。

根据产业转移的规律，配套产业的转移相对造船产业有一定的滞后性，虽然目前中国已连续多年取代韩国保持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的位置，但是在船舶配套业方面还明显滞后，仍处于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期。据工信部统计，2015年，我国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

配套设备本土化率不足 30%，与韩国 85%以上、日本 95%以上的船配本土化率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船舶配套业实现营收 1,182.7 亿元。根据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统计，2024 年在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三大主力船型上我国已实现 80%以上的配套设备装船需求。

根据前述本土化率增长现状及需求进行测算，预计 2025 年我国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营收将达到 2,079.66 亿元，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A、根据立鼎产业研究网资料预测，到 2025 年，我国造船与海洋工程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6.1 亿元；

B、根据国家工信部《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我国争取到 2025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船舶配套能力全面提升，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

C、我国船舶配套设备成本约占造船总成本的 40%左右，海洋工程项目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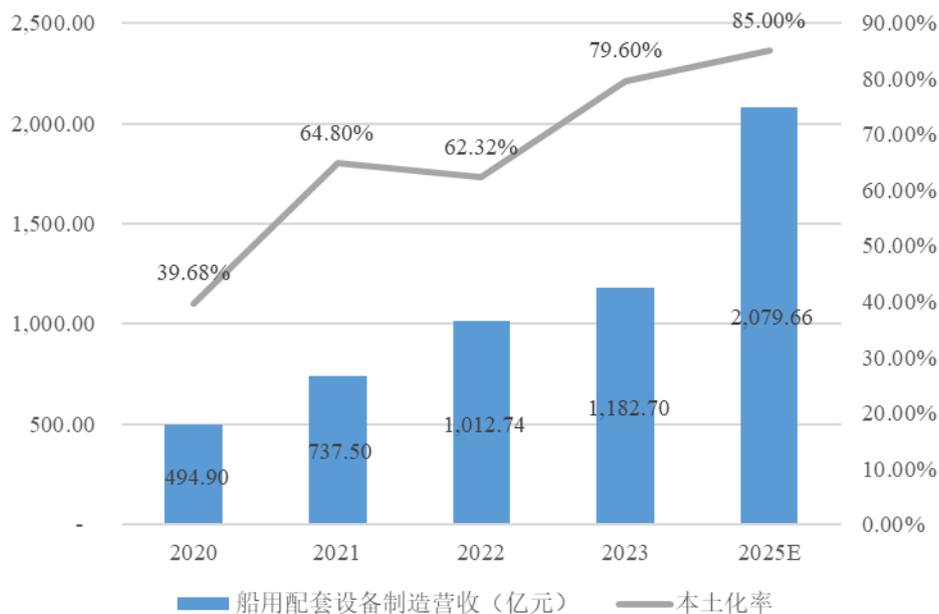
D、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市场空间=（我国船舶制造业总营收+我国海洋工程制造业总营收）*（1-造船与海洋工程毛利率）*船舶配套设备成本比率 40%*船舶配件设备本土化率，其中，造船与海洋工程毛利率选取上市公司中国船舶（600150.SH）的船舶造修及海洋工程业务毛利率；

E、最终可测算得到，2025 年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营收达到约 2,079.66 亿元的预计市场规模，2021 年-2025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达到 29.59%。

年份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制造业营收（亿元） a	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制造成本（亿元） b=a*（1-10.13%）	船舶配套设备成本 c=b*40%	本土化率 e=d/c	中国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营收（亿元） d=e*c
2020	3,469.40	3,117.95	1,247.18	39.68%	494.90
2021	3,166.10	2,845.37	1,138.15	64.80%	737.50
2022	4,520.35	4,062.44	1,624.98	62.32%	1,012.74
2023	4,133.42	3,714.70	1,485.88	79.60%	1,182.70
2025E	6,806.10	6,116.64	2,446.66	85.00%	2,079.66

图表：中国船配设备市场规模及本土化率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立鼎产业研究网）



近年来，我国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业对标国外产业，致力提升智能化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精益制造能力和全球化的售后服务能力。2022年，中国在船舶高端配套设备——船舶动力系统的研发上取得了突破，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研制的全球首台带智能控制废气再循环系统的双燃料主机完工交付，装置中的尾气再循环洗涤水排放系统由公司负责研发，并通过中国船级社检验，取得了全球第一张主机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型式认可证书，证明了国内在船舶配套设备上的研发实力和技术进步，提升了我国船舶配套设备的市场竞争力，标志着我国船舶在自主配套能力的持续提升上实现了新跨越。

综上所述，船舶配套设备向我国转移的趋势已经显现，且已取得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上的成就和突破，预计未来我国船舶配套设备市场份额占全球市场的比重将逐年升高，竞争力逐年加强，从而实现未来较长时间内的持续增长趋势。

4、公司所处细分设备领域的市场规模测算

经测算，2025年，公司现有产品在中国及全球的市场空间分别为20.80亿元和34.67亿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E
我国船用配套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2,079.66
除发动机主机外的其他船舶配套设备的成本占比	约30%
公司涉足的产品占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成本占比	约1%
公司细分产品在中国的市场空间（亿元）	20.80
我国海洋装备配套市场占全球市场占比	60%

公司细分产品在全球的市场空间（亿元）	34.67
--------------------	-------

测算过程假设和数据来源情况如下：

A、根据前述测算，2025 年我国船用配套设备预计市场规模约 2,079.66 亿元；

B、我国船舶配套设备成本约占造船总成本的 40%左右，其中，船舶发动机主机是配套设备的成本核心，约占配套设备总成本的 70%。除发动机主机外，其他船舶配套设备占配套设备总成本的 30%；公司现有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产品包括水资源和防污染设备，上述设备价值约占其他船舶配套设备价值的 3%-4%之间，即：公司涉及的船舶配套设备占船舶配套设备总成本的约 1%（ $= (3\% - 4\%) * 30\%$ ），计算得公司现有产品在中国及全球的市场空间分别为 20.80 亿元和 34.67 亿元。

C、我国船舶配套市场占全球船舶配套市场空间的占比数据来源：中国船舶集团经济研究中心。

前述对于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的测算仅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但公司的目标市场为除发动机主机外的其他所有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前述配套设备的中国市场空间达 600 多亿元，全球市场空间达 1,000 亿元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扩充产品序列。从早期的蒸发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焚烧炉，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再到报告期新产品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接续推出，后续惰性气体发生器、氮气发生器、船舶智能监控系统等一系列新产品也将陆续亮相并且部分产品已获得订单；在坚持步步为营、滚动开发、层层递进的产品开发理念下，公司现有及未来新产品将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更大的发展潜力。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与发展趋势

随着各国对海洋环境保护的不断重视，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了多项重大要求，各大船级社、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针对入级规范、国际标准也开展了相应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对航运安全和海洋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国船舶配套企业纷纷进行技术研发，加强技术创新，向绿色环保化、智能化、数字化、集成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大功率、长寿命、小体积、无污染、安全可靠的新产品不断问世。

（1）绿色环保化

2018年IMO制定了航运业的碳减排目标：在2008年基准上，至2030年碳排放强度降低40%，至2050年温室气体年度总排放量降低50%，减碳脱碳已成为全球海事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为了实现减碳脱碳的目标，提高能效、提升电气化水平、应用低碳零碳燃料是航运业脱碳的主要路径，未来船舶将在内燃机的基础上更大比例使用以甲醇和氨为主的清洁燃料（沿海和远洋大型船舶），或使用动力电池（沿海和内河的中小型船舶），并辅以可以降低碳的环保船舶配套辅机装置，以减少污染和碳排放。

（2）智能化

智能化指通过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使设备具备一定的自主分析与决策能力，并实现对配套设备的远程监测、诊断、维护和优化，让船舶设备拥有自己的“大脑”，提高配套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3）数字化

数字化是指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技术在配套设备领域的应用，加强领域仿真覆盖，助力企业实现三维工艺数据全面指导生产，并实现数据云端实时传递、编辑、协同，实现对配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配套设备的设计质量和管理效率。

（4）集成化

以舱室设备为例的船舶配套设备集成化是指：1）以货油泵系统为核心，带动惰气系统、机舱泵、液位遥测、阀门遥控等液货装卸系统集成；2）以油水分离机等关键核心设备为依托，带动供油单元、舱底水分离、油水分离等设备的集成；3）以变风量空调关键技术为依托，带动空调冷水机组、空调装置和空调末端的集成；4）以污水除磷脱氮技术为依托，带动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备的集成等。

（5）模块化

模块化技术是指将船舶设备按功能或层次体系分解成若干有接口关系的相对独立单元，再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的设计和生产原则，让使用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以不同的方式排列组合设备模块的方法。模块化设计有利于组织更高效的生产，更方便施工建造，以及具备可调换性以满足船东的特定要求。

我国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相对于全球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国外船舶配套设备种类更多、产品更全、型号规格大小各异；国外企业掌握大量尖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元器件；国外船舶配件设备性能更优，处理同规模污水、垃圾其占地面积更小，产品质量更高也更稳定。在船舶越建越大、船上人员越来越多、船用设备越来

越丰富、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的趋势下，船厂更倾向于购买型号齐全、高质量、处理能力强、质量稳定、具有环保性、智能化的设备。

2、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1) 认证壁垒

为了保障船舶航行的安全，绝大部分船舶配套产品需通过相应船级社或海军等相关部门的严格检验，并在获得船级社或海军的认证和授权许可后方可销售、装船。作为专业的检验机构，船级社的相关专家会对企业的生产及设计开发能力进行严格考核，并针对具体产品进行图样及产品性能检测，以确定产品是否能够通过认证。船级社在技术检验、监理、检测、质量控制上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因此获得船级社的授权认证是船舶配套产品通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技术能力不强、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很难取得船级社的权威认证，故船舶配套设备行业具备较强的认证壁垒。

(2) 技术工艺壁垒

船舶配套，尤其关键配套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式产品，不仅需要运用船舶工程、结构力学、流体力学、钢结构、工程技术、机械、电气及特种工艺设备等各种专业技术，而且需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设计、制造和服务，因此本行业需要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先进、完善的工艺保证。未来随着船舶配套设备向绿色环保化、智能化、数字化、集成化、模块化发展，其技术要求将日趋多元化，行业进入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3) 技术人才壁垒

丰富的经验、人力和足够的技术储备一直是船舶配套产业领域最为重要的因素，而我国船舶配套企业尽管拥有巨大的成本优势，拥有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但相关建造经验、人才和技术的缺失十分明显，行业内高素质设计开发和技术人员相对不足，高级技术人才、专业销售人员的短缺将成为制约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在人才紧缺的情况下，船舶配套企业留住并培养专业性人才成为重中之重，技术人才的招聘也对企业产生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3、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衡量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技术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定制化设计能力、全球化服务能力以及品牌口碑。

由于国际海事组织（IMO）等国际机构根据科学技术和国际形势的发展不断更新船舶设备的标准与技术规则，作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商，企业应当具有足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时跟上国际标准更新迭代的步伐。

随着船舶工业的发展，船东会越来越追求设备的高质量、高附加值以及产品型号多样的产品，而非盲目追求低价产品，这需要企业具备根据各种船型定制设备的能力。

远洋船舶在国际海域航行，需要船上装配的设备持有多国船级社证书或其他相关资质，也需要设备制造商在船上设备出现故障时能提供便捷、高效的售后服务，因此只有技术水平高且能在全球港口铺设售后服务站点的设备制造企业具备此类竞争优势。

下游船厂和船东在选择设备时，设备的品牌口碑以及知名度是其中一个重要的选择指标，声名远扬的品牌相较于知名度低或差的企业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1）“订单式”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上，由于船舶配套设备专用性强，需根据船厂设计的船型、需求、尺寸进行一定的定制化制造，加之后续设备装船、运行维护都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因此本行业大多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订单式”生产模式。

2）“全球合作”的销售服务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由于船舶可能在国际各个海域航行，若设备出现问题时，装备制造商会将备件从国内发货邮寄到其停靠的海域，同时相关技术人员也从国内前往进行技术服务，会大大降低船舶的航运效率。因此，本行业大多存在全球服务网络，在全球各港口设立设备维修/服务站点，或与当地其他具备船舶设备维修能力的企业合作，帮助企业形成船舶配套设备多元化、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闭环。

3）居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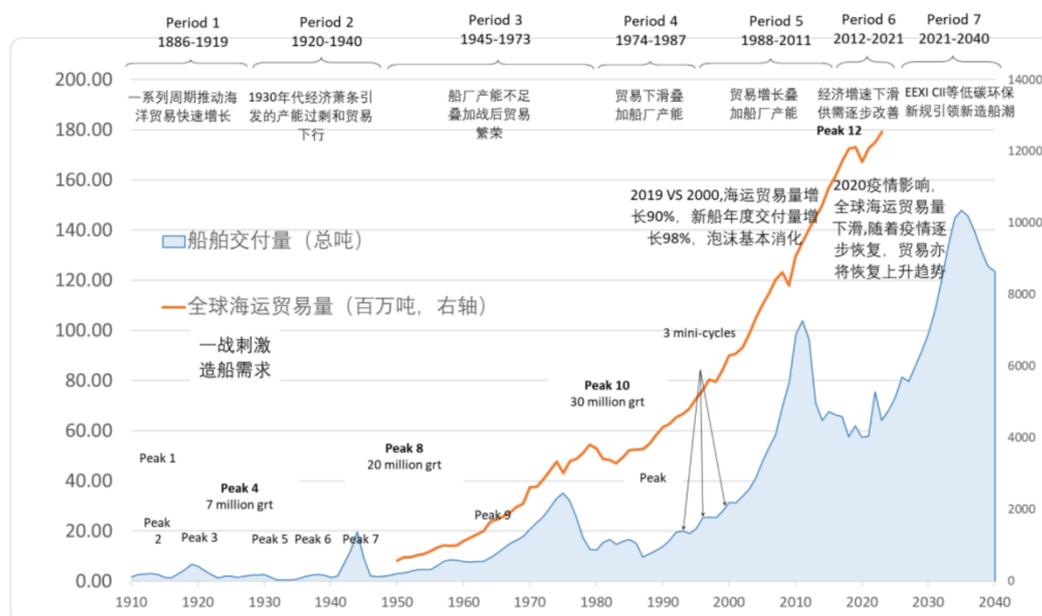
行业内普遍存在居间模式，行业内的居间商协助船舶设备制造企业开拓客户，并以招揽的合同金额为基础向设备制造商收取居间费。由于对船舶配套设备无法批量生产，公司要在取得订单的情况下生产制造，而船用设备订单的获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销售人员对船舶制造订单、造船市场的信息的及时了解。尤其是一些境外客户，对中国国产船用设备的了解较少，需要居间商的推广与介绍。居间商具备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且能够广泛搜

集市场行业信息并具备相关资源优势，一方面能够向设备制造商提供船舶（拟）建造/改造项目信息，一方面能够协助公司向其客户、船东宣传推介其产品。居间模式可有效补充并拓展船舶设备制造企业的销售渠道资源，帮助船舶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快速推向市场。

（2）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为船舶制造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因此直接受造船周期与海洋工程周期影响。而造船周期与海洋工程周期作为两个与海洋经济密切相关的产业周期，既有相似之处，也存在显著差异。

造船周期属性明显，新造船需求与前端海运贸易市场需求紧密相关，亦受产能供给、船龄结构、环保政策、技术升级、宏观经济、大宗商品等因素影响。船舶的平均寿命为 20-30 年左右，因而船舶行业周期也在 20-30 年左右，长生命周期以及产业重资本投入等天然特性造就了造船产业长周期的特征。自 1886 年，现代造船业共经历大小六轮的周期起伏，其中上行周期略长于下行周期，船舶交付高点的平均间隔为 30 年左右。船舶新接订单为交付量的先行指标，2021 年起新船订单需求快速攀升或预示着新一轮船舶上行周期开启在即。



图：船舶行业周期图

（数据来源：MARETIME ECONOMICS，申万宏源研究）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专注于海洋资源的开发，以资源开发为导向，主要受能源需求、资源勘探技术、政策支持影响，受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影响大。相比于海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建造难度更高、造价更高，且市场内海洋工程装备库存呈稳定消耗状态，故海洋

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相比造船行业周期更复杂。

造船周期与海洋工程周期的具体异同点如下：

因素	异同	造船周期	海洋工程周期
宏观经济因素	相同点	都受宏观经济影响，两者均依赖全球经济活动和资源需求，周期性波动受国际贸易和能源市场主导。	
	不同点	影响造船周期的宏观经济主要指全球贸易量、国际局势。	影响海洋工程周期的主要宏观因素是国际能源价格（如：原油、天然气波动影响），与国际贸易关系相对更弱。
政策驱动	相同点	均受国际环保政策驱动，船舶与海洋工程均向绿色化、清洁化能源转化，均需要防污染设备以减少主机废气污染、项目对海洋/海底生态的破坏。	
	不同点	以环保政策驱动为主。	除环保政策外，各国家对海洋资源（北极航道开发、海上风电、海底油气）的争夺使海洋工程行业更受大国博弈、能源战略影响，更具政治环境敏感性。
均呈现长周期特征	相同点	产业重资本投入使造船与海洋工程均呈现长周期特征，产能扩张或收缩均需要数年时间消化，老旧产品的替换需求是二者周期性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不同点	船舶生命周期在 20-30 年之间。	相比于船舶寿命，海洋工程建造难度和造价更高，技术复杂，周期更长；且海洋工程项目周期较长，仅海底油气勘探周期就在 10 年左右，从勘探完成到开发投产、直至开发完成需要近百年时间。

综上所述，二者的周期性呈弱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产品类收入中源于海洋工程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2,998.44 万元、4,853.23 万元、8,114.62 万元和 4,814.24 万元，交付的具体项目包括：国家战略装备“海洋石油 721 物探船”、目前世界最大吨位、最大储油量的新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以及超深水大洋科考钻探船“梦想号”等。2023 年，公司向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超深水大洋科考钻探船“梦想号”上交付了一台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该设备是公司从海上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向油气领域拓展的里程碑式产品，体现公司产品具备了从远洋船舶到海洋工程再到油气勘探领域延伸的潜力。随着未来国家战略重心向海洋强国战略与深海资源开发需求的转移，公司海洋工程项目收入预计将持续增加。

本行业下游为船舶制造业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直接受到船舶与海洋工程制造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但二者周期性呈弱相关，公司在其相互叠加影响下，加之公司在海洋工

程行业收入的逐步开拓，公司经营的整体周期性将弱于船舶行业整体周期走势。

(3) 区域性

国内船舶配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各地造船厂、航运公司、海洋工程公司等，此类客户主要集中于港口条件好、海岸条件好的沿江或沿海地区，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国内同行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省、上海市、辽宁省、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湖北省、安徽省、福建省等沿海地区以及长江黄河等内河沿岸地区。

(4) 季节性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中国从事船舶工业行业的企业共有 1,120 家，其中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 374 家，占比 33.39%；2023 年全国从事船舶配套设备制造的企业共 411 家，较 2022 年增长 9.89%。

近年来，全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欧美、日韩国家配套业具有先发优势。虽然从整体看，我国配套生产企业销售额占整体市场容量的比例不大，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大自主技术开发力度，提升产品品质，完善企业售后服务体系，一部分国内船舶配套生产企业逐渐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即是该类企业的典型代表。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两大板块：供水处理板块、排放处理板块；供水处理板块产品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消毒器、过滤器等；排放处理板块产品包括船用焚烧炉、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以上类型产品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已经在全球船舶装备制造市场上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国际品牌替代。

根据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汉盛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造水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焚烧炉）2024 年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产品分类	中国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中国海洋工程市场占有率	国际海洋工程市场占有率
造水机（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	27.1%	20.4%	24.7%	17.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0.9%	8.3%	5.2%	3.4%
焚烧炉	27.9%	19.3%	16.2%	10.5%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估算：公司报告期自主研发的新产品——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目前主要应用于中船动力 LNG 双燃料主机的配套。根据 DNV 替代燃料洞察（AFI）数据，2024 年全球共有 264 艘 LNG 双燃料动力船订单；2024 年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销量 35 台。由于 EGR 技术为 LNG 双燃料主机尾气脱碳减排的方式之一，并非所有的 LNG 双燃料主机尾气脱碳减排均采用 EGR 技术路线（未见采用 EGR 技术路线的 LNG 双燃料动力船数量的统计数据），因此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实际市场占有率应大于 13.26%。

受益于公司已有产品奠定的行业地位和积累的口碑效应，公司目前新开发（尚未实现收入）的船舶安全及自动化产品（即特定装备系统产品）在证书申请阶段即备受市场关注：惰性气体发生器采用国际先进的高压直燃式；阀门遥控系统在可靠性上经历了长期的耐久实验，同时辅以专利的监测技术。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报告期内已累计实现销售 85 套。随着双燃料主机船舶的市场空间逐渐扩大，可以预见以上产品均将成为公司今后业务的增长点之一，未来预计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瑞典阿法拉伐

阿法拉伐集团成立于 1883 年，是瑞典著名的跨国工业集团，目前是斯德哥尔摩股票交易所的上市企业。阿法拉伐集团（Alfa-Laval）在海水淡化系统、环保设备、惰性气体系统等与公司相关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2024 年，阿法拉伐实现营业收入 669.54 亿瑞典克朗，其中海洋船舶领域的营业收入为 218.81 亿瑞典克朗。

（2）挪威 Norwater A/S

Norwater AS 成立于 1996 年，由挪威当地的 Barge Invest AS 全资拥有。主营业务系为海洋、水产养殖和海上工业的船舶和钻井平台提供淡水制造系统。其淡水制造系统主要系利用反渗透技术，将海水转化为可饮用的淡水，用于船舶、钻井平台或岸上设施。

该公司在海洋淡水制造系统和相关安全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国际声誉。其产品应用广泛，根据其官网数据，全球有 500 多个 NorWater 淡水系统在运行。

（3）芬兰 EVAC

芬兰 EVAC 成立于 1975 年，是一家在船用环保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国际集团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致力于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欧盟和 IMO 国际规范以及 USCG 特定标准的环保类船用机械设备。其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生化法、物化法和隔膜法等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各种形式的真空坐便器，多种规格的真空收集装置，厨房油脂去除设备以及食品废水处理系统和设备。

根据其官网披露，EVAC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90 亿欧元。

（4）丹麦 Atlas Incinerators

丹麦 Atlas Incinerators 成立于 1974 年，是一家在船舶和海上工程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焚烧炉制造商。其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用于处理污泥油和固体废物的焚烧炉，以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如设备调试和故障排除等。主要产品包括污泥油焚烧炉、固体废物焚烧炉等。

（5）挪威 TeamTec

挪威 TeamTec 成立于 1984 年，是一家在船用设备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专注于为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船用焚烧炉、船用喷射泵的制造，以及船舶压载水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涉及污泥和废物处理、铸造、压载水处理以及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有高性能的船用焚烧炉、船用喷射泵，以及创新的 Senza 压载水（无滤器）管理系统等。

（6）中船绿洲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前身为南京船用辅机厂，1984 年更名为南京绿洲机器厂，2005 年与镇江船舶辅机厂重组改制成立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系统、焚烧炉设备及工程系统、油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系统等，其焚烧炉系授权使用了挪威 TeamTec 的焚烧炉技术。

3、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认证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获得了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前述船级社证书是海洋装备中防

污染设备销售的敲门砖，海洋船舶建造必须符合船舶入级船级社的标准并通过相关检验，船上防污染设备因需要满足 MARPOL 条约（国际防污染公约），故需要同时取得船舶入级船级社的相关认证才可装船。因此，船级社证书的取得情况对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相较竞争对手，尤其是国内的竞争对手，公司产品船级社认证资质较全，具备产品认证优势。

2)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船用焚烧炉等核心技术产品进行了更新迭代，取得了显著的创新成果，不仅提升了产品的技术性能，还拓展了应用领域（如海洋工程、豪华邮轮等），推动了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发了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和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解决了 EGR 双燃料主机的痛点，使其出水达到排放标准，该系统也是全球首台取得 CCS 船级社认可并交付成功的船舶主机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属于特种设备中的一类，交付于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超深水大洋科考钻探船“梦想号”上，“梦想号”是国家“十四五”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也是“大国重器”的代表之一，公司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帮助“梦想号”深潜探秘，成功解决钻采系统设计关键瓶颈，保证钻井泥浆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海洋。

3) 全球营销网络优势

优质的售后服务对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配套行业尤其重要，不良的售后服务直接影响船舶的安全运行，进而影响产品的销售。公司自成立之初，即非常重视售后技术服务，逐步建立了强大的服务团队，并委托瑞典、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的专业公司对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从而保证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由此提高最终用户的满意度，进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 客户优势

公司聚焦于海洋装备配套设备制造行业，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属于上市公司、世界五百强或中国五百强的企业有 12 家，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扬子江船业、韩国现代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SEATRUM 等。公司与上述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紧密，且进入了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库。优质的客户资源

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部分竞争对手具有集团化优势

公司部分直接竞争对手为大型船舶集团下属子公司，得益于集团化的优势，在集团内部能够实现一定资源共享、产业链内部整合和集团品牌附加值。作为一家目前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营企业，公司相较于具有集团背景的竞争对手而言，存在一定的竞争地位不平等的劣势。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海洋装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机械、电气、自动化、流体力学、工程热力学等多学科专业背景的复合人才。虽然公司已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但由于公司系民营企业且尚未上市，对当地及周边地区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仍有不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学历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38.72%，硕士学位以上的员工比例仅为 2.55%，相对较低。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未来公司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以占据更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的人才结构不足以完全支撑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

4、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1）船用配套设备产业全面推进需求结构优化

当前国际船市正处于新一轮上升周期，船用配套设备将在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驱动下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当前我国造船业从常规船型向高技术船型迈进，为巩固主流船型优势地位、紧抓新船市场轮动的机遇，船用配套设备将构建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新产业格局。同时，国际航运业低碳减排标准日益提高，绿色动力船舶将成为市场新的发展焦点。具体而言，当前船舶业大力研发 LNG、甲醇、氨、氢能源等燃料动力船舶，此类绿色船型对船用配套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能均提出高标准、高要求，从需求侧驱动配套设备企业研发更先进可靠的产品。

2）绿色化、智能化与数字化协同促进船用配套设备高质量发展

为响应制造强国和“双碳”重大战略部署，从绿色化、智能化和数字化三个维度全面激发船用配套设备绿色智能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第一，以绿色化为牵引，加快推进 LNG、

甲醇、氨、氢燃料动力系统绿色动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绿色动力配套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推进航运业低碳转型和绿色升级；第二，以智能化为主线，加强船舶智能系统总体设计，推进船用配套设备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实现对配套设备的远程监测、诊断、维护和优化，提升配套设备的运行效率和安全效能；第三，以数字化为导向，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技术在配套设备领域的应用，实现对配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优化船用配套设备的设计工艺和运营效率。

3) 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船用配套设备产业集群发展

为助力船用配套设备企业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我国将加快船用配套设备产业整合和重组步伐，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由于船舶制造行业具有高技术壁垒、高资金壁垒、高战略地位等特性，当前主要造船国积极出台战略性扶持政策促进国内船舶行业产能整合重组优化，未来我国船用配套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为提升我国船舶工业国际竞争力，我国船舶业将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组建产业联盟，以共建共担共享为核心打造可持续的商业发展新模式。

(2)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战略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红利和市场空间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巩固提升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部署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行业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 年）》明确国际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实施，加快船舶制造业绿色转型。国家战略规划《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

在上述鼓励性产业政策的指引下，一方面，船用配套设备行业作为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的支持性产业将得到国家政策性的支持，有利于行业实现改造升级和持续扩张，集中优质资源推动船舶行业高速发展；另一方面，国家政策支持船舶制造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鼓励关键船用配套设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海水淡化、污水处理为代表船用配套设备可发挥低碳环保的性能优势，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应用前景。

2) 船舶行业启动新一轮上行周期

随国际航运市场逐步回暖，船舶板块业绩逐步上升，新一轮造船大周期已经启动。造船行业是典型的长周期行业，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宏观经济、全球贸易、旧船更新等因素影响。自 2021 年起，由于老船更换、技术升级、原材料涨价、环保双燃料替换、航线拉长等多重因素，新船订单和新船造价正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同时，上一轮周期下行导致全球活跃船厂数量持续收缩，且新船建造存在 2-3 年的滞后期，2021 年起的订单潮已导致船舶供给出现缺口。因此，未来船舶行业景气度预计将持续上升，行业公司有望享受周期上行红利。

3) 全球能源转型和海洋资源开发的加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需求和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环境污染与保护，对船舶制造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公约，绿色低碳已成为船舶航运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全面践行绿色船舶发展战略，应从船舶生产全周期融入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并大力推动船用配套设备绿色升级。具体而言，应提升传统船用设备的能效水平、加强新型船用环保设备材料和船舶污染物处理设备的研发应用。现代船舶制造体系的绿色转型将从需求侧驱动船用配套设备产业的市场需求，进而推动绿色船用配套设备加快技术研发和实践应用。

4) 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动力和竞争优势

当前我国船舶制造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传统船型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同时，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销量也大幅增加。近年来，我国多种高端船型实现批量交船，国产大型邮轮实现“双轮”同造，顺利交付首艘智能 FPSO “海洋石油 123”，在船舶绿色化和智能化制造方面具备一定技术基础。为顺应航运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趋势，船舶制造过程中对绿色船用配套设备的技术要求和生产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赋能船用配套设备行业实现技术革新。

(3)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船舶配套供应链稳定面临挑战

2021 年至今，国际船舶需求持续扩大、新船订单数量大幅增长，船用配套设备的需求明显提升，然而船用配套设备企业产能难以相应快速提升，行业内产品价格上涨、供货延期等供应端问题较为普遍。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形势不稳定性影响，部分进口船用配套设备供应更趋紧张，船配供应链亟需调整，从而催生船配设备国际品牌替代需求，来自供应端的产能不足和动荡的国际经济形势无疑会增加船用配套设备行业发展的

不确定性。

2) 生产任务饱满与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矛盾突出

根据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国船厂的手持订单覆盖率已达 3.8 年，这表明船厂已承接了未来近 4 年的订单量，部分交船期已排至 2028 年。由于船企新承接船舶订单大幅度增长导致生产过程中用工紧张的问题，增加了设备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不稳定性。同时，随着船舶绿色化、智能化，船企设计部门和研究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储备明显不足。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均系多年发展的成果积累所得，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由于行业存在一定壁垒，未来行业内主要企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船舶上行周期时间较长，行业内对各生产要素供求关系短时间内不会发生逆转，因此行业发展态势、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因素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则如下：

(1) 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具有较为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可资参考；

(2) 主营产品为船舶配套设备，排除了产品名称相近但应用领域完全或基本上不同的企业，如生产家用或房地产工程用净水器、钢铁石化等与船舶和海洋工程行业不相关的焚烧炉的上市（挂牌）企业；

(3) 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种类繁多，从可比性原则考量，排除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的性能、用途、技术路径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产品替代关系的企业，如从事锚泊/系泊设备、装卸设备、操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发电设备等业务的企业。

基于上述原则进行筛选，本公司选择的 3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原因	差异点
------	------	-----

中舟环保 (430264.NQ)	从事环保设备、船舶成套设备、水处理设备等，产品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重合度。	下游市场同时包括内河船舶和海洋船舶，与发行人专营海洋船舶配套不同，内河船舶和海洋船舶配套设备在产品性能参数、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汇舸环保 (HK2613) (874207.NQ)	主营船舶脱硫系统、船舶脱碳系统、船舶清洁能源供应系统、船舶节能装置及其他海事业务，其中船舶脱硫系统业务与汉盛海装的 EGR 产品均属于对船舶主机产生的尾气进行排放处理，虽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均属于尾气处理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1、仅部分产品线与发行人同属于船舶排放系统； 2、其船舶脱硫系统业务 50%以上来自于旧船改造，而发行人主营新船业务。
中国船舶 (600150.SH)	1、其主营业务中具有“机电设备”品类，其下属企业中船绿洲的业务与发行人基本相近，且系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 2、船舶配套设备种类繁多，但术业有专攻，品类完全相同的船舶配套上市公司的样本量有限，而中国船舶具有完整的造船产业链，因此，过往的船舶配套设备在 IPO 招股书中也将中国船舶列入可比公司，如亚星锚链、润邦股份等。	在中国船舶的收入结构中，船舶造修业务的比例超过 90%，整体商业模式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最近三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方面的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中舟环保	3,007.38	2,693.31	2,179.26
	汇舸环保	61,439.53	51,025.53	24,603.32
	中国船舶	7,858,440.65	7,483,850.44	5,955,773.91
	发行人	29,770.73	19,495.76	13,183.17
净利润	中舟环保	436.98	125.19	98.67
	汇舸环保	11,906.13	11,986.75	3,641.58
	中国船舶	385,759.85	295,466.36	87,245.22

	发行人	8,212.53	4,430.30	3,143.16
--	-----	----------	----------	----------

据上表，由于产品品类、应用场景等的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但整体呈增长趋势。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

公司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产品认证
中舟环保	在国内船舶环保设备市场有一定客户基础，在国内船舶环保配套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主要产品获 CCS、DNV 等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汇舸环保	在全球船舶环境保护设备及系统市场中排名第四。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 42 项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部分产品具备 ABS、BV、CCS、DNV、LR、NK、RINA 船级社的原理认可证书，部分产品取得 BV、LR、RINA 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舶	在中国船舶重工与中国船舶工业合并重组后，中国船舶集团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在民用船舶领域，中国船舶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民用船舶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LNG）船制造商。中船绿洲是中国船舶旗下机电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较高知名度，质量可靠，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中国船舶旗下船舶配套企业中船绿洲子公司共取得技术和专利 2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件，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船用焚烧炉产品系引进挪威 Teamtec 技术，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中国船舶旗下船舶配套企业中船绿洲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船绿洲船用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品已取得 CCS、ABS、DNV 等船级社认证。
发行人	发行人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以及船用焚烧炉等产品以优越性能实现了对国际品牌的替代。二级板式造水机和船用焚烧炉是国内率先实现批量生产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为国际上同类产品中国内第一家获 CCS、ABS 和 BV 船级社认证的产品。发行人	已取得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其中包括型式认可证书、单件产品认证等。

	在国内与国际船用水资源与环保配套设备领域均具备显著的市场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研发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章节内容。

3、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品类、应用场景、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差异，除了中国船舶的下属企业中船绿洲以外，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产生直接竞争的情形很少。本公司在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板式造水机	Alfa-Laval（阿法拉伐）
反渗透式海水淡化装置	Norwater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EVAC
	中船绿洲
船用焚烧炉	中船绿洲（Teamtec）
	Atlas Incinerators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Marinfloc

为方便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竞争力进行更为深入的理解，现将发行人与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直接竞争对手在市场地位、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方面予以比较如下（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相关介绍）：

公司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阿法拉伐	经营历史上百年，在热交换、分离和流体处理技术方面优势显著，产品在全球船用设备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低碳船用设备领域处于创新前沿。	2024 年营收 669.54 亿瑞典克朗，其中海洋船舶领域的营业收入为 218.81 亿瑞典克朗。	整体技术实力位于同行业世界前列，设备以高效节能、稳定性强著称。
Norwater	海水淡化系统的全球供应商，拥有众多知名客户，在海水淡化领	/	技术水平较高，海水淡化系统技术先进，具有低能

	域品牌知名度高，市场覆盖范围广，全球有 500 多个 NorWater 淡水系统在运行，在全球海水淡化市场有较强竞争力。		耗、易安装操作和维护需求少的特点。经严格监测和控制，产品质量可靠。
中船绿洲	依托中船系资源，在船舶配套设备市场有一定的行业背景优势，在国内船舶配套设备市场有一定份额。	/	主要引进国外品牌（TeamTec）技术，隶属于中船系统内的企业，集团内部的竞争力较强。
EVAC	全球领先的综合废物、废水和水管理系统供应商，业务覆盖船舶、海上作业和建筑行业，产品性能可靠。在船舶领域，其产品广泛应用，从帆船到大型豪华游轮，项目执行数量超 12,000 个，其在船舶相关市场具有广泛影响力。	2024 年营收 1.90 亿欧元。	船用真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供货商，品牌影响度较大。
Atlas Incinerators	在全球船舶和海上工程领域的垃圾焚烧炉市场占据重要地位，是船东和发电厂运营商的优先选择之一。公司产品已在全球范围内安装超过 9,000 套，广泛应用于海洋、近海以及陆地的发电厂、医院、机场等场所。	/	传统欧洲焚烧炉制造商，历史悠久，机组设计成熟可靠，下游以陆用市场为主，欧洲船东选用较多。
Marinfloc	船舶和海上平台废水处理领域的领导者，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其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应用，通过不断创新，推动着行业的发展，帮助航运业实现更环保、更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	产品性能与产品创新能力较好。
发行人	产品应用于远洋船舶、海上石油平台、科考船等知名国家项目，客户涵盖知名航运公司、造船厂和海洋工程制造商，产品已在超过 3500 艘船舶及海洋工程设施上安装，具有全球服务网络保障，在细分领域市场知名度较高。	2024 年营收 2.98 亿元，净利润 8,212.53 万元。	技术实力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在国际上属于中等偏高水平。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的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或公开数据。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规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海水淡化、淡水净化、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尾气（洗涤水）处理等五大主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产能 台/年；产量、销量 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水淡化产品（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	产能	520	400	300	270
	产量	247	363	270	207
	销量	253	354	271	211
	产能利用率	95.00%	90.75%	90.00%	76.67%
	产销率	102.43%	97.52%	100.37%	101.93%
淡水净化产品（包括：消毒器、过滤器、淡水系统）	产能	1052	1010	771	697
	产量	486	825	675	484
	销量	452	762	632	488
	产能利用率	92.40%	81.68%	87.55%	69.44%
	产销率	93.00%	92.36%	93.63%	100.83%
油污水处理产品（包括：污水处理装置、排油监控装置、油水分离器）	产能	390	305	236	185
	产量	159	272	205	116
	销量	163	265	195	124
	产能利用率	81.54%	89.18%	86.86%	62.70%
	产销率	102.52%	97.43%	95.12%	106.90%
垃圾处理产品（船用焚烧炉）	产能	330	290	235	215
	产量	158	286	212	167
	销量	164	278	214	168
	产能利用率	95.76%	98.62%	90.21%	77.67%
	产销率	103.80%	97.20%	100.94%	100.60%
尾气（洗涤水）处理产品（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产能	30	30	35	25
	产量	14	28	32	11
	销量	16	35	23	11
	产能利用率	93.33%	93.33%	91.43%	44.00%
	产销率	114.29%	125.00%	71.88%	100.00%
合计产能		2,322	2,035	1,577	1,392

注*：2025年1-6月产能数据为以半年度实际情况为基础年化后的产能数据。

产能的计算公式：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环节大致经过金属材料的切割成型、焊接以及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的装配、电气元器件的装配等三大生产过程，各环节之间穿插着工序检验与试验环节。产品装配环节为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工序，装配环节主要依靠人工，因而产能的具体计算方式系：1) 按照公司各期生产人员的平均数量*280天*8小时计算出公司各期理论生产工时；2) 按照公司主要产品的复杂程度所确定的产品工时系数，并结合各期产品之间订单的需求情况，对各期各产品分配的工时进行调整后，最终得出当年各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中实际参与生产环节的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67.5 人、76.5 人、95 人和 106 人，换算得出总产品工时数为 151,200 小时、171,360 小时、212,800 小时和 237,440 小时（年化后），对应报告期内总产能分别为 1,392 套/年、1,577 套/年、2,035 套/年和 2,322 套/年（年化后）。

公司的尾气（洗涤水）处理产品在 2023 年的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 年初前述产品在手订单量上升，公司当年加大了该产品的生产效率与产能，而生产完成至交付按船厂的整体建设安排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导致出现当年产量高于销量的情况。前述当年未交付的产品均于次年完成了交付，体现为次年产销率上升。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 万元/占比 %

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供水处理设备	6,260.14	37.76	11,367.92	38.45
1、淡水净化	1,884.89	11.37	3,361.66	11.37
淡水系统	1,359.34	8.20	2,310.18	7.81
过滤器	262.98	1.59	493.94	1.67
消毒器	262.58	1.58	557.54	1.89
2、海水淡化	4,375.25	26.39	8,006.26	27.08
板式造水机	1,912.03	11.53	2,744.85	9.28
反渗透造水机	2,463.22	14.86	5,261.41	17.80
二、排放处理设备	7,405.47	44.67	12,818.69	43.36
1、垃圾处理	2,905.90	17.53	5,066.12	17.13
船用焚烧炉	2,905.90	17.53	5,066.12	17.13
2、尾气（洗涤水）处理	1,381.91	8.34	3,168.87	10.72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1,381.91	8.34	3,168.87	10.72
3、污水处理	3,117.67	18.81	4,583.70	15.50
排油监控装置	287.08	1.73	472.44	1.60
污水处理装置	1,813.82	10.94	2,853.95	9.65
油水分离器	1,016.77	6.13	1,257.31	4.25
三、其他设备	210.92	1.27	956.53	3.24
四、备件	2,702.19	16.30	4,423.10	14.96
合计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续前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供水处理设备	6,365.39	32.89	5,664.28	43.15
1、淡水净化	2,057.19	10.63	1,877.15	14.30
淡水（供水）系统	1,386.42	7.16	1,258.46	9.59
过滤器	321.07	1.66	293.21	2.23
消毒器	349.71	1.81	325.47	2.48
2、海水淡化	4,308.20	22.26	3,787.13	28.85
板式造水机	2,404.60	12.43	1,622.12	12.36
反渗透造水机	1,903.60	9.84	2,165.01	16.49
二、排放处理设备	9,105.68	47.05	4,749.26	36.18
1、垃圾处理	3,695.26	19.10	2,787.70	21.24
船用焚烧炉	3,695.26	19.10	2,787.70	21.24
2、尾气（洗涤水）处理	2,160.45	11.16	760.96	5.80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2,160.45	11.16	760.96	5.80
3、污水处理	3,249.97	16.79	1,200.59	9.15
排油监控装置	348.36	1.80	266.85	2.03
污水处理装置	2,051.35	10.60	617.67	4.71
油水分离器	850.26	4.39	316.08	2.41
三、其他设备	404.16	2.09	440.94	3.36
四、备件	3,476.46	17.96	2,273.29	17.32
合计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报告期内，除反渗透造水机 2023 年同比略有下滑以外，公司各品类产品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

(3)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主要产品	客户群体	主要客户
板式造水机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HD HYUNDAI MIPO CO., LTD. (韩国现代集团旗下)、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
反渗透造水机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SBM OFFSHORE 等
过滤器、消毒器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等
淡水(供水)系统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G&B Offshore Limited 等
排油监控装置、油水分离器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SEATRUM、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等
船用焚烧炉	船厂、海洋工程制造企业等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HD HYUNDAI MIPO CO., LTD. (韩国现代集团旗下) 等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船舶主机制造商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件	船东、船舶管理公司、船舶备件设备贸易商等	SOECHI LINES、BWTS MARINE TRADING、上海源昂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公司设备类产品销售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

单位: 金额 万元/占比 %

应用领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造船项目	9,062.29	65.31	17,028.51	67.73	11,022.00	69.43	7,856.04	72.38
海洋工程项目	4,814.24	34.69	8,114.62	32.27	4,853.23	30.57	2,998.44	27.62
设备产品合计	13,876.53	100.00	25,143.14	100.00	15,875.23	100.00	10,854.47	100.00

(4)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板式造水机	金额（万元）	1,912.03	2,744.85	2,404.60	1,622.12
	数量（台）	136	177	167	128
	单价（元/台）	140,590.67	155,076.38	143,987.78	126,727.93
反渗透造水机	金额（万元）	2,463.22	5,261.41	1,903.60	2,165.01
	数量（台）	117	177	106	83
	单价（元/台）	210,531.22	297,254.67	179,584.96	260,845.03
消毒器	金额（万元）	262.58	557.54	349.71	325.47
	数量（台）	210	337	273	208
	单价（元/台）	12,503.58	16,544.30	12,809.78	15,647.81
过滤器	金额（万元）	262.98	493.94	321.07	293.21
	数量（台）	203	320	294	228
	单价（元/台）	12,954.72	15,435.64	10,920.66	12,860.20
淡水（供水）系统	金额（万元）	1,359.34	2,310.18	1,386.42	1,258.46
	数量（台）	39	105	56	49
	单价（元/台）	348,548.18	220,017.09	247,574.67	256,828.40
污水处理装置	金额（万元）	1,813.82	2,853.95	2,051.35	617.67
	数量（台）	78	128	100	72
	单价（元/台）	232,541.42	222,964.71	205,134.70	85,787.02
排油监控装置	金额（万元）	287.08	472.44	348.36	266.85
	数量（台）	23	40	25	22
	单价（元/台）	124,815.88	118,109.75	139,345.33	121,293.71
油水分离器	金额（万元）	1,016.77	1,257.31	850.26	316.08

	数量（台）	62	97	70	30
	单价（元/台）	163,994.53	129,619.71	121,465.55	105,360.48
船用焚烧炉	金额（万元）	2,905.90	5,066.12	3,695.26	2,787.70
	数量（台）	164	278.00	214.00	168.00
	单价（元/台）	177,188.92	182,234.59	172,675.47	165,934.52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金额（万元）	1,381.91	3,168.87	2,160.45	760.96
	数量（台）	16	35	23	11
	单价（元/台）	863,693.14	905,390.80	939,326.66	691,783.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定制，价格基本上一单一议，受原材料零部件价格影响、产品构造等影响，各非标产品最终价格各不相同。公司同一产品下存在多种型号，不同型号产品价格不同，每年销售的产品型号结构不同也导致了产品平均单价的波动。

2023年，公司过滤器和反渗透造水机的平均单价较其他两年偏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向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销售了一批单价较低的小型号活性炭过滤器，拉低了过滤器产品的平均整体单价；反渗透造水机产品于2023年销售小型号产品的比例增加，导致了平均单价的下滑。

2025年上半年，公司淡水系统与油水分离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三年偏高，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于2025年上半年交付了较多海洋工程项目订单，海洋工程项目的产品平均单价较高，拉高了当期该产品的平均单价。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公司直销分为普通直销与支付佣金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两种直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 万元/占比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直销	14,506.74	87.50	26,191.11	88.58	15,778.78	81.54	11,468.50	87.36
支付佣金直销	2,071.98	12.50	3,375.13	11.42	3,572.90	18.46	1,659.26	12.64
主营业务收入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船舶、海上平台制造企业，并有部分从事海洋船舶专用设备和备件贸易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0.76%、14.57%和 14.38%。

2、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2025年1-6月	1	中国船舶集团 ^{注1}	2,624.48	15.72%
	2	中集集团 ^{注2}	1,293.45	7.75%
	3	招商局集团 ^{注3}	933.39	5.59%
	4	G&B Offshore Limited	880.00	5.27%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注4}	524.99	3.14%
	合计			6,256.31
2024年度	1	中国船舶集团	6,706.70	22.53%
	2	A 客户	2,583.28	8.68%
	3	招商局集团	2,031.25	6.82%
	4	中集集团	1,752.83	5.89%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1,072.82	3.60%
	合计			14,146.88
2023年度	1	中国船舶集团	4,664.91	23.93%
	2	中集集团	1,968.32	10.10%
	3	A 客户	911.26	4.67%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895.33	4.59%
	5	招商局集团	891.50	4.57%
	合计			9,331.32
2022年度	1	中国船舶集团	3,156.91	23.95%
	2	中集集团	1,284.19	9.74%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782.27	5.93%
	4	扬子江船业集团 ^{注5}	714.61	5.42%
	5	招商局集团	492.14	3.73%
	合计			6,430.12

注：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扬子江船业集团、A 客户均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注 1：中国船舶集团，合并口径下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注 2：中集集团，合并口径下包括：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 3：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下包括：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南京）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青岛船舶有限公司；

注 4：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并口径下包括：大连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希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广州远海特种运输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远海运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南通中远海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船舶供应公司、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信导航分公司、上海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天津远洋船舶供应有限公司、天津中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远通海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远通海运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注 5：扬子江船业集团，合并口径下包括：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扬子三井造船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进入前五大的情况。

G&B Offshore Limited 为公司 2025 年新增客户，并进入公司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行列。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注册地址位于英属维京群岛，是一家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贸易商。2025 年，公司向其销售成套海洋工程设备，用于卡塔尔能源公司的卡塔尔北部油气田项目“NFPS COMP2”。该项目于 2023 年开始接洽、2024 年实施、并于 2025 年完成设备交付，因 G&B Offshore Limited 系该项目下的合格渠道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和技术方案协商，公司被选为 NFPS COMP2 项目的设备供应商。该项目的落地是公司进一步向油气领域探索、实现参与国际油气行业重要设备竞争的重要标志，该项目作为行业“敲门砖”使公司成为卡塔尔能源的直接合格供方，现已在跟进卡塔尔能源“四号项目”。

A 客户（合并口径）于 2017 年即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持续发生交易，2023 年以来因公司对其销售额大幅增加，A 客户（合并口径）于 2023 年、2024 年跻身公司前五大客户行列。

(3)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材料类型及构成列示如下：

材料类型	主要构成
机械类零部件	壳体（柜体、箱体、炉体等）、泵（柱塞泵、离心泵、螺杆泵等）、阀（球阀、安全阀、电磁阀、止回阀、闸阀等）、油份仪、进口套件、仪器仪表（压力表、流量计、液位计等）等
电气元器件	控制箱、电机、PLC 控制器、电力控制器（继电器、变频器、断路器等）、电缆电线、开关等
金属材料	不锈钢/碳钢圆管、不锈钢/碳钢板、不锈钢/碳钢方管、钛板等
辅料等非金属材料	耐火隔热材料、塑料管材、木材、陶瓷等
备件	密封圈、叶轮、进口备件等
成品及其他	压载水处理装置、软件、油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机械类零部件	6,130.04	72.48%	8,563.42	66.17%
电气元器件	1,219.37	14.42%	1,758.12	13.59%
金属材料	456.02	5.39%	1,197.59	9.25%
辅料等非金属材料	418.01	4.94%	776.31	6.00%
备件	145.03	1.71%	218.59	1.69%
其他	88.75	1.05%	426.68	3.30%

合计	8,457.22	100.00%	12,940.70	100.00%
----	----------	---------	-----------	---------

(续表)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机械类零部件	6,873.71	67.76%	4,715.89	66.09%
电气元器件	1,441.45	14.21%	1,032.17	14.46%
金属材料	892.43	8.80%	696.06	9.75%
辅料等非金属材料	524.15	5.17%	399.05	5.59%
备件	136.58	1.35%	184.14	2.58%
其他	275.70	2.72%	108.33	1.52%
合计	10,144.02	100.00%	7,135.64	100.00%

报告期内，机械类零部件、电气元器件、金属原材料合计占比分别为 90.31%、90.77%、89.01%和 92.29%，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2) 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变动情况

1) 机械类零部件

机械类零部件主要包括壳体（柜体、箱体、炉体等）、泵（柱塞泵、离心泵、螺杆泵等）、阀（球阀、安全阀、电磁阀、止回阀、闸阀等）、进口套件（油水分离器、油份仪、排油监控等）、仪器仪表（压力表、流量计、液位计等）、法兰、风机、过滤装置、封头、膜体、电缆等，各期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 万元/占比 %

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壳体	988.39	16.12	1,460.24	17.05	1,451.41	21.12	709.40	15.04
泵	1,096.06	17.88	1,499.44	17.51	1,306.40	19.01	773.45	16.40
阀	848.34	13.84	1,014.64	11.85	835.66	12.16	579.97	12.30
进口套件	539.52	8.80	1,192.45	13.92	562.08	8.18	511.02	10.84
仪器仪表	280.30	4.57	403.46	4.71	363.51	5.29	287.49	6.10
法兰	190.78	3.11	355.39	4.15	342.74	4.99	232.26	4.93
接头、堵头、封头	375.86	6.13	527.78	6.16	406.15	5.91	291.46	6.18
风机	159.51	2.60	262.96	3.07	237.06	3.45	188.41	4.00
过滤装置	232.97	3.80	261.73	3.06	157.22	2.29	103.92	2.20

膜体	409.58	6.68	224.99	2.63	145.01	2.11	247.18	5.24
加热器	82.41	1.34	99.49	1.16	122.17	1.78	73.00	1.55
燃烧器	102.60	1.67	168.37	1.97	120.91	1.76	127.57	2.71
开关	39.00	0.64	39.08	0.46	86.76	1.26	53.77	1.14
容器	45.92	0.75	65.40	0.76	46.21	0.67	26.17	0.55
其他*	738.80	12.05	987.99	11.54	690.44	10.04	510.81	10.83
合计	6,130.04	100.00	8,563.42	100.00	6,873.73	100.00	4,715.89	100.00

注*：“其他”包括膨胀节、容器、轴承、螺纹螺栓、密封圈、螺母、紧固件、换热器等。

据上表，壳体、泵、阀、进口套件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4.58%、60.46%、60.34%和 56.64%，为机械类零部件中的主要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机械类零部件各类原材料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数量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壳体	个/件/台	4,019.47	2,575.39	-40.47%	4,326.10	29.22%	3,347.83
泵	个/件/台	1,345.03	1,071.87	12.65%	951.49	-15.24%	1,122.58
阀	个/件	333.53	236.18	-8.90%	259.25	-0.71%	261.09
进口套件	套	12,233.92	13,147.14	14.61%	11,470.79	-17.62%	13,924.20

①壳体

报告期内，公司壳体单价在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采购壳体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壳体的比例
2025年 1-6月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0.37	38.48%
	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88	20.53%
	3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37.02	13.86%
	4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125.94	12.74%
	5	南通富顺柜业制造有限公司	37.73	3.82%
	合计			883.94
2024年度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21.33	63.09%
	2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0.22	17.14%
	3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172.47	11.81%

	4	远诺过滤设备启东有限公司	34.70	2.38%
	5	启东汇斯隆机械有限公司	32.83	2.25%
	合计		1,411.55	96.67%
2023 年度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18.46	49.50%
	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5.22	15.52%
	3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93.91	13.36%
	4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147.30	10.15%
	5	启东诺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4.29	5.12%
	合计		1,359.18	93.65%
2022 年度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11.23	57.97%
	2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24.21	17.51%
	3	启东诺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8.11	12.42%
	4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76.45	10.78%
	5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8.28	1.17%
	合计		708.28	99.84%

据上表，公司采购壳体的主要供应商为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壳体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因常年合作且规模增加的原因导致同型号品类的单价基本稳定，其整体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各期采购壳体型号的比例不同而导致均价变动所致。

2023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壳体单价飙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单价较高的壳体：2023 年、2025 年 1-6 月，因公司执行中集来福士建造的巴西石油公司 FPSO 海洋工程项目，该项目需要水系统产品的水柜柜体同时具备 ASME-U 钢印和相应的船级社资质，且项目要求的水系统排量较大，需要的水柜柜体体积较大，故向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单价较高的热水柜和压力水柜，导致当年柜体的采购均价上升。2024 年壳体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因其主要原材料钢铁的市场价格在 2024 年度持续下滑，导致壳体单价下降。

②泵

报告期内，泵体单价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又上升的情况，主要系因 2023 年增加了自制泵体零部件的采购，导致整体的单价被摊薄。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泵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泵的比例
2025年 1-6月	1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05	28.84%
	2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81.70	25.70%
	3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93	14.41%
	4	苏州联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3.89	7.65%
	5	EVAC OY	71.20	6.50%
	合计		910.78	83.10%
2024年度	1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2.02	30.81%
	2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13.05	20.88%
	3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12	13.21%
	4	CAT PUMPS	90.68	6.05%
	5	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8.89	4.59%
	合计		1,132.76	75.55%
2023年度	1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7.41	34.25%
	2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2.14	19.30%
	3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14.76	16.44%
	4	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9.38	3.78%
	5	温州密凯西贸易有限公司	48.63	3.72%
	合计		1,012.32	77.49%
2022年度	1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65	34.35%
	2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3.47	14.67%
	3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10.49	14.28%
	4	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5.28	5.85%
	5	上海亚晶电子有限公司	30.53	3.95%
	合计		565.42	73.1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泵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包括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2023年，温州密凯西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原材料泵的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自制泵的泵用机械轴封，该产品为泵部件，货值较整泵低，除该公司外，2023年公司还增加了其他自制泵零部件的采购，因此拉低了2023年整体原材料泵的单价。2024年、2025年1-6月原材料泵的单价回升，主要原因系向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

有限公司及苏州联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进口泵增加，拉高了整体单价。

③ 阀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阀的采购单价变动较小，整体趋势较为平稳。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阀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阀的比例
2025年 1-6月	1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3.30	15.77%
	2	上海迎太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131.26	15.48%
	3	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2.32	12.07%
	4	上海兴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5.72	7.75%
	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6.86	6.71%
	合计		489.47	57.70%
2024年度	1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0.90	14.87%
	2	上海迎太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148.38	14.62%
	3	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26.36	12.45%
	4	江苏海达船用阀业有限公司	55.06	5.43%
	5	BROEN A/S	45.88	4.52%
	合计		526.58	51.90%
2023年度	1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4.32	14.88%
	2	上海迎太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123.06	14.73%
	3	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11.76	13.37%
	4	上海兴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6.21	7.92%
	5	江苏海达船用阀业有限公司	51.82	6.20%
	合计		477.17	57.10%
2022年度	1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3.95	16.20%
	2	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6.29	14.88%
	3	上海兴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4.36	11.10%
	4	江苏海达船用阀业有限公司	41.91	7.23%
	5	上海迎太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39.54	6.82%
	合计		326.05	56.2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阀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包括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迎太阀门管件有限公司、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海达船用阀业有限公司

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阀的单价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2022年-2024年，阀单价的小幅波动主要系不同型号之间的采购比例变动而导致的单价波动；2025年1-6月公司阀单价上升，主要原因系：2025年1-6月公司因执行卡塔尔能源等油气项目向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阀增加，纽威阀门具备316/316L双证及电磁阀防爆资质，故产品单价较高，其作为项目合格电磁阀供应商，公司需向其采购项目产品所需阀门。

④进口套件

报告期内，进口套件单价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又上升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进口套件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进口 套件的比例
2025年 1-6月	1	Brannstrom Sweden AB	275.52	51.07%
	2	H2O, L.L.C.	263.99	48.93%
	合计		539.52	100.00%
2024年度	1	Brannstrom Sweden AB	807.09	67.68%
	2	H2O, L.L.C.	385.35	32.32%
	合计		1,192.45	100.00%
2023年度	1	Brannstrom Sweden AB	424.72	75.56%
	2	H2O, L.L.C.	137.36	24.44%
	合计		562.08	100.00%
2022年度	1	Brannstrom Sweden AB	308.11	60.29%
	2	H2O, L.L.C.	202.90	39.71%
	合计		51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进口套件的供应商比较稳定，包括 Brannstrom Sweden AB 和 H2O, L.L.C.。进口套件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来自原材料厂商的定期调价，另一方面受汇率影响。2022年，公司向 Brannstrom Sweden AB 采购了单价较高的油水分离器套件，自 2023年起公司转为向单价更低的 H2O, L.L.C. 采购该套件，使得 2022年进口套件的整体单价较高。

2) 电气元器件

电气元器件主要包括控制箱、电机、电力控制器（变频器、变压器、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软启动器）、PLC 控制器、开关、电缆、屏幕、传感器等，各期采购金额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箱	454.18	37.25%	654.06	37.20%	536.06	37.19%	366.73	35.53%
电机	192.45	15.78%	237.01	13.48%	227.50	15.78%	147.15	14.26%
PLC控制器	76.42	6.27%	128.83	7.33%	72.07	5.00%	125.40	12.15%
电力控制器	110.68	9.08%	178.27	10.14%	171.23	11.88%	90.61	8.78%
开关	130.79	10.73%	133.17	7.57%	90.81	6.30%	72.94	7.07%
电缆	77.37	6.35%	100.09	5.69%	104.57	7.25%	59.63	5.78%
屏幕	103.67	8.50%	73.16	4.16%	55.03	3.82%	42.81	4.15%
传感器	43.73	3.59%	45.73	2.60%	50.70	3.52%	41.49	4.02%
其他*	30.06	2.47%	207.80	11.82%	133.47	9.26%	85.40	8.27%
合计	1,219.37	100.00%	1,758.12	100.00%	1,441.45	100.00%	1,032.17	100.00%

注*：“其他”包括纽扣电池、接线端子、母线、按钮/旋钮、触电、指示灯等。

据上表，控制箱和电机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9.79%、52.97%、50.68%和53.03%，为电气元器件中的主要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电气元器件各类原材料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数量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控制箱	个/件/台/套	1,485.21	1,311.28	-15.24%	1,547.06	3.69%	1,491.97
电机	个/台	1,553.27	1,224.85	-18.97%	1,511.66	8.28%	1,396.11

①控制箱

报告期内，控制箱单价在2024年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单价低的控制箱于2024年采购的比例增加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控制箱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控制箱的比例
2025年 1-6月	1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304.71	67.09%
	2	上海展寅实业有限公司	98.32	21.65%
	3	南通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7.41	6.03%
	4	江苏宋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1	2.82%

	5	上海焕拓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92	1.30%
	合计		449.17	98.90%
2024 年度	1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508.56	77.75%
	2	上海展寅实业有限公司	78.81	12.05%
	3	南通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37.43	5.72%
	4	江苏宋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28	3.41%
	5	上海焕拓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98	0.61%
	合计		651.07	99.54%
2023 年度	1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420.14	78.38%
	2	上海展寅实业有限公司	59.08	11.02%
	3	南通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5.17	4.69%
	4	上海佑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30	3.04%
	5	江苏宋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76	1.82%
	合计		530.45	98.95%
2022 年度	1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282.49	77.03%
	2	上海展寅实业有限公司	32.45	8.85%
	3	南通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1	5.48%
	4	上海佑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10	4.94%
	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	1.77%
	合计		359.64	98.07%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箱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包括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展寅实业有限公司、南通鼎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佑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2024 年前述供应商除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余供应商采购单价均下降，导致了当年控制箱整体单价的下跌，主要原因为：2024 年对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增加了高价值控制箱的采购，而向其余供应商采购低价值控制箱的比例增加，且采购的控制箱零件增加，导致其余供应商单价下降，且零件数量的增加拉低了整体单价。

②电机

报告期内，电机单价在 2024 年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电机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电 机的比例
----	----	-------	--------------	----------------

2025年 1-6月	1	无锡蓝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11	52.02%
	2	上海昊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10	33.83%
	3	苏州岑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96	4.65%
	4	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47	4.40%
	5	上海钰丰机电有限公司	8.14	4.23%
	合计		190.78	99.13%
2024年度	1	无锡蓝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4.32	73.55%
	2	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2.82	13.85%
	3	苏州岑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3	6.34%
	4	上海昊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8	6.02%
	5	德州恒力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0.56	0.24%
	合计		237.01	100.00%
2023年度	1	无锡蓝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3.82	58.82%
	2	上海昊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50	30.11%
	3	苏州岑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11	5.76%
	4	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2.07	5.31%
	合计		227.50	100.00%
2022年度	1	无锡蓝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8.29	66.80%
	2	上海昊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2	22.65%
	3	苏州岑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53	10.55%
	合计		14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包括无锡蓝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岑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远东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昊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ABB电机的代理厂家，因2023年海洋工程项目的设备产品对高功率ABB电机的需求更高，使当年ABB电机采购量增加，导致当年的电机整体单价上升。2024年电机平均单价下跌，主要系2024年公司对高功率高价值电机的采购占比下降，导致整体平均单价下降。

3)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钢板、不锈钢钢管、碳钢钢板、碳钢管、钛板等，各期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 万元/占比 %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锈钢板	252.25	55.32	563.62	47.06	437.39	49.01	364.03	52.30
不锈钢管	103.28	22.65	196.66	16.42	164.77	18.46	144.57	20.77
钛板	-	-	254.89	21.28	138.45	15.51	105.87	15.21
碳钢板	34.25	7.51	63.66	5.32	47.7	5.34	25.64	3.68
其他	66.23	14.52	118.75	9.92	104.12	11.67	55.96	8.04
合计	456.02	100.00	1,197.58	100.00	892.43	100.00	696.06	100.00

据上表，报告期内不锈钢钢板和不锈钢钢管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73.07%、67.47%、63.48%和 77.96%，为金属材料中的主要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波动率	单价
不锈钢板	24.10	24.28	-5.85%	25.79	-4.87%	27.11
不锈钢管	36.24	34.86	-10.91%	39.13	0.58%	38.9

报告期各期，不锈钢板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7.11 元/千克、25.79 元/千克、24.28 元/千克和 24.10 元/千克。2023 年不锈钢板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4.8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对 S32205（延展性优良的双相不锈钢）钢板的采购占比较高，该种类型的钢板因抗腐蚀性和机械性能较好，故单价较高，进而拉高了 2022 年的不锈钢板平均单价。2024 年不锈钢板单价较 2023 年下降 5.85%，主要原因系不锈钢市场价格的下跌，以及相比于 316L 不锈钢，当年增加了 304 不锈钢的采购，304 不锈钢的价格较低，拉低了不锈钢板整体的采购单价。

报告期各期，不锈钢管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8.90 元/千克、39.13 元/千克、34.86 元/千克和 36.24 元/千克。相比于不锈钢板，不锈钢管价格更高，2023 年 316L 不锈钢管市场价格略有上升，后又逐渐回调。2024 年，公司不锈钢管平均单价下降 10.91%，主要系当年对 S32205 和 S32750 两种双相不锈钢管的采购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不锈钢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以电力为主，天然气、水耗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1) 电力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电量（万度）	47.21	92.59	79.38	64.35
其中：江苏-车间	43.13	85.44	73.40	58.75
江苏-其他	0.65	0.99	0.96	0.90
上海	2.88	4.96	3.99	3.73
新加坡	0.55	1.20	1.03	0.97
电费（万元）	43.09	93.20	76.19	53.82
单价（元/度）	0.91	1.01	0.96	0.84

公司电力能源采购主要用于江苏汉盛厂区内的生产用电，包括喷砂喷漆车间的环保处理设备用电、金属壳体的激光切割环节用电以及设备调试环节用电。最近三年，公司用电量稳定增长，其中，江苏车间用电量分别为 58.75 万度、73.40 万度和 85.44 万度，2023、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24.95%、16.40%。2023 年、2024 年，公司设备类产品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62.32%、30.48%，与用电量走势基本一致。新加坡与上海主要为办公用电，报告期内因办公人员增加，导致用电量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的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2023 年度、2024 年，公司用电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因用电量增加而支付超量使用费所致。

(2) 天然气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气量（万立方米）	2.75	4.15	3.10	4.00
气费（万元）	10.86	16.86	14.20	17.64
单价（元/立方米）	3.95	4.06	4.59	4.41

公司天然气采购主要用于江苏汉盛厂区内油漆烘房的能源供应以及食堂用气和宿舍日常热水供应。2023年公司用气量同比下降22.58%，主要原因为：江苏启东的大部分员工为上海往返启东通勤，因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无法返回上海，长时间留居江苏汉盛宿舍，导致2022年用气量相对较大；2024年天然气用气量增加34.14%，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烘干锅炉房的天然气用量增加。

（3）水

公司水资源采购主要用于江苏汉盛厂区食堂和宿舍的生活用水供应，与产能关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水费分别为7.14万元、6.52万元、5.69万元和4.99万元，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江苏启东工厂住宿人员的减少。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ST-20U 箱体	397.88	4.70%
2	NITTO DENKO (SINGAPORE) PTE. LTD.	海水反渗透膜	377.25	4.46%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INC-50 控制箱（不含触摸屏）、FWG 控制箱（不含箱体）	341.59	4.04%
4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泵及配件	331.27	3.92%
5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级离心泵、耐磨轴套	331.27	3.92%
合计			1,779.26	21.04%

2024 年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ST-20U 箱体	956.17	7.39%	
2	Brannstrom Sweden AB	ODME 测量单元 /Measuringcell、油份仪	841.96	6.51%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INC-50 控制箱(不含触摸屏)、FWG 控制箱(不含箱体)	565.94	4.37%	
4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1}	炉体钣金总装 HSINC-50、风机壳体	531.65	4.11%	
5	H2O ^{注2}	BOSS 油水分离器进口套件、聚丙烯过滤网	478.63	3.70%	
合计			-	3,374.35	26.08%
2023 年度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ST-20U 箱体	755.36	7.45%	
2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3}	泵及配件	514.63	5.07%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INC-50 控制箱(不含触摸屏)、FWG 控制箱(不含箱体)	493.98	4.87%	
4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炉体钣金总装 HSINC-50、风机壳体	456.59	4.50%	
5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泵及配件	451.58	4.45%	
合计			-	2,672.14	26.34%
2022 年度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ST-20U 箱体	447.55	6.27%	
2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炉体钣金总装 HSINC-50、风机壳体	347.70	4.87%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INC-50 控制箱(不含触摸屏)、FWG 控制箱(不含箱体)	338.23	4.74%	
4	Brannstrom Sweden AB	ODME 测量单元 /Measuringcell、油份仪	330.39	4.63%	
5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泵及配件	275.70	3.86%	
合计			-	1,739.56	24.38%

注 1: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下供应商, 包括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上海金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两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故此处合并披露。

注 2: H2O 为合并口径下供应商, 包括 H2O, L.L.C. 和 Recovered Energy Inc。

注 3: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包含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和同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两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同为盛宝华，故采购金额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汇总披露，上海和同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被出售，解除了同一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24.38%、26.34%、26.08%和 21.0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供应商进入前五大行列的情况。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即与公司发生交易，于 2023 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前五大之列，2022 年该公司为第七大供应商。公司向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泵体部件、壳体部件、不锈钢接头等，因 2023 年公司自制泵产量增加导致 2023 年向其采购部件的金额显著上升，故进入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行列。2024 年，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上海和同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因合并口径变化，2024 年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NITTO DENKO (SINGAPORE) PTE. LTD.自 2019 年开始即与公司发生交易，于 2025 年上半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前五大之列，2022 年该公司为第八大供应商。公司向 NITTO DENKO (SINGAPORE) PTE. LTD.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海水反渗透膜，因 2025 年公司反渗透造水机订单量增加、且公司反渗透造水机在市场上的存量数量持续增加，备件采购需求增加，故加大了反渗透膜的备货量，导致该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即与公司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持续增加，2024 年该公司为第七大供应商，并于 2025 年上半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前五大之列。公司向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泵及配件，因 2025 年公司造水机订单量增加，故加大了泵及配件的采购，导致该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即与 H2O, L.L.C.的子公司 Recovered Energy Inc 采购，该公司于 2023 年被 H2O, L.L.C.收购，使合并口径下的 H2O 于 2024 年进入公司供应商前五大。

3)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

权益的情形。

4、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考虑到场地、生产效率、环保等相关资质取得成本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原材料的表面处理（如：酸洗、电解、电镀、喷砂等）和机加工等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协加工费	283.12	470.34	367.67	226.13
营业成本	8,722.57	15,393.85	10,614.30	7,936.03
外协加工费/营业成本	3.25%	3.06%	3.46%	2.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服务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1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72	29.22%	机加工、铣面
	2	上海津影实业有限公司	53.34	18.84%	表面处理、打砂、电解
	3	上海郸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51.53	18.20%	机加工
	4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23	8.91%	壳体保温层加工、除锈底漆、焊接、装配
	5	上海沪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7.36	6.13%	钛板切割、压制
	合计			230.19	81.30%
2024年度	1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73	33.11%	机加工、铣面
	2	上海郸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90.28	19.19%	机加工
	3	上海津影实业有限公司	72.28	15.37%	表面处理、打砂、电解

	4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46	10.73%	壳体保温层加工、除锈底漆、焊接、装配
	5	上海沪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9.58	8.42%	钛板切割、压制
	合计		408.33	86.82%	-
2023 年度	1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62	34.44%	机加工
	2	上海津影实业有限公司	54.40	14.80%	酸洗、电解、抛丸
	3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9.45	13.45%	壳体保温层加工、除锈底漆、焊接、装配
	4	上海沪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2.27	8.78%	钛板切割、压制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21.28	5.79%	酸洗、电解
	合计		284.02	77.25%	-
2022 年度	1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51	44.01%	机加工
	2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7.21	25.30%	壳体保温层加工、除锈底漆、焊接、装配
	3	上海津影实业有限公司	27.76	12.28%	酸洗、电解、抛丸
	4	上海沪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4.27	6.31%	钛板切割、压制
	5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10.79	4.77%	酸洗、电解
	合计		209.54	92.66%	-

注*：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下外协厂商，包括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上海金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故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外协供应商同时也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因：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身系公司主要壳体的供应商，其同时具备金属表面处理的加工能力，故公司部分金属壳体保温

层加工工序会交其处理；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身系公司主要自产泵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同时具备组装加工能力，在公司订单需求上升而产能受限时，会向其采购机械装配等加工服务。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同时，也向其采购外协服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器具工具等。公司拥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的需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29.81	1,612.23	917.58	36.27%
机器设备	615.78	334.74	281.04	45.64%
电子设备	138.83	96.46	42.37	30.52%
运输工具	249.05	127.99	121.07	48.61%
办公器具工具	302.96	223.21	79.74	26.32%
合计	3,836.43	2,394.63	1,441.80	37.5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1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35812 号	江苏汉盛	启东市近海盐场滨海工业集中区	25,488.00	工业	2012.01.11 至 2060.08.26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汉盛海装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	623.05	2025.09.01-2027.08.31	办公

2	汉盛海装	杨文军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59 号 1210 室	56.00	2024.02.29-2026.02.28	办公
3	汉盛海装	南通星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79 号 6-0607 室	160.00	2025.05.25-2026.05.24	办公
4	汉盛海装	俞靖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099 弄 23 号 1602 室	57.22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5	汉盛海装	上海德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665 号 501 室	113.84	2025.03.25-2027.04.24	办公
6	汉盛海装	上海景宏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紫薇路 372 号 167 号房	-	2025.07.13-2026.01.12	住宿
7	江苏汉盛	张勇、张黎娟	启东市近海镇通海路 388 号瀛海花墅 101 幢 209 室	102.06	2025.07.16-2026.01.15	宿舍
8	江苏汉盛	丁松涛	启东市近海镇通海路 388 号瀛海花墅 101 幢 606 室	80.41	2025.07.24-2026.01.23	宿舍
9	江苏汉盛	吴浩洋	启东市近海镇通海路 388 号瀛海花墅 111 幢一单元 1103 室	87.65	2025.09.18-2026.03.27	宿舍
10	江苏汉盛	陈勇翔、顾育芬	启东市近海镇通海路 366 号江海明月花园 1 幢一单元 1201 室	73.15	2025.02.01-2026.01.31	宿舍
11	新加坡汉盛	CIRCO SERVICES JSC	S01.01 cirCO,63A Nam Ky Khoi Nghia, Ben Tha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	2024.10.21-2025.10.20	办公
12	新加坡汉盛	Q G Engineering Pte Ltd	50 Gambas Crescent,#03-11,Proxima@Gambas, Singapore 757022	-	2023.01.01-2025.12.31	办公、仓库
13	马来西亚汉盛	LIM TOW YONG	A07-10 Pangsapuri Duta Hijaun ,Jalan Indah 15/2 , Taman Bukit Indah , 81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14	马来西亚汉盛	YKM ENGINEERING SDN BHD	NO.118, Jalan Ekoperniagaan 4, Taman Ekoperniagaan 2, Senai Airport City, 81400 Senai, Johor	-	2024.01.01-2026.12.31	办公、仓库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套)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激光金属切割机	2	194.61	103.39	53.13%
激光雕刻机	2	39.75	16.78	42.20%
VOC 废气治理系统设备	1	26.19	17.07	65.17%
喷砂回收除尘系统	1	22.22	1.11	5.00%
喷漆房	1	22.29	1.11	5.00%
四辊卷板机	1	20.94	15.96	76.22%
总计	8	326.01	155.43	47.68%

公司的上述财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编号	宗地位置	使用权期限至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江苏汉盛	启国用(2010)第0335号	启东市近海盐场滨海工业集中区	2060年8月26日	出让	40,357.00	工业用地	无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0810043599.1	船用焚烧炉垃圾热炉加料装置	2008.07.04	原始取得	无

2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1010141083.8	一种全自动液 位自修正油 水分离器	2010.04.06	原始取得	无
3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1210195161.1	压差自动平 衡式阀位指 示器	2012.06.14	原始取得	无
4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2410005036.2	一种船用主 机烟气洗涤 水处理系统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5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2410034079.3	一种水处理 的溶气系统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6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2410029610.8	一种水处理 沉淀柜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7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2410034078.9	二级蒸发式 造水机	2024.01.10	原始取得	无
8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2110866693.2	一种船用处 理含泥沙油 污水的一体 式分离器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9	汉盛海装	发明	ZL202111096684.6	一种船用智 能洗窗系统	2021.09.18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1510246643.9	一种离心水 泵轴封的冷 却结构	2015.05.15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210024163.8	一种船舶餐 厨垃圾处理 装置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210466514.0	一种集成化 船用海水除 盐装置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311320450.4	一种 EGR 水 处理用卡箍 式精滤器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无
14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311424727.8	一种船用大 功率海水淡 化设备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15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471474.4	一种用于船舶废气的智能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4.10.22	原始取得	无
16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248122.2	一种带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油水分离器	2024.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302973.0	一种船舶的油水分离器故障运维方法及装置	2024.09.19	原始取得	无
18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373879.4	一种可防止刮板倾斜的气浮刮渣机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19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393200.8	一种用于水处理的的多级净化装置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20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488247.2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淡水处理装置	2024.10.24	原始取得	无
21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562385.0	一种智能化的船用排污监控方法及系统	2024.11.05	原始取得	无
22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644384.0	一种 EGR 水处理用沉淀池	2024.11.18	原始取得	无
23	汉盛海装、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411847406.3	一种船舶用太阳能海水淡化系统	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24	汉盛海装、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510014369.6	一种船用脱硫污水处理装置及方法	2025.01.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盛海装、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510311889.3	一种船用海水淡化系统	2025.03.17	原始取得	无

26	汉盛海装、 江苏汉盛	发明	ZL202510498292.4	一种船用污水处理器及污水处理系统	2025.04.21	原始取得	无
27	汉盛环保	发明	ZL201710840356.X	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4) 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之“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是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等。

1、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
（1）人民币金额在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含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2）金额虽未超过 1,0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

与同一客户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或虽未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发生但系销售给同一船体的不同产品销售合同已累计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淡水系统等	2,592.35*	2023年2月至交货	履行完毕
2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淡水系统等	2,330.19*	2024年8月至交货	履行中
3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1,963.73	2022年11月至交货	履行中
4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淡水系统等	1,515.76*	2024年11月至交货	履行中
5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用焚烧炉	1,148.57*	2022年3月至交货	履行中

注*：上表内标*金额表示原合同金额为外币金额，表中金额为按当期平均汇率转换为人民币后的金额

2、主要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

(1) 人民币金额在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含 2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2）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框架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启东久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汉盛	耐火砖总装	2023.07.10	302.05	履行完毕
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汉盛	淡水压力柜、热水柜	2025.01.07	242.50	履行完毕
3	上海电气船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汉盛海装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	2024.04.23	230.00	履行完毕

3、授信额度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额度授信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汉盛海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2.06.20- 2023.06.15	900.00	顾国彪、沈惠琴提供 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4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额度协议	汉盛海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3.06.01- 2024.04.23	900.00	顾国彪、沈惠琴提供 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42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额度协议	汉盛海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4.06.05 -2025.06.04	1,000.00	顾国彪提供 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协议已履行完毕。

4、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	汉盛海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022.06.21- 2023.06.20	400.00	顾国彪、沈惠琴提供 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
2	借款合同			2022.07.01- 2023.06.30	200.00	

3			市浦东 开发区 支行	2022.07.20- 2023.07.19	300.00	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425 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汉盛海 装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上 海 市浦 东 开 发 区 支 行	2023.06.07- 2024.06.06	400.00	顾国彪、沈惠琴提供 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 担保；上海市中小微 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425 万元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				2023.06.26- 2024.06.25	200.00	
6				2023.07.14- 2024.07.13	300.00	
7	流动 资金 借款 合同	汉盛海 装	中国银 行股 份有 限公 司上 海 市浦 东 开 发 区 支 行	2024.06.12- 2025.06.11	400.00	顾国彪提供 9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担保；上 海市中小企业政策 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 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8				2024.06.26- 2025.06.25	5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银行借款协议已履行完毕。

5、重大理财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的重大理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1	汉盛 海装	交银理 财有 限责 任公 司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 添利（法人版久久 专享）理财产品 D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1,900.00	2022.09.07- 2022.11.08
2	汉盛 海装	宁银理 财有 限责 任公 司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 臻金现金管理类理 财产品 4 号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1,810.00	2022.09.23- 2022.12.27
3	汉盛 海装	宁银理 财有 限责 任公 司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 臻金现金管理类理 财产品 4 号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01.04- 2024.01.12
4	汉盛 海装	浦银理 财有 限责 任公 司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 短债 28 号 A	固定收益类	1,580.00	2024.09.20- 2024.12.24
5	汉盛 海装	宁银理 财有 限责 任公 司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 收益类日开美元理 财 1 号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300.00 万美元	2025.01.03- 2025.06.25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理财合同已履行完毕。

6、对外提供借款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系	借款金额 (万美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Investment and Shareholder's Loan Agreement	OCEANIS	香港汉盛	参股公司	120.00	2019.07.09-2022.06.27	履行完毕
2	Investment and Shareholder's Loan Agreement	21 PANDA	香港汉盛	参股公司	94.00	2021.04.16-2022.07.06	履行完毕
3	Investment and Shareholder's Loan Agreement	21 LUCKY	香港汉盛	参股公司	94.00	2021.04.16-2022.06.21	履行完毕
4	Investment and Shareholder's Loan Agreement	21 LUCKY	香港汉盛	参股公司	310.00	2023.10.31-2033.10.30	正在履行中

7、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主要产品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BRT KOREA	采购	超级双相钢外螺纹卡套接头、90° 不锈钢弯通接头	0.66	-	2.30	5.00
		销售	备件	9.52	73.08	51.80	27.54
2	Brannstrom Sweden AB	采购	ODME 测量单元 /Measuringcell、油份仪	305.61	841.96	443.47	330.39
		销售	取样泵、泵用机械轴封、O形密封圈	15.09	32.33	9.86	1.03
3	BWTS MARINE TRADING、HANSUN EUROPE AB	采购	导向环、密封圈	-	-	0.91	-
		销售	备件	351.45	167.79	5.33	-
4	WYNN MARINE SOLUTIONS PTE. LTD.	采购	备件	-	-	-	0.99
		销售	油水分离器、备件	1.92	-	10.84	2.24

(1) BRT KOREA、BWTS MARINE TRADING、WYNN MARINE SOLUTIONS PTE. LTD.

BRT KOREA 是一家韩国船舶配套设备贸易服务商，其主营业务包括船舶配套设备销售、提供船舶维修/咨询/代理服务等。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实际控制人为 CHANWOO AHN，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备件等。

BWTS MARINE TRADING 和 HANSUN EUROPE AB 是瑞典船舶配套设备贸易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船舶配套设备销售、提供船舶维修/咨询/代理服务等，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Eriksson，分别成立于 2022 年和 2024 年，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备件。

WYNN MARINE SOLUTIONS PTE. LTD. 是一家新加坡船舶配套设备贸易服务商，其主营业务包括船舶配套设备销售、提供船舶维修/咨询/代理服务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Soe Wynn。报告期内，WYNN MARINE SOLUTIONS PTE. LTD. 是公司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油水分离器及备件。

公司报告期内向上述公司采购的金额均较小，均属于零星偶发交易，相关采购的背景为：公司急需携某种特定型号备件前往客户港口/船厂进行产品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保服务，但若向特定备件原厂家购买则价格较高，而备件原厂家销售给当地企业的价格更低，故公司寻求当地关系良好的企业采购后再销售给发行人，以拿到更低的采购价格。相关采购属于零星偶发交易，采购与销售业务均系独立交易事项。

(2) Brannstrom Sweden AB

Brannstrom Sweden AB 是一家老牌瑞典油水分离器制造商，其主营业务为油份浓度计、油水分离器、排油监控装置等船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实际控制人为 Roland Brannstrom。

报告期内，Brannstrom Sweden AB 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 ODME 测量单元、油份仪等，上述产品是公司油水分离器、排油监控装置等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公司同时向其销售取样泵等，Brannstrom Sweden AB 采购的取样泵并非专用于生产销售给公司的产品，因此上述交易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均相互独立，会计核算上不涉及净额法处理。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对核心技术的认定标准如下：

- 1) 公司在较长时期积累的一组先进的、具有较大用户价值的技术和能力的集合体；
- 2) 在确定技术路线的情况下，支撑公司产品实现的技术选择中的关键部分；
- 3) 对公司生产和工艺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技术。

根据以上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属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1	换热器流道技术	海水淡化装置中的换热器根据减压蒸馏的特点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了换热系数、增加了换热效率，同时减少了产品中钛材 30%-50% 的用量。这一技术的运用经估算可降低每件产品 10% 左右的生产成本。	板式造水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621130040.9 一种板式造水机 ZL201621134463.8 一种带补水流量指示的板式造水机 ZL201921178569.1 一种板式造水机的模块化蒸馏水管系 ZL202122343537.6 一种带定距装置的板式造水机
2	二级蒸发技术	二级蒸发式造水机通过一级蒸发腔、二级蒸发腔和冷凝腔三套钛板换热器腔室，利用主机缸套水的余热，通过真空低温沸腾蒸馏的原理将海水从淡水泵排出，转化为船舶主机的冷却水、锅炉给水和船员生活用水等。同时，淡水泵排出管汇集的总管上安装有盐度监测装置，对产水的水质进行监测控制。	板式造水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410034078.9 二级蒸发式造水机 *ZL202311424727.8 一种船用大功率海水淡化设备 *ZL202411847406.3 一种船用太阳能海水淡化系统 *ZL202510311889.3 一种船用海水淡化系统
3	折流板气液过滤技术	在蒸汽通道内设置折流组件，通过蒸汽惯性撞击作用使得细小盐水珠与折流板相碰撞而附着在折流板表面上，逐渐汇集成较大水珠并在转向离心力和折流板表面摩擦力的作用下从折流板上掉	板式造水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122406746.0 一种带折流板气液过滤装置的板式造水机 *ZL202210466514.0 一种集成化船用海水除盐装置

		落。若蒸汽中仍有小部分带盐水珠残留，则再经过滤网继续过滤，有效降低产水含盐量。				*ZL202411488247.2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淡水处理装置
4	二级反渗透造水技术	公司二级船用反渗透造水机包含一体式和分体式两种结构。一体式设计用于新造船，设计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部件集成性高。分体式结构用于旧船改造，将设备分成多个小尺寸模块，便于进入船舱。公司二级反渗透造水机均采用 PLC 程序控制，设备操作简单，广泛应用于工程船、运输船、科考船以及海洋工程平台等。	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621130941.8 一种船用二级反渗透造水机 ZL202121754455.4 一种具有两种工作模式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ZL202121754471.3 一种分体布置船用二级反渗透造水机
5	柱塞泵增压技术	系统采用联合研发的超级双相钢材质柱塞泵作为海水增压泵，此泵在防海水腐蚀方面性能优越，使用寿命和维护周期均较长，完全满足反渗透造水机恶劣的使用工况。	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联合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520225647.4 反渗透法海水淡化用高压泵减震机组 ZL201520225588.0 反渗透法海水淡化用高压浮塞蓄能器
6	燃烧流程全程控制技术	焚烧炉采用整套的燃烧流程控制软件对全部的燃烧方式、过程及可能的工况进行详尽的设计，可应用于多级焚烧热值污料，并精细控制燃烧室的温度、污油供给、助燃空气与冷却空气的配比，增加焚烧速度的同时降低了燃油消耗。另一方面，增加遥控通讯控制功能以适应船舶控制系统的发展方向。	焚烧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软件著作权取得中
7	船用污油焚烧技术	污油焚烧是船用焚烧炉的主要用途，焚烧炉系统包括污油储存、加热、传输以及雾化燃烧过程。污油的储存主要通过污油柜，公司污油柜开发空气扰动功能，使污油的加热更快速均匀，并对蒸发出来的水蒸气及时予以分离。	焚烧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621130945.6 一种带有空气扰动功能的焚烧炉 ZL201621134492.4 一种带有凝水分离器的焚烧炉 ZL201921178234.X 一种带污水处理功能的船用焚烧炉

8	船用 固体 垃圾 焚烧 技术	船舶对于空间容量和环境清洁极其严格，焚烧炉可及时处理船舶航行中产生的垃圾，有效降低垃圾容量及防止细菌滋生。焚烧炉支持批次加料和连续型两种加料方式，并采用优化的椭圆形燃烧腔，可有效防止高温造成人员伤害，使固体垃圾燃烧更加充分。	焚烧 炉	自主 研发	批量 生产	<p>*ZL200810043599.1 船用焚烧炉垃圾热炉加料装置</p> <p>ZL201621134547.1 一种带有椭圆形燃烧腔的焚烧炉</p> <p>ZL202121756508.6 一种用于船用焚烧炉的辅助燃烧装置</p> <p>*ZL202210024163.8 一种船舶餐厨垃圾处理装置</p>
9	船舶 烟气 洗涤 废水 处理 技术	该技术用于去除和分离双燃料主机烟气洗涤水中的乳化油/固体/碳和水。当中和处理柜污水进入气浮柜后，加药泵自动加入 PAC 药剂将杂质及油份聚合成较大的悬浮物和小油滴，再由溶气装置使悬浮物颗粒浮于水面。经过气浮柜内桶上沿、内桶与外桶间填料过滤后，增压进入精滤器去除更微小的颗粒杂质，并经过吸附桶去除水中残留乳化油。其中，油份计可根据油份浓度自动控制排水至舷外或自动回舱，且气浮柜上部设有传感器自动将浮油或浮渣溢流至沉淀柜、经浓缩后定时排入油渣舱，前述双监测可调节浮渣液面感测控制技术能够大幅降低设备运行成本，减少人工干预，简化操作。	双燃 料主 机烟 气洗 涤水 处理 系统	自主 研发	批量 生产	<p>ZL202122498201.7 一种船用气浮装置</p> <p>ZL202320452283.8 一种用于双燃料主机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柜</p> <p>ZL202222785099.3 一种船用气浮自动控制系 统</p> <p>ZL202320452285.7 采用电极控制充气的双 燃料主机水处理系统用 溶气罐</p> <p>*ZL202311320450.4 一种 EGR 水处理用卡 箍式精滤器</p> <p>*ZL202410034079.3 一种水处理的溶气系统</p> <p>*ZL202410029610.8 一种水处理沉淀柜</p> <p>*ZL202410005036.2 一种船用主机烟气洗涤 水处理系统</p> <p>*ZL202411393200.8 一种用于水处理的多级 净化装置</p> <p>*ZL202411471474.4</p>

						<p>一种用于船舶废气的智能化水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2411373879.4</p> <p>一种可防止刮板倾斜的气浮刮渣机 *ZL202411248122.2</p> <p>一种带有自动清洗功能的油水分离器 *ZL202411302973.0</p> <p>一种船舶的油水分离器故障运维方法及装置 *ZL202110866693.2</p> <p>一种船用处理含泥沙油污水的一体式分离器 *ZL202510014369.6</p> <p>一种船用脱硫污水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2510498292.4</p> <p>一种船用污水处理器及污水处理系统 *ZL202411644384.0</p> <p>一种 EGR 水处理用沉淀池</p>
10	MBR 膜式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p>MBR 膜结合了生物反应器和膜过滤的技术，通过微生物降解有机物，同时使用微孔膜过滤去除悬浮物和微生物。公司采用先进的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工艺，可以处理黑水和灰水。膜柜中含有活性污泥，通过在系统顶部安装风机和布置在膜柜底部的曝气管为生化菌的生长和有机物的分解提供充足的氧气。微生物通过氧气增加活性以更好地净化水质。</p>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p>ZL201921467364.5</p> <p>一种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p>

注：上表内标*专利为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展现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和创新点：

(1) 优化与创新：公司在多个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如：在换热器流道技术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钛板消耗量并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在二级反渗透造水技术中，提供了更多定制化选项和更高标准的产品。

(2) 技术突破：二级蒸发技术和折流板气液过滤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技术，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显著改善。

(3) 国际品牌替代：公司通过研发，成功替代了部分依赖进口的关键部件。如：公司联合开发柱塞泵增压技术，替代国外品牌的高压泵，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售后响应速度。

(4) 智能化与自动化：公司在多个技术中引入了智能化和自动化控制。如：二级反渗透造水技术、燃烧流程全程控制技术和 MBR 膜式生活污水处理技术都植入了先进的控制程序，提升了操作的便捷性和系统的自动化程度。

(5) 环保与安全：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环保和安全方面也具有显著优势。如：船用油污焚烧技术和船舶烟气洗涤废水处理技术通过创新设计，实现了更高效的燃烧和更环保的排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关键技术指标/先进性表征
1	换热器流道技术	原始创新	是	1、降低成本：钛板数量减少 30%-50%； 2、产品可靠性：产水量稳定，不易结垢，产品维护周期延长一倍时间； 3、补水量：补水量提高至约 4 倍。
2	二级蒸发技术	原始创新	否	1、产水量：在相同的缸套水热耗下，是单级蒸发造水机产水量的 1.5-1.6 倍； 2、出水含盐量：产水盐度 \leq 2PPM，远低于行业标准（6PPM）； 3、公司开发的二级板式造水机系国内率先实现批量交付客户的自主技术产品。
3	折流板气液过滤技术	原始创新	否	1、出水含盐量：产水盐度 \leq 2PPM，远低于行业标准（6PPM）； 2、创新结构：创新性地增加了折流组件，使出水含盐量达到最严格的标准。
4	二级反渗透	原始	是	1、二级技术：海水可以两次经反渗透膜过滤杂质，

	透造水技术	创新		相比一级渗透的过滤效果更好； 2、定制化服务：公司能够在此技术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多规格、更为定制化（包括材质、零部件、焊接、油漆等）以及更高标准的二级反渗透造水机产品。
5	柱塞泵增压技术	原始创新	是	1、泵进出口设计压力：泵进口设计压力 1MPa，泵出口设计压力 8MPa，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2、耐腐蚀性：使用双相不锈钢材质，防腐性能出色； 3、售后服务快：能够保证在产品质量可控的同时，快速响应售后备件销售，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6	燃烧流程全程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否	1、自动化：燃烧参数可视化调整，出现报警时能自动停止焚烧炉； 2、控制速度更快：该技术能够控制的参数更多、更精准、反应速度更快，且能够通过同时对燃烧柴油量、风量等零部件的控制，实现对炉膛内温度、真空度、烟气温度等多参数的自主协同调节。
7	船用油污焚烧技术	原始创新	否	1、处理强度：能够处理的油污含水率最高可达 50%； 2、安全性：在离焚烧炉烟气出口 2.5m 内，将烟气冷却至最高温度不超过 350℃； 3、可靠性：实际燃烧处所的温度在启动后 5 分钟内达到 600℃，并能够使油污完全燃烧，通过工艺控制，使燃烧排放达到规范要求。
8	船用固体垃圾焚烧技术	原始创新	是	1、优化结构：采用了优化的椭圆形燃烧腔，提高了焚烧炉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2、人性化：使产品支持批次加料和连续型两种加料方式； 3、自动化：通过控制燃烧过程中的燃烧器风门的挡板开度，调节燃烧器供风量大小，使其达到充分燃烧的效果，未燃烧灰烬可低于 5%。
9	船舶烟气洗涤废水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否	1、处理效率：去油污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2、可靠性：对于密度接近水的悬浮物、小油滴及乳化油具有很高的分离效率，出水油含量均可达到低于 15PPM 的水平； 3、解决了双燃料主机废气再循环系统的水处理的难题，成为国内首家拥有该技术并推出经船级社认证的整套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厂家。
10	MBR 膜式生活污水	原始创新	是	1、处理能力：产品出水水质稳定，能够满足最新规范要求；

水处理技术			<p>2、自动化：对 MBR 膜生物反应器植入了控制程序，以实现自动培菌，方便船员的操作，且使得整个系统能够自动运行，可视化的操作界面也能够使船员更直观的了解设备的运行参数和工作状态；</p> <p>3、环保性：产品配备化学药剂和紫外线双消毒功能，减少化学药剂使用量，更加环保。</p>
-------	--	--	---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用于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船用焚烧炉、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且公司核心技术目前均已达到可批量生产的阶段，取得了打破欧美日韩在船用配套设备领域内的垄断、协助提升中国船舶设备配套比例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810.84	23,278.58	15,131.81	10,005.38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76.73%	78.19%	77.62%	75.90%

伴随经济全球化、国际化的进程，各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逐渐频繁且逐年上升，世界 80%以上的贸易总量均通过船舶运输完成，船舶造成的大气污染占比在总体大气污染中达 10%左右，而由船舶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已占海洋环境石油类污染的 18%以上。随着航运业的发展，船舶吨位和数量不断增加，防止船舶污染的任务也越来越艰巨，海洋环境保护是大势所趋。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船用焚烧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海洋防污染环保设备，且公司紧跟公约修正步伐持续推出符合最新环保条例的新产品，对推动船舶防污染、海洋环境保护进程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攻关，成功开发出性能优良的国产船用焚烧炉、二级板式造水机、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等，是践行国家战略规划《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中提出的“到 2025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战略任务的具体体现。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造船大国迈向造船强国的关键阶段，需要继续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船舶工业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满足国际海事组织的法规、各大船级社的入级要求、以及全球各主要当局国法规的认证，积极跟进和配合船舶和海洋工

程的国家战略。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具备明确的产业化前景。

（二）业务许可资质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包括船级社型式认证、ISO 质量管理认证等。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具体业务资质和许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公司的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1）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235	215	185	151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数量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51 人、185 人、215 人和 235 人，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235 名，其年龄分布、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60	25.53%
31-40 岁	83	35.32%
41-50 岁	55	23.40%
51 岁及以上	37	15.74%
总计	235	100.00%

2)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技术人员	63	26.81%
生产人员	125	53.19%
销售人员	17	7.23%
管理人员	9	3.83%
财务人员	7	2.98%
行政人员	14	5.96%
合计	235	100.00%

3)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2.55%
本科	85	36.17%
专科	43	18.30%
专科以下	101	42.98%
合计	235	100.00%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226	205	177	144
已缴纳人数	212	189	159	127
未缴纳人数	14	16	18	17
其中：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4	15	13	15
新入职暂未缴纳	-	1	3	2

在其他公司缴纳	-	-	1	-
劳务用工	-	-	1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劳务用工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2) 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3) 公司因员工个人已在其他公司缴纳而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226	205	177	144
已缴纳人数	212	189	84	67
未缴纳人数	14	16	93	77
其中：已满法定退休年龄	14	15	13	15
新入职暂未缴纳	-	1	3	2
自愿放弃缴纳	-	-	75	60
在其他公司缴纳	-	-	1	-
劳务用工	-	-	1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 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劳务用工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2) 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3) 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4) 公司因员工个人已在其他公司缴纳而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境外子公司员工保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共有 9 名员工，其中新加坡汉盛有 7 名员工、马来西亚汉盛有 2 名员工。新加坡、马来西亚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当地相关规定，新加坡汉盛和马来西亚汉盛均履行了必要的员工保障义务，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3) 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

认定标准	主要内容
任职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人员或在公司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
主要贡献情况	为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主要知识产权的研发作出过重要贡献或者发挥关键作用
教育背景	在教育背景、学历方面的突出因素
其他	在入职时间、工作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的突出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具体人员的简历、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情况如下：

陈亚军：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作为公司研发总负责人，陈亚军长期致力于船舶防污染设备及技术、海水淡化装置及技术以及船舶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具有机械、流体、电气等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经验。主持开发的船用焚烧炉，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主持开发的船用焚烧炉、板式造水机、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

董涛：男，1976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122197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山东活塞厂助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先后就读于山东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上海交通大学电机与电器专业；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历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汉盛总工程师。董涛系高级工程师职称，上海交通大学工程硕士企业导师，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企业导师。董涛长期从事船舶防污染设备技术研究，具有良好的理论基础和工程应用经验。截至报告期末，授权发明

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过省部级项目 3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

何辉：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轮机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中船重工上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上海欧星兰德船舶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轮机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欧之星船舶设计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轮机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何辉主导完成了 M 系列和 NP 系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研发，帮助产品取得了 CCS、DNV 以及 ABS 的型式认可证书，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并配套于国内各大船厂的项目。设计完成的 ST-600M 大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同类产品，成功配套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海洋工程平台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吴一舟：男，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模具专业，本科学历，机电专业中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上海紫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2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吴一舟长期致力于船用供水系统领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主导研发并成功获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及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系公司 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标准体系认证项目主要参与者，带领团队攻克设计规范、材料标准及工艺合规性等关键技术环节，推动企业产品获国际权威认证，并获授 ASME 授权工程师资质。

王勇敢：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地面武器机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郑州宏达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河南龙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2012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王勇敢主导完成反渗透造水机 F 和 FD 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此二系列反渗透造水机已成为公司销售的主导产品；主导或参与完成多项海洋工程项目产品设计，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和产品设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 20 项专利授权。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亚军	4,000,000	8.3333%
董涛	160,000	0.3333%
何辉	-	-
吴一舟	-	-
王勇敢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人员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拟达到目的
1	舰船垃圾收集系统	33	222.11	技术达到国际水准，在军船、高端海工船、公务船以及豪华邮轮领域取得市场突破。
2	多级离心泵及泵综合试验台架研发	8	121.89	泵图纸送审 ABS、CCS 并取得型式认可。
3	球墨铸铁铸造研发	3	1.79	研发适用于船舶及海洋环境，淡水或淡海水、油污或污水泵的材料。
4	蒸汽喷射泵	4	31.10	开发一款供 35 吨/天和 40 吨/天产水需求的蒸汽喷射泵。
5	油水分离器	10	18.48	开发更为经济可行的工艺路线，开发关键除油部件，并申请船级社认证。
6	板式造水机热交换	3	12.84	根据现有造水机热交换器板片样式进行卡扣

	器用卡扣式密封垫片			式密封垫设计。
7	垃圾滑槽处理系统研发	7	30.80	研发专为船用开发的垃圾滑槽处理系统，用于邮轮、渡轮等人员众多产生较多垃圾的船舶，以便于收集、存放。
8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7	10.74	研发专为船用开发的餐厨垃圾综合处理系统，用于船舶和海洋平台的餐厨垃圾的粉碎、收集存放，或对该领域的餐厨垃圾进行撕碎、烘干的生化处理，以便科学的控制排放和处置废物。
9	船舶智能视频远程管理系统	4	28.15	将传统 CCTV 系统与 AI 相结合，研发智能船舶视频系统。
10	HSINC-200 船用焚烧炉	9	30.80	开发大型号的焚烧炉，设计制作样机，完成样机试验，并申请船级社证书。
11	船舶能效监管系统	4	7.48	实现船舶燃油监管、能耗监测、排放监测、CII 计算和综合显示等功能。
12	低硫船燃料油优化调和系统	4	2.11	开发一套高效、稳定、智能的低硫船用燃料油优化调和系统。
13	HSSTS-10 slop 水处理系统	5	19.18	Slop 污水高杂质及高含油量，开发处理此污水的设备，达到处理水含油量<5ppm。
14	HSSTS-40 slop 水处理系统	3	3.68	Slop 污水高杂质及高含油量，开发处理此污水的设备，达到处理水含油量<15ppm。
15	EGR 水处理装置	8	37.89	研发处理水含油量<15ppm 的 EGR 水处理装置
16	并联污油柜的船用焚烧炉研发	12	153.16	研发能够实现污油柜一备一用的焚烧炉，便于切换。
17	二级蒸发式板式造水机	9	80.07	为满足小吨位船舶需要大量的淡水需求，开发一款热量二次利用的造水机。
18	FPSO 油水分离器	9	41.10	在现有产品系列上升级改造，使压力容器满足 ASME 和 NR-13 标准以及海工相关规范要求。
19	带有 PLC 控制断电复位的紫外线消毒器	5	61.46	在标准 UIV-20 的基础上设计一款符合 ASME 标准的紫外线消毒器，采用 PLC 控制，带有断电复位功能，并优化升级操作控制面板。
20	ST-200M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1	74.86	细化研发中型 M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T-200M。
21	带自清洗过滤器反渗透造水机	9	52.56	设计出一款带自清洗过滤器反渗透造水机。
22	各带有一备一用的过滤器和消毒器撬水处理设备	6	95.31	在标准 UIV-4 的基础上设计一款符合 ASME 标准，并且能达到室外防爆的紫外线消毒器。
23	高压清洗机	4	6.58	设计一款专为船舶环境使用的高压清洗机。
24	用于 FSO 带蒸汽换热的热水系统	9	20.60	开发适合海洋平台的蒸汽加热热水系统。

25	HSIGG-4500 惰性气体发生器	9	10.84	开发一台 HSIGG-4500 型号的惰性气体发生器。
26	惰性气体项目 IGG 试制	17	238.87	开发一台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惰性气体发生器。
27	变压吸附式氮气发生器研究与开发	11	113.15	完成系列化产品设计，并取得船级社证书。

相关科研项目的技术特点与行业内技术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重点及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舰船垃圾收集系统	<p>研发重点为系统中餐厨垃圾粉碎设备、餐厨垃圾收集和储存设备、垃圾撕碎和减容设备。</p> <p>行业部分系统收集储存功能完善，但粉碎及减容性能不均，本项目有望提升处理高效性与完整性。</p>	
2	多级离心泵及泵综合试验台架研发	<p>研发重点为实现动力传动装置的标准化，并满足各国船用产品的入级规范。</p> <p>行业台架对各国规范的覆盖不全、传动标准化不足，本项目将提升行业内离心泵的功能性与通用性。</p>	
3	球墨铸铁铸造研发	<p>研发重点为优化材料及铸造工艺，研究表面防腐工艺。</p> <p>行业内产品在工艺稳定性、成本控制及防腐效果上仍有提升空间，本项目有望提升球墨铸铁产品质量，在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4	蒸汽喷射泵	<p>研发重点为喷嘴、喉管的口径尺寸，相比于原产品可适用于大排量的板式造水机。</p>	
5	油水分离器	<p>研发重点为对油水混合液的优化分离能力。</p> <p>目前行业内油水分离器工艺多样，部分产品在大颗粒油珠分离上效果尚可，但对微小乳化油的分离精度和效率有待提高，本项目拟提升行业内油水分离精度和效率常规水平。</p>	
6	板式造水机热交换器用卡扣式密封垫片	<p>现有产品的密封垫存在耐热度、硬度不高的情况，导致产品需频繁更换密封垫，维护成本高、维护周期短；本项目研发重点为通过结构设计优化和选用新材料，提高密封垫的性能，降低维护成本，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7	垃圾滑槽处理系统研发	<p>研发重点为将产品与技术应用领域拓展至豪华邮轮、客滚船及大型客轮。</p> <p>行业内应用于豪华邮轮、大型客船的垃圾处理系统仍大多数被国外品牌垄断，公司通过本项目针对性地对大型船舶的垃圾处理需求进行开发，将拓展自身产品的下游领域。</p>	
8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p>研发重点为系统内的餐厨垃圾撕碎、油水分离、垃圾减重及减容设备以及各设备间控制技术。</p> <p>行业内系统的协同性和效率待提高，本项目将在垃圾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和设备协同运行方面进行技术突破，有效解决行业难题。</p>	

9	船舶智能视频远程管理系统	<p>研发重点为 AI 算法开发及在视频系统应用、船岸通讯技术和大数据同步技术。</p> <p>行业中船舶智能视频远程管理系统在 AI 算法应用深度、船岸通讯稳定性和大数据同步效率上存在差异，本项目将提升行业内船用设备的智能化与信息化程度。</p>
10	HSINC-200 船用焚烧炉	<p>研发重点为研发采用双炉膛+双燃烧器模式的船用焚烧炉，使烟气燃烧更充分。</p> <p>行业部分设备燃烧不充分且维护不便，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船用焚烧炉的环保性能、运行可靠性和燃烧效率。</p>
11	船舶能效监管系统	<p>研发重点为船舶能效监管、碳排放评估、船岸通讯技术和大数据同步技术。</p> <p>目前船舶能效监管系统在各项功能的完善程度和协同性上参差不齐，本项目将全面提升船舶能效管理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智能化程度并为船舶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p>
12	低硫船燃料油优化调和系统	<p>研发重点为油品调和优化计算、组分管理、限值管理、优化调和结果查询、智能预测、碳排放计算。</p> <p>行业内低硫船燃料油优化调和系统在功能完整性和智能化程度上有提升空间，本项目将在燃料油调和的精准度、智能化和碳排放管理方面提高船舶燃料使用效率和环保性能。</p>
13	HSSTS-10 slop 水处理系统	<p>研发重点为采用沉淀+气浮结合砂滤的模式使出水达到直接排放要求。</p> <p>部分同类系统在处理效果和稳定性上存在波动。本项目采用的沉淀、气浮和砂滤结合模式，若优化得当，将在处理效率 and 水质达标稳定性上达到行业较好水平。</p>
14	HSSTS-40 slop 水处理系统	<p>研发重点为采用沉淀+气浮结合砂滤的模式使出水达到直接排放要求。</p> <p>与 HSSTS-10 类似，本项目通过合理设计沉淀、气浮和砂滤流程，有望在处理能力和水质达标方面达到行业先进，实现高效稳定的水处理。</p>
15	EGR 水处理装置	<p>研发重点为采用气浮+陶瓷膜的模式使出水达到直接排放要求。</p> <p>目前市面上已推广的 iCER 水处理装置系适用于 LNG 双燃料主机，本项目开发适用于海上船舶燃油主机废气洗涤水的水处理装置。</p>
16	并联污油柜的船用焚烧炉研发	<p>研发重点为开发并联式污油柜，一备一用，便于切换，能够大幅度降低焚烧炉运行前的准备时间。</p> <p>行业内船用焚烧炉普遍采用双污油柜串联布置。本项目创新采用并联布置，优化了污油柜布局，能更好地满足船厂及船东的特殊需求，提升了设备的适用性和灵活性。</p>
17	二级蒸发式板式造水机	<p>研发重点在于实现二级蒸发造水机的大排量要求，可满足船舶由于主机功率的限制而需要大量淡水的需求。</p>

18	FPSO 油水分离器	<p>研发重点为使压力容器满足 ASME 和 NR-13 标准，管路设计满足 ASME B31.3；控制阀门改为气动控制阀，底座接水盘满足船体倾斜排水要求。</p> <p>FPSO 项目对油水分离器设备要求更加严格，本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并针对船体工况改进设计，将在设备的合规性、可靠性和适应性上达到行业先进，确保在复杂海上环境下高效稳定运行。</p>
19	带有 PLC 控制断电复位的紫外线消毒器	<p>研发重点为出水口处用电动阀代替原先的电磁阀，采用 PLC 进行控制，并带有断电复位功能。</p> <p>市面上现有紫外线消毒器多无法满足海洋工程客户对 ASME 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通过增加 PLC 控制程序和改变连接方式，使产品在自动化控制和安全性上更符合海洋工程的严格标准，提升了产品的适用性。</p>
20	ST-200M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p>研发重点为开发适用于大型海工平台的大型膜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p> <p>针对大型海工平台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行业内存在处理能力不足、占地面积大等问题。本项目研发的大型膜式处理装置将适用于大型海工平台的生活污水处理领域，高效处理大量生活污水。</p>
21	带自清洗过滤器反渗透造水机	<p>研发重点为开发自清洗过滤器，集成到反渗透造水机。</p> <p>行业中反渗透造水机与过滤器集成度低，过滤器需频繁人工清洗，本项目集成自清洗过滤器后，将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与运行连续性，减少维护成本。</p>
22	各带有一备一用的过滤器和消毒器撬水处理设备	<p>紫外线消毒器在行业内是一款成熟产品，但大多数产品无法满足海洋工程项目的防爆要求。</p> <p>本项目研发重点为在紫外线消毒器中通过撬块设计的理念使其可以实现一备一用的功能，采用 ASME-U 钢印的桶体，以更好地满足海工平台水处理要求。</p>
23	高压清洗机	<p>研发重点为设备内的船舶高压管网配套。</p> <p>本项目研发针对船舶的高压清洗设备及管网配套，若在设备性能和配套兼容性上取得突破，将满足船舶特殊的清洗需求。</p>
24	用于 FSO 带蒸汽换热的热水系统	<p>研发重点为开发一套专为 FSO（浮式储卸油装置）海洋平台优化的模块化蒸汽加热热水系统。</p> <p>本项目的模块化、撬装式设计及集成多种核心设备，将在系统的便捷性、适应性和智能化程度上进行优化，为 FSO 平台提供高效可靠的热水供应。</p>
25	HSIGG-4500 惰性气体发生器	<p>研发重点为开发一套耐海水腐蚀的惰性气体发生器，主体材质采用 2205 双相不锈钢，关键零部件全部自制。</p> <p>行业内惰性气体发生器的零部件主要来自国外品牌，国内品牌的零部件自制能力较低，本项目采用特定材质并实现关键零部件自制，将在设备耐腐蚀性和可靠性上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满足船舶在恶劣海水环境下对惰性气体的需求。</p>

26	惰性气体项目 IGG 试制	研发重点为开发燃烧式的惰性气体发生器，通过船级社的型式认可试验。 目前市场上大部分惰气发生器由国外厂家垄断，国内品牌在产品种类和完整性上与国外存在差距，该项目旨在填补公司在该领域生产销售空白，提升国内品牌竞争力。
27	变压吸附式氮气发生器研究与开发	研发重点为工业领域低成本 PSA 重新设计应用于船舶领域，降低产品成本，研发符合船级社要求的产品。 PSA 氮气发生法在工业领域已广泛应用，本项目将该成熟工艺拓展到船舶领域，制造符合船级社认证的设备。

2、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905.41	1,666.63	1,315.98	1,014.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5.60%	6.75%	7.69%

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物料消耗、设备折旧等内容，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六）、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汉盛、新加坡汉盛、马来西亚汉盛，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情况”。此外，新加坡汉盛在越南设立代表处，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香港汉盛：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沪发改境外统 20111077《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10025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已就公司设立香港汉盛办理外汇登记。

新加坡汉盛：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沪发改境

外统 2012085《境外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件》；2012年8月28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20020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已就公司设立新加坡汉盛办理外汇登记。

马来西亚汉盛：马来西亚汉盛为境外子公司的再投资行为，公司已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越南代表处：越南代表处为境外子公司的再投资行为，公司已就新加坡汉盛再投资越南代表处事项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为 2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并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发行人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发行人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07 号），认为：“汉盛海装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取现发放员工奖金

公司制造基地——江苏汉盛的工人较多，较大部分员工希望以现金结算奖金，出于对公账户支取现金限制及手续费的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对公账户转账给陈淼（江苏汉盛总经理）个人账户和少量库存现金支取给陈淼，由其以现金发放员工奖金的情况。2023 年，公司对此种情形进行了整改，终止了该行为。

报告期内，通过陈淼以现金发放员工奖金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以现金发放奖金金额（万元）	135.77	145.54
涉及员工人数（人）	128	104

2022 年、2023 年，员工人均获得现金奖金的金额分别为 1.40 万元和 1.06 万元，员工奖金主要用途为个人消费，不存在公司通过该行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奖金发放均已由公司连同员工个人工资一同报税并依法代扣代缴足额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通过陈淼以现金发放员工奖金以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江苏汉盛存在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如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以其他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发行人退还多支付的差额。

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支付票据金额	供应商退回票据金额
2024 年度			
1	启东久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9.00	16.14
	合计	69.00	16.14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31%	0.07%
2023 年度			
1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8.56	54.36
2	宜兴北海封头有限公司	90.61	70.00
3	苏州合能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3.68	20.00
4	启东久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5.70	23.86
	合计	378.55	168.22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56%	1.14%
2022 年度			
1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3.92	50.00
2	上海首曦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8	48.00
3	启东久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3.68	16.00
	合计	269.68	114.00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98%	0.84%

最近三年，公司以票据找零方式支付票据的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

2.56%和 0.31%，以票据找零方式收到票据的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1.14%和 0.07%，占比很小。票据找零涉及到的公司均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未产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因该等事项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票据找零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诉讼等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找零方式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任何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的情节。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对票据找零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并建立了健全的票据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

针对该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索赔或任何争议、纠纷，本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2025 年 4 月，新加坡汉盛因未在租赁协议签署后的 14 天内及时缴纳印花税，被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处以 64 新币的逾期罚款（折合人民币约 350.52 元）。

经与出具《新加坡汉盛法律意见书》的新加坡律师访谈确认，上述罚款属于情节轻微、金额较小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彪、李军华。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重要承诺”之“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司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国彪、李军华。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亚军	发行人董事，持有公司 8.33%股份
2	王天富	持有公司 7.50%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远志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亚军胞妹陈亚红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张凤翔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该公司董事
4	上海延腾成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川配偶、子女合计持股 100%，杨川子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上海柒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川配偶、子女合计持股 70%，杨川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上海延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配偶、子女合计持股 100%，杨川子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7	上海圣莲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杨川配偶持股 49%，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SOPHIA OCEAN	报告期曾经的参股公司，2022 年 12 月转让
2	OCEANIS	报告期曾经的参股公司，2023 年 8 月转让

3	易俐特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经的参股公司，2022年8月转让
4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凤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3年7月离任
5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2月离任
6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3月离任
7	陈淼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已于2025年8月卸任
8	董涛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已于2025年8月卸任
9	张大柱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已于2025年8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内容	金额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承租房屋	3.00	6.00	6.00	6.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44.84	679.08	492.52	396.03
	关联担保	接受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1、（3）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借款	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二）、2、（1）关联方借款”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租金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俞靖华	宿舍租赁	3.00	6.00	6.00	6.00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华配偶俞靖华拥有的位于上海市莲溪路 1099 弄 23 号 1602 室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该处房屋面积 57.22 m²。报告期内租金价格未发生变化，均为 5,000.00 元/月，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同一小区租赁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5%、0.04%、0.03%和 0.03%，对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约支付租金，在期末不存在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进行。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84	679.08	492.52	396.03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顾国彪、沈惠琴	900.00	2021.06.02	2024.06.02	是
2	顾国彪、沈惠琴	900.00	2023.04.24	2024.06.25	是
3	顾国彪	900.00	2024.06.05	2025.06.25	是

①2021 年 6 月 11 日，顾国彪、沈惠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21196501 号），为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②2023 年 4 月 24 日，顾国彪、沈惠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23146101 号），为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③2024 年 6 月 5 日，顾国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署《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浦开发 2024 年最高保字第 1642 号），为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述担保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无偿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参股船舶运营企业的背景等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6.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借款，主要原因为：参股企业在成立初期购买船舶和支付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资金以认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投入，各股东方的一次性投资金额较大，而采取参股企业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方式，可根据参股公司经营时的实际需求适时提供资金支持，参股公司获取收益后通过优先归还股东借款的方式保障股东资金的及时回流。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参股公司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利率	收回情况
OCEANIS	120.00	2019.07.09	5 年	无息	已收回
21 PANDA	94.00	2021.04.16	5 年	无息	已收回
21 LUCKY	94.00	2021.04.16	5 年	无息	已收回
21 LUCKY	310.00	2023.10.31	10 年	无息	尚未完全收回

公司向 OCEANIS 提供的 120.00 万美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收回完毕；公司向 21 PANDA 提供的 94.00 万美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7 月收回完毕；公司向 21 LUCKY 提供的 94.00 万美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6 月收回完毕；公司向 21 LUCKY 提供的 310.00 万美元借款，报告期内已归还 131.00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借款余额为 179.00 万美元。

公司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以无息方式提供借款，若以同期香港贷款利率进行模拟

测算，对联营企业借款产生的利息金额为：

单位：万元（美元）

联营企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1 PANDA	-	-	-	0.92
21 LUCKY	4.87	14.01	3.14	0.82
OCEANIS	-	-	-	1.76
合计	4.87	14.01	3.14	3.50

报告期各期模拟测算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和2025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能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所需，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制度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735,780.26	157,115,441.88	75,292,915.51	80,341,15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742,789.61	1,765,507.31	4,107,192.00	3,619,551.26
应收账款	47,148,292.51	29,741,476.38	21,950,308.26	21,884,328.69
应收款项融资	7,179.00	-	-	-
预付款项	3,476,578.90	4,744,502.29	2,260,953.59	2,633,975.84
其他应收款	4,380,587.61	2,427,290.69	2,060,728.95	1,860,803.58
存货	92,884,017.00	77,700,971.47	67,607,906.68	47,006,857.84
合同资产	520,998.29	455,596.94	557,771.26	1,167,350.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769.46	26,405.65	27,604.97
其他流动资产	753,208.20	1,574,336.23	463,479.65	609,279.09
流动资产合计	322,649,431.38	275,537,892.65	174,327,661.55	159,150,906.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80,000.00	742,230.54	1,018,594.35	1,147,395.03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649.04	17,895,852.32	12,490,338.26	10,066,834.95
固定资产	14,418,008.33	15,293,589.99	15,371,345.88	16,358,643.94
在建工程	401,508.63	166,210.53	-	-
使用权资产	633,673.92	1,015,362.80	1,881,252.76	622,412.65
无形资产	6,019,635.07	6,240,817.01	6,453,834.82	6,191,438.89
长期待摊费用	4,695,869.62	4,228,983.30	2,362,023.53	20,73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9,304.59	2,417,279.03	2,523,386.59	4,411,31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709.85	20,641,139.26	26,072,018.47	1,028,4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90,359.05	68,641,464.78	68,172,794.66	39,847,181.35
资产总计	386,739,790.43	344,179,357.43	242,500,456.21	198,998,0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07,625.00	9,007,876.71	9,009,123.2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9,046,123.95	47,986,356.76	37,594,668.56	22,535,581.0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7,418,522.33	15,303,240.32	17,101,418.42	7,803,610.32
应付职工薪酬	8,194,820.04	14,598,207.08	8,836,117.60	5,127,551.13
应交税费	9,624,730.44	14,741,162.98	4,322,742.07	2,396,452.01

其他应付款	976,775.79	888,165.77	290,278.87	37,23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317.61	801,030.44	1,132,606.50	559,961.28
其他流动负债	14,327,224.55	8,466,901.17	6,279,540.17	6,480,399.49
流动负债合计	110,031,514.71	111,792,689.52	84,565,248.90	53,949,910.8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8,959.88	92,966.64	669,820.29	-
长期应付款	-	-	8,614.26	60,913.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2,404.26	10,181,827.81	9,256,181.67	8,881,844.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1,364.14	10,274,794.45	9,934,616.22	8,942,758.02
负债合计	120,282,878.85	122,067,483.97	94,499,865.12	62,892,66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8,467.08	2,408,467.08	2,408,467.08	2,408,467.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918,474.38	7,248,406.87	5,821,552.71	4,629,349.99
专项储备	798,648.96	159,131.25	-	-
盈余公积	11,738,009.18	11,738,009.18	7,402,870.97	5,089,902.96
未分配利润	196,593,311.98	152,557,859.08	84,367,700.33	75,977,6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56,911.58	222,111,873.46	148,000,591.09	136,105,418.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56,911.58	222,111,873.46	148,000,591.09	136,105,41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739,790.43	344,179,357.43	242,500,456.21	198,998,087.41

法定代表人：顾国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宗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87,759.84	96,649,505.85	35,258,551.64	30,523,18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742,789.61	1,765,507.31	4,107,192.00	3,372,551.26
应收账款	76,088,741.10	36,863,127.42	16,495,411.10	18,596,020.16
应收款项融资	7,179.00	-	-	-

预付款项	559,961.94	372,666.97	241,115.95	9,994,284.77
其他应收款	4,033,004.64	2,133,519.95	1,857,552.53	1,693,404.15
存货	-	-	1,140,012.37	58,752.76
合同资产	411,407.28	319,538.50	459,470.47	530,81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769.46	26,405.65	27,604.97
其他流动资产	102,493.03	758,905.42	200,154.14	250,396.33
流动资产合计	161,433,336.44	138,875,540.88	59,785,865.85	65,047,015.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230.54	18,594.35	47,395.03
长期股权投资	44,252,579.26	44,252,579.26	44,252,579.26	44,252,579.26
固定资产	780,506.71	809,425.56	337,523.63	412,096.02
使用权资产	380,384.75	596,113.31	1,396,506.11	553,713.76
无形资产	240,043.68	356,732.28	360,763.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066.67	1,048,629.93	873,511.00	578,76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305.94	3,464,628.64	3,141,556.27	806,58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45,887.01	50,530,339.52	50,381,033.87	46,651,138.10
资产总计	208,879,223.45	189,405,880.40	110,166,899.72	111,698,15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07,625.00	9,007,876.71	9,009,123.2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2,522,637.38	48,275,002.81	14,618,985.25	2,473,490.71
应付职工薪酬	4,557,924.08	8,126,777.07	5,635,526.63	2,661,778.63
应交税费	6,654,758.26	10,585,590.78	3,634,210.41	1,320,312.21
其他应付款	769,781.69	805,163.45	85,448.97	1,602.73
合同负债	15,110,192.22	9,917,900.45	8,801,354.92	18,013,22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615.03	458,504.76	836,294.66	427,160.15
其他流动负债	12,781,294.92	6,677,756.99	5,312,022.38	5,627,762.01
流动负债合计	82,615,203.58	93,854,321.31	47,931,719.93	39,534,450.0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162.06	-	425,190.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1,947.17	241,759.87	125,153.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62.06	231,947.17	666,949.93	125,153.71
负债合计	82,685,365.64	94,086,268.48	48,598,669.86	39,659,60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8,467.08	2,408,467.08	2,408,467.08	2,408,467.08
盈余公积	11,738,009.18	11,738,009.18	7,402,870.97	5,089,902.96
未分配利润	64,047,381.55	33,173,135.66	3,756,891.81	16,540,17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93,857.81	95,319,611.92	61,568,229.86	72,038,5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879,223.45	189,405,880.40	110,166,899.72	111,698,153.5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957,268.23	297,707,321.89	194,957,647.01	131,831,733.43
其中：营业收入	166,957,268.23	297,707,321.89	194,957,647.01	131,831,733.43
二、营业总成本	115,720,648.69	205,151,919.37	147,995,213.56	110,209,240.23
其中：营业成本	87,225,724.55	153,938,517.71	106,142,960.32	79,360,337.25
税金及附加	845,666.28	1,507,540.30	1,076,965.72	796,947.16
销售费用	10,206,847.81	18,016,511.72	14,496,835.26	9,252,468.51
管理费用	9,294,963.55	18,347,097.52	13,094,843.83	10,413,104.24
研发费用	9,054,061.31	16,666,330.62	13,159,814.36	10,142,702.82
财务费用	-906,614.81	-3,324,078.50	23,794.07	243,680.25
其中：利息费用	145,802.40	223,610.62	188,140.77	394,125.81
利息收入	1,603,244.22	2,203,766.19	488,867.32	70,469.62
加：其他收益	1,515,045.09	1,615,275.52	1,575,346.77	422,44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530.76	5,607,654.23	2,487,623.17	14,436,63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365.90	5,169,668.39	2,261,699.36	14,304,59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253.57	-800,672.22	-351,266.42	-1,180,63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7,600.83	-1,259,240.08	-909,422.32	-368,06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51	21,769.45	-	6,58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93,587.50	97,740,189.42	49,764,714.65	34,939,450.80
加：营业外收入	84,930.21	204,860.78	149,895.99	91,929.29
减：营业外支出	1,176,604.94	355,691.56	89,189.91	18,87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01,912.77	97,589,358.64	49,825,420.73	35,012,509.95
减：所得税费用	7,666,459.87	15,464,061.68	5,522,450.93	3,580,95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932.49	1,426,854.16	1,192,202.72	5,067,188.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932.49	1,426,854.16	1,192,202.72	5,067,188.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9,932.49	1,426,854.16	1,192,202.72	5,067,188.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932.49	1,426,854.16	1,192,202.72	5,067,188.05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05,520.41	83,552,151.12	45,495,172.52	36,498,74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05,520.41	83,552,151.12	45,495,172.52	36,498,740.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71	0.92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71	0.92	0.65

法定代表人：顾国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宗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358,797.12	241,323,995.80	170,886,341.84	121,797,520.84
减：营业成本	94,594,539.61	160,337,792.34	121,441,455.91	90,746,573.87
税金及附加	290,332.69	453,468.89	314,978.97	210,193.68
销售费用	6,759,237.43	11,721,686.42	9,310,616.09	6,345,008.00
管理费用	5,079,751.97	10,987,427.87	7,593,350.52	5,555,583.83
研发费用	5,545,931.23	8,959,642.48	7,457,682.37	5,549,902.50
财务费用	-1,190,107.88	-3,551,566.42	-541,856.74	64,596.89
其中：利息费用	144,726.21	221,850.41	167,965.07	392,572.10
利息收入	1,289,986.74	1,629,214.55	132,321.81	36,227.77
加：其他收益	1,042,366.64	923,547.83	680,404.46	267,08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262.08	420,349.24	211,613.70	132,04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71.74	-41,441.28	-10,472.58	-639,54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85.42	-128,151.59	-69,809.05	96,51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11.87	-	6,581.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91,954.47	53,587,536.55	26,121,851.25	13,188,350.20
加：营业外收入	322.11	8,528.82	34,344.58	490.88
减：营业外支出	1,047,534.81	349,627.89	9,224.47	3,21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44,741.77	53,246,437.48	26,146,971.36	13,185,628.83
减：所得税费用	5,870,495.88	9,895,055.42	3,017,291.29	1,272,84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4,245.89	43,351,382.06	23,129,680.07	11,912,782.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74,245.89	43,351,382.06	23,129,680.07	11,912,782.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74,245.89	43,351,382.06	23,129,680.07	11,912,782.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2,210,172.72	290,557,698.00	206,238,628.70	139,079,54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0,359.69	12,639,342.75	9,574,564.36	6,692,08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364.58	8,541,834.28	3,702,515.20	735,63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2,896.99	311,738,875.03	219,515,708.26	146,507,27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85,527.64	143,592,499.93	108,928,385.28	85,399,18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3,312.08	43,454,821.17	31,425,341.57	26,851,66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4,835.69	14,777,054.65	7,007,363.34	4,081,20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2,194.60	24,610,439.54	18,303,058.15	10,960,9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55,870.01	226,434,815.29	165,664,148.34	127,293,04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026.98	85,304,059.74	53,851,559.92	19,214,22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2,962.08	89,892,500.20	37,007,042.30	106,788,23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02.78	437,985.84	248,827.40	11,995,07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101,600.00	1,773.45	19,611.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62.00	7,191,503.00	-	12,305,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726.86	97,623,589.04	37,257,643.15	131,108,02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388.36	5,465,858.80	3,793,876.14	2,620,1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63,700.00	89,776,420.00	37,000,000.00	93,9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56,3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2,088.36	95,242,278.80	62,750,246.14	96,590,1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38.50	2,381,310.24	-25,492,602.99	34,517,85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44.34	9,884,269.73	33,892,002.81	14,756,67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52.07	1,155,632.65	1,272,426.92	1,167,46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496.41	20,039,902.38	44,164,429.73	24,924,14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3,496.41	-11,039,902.38	-35,164,429.73	-15,924,14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454.43	2,370,434.81	1,484,565.28	4,767,81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5,714.64	79,015,902.41	-5,320,907.52	42,575,75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53,960.38	73,238,057.97	78,558,965.49	35,983,21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9,675.02	152,253,960.38	73,238,057.97	78,558,965.49

法定代表人：顾国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宗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12,640.37	228,179,199.61	162,033,929.71	130,920,5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0,574.91	10,796,436.01	8,123,027.24	5,583,09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891.41	14,914,097.16	1,849,861.60	303,8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1,106.69	253,889,732.78	172,006,818.55	136,807,47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13,098.80	140,676,097.41	106,497,716.01	92,131,63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28,825.52	19,548,853.33	12,643,668.95	12,919,97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1,111.10	7,323,486.06	3,840,803.00	2,205,41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6,190.39	17,115,562.17	9,205,493.47	4,894,86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9,225.81	184,663,998.97	132,187,681.43	112,151,8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119.12	69,225,733.81	39,819,137.12	24,655,57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32,962.08	88,292,500.20	37,000,000.00	98,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0,349.24	219,808.32	132,04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0.00	1,300.00	19,61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32,962.08	88,726,849.44	37,221,108.32	98,881,65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32.19	824,885.74	413,237.84	357,8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63,700.00	88,176,420.00	37,000,000.00	93,9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24,032.19	89,001,305.74	37,413,237.84	94,327,8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29.89	-274,456.30	-192,129.52	4,553,80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44.34	9,884,269.73	33,892,002.81	14,756,678.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321.86	909,648.00	897,981.44	866,33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8,766.20	19,793,917.73	43,789,984.25	24,623,0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8,766.20	-10,793,917.73	-34,789,984.25	-15,623,00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0.22	670,286.56	592,994.16	339,11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2,665.21	58,827,646.34	5,430,017.51	13,925,49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7,933.49	34,930,287.15	29,500,269.64	15,574,77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5,268.28	93,757,933.49	34,930,287.15	29,500,269.64

二、 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正芳、谢俊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正芳、谢俊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正芳、董立文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40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田晶、凌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汉盛	100%	100%	投资设立
香港汉盛	100%	100%	投资设立
新加坡汉盛	100%	100%	投资设立
马来西亚汉盛	100%	100%	投资设立
汉盛环保	100%	100%	投资设立

2、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06 号）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账龄，账龄自初始确认时起算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职工社保等组合	款项性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确定依据						
公司名称	依据					
汉盛海装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中舟环保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中舟环保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中舟环保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中舟环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汇舸环保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汇舸环保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汇舸环保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汇舸环保对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汇舸环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中国船舶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数据来源：IPO 招股说明书、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挂牌公司年报、问询回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舟环保	5%	10%	30%	50%	80%	100%

汇舸环保	5%	10%	20%	50%	80%	100%
中国船舶	0.05%	10.05%	30%	80.01%	80%	100%
汉盛海装	5%	2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IPO 招股说明书、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司年报、挂牌公司年报。中国船舶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因此中国船舶应收账款各年度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不一致，上述比例按照 2024 年度填写。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比例以及实际计提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复核。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估计，对应收账款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结合客户综合实力、应收账款质量、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较为合理的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括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结合库龄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

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0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2-5	0
域名	年限平均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未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公司送货，以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客户自提，以提取货物时间确认收入；快递物流方式发货的，以快递物流公司确认的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外销：出口销售，公司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报关出口手续后，以报关单提单确认收入；保税区，公司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报关出口手续后，以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客户委托承运公司取货，以交付承运公司的时间确认收入。

维护服务：由于服务周期短，涉及金额小，公司在完成服务后，以客户在服务报告上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06 号）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2	2.18	-	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04	111.61	105.31	3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92	43.8	22.59	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7	-15.08	6.07	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14	516.97	226.17	1,430.46
小计	132.25	659.47	360.14	1,491.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6	21.23	19.96	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20.78	638.24	340.18	1,48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78	638.24	340.18	1,48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3.55	8,212.53	4,430.30	3,14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76	7,574.29	4,090.12	1,66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74	7.77	7.68	47.1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82.22万元、340.18万元、638.24万元和120.7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16%、7.68%、7.77%和2.7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因联营企业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为减少对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影响,出于谨慎考虑,将其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86,739,790.43	344,179,357.43	242,500,456.21	198,998,087.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6,456,911.58	222,111,873.46	148,000,591.09	136,105,41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6,456,911.58	222,111,873.46	148,000,591.09	136,105,418.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4.63	3.08	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5	4.63	3.08	2.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0	35.47	38.97	3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9	49.67	44.11	35.51
营业收入(元)	166,957,268.23	297,707,321.89	194,957,647.01	131,831,733.43
毛利率(%)	47.76	48.29	45.56	39.80
净利润(元)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035,452.90	82,125,296.96	44,302,969.80	31,431,55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827,614.87	75,742,865.27	40,901,198.98	16,609,3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827,614.87	75,742,865.27	40,901,198.98	16,609,340.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3,762,787.17	101,300,234.14	52,643,410.66	38,150,97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4	44.00	29.88	2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54	40.58	27.59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71	0.9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71	0.92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57,026.98	85,304,059.74	53,851,559.92	19,214,22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1.78	1.12	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5.60	6.75	7.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1	10.21	7.92	6.38
存货周转率	1.94	1.99	1.72	1.77
流动比率	2.93	2.46	2.06	2.95
速动比率	2.09	1.77	1.26	2.0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平均余额, 最近一期已做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最近一期已做年化处理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造船行业的发展

从全球船舶市场趋势来看，造船行业的长周期性明显。受全球贸易增长、老旧船舶替换需求增加及环保法规趋严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新船订单量持续回升，船舶制造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造船行业长周期性明显，且一般长达 20 年至 30 年，目前仍处在上升阶段。

从我国船舶市场趋势来看，我国造船大国地位日益稳固。截至 2024 年，我国造船业三大指标已经连续 15 年位居世界第一，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成为全球唯一的三大指标实现全面增长的国家，这不仅昭示着中国船舶工业在全球版图中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更深刻反映了中国造船业整体实力的显著提升。

随着造船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船舶和海洋工程配套产业营收也随着中国造船业的景气实现了快速增长，本土化率也在逐年提升。

(2) 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上海市政府部门和国际监管组织均出台了诸多推动和规范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的公约、法规制度和行业政策。一方面，公约、制度与政策强调了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对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污染防治提出高要求、高标准。另一方面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行业提供了稳定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上海作为我国现代船舶工业的诞生地和海洋工程装备科研创新的前沿阵地，具备迈向全球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地的基础优势，由此，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政策与战略方针大力扶持海洋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 产品研发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海洋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多年来对产品技术、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持续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类别和型号日渐丰富、性能持续优化提升。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发的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为向全球首台带智能控制废气再循环（iCER）系统的双燃料主机提供洗涤水处理的新类型产品，该产品一经推出即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且逐年增长。

(4) 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优质大客户战略，执行严格的国际产品质量标准，与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扬子江船业集团等知名大型船舶、海洋工程制造企业建立了

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如 SEATRUM、荷兰 SBM、新加坡 Vallianz Holdings 等。

（5）积极参与国际大型海洋工程项目

相较于传统造船行业，海洋工程项目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公司大力发展海洋工程事业，积极参与国际大型海洋工程项目，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成功获取了多项国际大型海洋工程项目，如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行业复苏、政策导向、自身产品竞争力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下，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0%，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其价格变化对成本影响较大。此外，生产相关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和折旧水平等，也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及摊销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利用率、成本费用的控制等，以及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各项税收优惠情况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是对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的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体现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7.76 万元、19,351.68 万元、29,566.24 万元和 16,578.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7.41%和 52.78%，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

(2) 毛利率

毛利率水平是公司收入能够转化为利润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6%、45.26%、47.96%和 47.4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变动原因及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是影响公司净利率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80%、20.91%、16.70%和 16.56%，呈下降趋势。关于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变动原因及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是衡量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的关键财务指标，其数值变化直接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动力和可持续性。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46.25%和 85.19%，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内生增长动力。

2、非财务指标

(1) 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优异，也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经进入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YINSON（云升）、SEATRUM、韩国现代集团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

(2) 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所处的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长期以来，全球的船舶和海洋工程配套设备行业的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境外厂商所占据。近年来，随着亚洲造船业的崛起、复杂的国际关系，以及我国船舶制造国际地位的提高，促使国际各大造船厂对于寻求性价比更高的船舶配套设备的需求强烈，我国船舶配件国产化替代进程迎来了巨大的趋势与机遇，以公司为代表的境内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企业已经具备了生产中高端产品的能力，公司的造水机、焚烧炉等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已实现了对国际品牌的替代，预计未来将逐步打破由国外产品主导的竞争格局，进一步推动本土化装船率的提升。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目前仍处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新研发的 EGR（废气再循环）洗涤水处理系统为全球首台取得 CCS 船级社认可并交付成功的船舶主机废气洗涤水处理设备。

(3) 质量控制与资质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并持续研发绿色环保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两大系列，其中供水处理系列产品包括海水淡化和淡水净化两大板块；排放处理系列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尾气（洗涤水）处理三大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船用焚烧炉、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共同构成了船舶系统中的供水系统、防污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主要应用于海

洋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以解决海洋船舶航行和海洋工程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用水需求和环保排放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4.28	176.55	410.72	361.9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574.28	176.55	410.72	361.96

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67 万元、175.34 万元、19.31 万元和 0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68.5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68.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5.8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5.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7.7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47.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5.0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65.01

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300.71 万元、0 万元、20.32 万元和 0 万元。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4.50	100.00	30.23	5.00	574.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4.50	100.00	30.23	5.00	574.2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604.50	100.00	30.23	5.00	574.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5.84	100.00	9.29	5.00	176.5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5.52	89.06	8.28	5.00	157.2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32	10.94	1.02	5.00	19.31
合计	185.84	100.00	9.29	5.00	176.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2.34	100.00	21.62	5.00	410.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7.77	57.31	12.39	5.00	235.3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4.57	42.69	9.23	5.00	175.34

合计	432.34	100.00	21.62	5.00	410.72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1.01	100.00	19.05	5.00	361.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30	21.07	4.01	5.00	76.2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71	78.93	15.04	5.00	285.67
合计	381.01	100.00	19.05	5.00	361.9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04.50	30.23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4.50	30.23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5.52	8.28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32	1.02	5.00
合计	185.84	9.2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7.77	12.39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84.57	9.23	5.00
合计	432.34	21.6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0.30	4.01	5.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71	15.04	5.00
合计	381.01	19.0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对1年以内的承兑汇票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8.28	21.95	-	-	30.2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2	-	1.02	-	-
合计	9.29	21.95	1.02	-	30.2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2.39	-	4.11	-	8.2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23	-	8.21	-	1.02
合计	21.62	-	12.32	-	9.2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4.01	8.37	-	-	12.3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04	-	5.81	-	9.23
合计	19.05	8.37	5.81	-	21.6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37	2.65	-	-	4.0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70	9.34	-	-	15.04
合计	7.06	11.99	-	-	19.0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持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9”银行, 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9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将该等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在日常资金管理中持有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非“6+9”银行) 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96 万元、410.72 万元、176.55 万元和 574.2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2.36%、0.64%和 1.78%。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逐步减少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的使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0.72	-	-	-
合计	0.72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0.72 万元。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金额较小。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96.78	2,869.45	2,148.02	2,132.86
1 至 2 年	314.98	269.63	164.16	180.52
2 至 3 年	1.82	64.93	46.17	35.60
3 年以上	74.94	148.58	122.20	92.06
合计	5,088.51	3,352.59	2,480.55	2,441.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8.51	100.00	373.68	7.34	4,714.83
其中：账龄组合	5,088.51	100.00	373.68	7.34	4,714.83
合计	5,088.51	100.00	373.68	7.34	4,714.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59	100.00	378.44	11.29	2,974.15
其中：账龄组合	3,352.59	100.00	378.44	11.29	2,974.15
合计	3,352.59	100.00	378.44	11.29	2,974.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55	100.00	285.52	11.51	2,195.03
其中：账龄组合	2,480.55	100.00	285.52	11.51	2,195.03
合计	2,480.55	100.00	285.52	11.51	2,195.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1.05	100.00	252.61	10.35	2,188.43
其中：账龄组合	2,441.05	100.00	252.61	10.35	2,188.43
合计	2,441.05	100.00	252.61	10.35	2,188.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4,696.78	234.84	5.00
1至2年	314.98	63.00	20.00
2至3年	1.82	0.91	50.00
3年以上	74.94	74.94	100.00
合计	5,088.51	373.68	7.34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2,869.45	143.47	5.00
1至2年	269.63	53.93	20.00
2至3年	64.93	32.47	50.00
3年以上	148.58	148.58	100.00
合计	3,352.59	378.44	11.29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2,148.02	107.40	5.00
1至2年	164.16	32.83	20.00
2至3年	46.17	23.08	50.00
3年以上	122.20	122.20	100.00
合计	2,480.55	285.52	11.5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2,132.86	106.64	5.00
1至2年	180.52	36.10	20.00
2至3年	35.60	17.80	50.00
3年以上	92.06	92.06	100.00
合计	2,441.05	252.61	10.3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378.44	-	4.76	-	373.68
合计	378.44	-	4.76	-	373.6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85.52	92.92	-	-	378.44
合计	285.52	92.92	-	-	378.4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52.61	34.25	-	1.34	285.52
合计	252.61	34.25	-	1.34	285.5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70.68	103.59	-	21.66	252.61
合计	170.68	103.59	-	21.66	252.6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34	21.6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	1,158.27	22.76	62.70
中集集团	976.37	19.19	48.82
招商局集团	480.74	9.45	25.8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279.19	5.49	15.93
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	215.96	4.24	10.80
合计	3,110.53	61.13	164.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	1,179.54	35.18	108.38
招商局集团	264.12	7.88	52.05
中集集团	261.56	7.80	41.00
SEATRUM	159.94	4.77	8.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83	3.93	11.62
合计	1,996.99	59.57	221.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	585.15	23.59	59.88
招商局集团	344.58	13.89	38.01
YINSON	261.92	10.56	22.18
中集集团	235.69	9.50	22.90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55.61	6.27	7.78
合计	1,582.96	63.81	150.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	898.69	36.82	62.46
YINSON	333.25	13.65	28.67
招商局集团	224.15	9.18	28.18
中集集团	197.09	8.07	13.10
扬子江船业集团	128.13	5.25	6.42
合计	1,781.31	72.97	138.8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72.97%、63.81%、59.57%和 61.1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资信情况良好，无法偿付款项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期销售额	期末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比
2025年1-6月				
1	中国船舶集团	2,624.48	1,158.27	44.13%
2	中集集团	1,293.45	976.37	75.49%
3	招商局集团	933.39	480.74	51.50%
4	G&B Offshore Limited	880.00	-	-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524.99	279.19	53.18%
	合计	6,256.31	2,894.57	46.27%
2024年				
1	中国船舶集团	6,706.70	1,179.54	17.59%
2	A 客户	2,583.28	-	-
3	招商局集团	2,031.25	264.12	13.00%
4	中集集团	1,752.83	261.56	14.92%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1,072.82	59.77	5.57%
	合计	14,146.88	1,765.00	12.48%
2023年				
1	中国船舶集团	4,664.91	585.15	12.54%
2	中集集团	1,968.32	235.69	11.97%
3	A 客户	911.26	-	-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895.33	344.58	38.49%
5	招商局集团	891.50	73.35	8.23%
	合计	9,331.32	1,238.77	13.28%
2022年				
1	中国船舶集团	3,156.91	898.69	28.47%
2	中集集团	1,284.19	197.09	15.35%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782.27	55.68	7.12%
4	扬子江船业集团	714.61	128.13	17.93%
5	招商局集团	492.14	224.15	45.55%
	合计	6,430.12	1,503.74	23.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但信用政策主要为设备发货后按递交文件资料进度付款、备件发货后 45 天付款，境外业务结算方式则由信用证改为后 T/T，因此对应期末的应

收账款金额较大，包括 Yinson Boronia Production B.V.、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A 客户、G&B Offshore Limited 两客户的结算方式为收全款后发货，各期末无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89.76	94.13%	2,815.10	83.97%	2,157.04	86.96%	2,111.75	86.5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98.76	5.87%	537.49	16.03%	323.51	13.04%	329.29	13.4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088.51	100.00%	3,352.59	100.00%	2,480.55	100.00%	2,441.0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088.51	-	3,352.59	-	2,480.55	-	2,441.05	-
期后回款金额	1,438.42	28.27%	2,489.28	74.25%	2,330.82	84.98%	2,373.49	97.93%

注：期后回款是指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088.51	3,352.59	2,480.55	2,441.0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8%	11.26%	12.72%	18.52%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13.16%	9.74%	10.23%	12.27%
坏账准备	373.68	378.44	285.52	252.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14.83	2,974.15	2,195.03	2,18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8.43 万元、2,195.03 万元、2,974.15 万元和 4,714.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5%、12.59%、10.79%和 14.61%。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逐年降低，体现了公司在货款回收、保持资金链健康运转方面的良好管控能力。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1.78%，主要原因为：2025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继续稳定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时点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最近一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而增加收入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恶化的趋势。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中舟环保	1.39	1.79	1.69	1.50
汇舸环保	4.24	9.66	16.40	19.68
中国船舶	44.41	31.79	21.86	15.78
平均值	16.68	14.41	13.32	12.32
汉盛海装	7.91	10.21	7.92	6.38

注：1、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2、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公司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应收账款评估分析，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8 次、7.92 次、10.21 次和 7.91 次，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舟环保，整体低于汇舸环保、中国船舶，主要原因为：

中舟环保销售区域主要以境内为主，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汇舸环保的境外销售占比约在 80%以上，其外销通常采用即期信用证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为 60%，收入规模介于中舟环保和汇舸环保之间。两项因素叠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中舟环保、低于汇舸环保。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汇舸环保，根据汇舸环保 2024 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汇舸环保的船舶清洁能源供应系统和全球海事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此两类业务通常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且以新造船订单为主，随着本期末交付订单

较上期有明显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较上期末增长 97.03%，导致其当年应收账款周转期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汇舸环保，根据汇舸环保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汇舸环保销售收入下降带动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且收入下降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导致。

中国船舶以船舶修造及海洋工程业为主，其主营业务及相应销售结算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销售结算模式通常包括预付款、进度款、交船款和尾款，一般以船舶建造节点分阶段收款；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中国船舶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与客户的谈判中能够占据优势地位，更有能力要求客户遵守严格的付款条款，加快账款回收，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更为谨慎的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的相关内容。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6.78	92.30%	2,869.45	85.59%	2,148.02	86.59%	2,132.86	87.37%
1-2 年	314.98	6.19%	269.63	8.04%	164.16	6.62%	180.52	7.40%
2-3 年	1.82	0.04%	64.93	1.94%	46.17	1.86%	35.60	1.46%
3 年以上	74.94	1.47%	148.58	4.43%	122.20	4.93%	92.06	3.77%
账龄组合小计	5,088.51	100.00%	3,352.59	100.00%	2,480.55	100.00%	2,441.05	100.00%
单项计提	-	-	-	-	-	-	-	-
合计	5,088.51	100.00%	3,352.59	100.00%	2,480.55	100.00%	2,44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87.37%、86.59%、85.59%和 92.30%。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19 万元、332.53 万元、483.14 万元和 391.7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账龄	该客户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账龄 1 年以上应收
----	-------	--------	-----------	----	--------------------------

			余额		账款比例
1	SEATRIUM	159.28	159.28	1-2 年	40.66%
2	大连阿波罗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121.89	77.74	1 年以内 44.15 万元、1-2 年 77.74 万元	19.85%
3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42.40	42.40	5 年以上	10.82%
4	YINSON AZALEA PRODUCTION PTE. LTD.	75.55	25.41	一年以内 50.14 万元、1-2 年 25.41 万元	6.49%
5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56.08	23.88	1 年以内 32.20 万元、1-2 年 16.90 万元、2-3 年 0.84 万元、5 年以上 6.14 万元	6.10%
合计		455.20	328.71	-	83.91%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1.28	300.52	3,900.76
在产品	4,217.77	139.68	4,078.10
库存商品	582.41	46.57	535.84
发出商品	627.04	-	627.04
委托加工物资	146.67	-	146.67
合计	9,775.17	486.77	9,288.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4.93	267.62	3,347.32
在产品	3,633.28	165.63	3,467.65
库存商品	502.78	26.06	476.72
发出商品	387.09	-	387.09
委托加工物资	91.32	-	91.32
合计	8,229.40	459.30	7,77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3.21	249.67	2,443.54
在产品	3,422.72	146.75	3,275.97
库存商品	941.40	46.92	894.49
发出商品	88.24	-	88.24
委托加工物资	58.54	-	58.54
合计	7,204.13	443.33	6,760.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4.92	233.49	2,391.43
在产品	1,975.52	123.47	1,852.04
库存商品	422.37	45.00	377.38
发出商品	15.53	-	15.53
委托加工物资	64.31	-	64.31
合计	5,102.65	401.96	4,700.69

注：在产品包括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下同。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62	46.83	-	13.93	-	300.52
在产品	165.63	5.74	-	31.69	-	139.68
库存商品	26.06	32.87	-0.13	12.23	-	46.57
合计	459.30	85.44	-0.13	57.85	-	486.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67	48.34	-	30.40	-	267.62
在产品	146.75	39.40	-	20.52	-	165.63
库存商品	46.92	6.87	-	27.72	-	26.06
合计	443.33	94.61	-	78.64	-	459.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3.49	38.99	-	22.81	-	249.67
在产品	123.47	29.90	-	6.62	-	146.75
库存商品	45.00	12.36	0.92	11.36	-	46.92
合计	401.96	81.25	0.92	40.80	-	44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1.98	33.66	-	42.14	-	233.49

在产品	128.37	11.52	-	16.41	-	123.47
库存商品	26.89	20.04	0.25	2.18	-	45.00
合计	397.23	65.22	0.25	60.73	-	401.96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结合存货类别及年限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01.96 万元、443.33 万元、459.30 万元和 486.77 万元。

公司的存货分为以下几类：原材料、在产品（包括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存货类别及年限情况，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参考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结合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该部分存货已销售，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在产品	依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并结合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该部分存货已销售，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依据同类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并结合库龄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该部分存货已销售，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整体分析

单位：金额 万元/占比 %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00.76	42.00	3,347.32	43.08	2,443.54	36.14	2,391.43	50.87
在产品	4,078.10	43.91	3,467.65	44.63	3,275.97	48.46	1,852.04	39.40
库存商品	535.84	5.77	476.72	6.14	894.49	13.23	377.38	8.03
发出商品	627.04	6.75	387.09	4.98	88.24	1.31	15.53	0.33
委托加工物资	146.67	1.58	91.32	1.18	58.54	0.87	64.31	1.37
合计	9,288.40	100.00	7,770.10	100.00	6,760.80	100.00	4,70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0.69 万元、6,760.80 万元、7,770.10 万元和 9,28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4%、38.78%、28.20%和 28.79%。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0.10 万元，同比增长 43.83%，主要原因为：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88%，公司为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产品交货期备料备库，导致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分别同比增长 76.88%、137.03%。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9.31 万元，同比增长 14.93%，主要原因为：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70%，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且较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导致年末原材料同比增长 36.99%。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18.30 万元，同比增长 19.5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且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增加了各生产环节的备料备库。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存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8.30%、97.83%、93.84%和 91.67%。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1.43 万元、2,443.54 万元、3,347.32 万元和 3,900.7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50.87%、36.14%、43.08%和 42.00%。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相对稳定，略有波动；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03.77 万元，同比增长 36.99%，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加了阀、泵、钛板、不锈钢板、仪器仪表、法兰、膜体及污水处理相关套件等原材料储备，以满足后续大额订单生产的需要。2025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53.44 万元，同比增长 16.5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且期末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增加原材料备料所致。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04 万元、3,275.97 万元、3,467.65 万元和 4,078.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39.40%、48.46%、44.63%和 43.91%。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3.93 万元，同比增长 76.88%，主要系受到订单生产进度影响，期末反渗透造水机、污水处理装置、淡水系统以及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的在产品增加较多，2024 年上述产品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略有增加，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6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10.45 万元，同比增长 17.60%，主要原因为期末公司履行订单在产品生产入库提高所致。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38 万元、894.49 万元、476.72 万元和 535.8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8.03%、13.23%、6.14%和 5.77%。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17.11 万元，同比增长 137.03%，主要系当年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销量大增，公司该产品产量增加，期末库存随之增加；过滤器、消毒器以及淡水系统产量增加，导致期末淡水净化产品相应增加；另外公司备件销量大幅增加，备货相对较多。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17.77 万元，下降 46.70%，主要系 2024 年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销量持续攀升，期末库存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备件及淡水系统产品有所减少。202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59.12 万元，同比增长 12.40%，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期末产成品入库提高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中舟环保	1.43	1.97	2.36	1.69
汇舸环保	3.80	5.62	2.91	2.66
中国船舶	1.61	1.72	1.71	1.46
平均值	2.28	3.10	2.33	1.94
汉盛海装	1.94	1.99	1.72	1.77

注：1、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2、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1.72 次、1.99 次和 1.94 次（年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周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中舟环保：2022 年、2024 年中舟环保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2023 年其存货周转率（2.36 次）高于公司（1.72 次），主要原因为该公司 2023 年在营业成本增长 30.81%的同时存货

平均余额变动较小导致其存货周转率上升。2025年1-6月其存货周转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公司2025年1-6月年化营业成本下降的同时存货平均余额上涨导致其存货周转率下降。

汇舸环保：汇舸环保的主要产品为船舶脱硫脱碳系统。根据IMO“限硫令”与《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超过0.5%*m/m*的燃料，或者是通过安装洗涤器或使用其他新型燃料达到同等的低硫排放目标。报告期内，汇舸环保的船舶脱硫系统业务50%以上来自于旧船改造，其主要客户为航运企业（船东）。旧船改造是对已投入运营的船舶的局部设备系统的更换，船东为保证正常运营，对尽量缩短交货期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相较而言，汉盛海装的设备类产品均用于新建的船舶建造或海洋工程项目，客户主要以造船厂商为主，产品交付需视船厂的整体排期而定，导致新船的配套设备交货期长于旧船局部改造，进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汇舸环保主要系目标市场的差异所致。2024年汇舸环保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其部分新造船船舶脱硫系统销售订单于2023年末及2024年一季度集中进行现场交付，导致上期末发出商品规模较高；本期随着订单的交付，汇舸环保不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发出商品大幅减少，导致2024年末存货较上期末下降57.10%。2025年1-6月汇舸环保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该公司2025年1-6月年化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平均存货余额上涨，导致其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中国船舶：中国船舶以船舶造修及海洋工程业为主，主营业务模式与船舶配套设备业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与中国船舶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但由于业务模式的不同，可比性较低，但整体较为平稳，与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01.96万元、443.33万元、459.30万元和486.77万元。公司谨慎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对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4,201.28	3,426.80	774.47	300.52	7.15
在产品	4,217.77	3,777.19	440.59	139.68	3.31
库存商品	582.41	467.47	114.94	46.57	8.00
发出商品	627.04	627.04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6.67	146.67	-	-	-
合计	9,775.17	8,445.17	1,330.00	486.77	4.98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614.93	2,862.02	752.91	267.62	7.40
在产品	3,633.28	3,373.34	259.93	165.63	4.56
库存商品	502.78	384.87	117.91	26.06	5.18
发出商品	387.09	387.09	-	-	-
委托加工物资	91.32	91.32	-	-	-
合计	8,229.40	7,098.64	1,130.76	459.30	5.58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2,693.21	2,038.19	655.03	249.67	9.27
在产品	3,422.72	3,153.16	269.56	146.75	4.29
库存商品	941.40	872.02	69.38	46.92	4.98
发出商品	88.24	88.24	-	-	-
委托加工物资	58.54	58.54	-	-	-
合计	7,204.13	6,210.15	993.97	443.33	6.15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2,624.92	2,143.82	481.09	233.49	8.90
在产品	1,975.52	1,749.34	226.17	123.47	6.25
库存商品	422.37	278.96	143.41	45.00	10.65
发出商品	15.53	15.53	-	-	-
委托加工物资	64.31	64.31	-	-	-
合计	5,102.65	4,251.97	850.68	401.96	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481.09万元、655.03万元、752.91万元和774.47万元，与存货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5年6月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阀、泵、电缆、法兰、接头、不锈钢管、壳体、仪器仪表、PLC控制器以及电力控制器等，多数为公司标准化通用部件，部分原材料（如PLC控制器及扩展模块）由于型号已停产，为

应对后续产品销售需求而批量备货。2025年6月末，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300.52万元，主要为泵、法兰、阀、接头、不锈钢管、PLC控制器等，由于订单变更、设计选型及变更等原因，未实现销售，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26.17万元、269.56万元、259.93万元和440.59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5年6月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为压载水、造水机部件、污水处理装置部件以及船用焚烧炉相关部件等，作为常规部件备库，其中压载水的账面余额为92.88万元，系库龄3年以上的主要在产品，由于订单终止，相关产品的压载水部件特制，较难重复利用，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43.41万元、69.38万元、117.91万元和114.94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2025年6月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备件、淡水系统部件等，报告期内备件业务逐年扩张，公司采购备件备货，以满足销售需求；其中淡水系统部件金额为7.90万元，因订单变更未实现销售，已全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中舟环保	2.00%	2.30%	8.04%	5.09%
汇舸环保	1.72%	3.06%	3.03%	0.53%
中国船舶	0.23%	0.26%	2.06%	4.89%
平均值	1.32%	1.87%	4.38%	3.50%
汉盛海装	4.98%	5.58%	6.15%	7.88%

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别较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长库龄的存货，公司结合存货类别及年限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各期末存货均系用于船舶、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及设备备件产品并销售，产品所属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向好，在手订单充足，且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保持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业务，并结合期末存货的适用性、库龄、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生活借款	58.00	-	58.00	-
合计	58.00	-	58.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生活借款	58.00	75.50	104.50	117.50
小计	58.00	75.50	104.50	117.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28	2.64	2.76
合计	58.00	74.22	101.86	11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4.74 万元、101.86 万元、74.22 万元和 58.00 万元,系员工生活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工作岗位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时间	各期期末余额(万元)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王勇敢	主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30	2019.05.01-2025.02.07	-	12.00	18.00	24.00
李栋方	主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40	2020.12.18-2030.12.31	16.00	16.00	32.00	36.00
吴一舟	主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10	2021.08.04-2025.06.10	-	1.50	4.50	7.50
独行军	质量部部长、首席质量官	30	2022.02.16-2029.12.31	22.00	26.00	30.00	30.00
张春建	主任机械设计工程师	20	2022.09.13-2030.12.31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58.00	75.50	104.50	117.50

公司位于长三角中心腹地,房价和生活成本较高。公司制定了《员工借款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免息借款,旨在帮助员工解决生活困难,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员工流动性,保证员工队伍整体的稳定性。

《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对向员工提供借款行为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1)员工工龄一年以上,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生活困难、购房、继续教育以及员工本人或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紧急事故等方面的资金周转,经人力资源部进行资格审查并经总经理签署意见,可以向公司申请借款;(2)员工借款额度,单人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员工借款资金池的总额度为 1,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3)借款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归还全部借款,可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批准后最多可延期六个月。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系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 5 名员工提供借款,该 5 位员工均为技术骨干,体现了公司技术立司、创新为本的理念导向。员工生活借款主要用于员工家庭购房、临时资金周转等用途。自《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实施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约情况,借款员工均按借款协议按期偿还借款。

公司为技术骨干提供无息贷款是为了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帮助人才安居乐业,这不仅提高了员工的生活质量,还增强了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公司与借款员工均签订了《借

款协议》并约定了服务期，一方面保障了资金的安全性，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员工与企业之间的粘性。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21 PANDA	749.20			13.05					-3.15	759.09
21 LUCKY	1,040.39			55.09					-4.51	1,090.97
PT. SUNWAY	-									- 19.13
小计	1,789.59			68.14					-7.66	1,850.06
合计	1,789.59			68.14					-7.66	1,85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背景

海洋航运是造船业的下游产业，与公司的业务属于产业链相关行业。公司参股下游船舶运营公司，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考量。第一，公司参股的船舶运营公司的控股方均具有多年从事海运行业的丰富从业经验，公司通过参股投资航运业，可获取一定的财务投资收益。第二，通过参股船舶运营企业，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了解船舶所有者（船东）对于船舶配套设备的需求，追踪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船舶行业发展的方向和最新的监管动向，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取来自船东方的一手信息，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联营企业所运营船舶上配置的供水设备、防污染设备等都在公司产品供应链范围内，公司可以对这些设备进行调研，了解设备和机组运行的实效性。随着当前国际海事组织对应防污染条约的新规定，公司需要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新规范的要求。这些信息资源为公司现有设备的升级和技术改进提供了较大的支持，有助于公司尽快尽早地生产出满足新规范要求的产品，并尽早推向市场、扩大销售。

公司投资多家船舶运营企业的主要原因：按照海洋船舶运营的行业惯例，基于控制海洋船舶运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需求，多数情况下一条船注册一家公司。公司对多条海洋船舶进行投资，以保障信息获取渠道的多样性。

(2)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参股的船舶运营公司的实控人、大股东均具有船舶运营行业多年从业的丰富经验。参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业务模式	入股时间	退出时间
21 PANDA	20.00%	海洋运输船舶运营业务	2021年3月	未退出
21 LUCKY	20.00%	海洋运输船舶运营业务	2021年3月	未退出
PT. SUNWAY	15.00%	未实际营业	2021年8月	未退出
SOPHIA OCEAN	17.80%	海洋运输船舶运营业务	2018年8月	2022年12月
OCEANIS	10.00%	海洋运输船舶运营业务	2019年8月	2023年8月

注：2024年，联营企业21 HAPPY SHIPPING PTE. LTD.更名为21 PANDA SHIPPING PTE. LTD.。

除了PT. SUNWAY以外，公司所投资的其他联营企业均从事海洋运输船舶运营业务。联营企业采用购买的方式取得海洋运输船舶，通过海运、租赁、出售等经营方式获取收益。

(3)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情况

联营企业	入股方式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美元)
21 PANDA	现金	30.00	20.00%	6.00
21 LUCKY	现金	30.00	20.00%	6.00
PT. SUNWAY	现金	20.00	15.00%	3.00
SOPHIA OCEAN	现金	562.00	17.7936%	100.00
OCEANIS	现金	200.00	10.00%	20.00

(4) 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1 LUCKY	1,090.97	1,040.39	529.86	521.54
21 PANDA	759.09	749.20	719.18	484.30
PT. SUNWAY	-	-	-	-
OCEANIS	-	-	-	0.84

SOPHIA OCEAN	-	-	-	-
合计	1,850.06	1,789.59	1,249.03	1,006.68
当期期末总资产	38,673.98	34,417.94	24,250.05	19,899.81
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4.78%	5.20%	5.15%	5.06%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余额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5.06%、5.15%、5.20%和 4.78%，较为平稳。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8 月退出对 SOPHIA OCEAN 及 OCEANIS 两家联营企业的投资，主要原因为：SOPHIA OCEAN、OCEANIS 的船舶主要在东南亚航行，2022 年在公共卫生事件及缅甸国内局势混乱的背景下，该段航线的市场需求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冲击，船舶油品运量不足，同时船舶有较为合适的转让价，因此公司决定结束投资。SOPHIA OCEAN 仅持有一艘船舶，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结束投资。OCEANIS 仅持有一艘船舶，采取先卖船再转让股权的方式结束投资，即由各股东在出售船舶并分配剩余资产后将股权转让与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其注销。

(5) 公司参股联营企业获取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收益性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1 LUCKY	运营收益	55.09	219.41	-0.53	332.77
	船舶出售收益	-	278.45	-	-
	小计	55.09	497.86	-0.53	332.77
21 PANDA	运营收益	13.05	19.10	30.72	282.38
	船舶出售收益	-	-	194.65	-
	小计	13.05	19.10	225.37	282.38
PT. SUNWAY	未实际经营	-	-	-	-
OCEANIS	运营收益	-	-	1.32	-54.29
	船舶出售收益	-	-	-	685.37
	股权转让	-	-	-	-
	小计	-	-	1.32	631.08
SOPHIA OCEAN	运营收益	-	-	-	114.87
	股权转让	-	-	-	69.36
	小计	-	-	-	184.23
合计		68.14	516.97	226.17	1,430.4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03.55	8,212.53	4,430.30	3,143.16
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55%	6.29%	5.11%	45.51%

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绝对值）分别为 45.51%、5.11%、6.29%和 1.5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贡献大幅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计算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时已将从参股联营企业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内容。

2023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1,204.29 万元，同比下降 84.19%。主要原因：①公司投资船舶的数量减少，由 2022 年的 4 条下降为 2 条；②21 PANDA 和 21 LUCKY 主要运营航线的市场环境变化使得运量和运价发生变化，导致收益减少；③2022 年出售船舶的价格较好，船舶出售产生的收益较多。

2024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290.80 万元，同比增长 128.57%。主要原因系出售船舶的价格较好，船舶出售产生的收益相对于 2023 年较多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448.83 万元，减少 86.82%。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未出售船舶所致。

参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出售 LUCKY 和 HAPPY 两艘船舶的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调整运营策略，对所运营的船舶进行升级。参股公司将起吊 20T 的散货船 HAPPY 更换为起吊 150T 的重吊船 PANDA，将老船龄散货船 LUCKY（2001 年建造）更换为船龄较新的 GLORY（2011 年建造）。

（6）公司对联营企业借款

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在成立初期购买船舶和支付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联营企业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借款。该项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借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7）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管控参股公司的运营及相关风险：（1）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2）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3）约定参股公司取得的运营现金流，在分配利润前，优先按借款比例偿还各股东；（4）参股公司按照行业惯例为船舶购买全额保险。

被投资企业各股东约定，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运营现金流，在优先按借款比例偿还各股东后，可供分配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后分配。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分红情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1 LUCKY	-	-	-	20.00
21 PANDA	-	-	-	20.00

PT. SUNWAY	-	-	-	-
OCEANIS	-	-	0.21	109.10
SOPHIA OCEAN	-	-	-	20.01
合计	-	-	0.21	169.11

(8)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PT. SUNWAY	19.13	19.13	19.13	19.13
合计	19.13	19.13	19.13	19.13

PT. SUNWAY 设立于印尼，因印尼是新兴的船舶市场，公司投资该联营企业主要是为了在印尼推广公司产品品牌。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联营企业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对该联营企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和为员工提供生活借款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121.42 万元、1,350.89 万元、1,863.81 万元和 1,90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5.57%、5.42%和 4.93%。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41.80	1,529.36	1,537.13	1,635.8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1,441.80	1,529.36	1,537.13	1,635.8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9.81	615.82	131.38	249.53	298.69	3,82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4	15.64	13.16	4.26	33.02
(1) 购置			15.65	13.43	4.26	33.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汇率影响）		-0.04	-0.01	-0.28	0.00	-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8.19	13.63	0	21.83
(1) 处置或报废			8.19	13.63	0	21.83
4. 期末余额	2,529.81	615.78	138.83	249.05	302.96	3,836.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2.15	312.2	95.73	123.72	212.09	2,29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8	22.55	8.52	17.22	11.12	119.49
(1) 计提	60.08	22.57	8.53	17.42	11.12	119.72
(2) 其他（汇率影响）		-0.03	-0.01	-0.2		-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	12.95		20.73
(1) 处置或报废			7.78	12.95		20.73
4. 期末余额	1,612.23	334.74	96.46	127.99	223.21	2,394.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7.58	281.04	42.37	121.07	79.74	1,441.8
2. 期初账面价值	977.67	303.63	35.65	125.81	86.6	1,529.3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9.81	590.49	115.19	185.8	303	3,724.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5	23.56	117.53	23.27	214.31
(1) 购置		49.81	23.51	116.93	23.27	213.5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汇率影响)		0.14	0.04	0.61	-	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2	7.37	53.81	27.57	113.36
(1) 处置或报废		24.62	7.37	53.81	27.57	113.36
4. 期末余额	2,529.81	615.82	131.38	249.53	298.69	3,825.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1.98	286.38	91.45	158.92	218.43	2,18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7	49.2	11.28	15.92	19.85	216.41
(1) 计提	120.17	49.1	11.24	15.27	19.85	215.62
(2) 其他(汇率影响)		0.11	0.04	0.65		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8	7	51.12	26.19	107.69
(1) 处置或报废		23.38	7	51.12	26.19	107.69
4. 期末余额	1,552.15	312.2	95.73	123.72	212.09	2,295.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7.67	303.63	35.65	125.81	86.6	1,52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7.83	304.11	23.74	26.89	84.56	1,537.1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9.81	545.91	113.48	185.13	276.29	3,65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57	11.54	0.68	43.29	100.08
(1) 购置		44.42	11.49		43.29	99.2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汇率影响)	-	0.16	0.05	0.68	-	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9.83		16.59	26.41
(1) 处置或报废			9.83		16.59	26.41
4. 期末余额	2,529.81	590.49	115.19	185.8	303	3,72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1.81	245.25	87.36	149.42	220.92	2,01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7	41.13	13.42	9.49	13.28	197.49
(1) 计提	120.17	41.07	13.38	8.82	13.28	196.7
(2) 其他(汇率影响)		0.07	0.04	0.68		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		15.76	25.09
(1) 处置或报废			9.34		15.76	25.09
4. 期末余额	1,431.98	286.38	91.45	158.92	218.43	2,187.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7.83	304.11	23.74	26.89	84.56	1,537.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8	300.67	26.12	35.7	55.38	1,635.8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9.81	385.11	101.51	175.07	249.39	3,44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8	16.73	30.92	38.74	247.19
(1) 购置		160.02	16.49	27.54	38.74	24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其他（汇率影响）	-	0.78	0.24	3.37		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	20.86	11.84	37.46
(1) 处置或报废			4.76	20.86	11.84	37.46
4. 期末余额	2,529.81	545.91	113.48	185.13	276.29	3,65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1.65	214.49	80.27	157.68	224.76	1,86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17	30.76	11.61	11.56	7.41	181.5
(1) 计提	120.17	30.56	11.45	8.4	7.41	177.98
(2) 其他（汇率影响）						-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	19.82	11.25	35.59
(1) 处置或报废			4.52	19.82	11.25	35.59
4. 期末余额	1,311.81	245.25	87.36	149.42	220.92	2,014.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8	300.67	26.12	35.7	55.38	1,635.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8.17	170.62	21.24	17.39	24.63	1,572.0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5.86 万元、1,537.13 万元、1,529.36 万元和 1,44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5%、22.55%、22.28%和 22.5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变化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29.81	1,612.23	917.58	36.27%
机器设备	615.78	334.74	281.04	45.64%
电子设备	138.83	96.46	42.37	30.52%
运输工具	249.05	127.99	121.07	48.61%
办公器具工具	302.96	223.21	79.74	26.32%
合计	3,836.43	2,394.63	1,441.80	37.5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江苏汉盛的厂房和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金属切割机、激光雕刻机等，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45.6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更新机器设备，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仍可长期使用，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不会对安全生产、产能产量、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设备情况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1、（3）主要生产设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折旧方法	汉盛海装	中舟环保	汇舸环保	中国船舶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20	20	6-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5-10	5-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	3-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4-10	5-30
办公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	3-5	3-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	5	3-5	3-20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长期闲置情况、毁损、报废迹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0.15	16.62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0.15	16.62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办公楼装修	40.15	-	40.15
合计	40.15	-	40.15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办公楼装修	16.62	-	16.62
合计	16.62	-	16.62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62万元和40.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24%和0.63%，占比很小。2025年6月末在建工程为江苏汉盛的办公楼装修，待装修完成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3.69	82.77	13.21	919.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4	-	5.84
(1) 购置	-	5.84	-	5.84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23.69	88.61	13.21	925.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50	52.22	5.87	29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	17.52	2.20	27.95
(1) 计提	8.24	17.52	2.20	2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45.74	69.74	8.07	323.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7.96	18.87	5.14	60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20	30.55	7.34	624.0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3.69	56.17	13.21	89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60	-	26.60
(1) 购置	-	26.60	-	26.6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23.69	82.77	13.21	919.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1.02	25.19	1.47	24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	27.03	4.40	47.90
(1) 计提	16.47	27.03	4.40	4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37.50	52.22	5.87	295.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6.20	30.55	7.34	624.08
2. 期初账面价值	602.67	30.97	11.74	645.3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3.69	20.77	-	84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40	13.21	48.61
(1) 购置	-	35.40	13.21	48.61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23.69	56.17	13.21	893.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4.55	20.77		22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	4.42	1.47	22.37
(1) 计提	16.47	4.42	1.47	2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21.02	25.19	1.47	247.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2.67	30.97	11.74	645.38
2. 期初账面价值	619.14	-	-	619.1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3.69	20.77	-	84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823.69	20.77	-	844.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8.08	20.77	-	20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	-	-	16.47
(1) 计提	16.47	-	-	1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04.55	20.77	-	225.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9.14	-	-	619.14
2. 期初账面价值	635.62	-	-	635.6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14 万元、645.38 万元、624.08 万元和 601.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4%、9.47%、9.09%和 9.3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2,741.85
合计	2,741.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80.36 万元、1,710.14 万元、1,530.32 万元和 2,74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6%、20.22%、13.69%和 24.92%。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收到客户的预付货款。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29.78 万元，同比增长 119.15%，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订单量增加，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大幅增加，对应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船动力研究所有限公司、SONGA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等。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9.82 万元，同比下降 10.51%。2024 年公司完成了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客户（如中船动力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订单，从而导致 2024 年末合同负债同比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公司业务稳定增长，预收客户货款增加，导致 2025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产品质量保证	596.98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68.58
待转销项税	173.34
未决诉讼	93.82
合计	1,432.7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48.04 万元、627.95 万元、846.69 万元和 1,432.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7.43%、7.57%和 13.0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保证、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待转销项税、未决诉讼等。

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将预计在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流动负债，如果企业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清偿的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非 9+6 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终止确认，将其于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2023 年 4 月，上海玄舟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公司及其他 2 名被告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2025 年 5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原告上海玄舟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90 万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2 万元，案件受理费中由公司承担 18,174 元。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该诉讼事项的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的相关内容。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于 2025 年将潜在赔偿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借方科目）和“其他流动负债”（贷方科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900.76	7.38	900.79	9.53	900.91	14.32
应付账款	4,904.61	40.78	4,798.64	39.31	3,759.47	39.78	2,253.56	35.83
合同负债	2,741.85	22.80	1,530.32	12.54	1,710.14	18.10	780.36	12.41
应付职工薪酬	819.48	6.81	1,459.82	11.96	883.61	9.35	512.76	8.15
应交税费	962.47	8.00	1,474.12	12.08	432.27	4.57	239.65	3.81
其他应付款	97.68	0.81	88.82	0.73	29.03	0.31	3.72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3	0.37	80.10	0.66	113.26	1.20	56.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1,432.72	11.91	846.69	6.94	627.95	6.65	648.04	10.30
流动负债合计	11,003.15	91.48	11,179.27	91.58	8,456.52	89.49	5,394.99	85.78
租赁负债	11.90	0.10	9.30	0.08	66.98	0.71	-	-
长期应付款	-	-	-	-	0.86	0.01	6.09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3.24	8.42	1,018.18	8.34	925.62	9.79	888.18	1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14	8.52	1,027.48	8.42	993.46	10.51	894.28	14.22
负债合计	12,028.29	100.00	12,206.75	100.00	9,449.99	100.00	6,28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89.27 万元、9,449.99 万元、12,206.75 万元和 12,028.2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相一致。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0.72 万元，增幅为 50.26%，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756.76 万元，增幅为 29.17%，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存在本金为 9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且已于 2025 年上半年偿还。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中舟环保	5.52	5.45	6.10	5.94
汇舸环保	2.46	2.87	1.73	1.30
中国船舶	1.22	1.24	1.26	1.26
平均值	3.07	3.19	3.02	2.83
汉盛海装	2.93	2.46	2.06	2.95
速动比率（倍）				
中舟环保	3.92	4.20	4.89	4.75
汇舸环保	2.25	2.59	1.39	0.93
中国船舶	0.89	0.92	0.91	0.92
平均值	2.35	2.57	2.40	2.20
汉盛海装	2.09	1.77	1.26	2.08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5、2.06、2.46 和 2.9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1.26、1.77 和 2.09。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交货量上升，期末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收取客户的预收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较多；②2023 年新增对参股公司借款 2,196 万元，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2024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快速回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舟环保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中舟环保经营规模较小，对应流动负债水平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均高于中国船舶。2022 年与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高于汇舸环保；2024 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汇舸环保，主要系汇舸环保合同负债与短期借款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高于汇舸环保。

2022 年，公司速动比率高于汇舸环保与中国船舶；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速动比率低于汇舸环保，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公司存货水平增幅较大，汇舸环保存货水平相对稳定；②2024 年，公司存货水平仍有增长，汇舸环保存货大幅下降；③2025 年 1-6 月，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汇舸环保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长幅度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中舟环保	12.59%	12.98%	10.90%	10.91%
汇舸环保	40.72%	37.34%	51.24%	63.92%
中国船舶	68.39%	69.63%	70.49%	69.08%
平均值	40.57%	39.98%	44.21%	47.97%
汉盛海装	31.10%	35.47%	38.97%	31.6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1.60%、38.97%、35.47%和 31.10%，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同比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收取客户的预收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项目大幅增长，增幅大于同期资产增幅。2024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资产类科目增长，且偿还了银行借款，资产增幅高于负债增幅。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5) 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尚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对匹配，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持续向好，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预计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本期变动	2025 年
-----------	------	--------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6 月 30 日
股份总数	4,800.00						4,8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						4,8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						4,8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						4,8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85	-	-	240.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0.85	-	-	240.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85	-	-	240.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0.85	-	-	240.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85	-	-	240.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0.85	-	-	240.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85	-	-	240.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0.85	-	-	24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 6月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当 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724.84	-32.99	-	-	-	-32.99	-	691.85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	-	-	-	-	-	-	-

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4.84	-32.99	-	-	-	-32.99	-	691.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4.84	-32.99	-	-	-	-32.99	-	691.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16	142.69	-	-	-	142.69	-	724.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	582.16	142.69	-	-	-	142.69	-	724.84

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2.16	142.69	-	-	-	142.69	-	724.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93	119.22	-	-	-	119.22	-	582.1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93	119.22	-	-	-	119.22	-	582.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2.93	119.22	-	-	-	119.22	-	58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	-------	-------	-------

	12月 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12月 31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8	506.72	-	-	-	506.72	-	462.9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8	506.72	-	-	-	506.72	-	462.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78	506.72	-	-	-	506.72	-	462.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成人民币报表时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折算差额计入了其他综合收益。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5.91	80.04	16.09	79.86
合计	15.91	80.04	16.09	79.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45.68	129.77	15.91
合计	-	145.68	129.77	15.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55.58	155.58	-
合计	-	155.58	155.5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74.52	74.52	-
合计	-	74.52	74.5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2022年11月21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司安全生产费自2023年1月开始执行新的标准。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73.80	-	-	1,173.8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73.80	-	-	1,17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0.29	433.51	-	1,173.8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40.29	433.51	-	1,17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8.99	231.30	-	740.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08.99	231.30	-	740.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9.86	119.13	-	508.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89.86	119.13	-	508.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 508.99 万元、740.29 万元、1,173.80 万元和 1,173.80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55.79	8,436.77	7,597.77	6,204.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55.79	8,436.77	7,597.77	6,20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55	8,212.53	4,430.30	3,143.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33.51	231.30	119.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60.00	3,360.00	1,4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减少	-	-	-	19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59.33	15,255.79	8,436.77	7,59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3,610.54 万元、14,800.06 万元、22,211.19 万元和 26,645.69 万元，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1	10.19	12.26	17.49
银行存款	16,078.16	15,215.21	7,311.39	7,838.41
其他货币资金	686.61	486.15	205.65	178.22
合计	16,773.58	15,711.54	7,529.29	8,034.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60.43	5,738.80	3,786.69	4,336.76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函、履约保证金	686.61	486.15	205.49	178.22
合计	686.61	486.15	205.49	17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34.12 万元、7,529.29 万元、15,711.54 万元和 16,773.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货币资金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保函、履约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7.66	100.00	474.45	100.00	223.27	98.75	260.71	98.98
1至2年	-	-	-	-	2.83	1.25	2.69	1.02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47.66	100.00	474.45	100.00	226.10	100.00	263.4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6.57	13.40
HANSUN EUROPE AB	43.82	12.60
INFORMA MARKETS ASIA	40.15	11.55
上海兴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3.25	9.56

上海鲲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9	8.74
合计	194.18	55.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H2O, L.L.C.	120.61	25.4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80	22.51
Evac Oy	39.99	8.43
温州密凯西贸易有限公司	20.30	4.28
INFORMA MARKETS ASIA	20.09	4.23
合计	307.78	64.8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H2O, L.L.C.	72.02	31.85
青山钢管有限公司	18.43	8.15
上海兴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7.74	7.85
Evac Oy	14.43	6.3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5.97
合计	136.12	60.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Evac Oy	56.19	21.33
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00	17.08
南京禾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39	6.98
浙江丰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7	5.15
河北恒盛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	5.01
合计	146.35	55.5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3.40 万元、226.10 万元、474.45 万元和 34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30%、1.72%和 1.08%，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款项，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6.84	14.74	52.10
合计	66.84	14.74	52.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8.32	12.76	45.56
合计	58.32	12.76	45.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3.28	17.51	55.78
合计	73.28	17.51	55.7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8.20	21.46	116.74
合计	138.20	21.46	116.7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2.76	4.66	2.68	-	-	14.74
合计	12.76	4.66	2.68	-	-	14.7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51	-	4.75	-	-	12.76
合计	17.51	-	4.75	-	-	12.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1.46	-	3.95	-	-	17.51
合计	21.46	-	3.95	-	-	17.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7.30	-	35.84	-	-	21.46
合计	57.30	-	35.84	-	-	21.4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资产为质保金。质保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中列报，质保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资产	52.10	45.56	55.78	11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364.98	559.15	411.32	102.84
合计	417.08	604.71	467.10	21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分别为 219.58 万元、467.10 万元、604.71 万元和 41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93%、1.76% 和 1.08%，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合同资产合计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报告期收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公司的合同资产为质保金，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公司依据账龄计提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对谨慎。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8.06	242.73	206.07	186.08
合计	438.06	242.73	206.07	186.0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41	100.00	0.35	0.08	438.06
其中：账龄组合	6.96	1.59	0.35	5.00	6.62
出口退税组合	364.92	83.24	-	-	364.92
押金组合	37.57	8.57	-	-	37.57
职工社保组合	28.96	6.60	-	-	28.96
合计	438.41	100.00	0.35	0.08	438.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83	100.00	0.10	0.04	242.73

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7	0.81	0.10	5.00	1.87
出口退税组合	188.40	77.58	-	-	188.40
押金组合	31.94	13.16	-	-	31.94
职工社保组合	20.52	8.45	-	-	20.52
合计	242.83	100.00	0.10	0.04	242.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70	100.00	6.63	3.12	206.07
其中：账龄组合	18.55	8.72	6.63	35.74	11.92
出口退税组合	156.96	73.79	-	-	156.96
押金组合	29.22	13.74	-	-	29.22
职工社保组合	7.97	3.75	-	-	7.97
合计	212.70	100.00	6.63	3.12	206.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51	100.00	8.43	4.33	186.08
其中：账龄组合	24.02	12.35	8.43	35.09	15.59
出口退税组合	137.86	70.88	-	-	137.86
押金组合	26.87	13.81	-	-	26.87
职工社保组合	5.76	2.96	-	-	5.76
合计	194.51	100.00	8.43	4.33	186.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96	0.35	5.00
出口退税组合	364.92	-	-
押金组合	37.57	-	-
职工社保组合	28.96	-	-
合计	438.41	0.35	0.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7	0.10	5.00
出口退税组合	188.40	-	-
押金组合	31.94	-	-
职工社保组合	20.52	-	-
合计	242.83	0.10	0.0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8.55	6.63	35.74
出口退税组合	156.96	-	-
押金组合	29.22	-	-
职工社保组合	7.97	-	-
合计	212.70	6.63	3.1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02	8.43	35.09
出口退税组合	137.86	-	-
押金组合	26.87	-	-
职工社保组合	5.76	-	-
合计	194.51	8.43	4.3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账龄及款项性质确定组合。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确定，账龄自初始确认时起算。出口退税、押金、职工社保等组合按照款项性质确定，出口退税组合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押金组合包括租赁房屋押金、燃气及电力等能源使用押金等，职工社保组合包括社保、公积金等。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0.10	-	-	0.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25	-	-	0.2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0.35	-	-	0.3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53	33.91	47.77	48.40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2.49
出口退税	364.92	188.40	156.96	137.86
职工社保	28.96	20.52	7.97	5.76
合计	438.41	242.83	212.7	194.5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2.46	214.87	182.49	159.62
1至2年	1.75	3.82	-	6.49
2至3年	-	-	5.52	0.52
3年以上	24.20	24.14	24.68	27.88
合计	438.41	242.83	212.7	194.5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0.3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山东格润内泽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4年12月31日	6.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6.38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64.92	1年以内	83.24	-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16	3年以上	3.46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1.14	0.25
南通星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4.21	1年以内	0.96	-
上海德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89	1年以内	0.66	-
合计	-	392.18	-	89.46	0.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88.40	1年以内	77.58	-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16	3年以上	6.24	-
西安联谊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3.80	1-2年	1.56	-
TENAGA NASIONAL BHD	押金	2.61	1年以内, 3年以上	1.08	-
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2.00	3年以上	0.82	-
合计	-	211.97	-	87.28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56.96	1年以内	73.79	-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16	3年以上	7.13	-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70	0.50
山东格润内泽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保证金	6.00	3年以上	2.82	6.00
西安联谊橡胶制品	押金	3.80	1年以内	1.79	-

有限公司					
合计	-	191.92	-	90.23	6.5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37.86	1年以内	70.88	-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5.16	3年以上	7.79	-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5.14	0.50
山东格润内泽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	3年以上	3.08	6.00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	1年以内	1.54	0.15
合计	-	172.02	-	88.43	6.65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8 万元、206.07 万元、242.73 万元和 43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18%、0.88%和 1.35%，占比较小，主要是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货款	4,006.66
费用款	808.92
工程、设备款	89.04
合计	4,904.6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48.99	11.19	原材料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405.18	8.26	原材料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03.50	6.19	原材料、加工费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87	5.93	原材料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54.80	5.20	原材料
合计	1,803.34	36.77	-

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购置设备和外协加工而应支付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3.56 万元、3,759.47 万元、4,798.64 万元和 4,904.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77%、44.46%、42.92%和 44.57%，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与外协加工。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448.11	2,288.33	2,930.15	806.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1	168.84	167.37	13.19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9.82	2,457.18	3,097.52	81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72.11	4,522.43	3,946.42	1,448.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	292.26	292.05	11.7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	-	-	-

利				
合计	883.61	4,814.68	4,238.47	1,459.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98.99	3,265.87	2,892.76	872.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6	244.48	246.73	11.51
3、辞退福利	-	2.96	2.9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2.76	3,513.31	3,142.45	883.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34.26	2,486.11	2,421.38	498.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6	112.59	107.69	13.7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3.12	2,598.7	2,529.07	512.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1.54	1,974.83	2,617.53	798.85
2、职工福利费	-	113.66	113.66	-
3、社会保险费	6.57	114.99	114.11	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9	110.99	110.19	7.19
工伤保险费	0.18	3.99	3.92	0.26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84.30	84.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5	0.5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48.11	2,288.33	2,930.15	806.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02	3,982.22	3,405.7	1,441.54
2、职工福利费	-	237.56	237.56	-

3、社会保险费	7.09	192.12	192.64	6.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	183.81	184.39	6.39
工伤保险费	0.11	8.32	8.25	0.18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99.28	99.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25	11.2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72.11	4,522.43	3,946.42	1,448.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3	2,854.72	2,464	865.02
2、职工福利费	-	144.73	144.73	-
3、社会保险费	23.81	171.06	187.78	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4	164.16	180.82	6.97
工伤保险费	0.17	6.85	6.91	0.11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0.05	0.05	-
4、住房公积金	0.88	85.74	86.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63	9.6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98.99	3,265.87	2,892.76	872.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57	2,164.73	2,119	474.3
2、职工福利费	-	110.61	110.61	-
3、社会保险费	5.68	140.34	122.22	23.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	133.91	115.81	23.64
工伤保险费	0.14	6.43	6.41	0.17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69.33	68.45	0.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0	1.1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4.26	2,486.11	2,421.38	498.9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36	163.65	162.22	12.79
2、失业保险费	0.35	5.19	5.15	0.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71	168.84	167.37	13.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6	283.21	283.01	11.36
2、失业保险费	0.35	9.04	9.04	0.3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51	292.26	292.05	11.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23	236.79	238.87	11.16
2、失业保险费	0.53	7.68	7.86	0.3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76	244.48	246.73	1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59	109.06	104.42	13.23
2、失业保险费	0.27	3.53	3.27	0.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86	112.59	107.69	13.7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2.76 万元、883.61 万元、1,459.82 万元和 819.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研发力度加强，招收的生产人员及技术人员人数持续增加；②产品销量增加，销售奖金提成金额增长。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变动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7.68	88.82	29.03	3.72
合计	97.68	88.82	29.03	3.7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2.79	25.88	21.86	3.72
应付报销款	62.91	28.51	7.16	-
其他	1.98	34.43	-	-
合计	97.68	88.82	29.03	3.7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68	100.00	88.82	100.00	29.03	100.00	3.56	95.70
1年以上	-	-	-	-	-	-	0.16	4.30
合计	97.68	100.00	88.82	100.00	29.03	100.00	3.7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西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32	一年以内	26.94

上海初者之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0	一年以内	9.73
张舜	员工	应付报销款	7.57	一年以内	7.75
姜雪军	员工	应付报销款	7.33	一年以内	7.51
赵小龙	员工	应付报销款	6.59	一年以内	6.74
合计	-	-	57.30	-	58.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其他	34.43	一年以内	38.76
上海安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53	一年以内	18.61
赵小龙	员工	应付报销款	8.49	一年以内	9.56
张舜	员工	应付报销款	3.85	一年以内	4.33
王凤臣	员工	应付报销款	3.83	一年以内	4.31
合计	-	-	67.13	-	75.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4	一年以内	24.25
Reliance Freight Agency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0	一年以内	8.60
Federal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7	一年以内	8.17
DHL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9	一年以内	6.53
Christine Lin	员工	应付报销款	1.44	一年以内	4.97
合计	-	-	15.25	-	52.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EUPLOIA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	一年以内	66.94
Singapore telecommun	非关联方	电话费	0.36	一年以内	9.68
SP group	非关联方	水电费	0.23	一年以内	6.18
Reliance Freight Agency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19	一年以内	5.11
上海泽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16	一年以内	4.30
合计	-	-	3.43	-	92.2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741.85	1,530.32	1,710.14	780.36
合计	2,741.85	1,530.32	1,710.14	780.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之“（1）合同负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828.86	122.69	771.28	113.47
预计负债	690.80	89.55	500.62	79.80
租赁负债	41.67	6.51	151.03	22.86
可抵扣亏损	-	-	-	-
内部未实现交易利润	129.01	19.35	170.60	25.59
合计	1,690.34	252.16	1,593.53	241.7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712.44	103.31	689.74	100.18
预计负债	256.01	38.49	184.53	32.08
租赁负债	243.36	36.71	57.94	8.71
可抵扣亏损	489.36	73.83	2,019.38	300.16
内部未实现交易利润	-	-	-	-
合计	1,701.17	252.34	2,951.59	441.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0.06	7.75	150.46	22.77
固定资产折旧	116.55	17.48	126.57	18.99
香港汉盛留存利润	6,754.94	1,013.24	6,509.49	976.42
合计	6,921.55	1,038.47	6,786.51	1,018.1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0.31	22.75	56.68	8.52
固定资产折旧	146.61	21.99	166.65	25.00
香港汉盛留存利润	5,872.52	880.88	5,697.80	854.67
合计	6,169.44	925.62	5,921.12	888.1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	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	1,013.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8.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25.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8.1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41.13 万元、252.34 万元、241.73 万元和 226.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7%、3.70%、3.52%和 3.54%，主要由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888.18 万元、925.62 万元、1,018.18 万元和 1,013.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32%、93.17%、99.10%和 98.84%，主要由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差异、香港汉盛留存利润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交税金	75.13	84.86	-	4.60
待摊费用	-	13.38	20.02	-
待抵扣进项税	0.19	58.25	26.33	56.33
待认证进项税	-	0.94	-	-
合计	75.32	157.43	46.35	60.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金、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0.93 万元、46.35 万元、157.43 万元和 75.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27%、0.57%和 0.23%，占比很小。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往来款	1,281.39	-	1,281.39	1,502.38	-	1,502.38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80	-	10.80	2.58	-	2.58
合同资产	452.22	87.24	364.98	624.59	65.43	559.15
合计	1,744.41	87.24	1,657.17	2,129.55	65.43	2,064.1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往来款	2,195.64	-	2,195.64	-	-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0.25	-	0.25	-	-	-
合同资产	441.66	30.34	411.32	119.53	16.69	102.84
合计	2,637.54	30.34	2,607.20	119.53	16.69	102.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84 万元、2,607.20 万元、2,064.11

万元和 1,657.17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联营企业往来款以及合同资产，其中联营企业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联营企业往来款系 2023 年 10 月香港汉盛对联营企业 21 LUCKY 的 310 万美元借款，报告期内已归还 131 万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的借款余额为 179 万美元。

合同资产为质保期间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且剩余质保期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应收质保金。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2,518.0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向联营企业 21 LUCKY 提供借款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25.06.30					
装修费	422.90	104.14	57.45	-	469.59
2024.12.31					
装修费	236.20	257.56	70.87	-	422.90
2023.12.31					
装修费	2.07	258.52	24.39	-	236.20
2022.12.31					
装修费	18.08	-	16.00	-	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待摊销的装修费。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6,578.72	99.30	29,566.24	99.31	19,351.68	99.26	13,127.76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17.01	0.70	204.50	0.69	144.08	0.74	55.41	0.42
合计	16,695.73	100.00	29,770.73	100.00	19,495.76	100.00	13,183.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27.76 万元、19,351.68 万元、29,566.24 万元和

16,578.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9.00%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维护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供水处理设备	6,260.14	37.76	11,367.92	38.45	6,365.39	32.89	5,664.28	43.15
淡水净化	1,884.89	11.37	3,361.66	11.37	2,057.19	10.63	1,877.15	14.30
海水淡化	4,375.25	26.39	8,006.26	27.08	4,308.2	22.26	3,787.13	28.85
排放处理设备	7,405.47	44.67	12,818.69	43.36	9,105.68	47.05	4,749.26	36.18
垃圾处理	2,905.90	17.53	5,066.12	17.13	3,695.26	19.10	2,787.7	21.24
尾气（洗涤水）处理	1,381.91	8.34	3,168.87	10.72	2,160.45	11.16	760.96	5.80
污水处理	3,117.67	18.81	4,583.7	15.50	3,249.97	16.79	1,200.59	9.15
其他设备	210.92	1.27	956.53	3.24	404.16	2.09	440.94	3.36
备件	2,702.19	16.30	4,423.1	14.96	3,476.46	17.96	2,273.29	17.32
合计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水处理设备和排放处理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两大系列，其中供水处理系列产品包括海水淡化和淡水净化两大板块；排放处理系列包括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尾气（洗涤水）处理三大板块。公司产品共同构成了船舶系统中的供水系统、防污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行业景气周期上行、政策导向、参与国际化竞争和自身竞争力增强等因素影响下，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快速的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内销	6,407.45	38.65	10,047.16	33.98	7,760.8	40.10	5,178.05	39.44
外销	10,171.27	61.35	19,519.08	66.02	11,590.88	59.90	7,949.71	60.56
合计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内销	6,407.45	10,047.16	7,760.80	5,178.05
东北	226.61	474.18	521.26	388.42
华北	198.06	564.87	519.30	123.07
华东	5,473.44	7,848.49	5,831.41	3,899.53
华南	292.16	951.55	496.95	716.57
华中	167.71	188.16	292.22	22.77
西南	49.47	19.91	99.65	27.70
二、外销	10,171.27	19,519.08	11,590.88	7,949.71
保税区	6,523.45	9,819.17	6,960.54	5,033.15
美洲	-	203.29	-	-
欧洲	63.60	3,293.37	1,133.64	424.98
亚洲	3,584.22	6,203.25	3,496.71	2,491.58
合计	16,578.72	29,566.24	19,351.68	13,127.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6%、59.90%、66.02%和 61.35%，而外销收入中，保税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63.31%、60.05%、50.31%和 64.14%。保税区销售模式下，客户为境内船舶制造企业，而船东为外籍。

公司内销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华东地区（尤其是长三角）是中国海洋船舶造船业的核心区域，其产能、技术水平和国际市场份额均显著领先于其他地区。江苏、上海、浙江三省市凭借雄厚的工业基础、政策支持和地理优势，贡献了全国 60%以上的造船产能，并在高端船舶领域持续突破，巩固了中国作为全球第一造船大国的地位。华东地区集中了中国 80%以上的大型造船企业，如：外高桥造船（上海）、江南造船（上海）、扬子江船业（江苏）、沪东中华（上海），中集来福士（山东）这些企业均为公司的客户。

公司产品的外销地区，除了保税区销售以外，主要以亚洲、欧洲为主。造船业方面，亚洲（中日韩）垄断 90%的份额，欧洲仅在高附加值船型（邮轮、特种船）中占优。海洋工程业方面，亚洲占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市场的 65%以上，以总包建造和低成本为核心竞争力，欧洲（挪威、荷兰、英国）占全球市场的 30%，以技术设计和核心设备供应为主。公司出口外销市场的分布与全球造船业、海洋工程业的区域分布相匹配。

扣除保税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外销销售额分别为 2,916.56 万元、4,630.34 万元、9,699.91 万元和 3,647.82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8.76%和 109.49%，增长迅速。公司从成立之初即确定了走出国门，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经营方针，这一方针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显著成效。尽管中国已成为全球的造船第一大国，但公司的经营视野始终放眼全球，一则可以分享全球海洋产业（包括船舶和海洋工程）的增长红利，二则在全球竞争的平台不断磨砺自身竞争力，

扩大公司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合计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252.15	43.74	8,461.60	28.62	3,970.23	20.52	2,078.64	15.83
第二季度	9,326.56	56.26	6,238.85	21.10	4,333.43	22.39	3,945.04	30.05
第三季度	-	-	7,543.33	25.51	5,981.52	30.91	3,604.30	27.46
第四季度	-	-	7,322.46	24.77	5,066.50	26.18	3,499.78	26.66
合计	16,578.72	100.00	29,566.24	100.00	19,351.68	100.00	13,127.7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船舶集团	2,624.48	15.72	否
2	中集集团	1,293.45	7.75	否
3	招商局集团	933.39	5.59	否
4	G&B Offshore Limited	880.00	5.27	否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524.99	3.14	否
	合计	6,256.31	37.47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船舶集团	6,706.70	22.53	否
2	A 客户	2,583.28	8.68	否
3	招商局集团	2,031.25	6.82	否
4	中集集团	1,752.83	5.89	否
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1,072.82	3.60	否
合计		14,146.88	47.52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船舶集团	4,664.91	23.93	否
2	中集集团	1,968.32	10.10	否
3	A 客户	911.26	4.67	否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895.33	4.59	否
5	招商局集团	891.50	4.57	否
合计		9,331.32	47.8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船舶集团	3,156.91	23.95	否
2	中集集团	1,284.19	9.74	否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782.27	5.93	否
4	扬子江船业集团	714.61	5.42	否
5	招商局集团	492.14	3.73	否
合计		6,430.12	48.7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0.12 万元、9,331.32 万元、14,146.88 万元和 6,25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8%、47.86%、47.52%和 37.47%，客户集中度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1) 设备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船项目	9,062.29	65.31	17,028.51	67.73	11,022.00	69.43	7,856.04	72.38
海洋工程项目	4,814.24	34.69	8,114.62	32.27	4,853.23	30.57	2,998.44	27.62
设备合计	13,876.53	100.00	25,143.14	100.00	15,875.23	100.00	10,854.47	100.00

注：公司备件销售一般以备件包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单打包销售，单个备件价值低，单笔交易金额小，难以追溯其最终应用领域，因此，按应用领域的分类仅以设备类收入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应用于海洋工程领域的设备销售收入增长迅速，

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61.86%和 67.20%，主要系公司积极参与海洋工程项目，特别是国际大型海洋工程项目导致。未来，公司将在稳固传统造船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海洋工程项目。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客户所属集团体系内公司代付款	54.93	492.33	38.53	112.61
2、客户的员工及法定代表人代付款	25.44	58.75	34.15	17.05
3、境外客户指定代理付款	11.78	52.19	97.79	91.72
4、境内客户指定代理付款	-	80.45	79.59	-
第三方回款合计	92.15	683.72	250.06	221.38
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55%	2.30%	1.28%	1.6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1.38 万元、250.06 万元、683.72 万元和 9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28%、2.30%和 0.55%，金额及占比相对很小。2024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 52.70%，当年通过客户所属集团体系内公司代付款金额较 2023 年大幅增加 453.8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为客户所属集团体系内公司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12.61 万元、38.53 万元、492.33 万元和 54.93 万元，占全部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50.87%、15.41%、72.01%和 59.61%，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大造船厂、航运公司、海洋工程公司等，因此客户通过所属集团体系内公司的情况较多。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由客户的员工及法定代表人代付款金额分别为 17.05 万元、34.15 万元、58.75 万元和 25.44 万元，占全部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7.70%、13.66%、8.59%和 27.61%。客户的员工及法定代表人代付款情形涉及的产品为备件，由于单个备件的金额较小，客户员工代付款的情况较为普遍。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由境外客户指定代理付款金额分别为 91.72 万元、97.79 万元、52.19 万元和 11.78 万元，占全部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41.43%、39.11%、7.63%和 12.78%。由于公司境外业务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部分境外客户因其付款周期长而通过船舶管理公司、船东公司等提前付款。

此外，少数境内客户亦会通过指定船舶管理公司、船东公司等代理付款，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系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83.17 万元、19,495.76 万元、29,770.73 万元和 16,695.7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47.88%和 52.70%，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8%、99.26%、99.31%和 99.3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造船行业的发展、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政策支持、产品研发、优质大客户战略、参与国际大型海洋工程项目和拓展外销业务导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

生产半成品和成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的生产计划、BOM 表领用，通过生产订单号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 BOM 表安排领料，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依据生产订单号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车间记录的生产工时，按生产订单号进行归集和分配。月末，财务部根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登记入账，依据生产订单号记录的工时核算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外协加工费，按生产订单号下达外协单，根据各外协单实际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对应的各生产订单号中。各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根据各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月末依据生产订单号记录的工时分配制造费用。

(2) 公司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号进行领料排工生产，依据生产订单号归集和分配成本，并结转对应成本，符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718.95	99.96	15,384.88	99.94	10,592.24	99.79	7,921.14	99.81
其他业务成本	3.63	0.04	8.98	0.06	22.05	0.21	14.9	0.19
合计	8,722.57	100.00	15,393.85	100.00	10,614.30	100.00	7,936.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9%、99.94%和 99.96%，

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服务收入的人工、材料及相关成本费用构成。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07.02	76.92	11,492.94	74.70	8,208.40	77.49	5,994.29	75.67
直接人工	600.27	6.88	1,106.03	7.19	679.75	6.42	601.16	7.59
制造费用	512.33	5.88	1,302.57	8.47	768.33	7.25	673.22	8.50
外协加工费用	343.52	3.94	438.88	2.85	319.55	3.02	227.18	2.87
运费	208.91	2.40	426.13	2.77	305.82	2.89	225.34	2.84
维保费	346.89	3.98	618.33	4.02	310.39	2.93	199.95	2.52
合计	8,718.95	100.00	15,384.88	100.00	10,592.24	100.00	7,921.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维保费和运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67%、77.49%、74.70%和76.92%，占比均较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性，产品成本结构受客户技术协议及工艺方案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因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细项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处理设备	3,198.25	36.68	5,331.66	34.66	3,548.84	33.50	3,234.87	40.84
其中：淡水净化	815.36	9.35	1,399.79	9.10	1,057	9.98	818.25	10.33
海水淡化	2,382.89	27.33	3,931.87	25.56	2,491.84	23.53	2,416.62	30.51
排放处理设备	4,841.14	55.52	7,875.32	51.19	5,925.89	55.95	3,633.41	45.87
其中：垃圾处理	2,187.21	25.09	3,558.6	23.13	2,904.66	27.42	2,266.12	28.61
尾气（洗涤水）处理	873.59	10.02	1,934.19	12.57	1,213.62	11.46	411.07	5.19
污水处理	1,780.35	20.42	2,382.53	15.49	1,807.61	17.07	956.21	12.07
其他设备	59.93	0.69	522.23	3.39	245.73	2.32	310.21	3.92
备件	619.62	7.11	1,655.66	10.76	871.77	8.23	742.65	9.38
合计	8,718.95	100.00	15,384.88	100.00	10,592.24	100.00	7,921.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供水处理设备和排放处理设备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变化趋势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97.88	4.70	否
2	NITTO DENKO (SINGAPORE) PTE. LTD.	377.25	4.46	否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341.59	4.04	否
4	无锡凯瑞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31.27	3.92	否
5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27	3.92	否
合计		1,779.26	21.04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56.17	7.39	否
2	Brannstrom Sweden AB	841.96	6.51	否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565.94	4.37	否
4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31.65	4.11	否
5	H2O	478.63	3.70	否
合计		3,374.35	26.08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5.36	7.45	否
2	启东伟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4.63	5.07	否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493.98	4.87	否
4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56.59	4.50	否
5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1.58	4.45	否
合计		2,672.14	26.34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市广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47.55	6.27	否
2	上海蚀克不锈钢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47.70	4.87	否
3	上海盐寅实业有限公司	338.23	4.74	否
4	Brannstrom Sweden AB	330.39	4.63	否
5	上海璟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70	3.86	否
合计		1,739.56	24.3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24.38%、26.34%、26.08%和 21.0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936.03 万元、10,614.30 万元、15,393.85 万元和 8,722.57 万元。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均在 75%左右，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859.77	98.58	14,181.36	98.64	8,759.44	98.63	5,206.63	99.23
其中：淡水净化	1,069.54	13.41	1,961.87	13.65	1,000.19	11.26	1,058.90	20.18
海水淡化	1,992.36	24.99	4,074.39	28.34	1,816.35	20.45	1,370.51	26.12
垃圾处理	718.69	9.01	1,507.52	10.49	790.60	8.90	521.58	9.94
尾气（洗涤水）处理	508.32	6.38	1,234.68	8.59	946.83	10.66	349.89	6.67
污水处理	1,337.32	16.77	2,201.17	15.31	1,442.36	16.24	244.38	4.66
其他设备	150.98	1.89	434.29	3.02	158.43	1.78	130.73	2.49
备件	2,082.57	26.12	2,767.44	19.25	2,604.69	29.33	1,530.64	29.17
其他业务毛利	113.38	1.42	195.52	1.36	122.03	1.37	40.51	0.77
合计	7,973.15	100.00	14,376.88	100.00	8,881.47	100.00	5,247.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中各产品贡献的毛利较为均衡。其中，设备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70.06%、69.29%、79.40%和 72.4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供水处理设备	48.91	37.76	53.10	38.45	44.25	32.89	42.89	43.15
淡水净化	56.74	11.37	58.36	11.37	48.62	10.63	56.41	14.30
海水淡化	45.54	26.39	50.89	27.08	42.16	22.26	36.19	28.85
排放处理设备	34.63	44.67	38.56	43.36	34.92	47.05	23.50	36.18
垃圾处理	24.73	17.53	29.76	17.13	21.39	19.10	18.71	21.24
尾气（洗涤水）处理	36.78	8.34	38.96	10.72	43.83	11.16	45.98	5.80
污水处理	42.89	18.81	48.02	15.50	44.38	16.79	20.35	9.15
其他设备	71.58	1.27	45.40	3.24	39.20	2.09	29.65	3.36
备件	77.07	16.30	62.57	14.96	74.92	17.96	67.33	17.32
合计	47.41	100.00	47.96	100.00	45.26	100.00	39.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6%、45.26%、47.96%和 47.41%，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性，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1）造船业下游需求旺盛，设备厂商议价能力增强

受全球贸易增长、老旧船舶替换需求增加及环保法规趋严等多重利好因素影响，新船订单量持续回升，船舶制造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在整个行业处于大周期上升阶段，下游需求旺盛，全球船厂手持订单饱满，配套设备供应链面临产能瓶颈的情况下，配套设备厂商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公司产品售价整体上行，进而带动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

（2）海洋工程项目具有高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产品按造船项目和海洋工程项目分类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造船项目	34.15	65.31	37.81	67.73	30.91	69.43	27.46	72.38
海洋工程项目	55.72	34.69	61.32	32.27	56.63	30.57	50.64	27.62
设备合计	41.63	100.00	45.40	100.00	38.77	100.00	3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海洋工程项目产生的收入及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因海洋工程项目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性，推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与传统造船业相比，海洋工程具有更高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符合性

相较于造船项目，海洋工程项目的法规规范更严格。在环保与生态保护要求方面，海洋工程项目强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针对工程选址、施工及运营全周期提出生态保护方案，且污

染物排放需严格匹配海域总量控制指标，并要求配套生态修复措施，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在监管方面，海洋工程项目实施全周期监管，从项目立项到拆除均需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定期检查，违规行为可能面临海域使用权撤销。在领域适应性方面，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海洋工程项目需要符合专项规范，且适应于不同应用领域的标准差异，如海上石油、天然气、风电平台、专业工程船等。

2) 技术和资质符合性

相较于造船项目，海洋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更高、资质认证更严格。除需要符合国际船级社认可证书外，还需要符合不同区域性标准，如欧盟 EC 认证、欧盟 Module 认证、巴西 NR 系列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巴西 IBAMA 标准、美国 ASME 认证、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认证等。

3) 质量符合性

相较于造船项目，海洋工程项目在设计质量、材料质量、产品工艺、质量检验、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具有更高的要求。

4) 售后服务

相较于造船项目，海洋工程项目在售后服务方面的要求更高。除提供常规的售后服务外，在海洋工程项目生命周期内，产品备件需要快速供应，产品故障需要快速响应，相关规范变动需要提供技术升级服务。

5) 认可符合性

海洋工程项目，特别是大型海洋工程项目，客户选择配套设备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技术和资质、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交货时间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客户方对于其认可度高的供应商具有选择倾向性，同时客户方愿意向其认可度高的供应商支付更高的价格，以维系供应商的存续、支持供应商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确保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升级。

例：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 P-80）项目

该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造价约为 29 亿美元，船体总长 345.3 米，型宽 60 米，自身总重量超 9 万吨，设计原油日处理 22.5 万桶，天然气日处理 1200 万立方米，储油量达 160 万桶，综合性能位居全球 FPSO 前列。其针对巴西 Buzios 油田超深水环境，采用多点系泊系统及高强度材料，可稳定作业于 2000 米级水深海域，满足盐下层油田开采的复杂需求。

该项目由公司客户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承接，负责船体、生活楼和部分模块的设计建造工作。2025 年 4 月 6 日，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正式交付，该 FPSO 将前往新加坡海洋工程船厂 Seatrium 进行模块集成，预计于 2027 年投入桑托斯盆地盐下层的 Buzios 油田运营。

公司向该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提供淡水系统、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等配套设备，报告期累计实现收入 1,296.19 万元，该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3) 外销产品具有高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产品按内外销分类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38.89	37.62	37.68	32.97	33.64	39.32	32.91	38.04
外销	43.29	62.38	49.19	67.03	42.09	60.68	34.45	61.96
设备合计	41.63	100.00	45.40	100.00	38.77	100.00	3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产生的收入及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因外销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特性，推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外销产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客户需求。相较于境内船东，外籍船东对产品质量、技术含量、资质认证等方面的要求更高，高附加值产品可以获得更高溢价。

2) 汇率因素。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受益于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换算为人民币的外销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3) 出口退税的影响。外销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对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的提振影响。

4) 定价策略。公司产品主要与瑞典 Alfa-Laval、JOWA、日本 Sunflame、美国 PARKER、芬兰 Evac 等国际大型船舶设备供应商竞争，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策略为跟随国际大型船舶设备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因此外销价格会高于内销。

2、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为：

(1) 供水处理设备

1) 淡水净化

报告期内，淡水净化设备按产品细分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淡水系统	62.64	72.12	62.14	68.72	55.08	67.39	65.17	67.04
2、过滤器	45.74	13.95	52.90	14.69	40.58	15.61	37.56	15.62
3、消毒器	37.25	13.93	47.55	16.59	30.38	17.00	39.53	17.34
淡水净化小计	56.74	100.00	58.36	100.00	48.62	100.00	56.41	100.00

报告期内，淡水净化类设备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毛利率相对2023年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大型海洋工程项目订单实现的

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淡水系统是淡水净化的主要收入来源，对淡水净化的毛利率影响较大，过滤器、消毒器的影响相对较小。

2) 海水淡化

报告期内，海水淡化设备按产品细分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板式造水机	41.78	43.70	44.37	34.28	42.29	55.81	34.95	42.83
2、反渗透造水机	48.46	56.30	54.29	65.72	42.00	44.19	37.11	57.17
海水淡化小计	45.54	100.00	50.89	100.00	42.16	100.00	36.19	100.00

①板式造水机

报告期内，公司板式造水机主要向造船项目销售，毛利率整体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23年，公司板式造水机毛利率同比增长7.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4年，公司板式造水机毛利率同比增长2.0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售价提升导致。

2025年1-6月，公司板式造水机毛利率同比下降2.5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内销项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②反渗透造水机

报告期内，公司反渗透造水机主要为外销海洋工程项目，毛利率整体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23年，公司反渗透造水机毛利率同比增长4.8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和海洋工程项目售价提升导致。

2024年，公司反渗透造水机毛利率同比增长12.3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和海洋工程项目售价提升导致。

2025年1-6月，公司反渗透造水机毛利率同比下降5.8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内销项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 排放处理设备

1) 垃圾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垃圾处理设备按产品细分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垃圾处理设备	24.73	100.00	29.76	100.00	21.39	100.00	18.71	100.00

其中：焚烧炉	24.73	100.00	29.76	100.00	21.39	100.00	18.71	100.00
--------	-------	--------	-------	--------	-------	--------	-------	--------

公司的垃圾处理设备主要为焚烧炉，该产品主要向造船项目销售，整体毛利率相较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低，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

2023 年，公司焚烧炉毛利率同比增长 2.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4 年，公司焚烧炉毛利率同比增长 8.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焚烧炉毛利率同比下降 5.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内销项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2) 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	36.78	100.00	38.96	100.00	43.83	100.00	45.98	100.00
其中：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	36.78	100.00	38.96	100.00	43.83	100.00	45.98	100.00

公司的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主要为双燃料主机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为报告期内新研发的产品，是全球首台取得 CCS 船级社认可并交付成功的船舶双燃料主机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公司为快速推广产品、抢占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采取了降价促销的价格策略导致。

3) 污水处理设备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按产品细分类别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污水处理装置	42.86	58.18	51.65	62.26	47.81	63.12	16.64	51.45
2、油水分离器	45.55	32.61	44.80	27.43	35.13	26.16	17.76	26.33
3、排油监控装置	33.73	9.21	34.68	10.31	46.75	10.72	32.04	22.23
污水处理设备小计	42.89	100.00	48.02	100.00	44.38	100.00	20.35	100.00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毛利率整体在合理范围内波动。污水处理装置系污水处理设备的主要收入来源，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毛利率影响较大，油水分离器、排油监控装置的影响相对较小。

①污水处理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2023年，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毛利率同比增长31.1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高毛利率的海洋工程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4年，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毛利率同比增长3.8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高毛利率的海洋工程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5年1-6月，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毛利率同比下降8.79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和造船项目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②排油监控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排油监控装置主要向造船项目销售，毛利率存在波动，2023年毛利率相较于2022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较高，主要系2023年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高导致。

③油水分离器

报告期内，公司油水分离器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23年，公司油水分离器毛利率同比增长17.3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和海洋工程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4年，公司油水分离器毛利率同比增长9.6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2025年1-6月，公司油水分离器毛利率同比增长0.7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外销项目收入占比提升导致。

(3) 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9.65%、39.20%、45.40%和71.58%，逐年上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其他设备为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零星生产的设备，不属于公司的常规产品，其销售额和毛利占比较低，主要包括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餐厨垃圾真空收集和储存单元、油水监测装置、洗舱水监测系统、洗窗系统等。

(4) 备件

报告期内，公司备件主要为公司设备产品维护、维修和替换的零部件，包括叶轮、板换密封垫、泵轴、柱塞泵、电磁阀、密封圈、密封条、传动带、垫圈垫片、保险丝管等。公司备件销售一般以备件包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单打包销售。公司备件毛利率分别为67.33%、74.92%、62.57%和77.07%，存在波动，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单个备件价值低，单笔交易金额小，客户对低价值备件的价格敏感性较低，公司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导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45.12	38.65	42.58	33.98	41.06	40.10	39.52	39.44
外销	48.85	61.35	50.73	66.02	48.08	59.90	39.75	60.56
合计	47.41	100.00	47.96	100.00	45.26	100.00	39.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外销。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47.41	100.00	47.96	100.00	45.26	100.00	39.66	100.00
合计	47.41	100.00	47.96	100.00	45.26	100.00	39.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舟环保 (%)	33.72	42.23	33.74	37.40
汇舸环保 (%)	31.18	39.91	48.89	35.04
中国船舶 (%)	26.05	19.12	15.12	8.53
平均数 (%)	30.32	33.75	32.58	26.99
发行人 (%)	47.76	48.29	45.56	39.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值变动趋势（逐年上升）一致。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原因逐家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中舟环保，主要原因为：①中舟环保船舶配套设备的业务领域包括内河船舶和海洋船舶，而公司聚焦于海洋船舶，内河船舶在综合技术参数指标上低于海洋船舶，附加值也相对较低。②中舟环保的收入规模远低于公司，固定成本的摊销相对较高。③中舟环保的业务集中于境内，而公司面向境内外市场，外销毛利率通常略高于内销。

汇舸环保 2022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的毛利率低于公司，2023 年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①汇舸环保的产品主要为船舶主机尾气（洗涤水）处理装置，应用领域为旧船改造。

2023 年为旧船改造高峰期，船东为使旧船排放符合最新环保标准，尽早投入运营获取收益，在对旧船改造的需求和改造效率方面有更为急切的要求，愿意支付较高的价格，导致该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②汇舸环保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8.13 个百分点，根据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主要原因为：该公司 2024 年清洁能源系统和全球海事服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此类业务尚未实现自主生产，占总成本的比重偏高，导致其 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③汇舸环保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下降 8.73 个百分点，根据其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主要原因为：船舶该公司清洁能源供应系统及海事服务收入占比在 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同期进一步增加。该类业务尚未实现完全自主生产，且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导致 2025 年上半年整体毛利率下滑；同时，船舶脱硫系统因市场价格整体下行及船厂安装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导致该公司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中国船舶机电设备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及其他两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中国船舶的机电设备主要为其旗下中船澄西、广船国际的钢结构、电梯、切割机床、大型矿山机械、风塔、ING 罐箱、浮船坞、舟桥、自航浮吊以及脱硫塔、焚烧炉、环保除锈设备、压力容器、石油管道、油气模块等产品，产品品类较多且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拉低了其设备产品板块的整体毛利率。相较而言，发行人聚焦的造水设备和环保设备具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中国船舶机电设备毛利率虽然相对较低，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总体而言，受产品品类、销售区域、客户群体、发展阶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各家企业的经营个性化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6%、45.26%、47.96%和 47.4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行业复苏、产品研发、产品竞争力和发展海洋工程业务等综合因素所致。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取决于多重因素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020.68	6.11	1,801.65	6.05	1,449.68	7.44	925.25	7.02

管理费用	929.50	5.57	1,834.71	6.16	1,309.48	6.72	1,041.31	7.90
研发费用	905.41	5.42	1,666.63	5.60	1,315.98	6.75	1,014.27	7.69
财务费用	-90.66	-0.54	-332.41	-1.12	2.38	0.01	24.37	0.18
合计	2,764.93	16.56	4,970.59	16.70	4,077.53	20.91	3,005.20	22.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0%、20.91%、16.70%和 16.56%，呈持续下降趋势，折射出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下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28.50	51.78	1,002.19	55.63	672.23	46.37	489.48	52.90
业务招待费	191.52	18.76	336.83	18.70	241.61	16.67	132.16	14.28
交通差旅费	95.29	9.34	159.75	8.87	165.76	11.43	56.81	6.14
佣金	102.68	10.06	129.86	7.21	177.11	12.22	80.46	8.70
宣传费	39.69	3.89	46.13	2.56	31.28	2.16	30.11	3.25
折旧与摊销	16.50	1.62	30.68	1.70	36.53	2.52	38.91	4.21
房屋使用费及租赁费	1.91	0.19	6.06	0.34	6.75	0.47	6.15	0.66
其他	44.58	4.37	90.14	5.00	118.41	8.16	91.17	9.85
合计	1,020.68	100.00	1,801.65	100.00	1,449.68	100.00	925.2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舟环保 (%)	4.78	5.22	5.46	4.70
汇舸环保 (%)	6.78	6.51	6.30	6.70
中国船舶 (%)	0.06	0.07	0.90	0.43
平均数 (%)	3.87	3.93	4.22	3.94
发行人 (%)	6.11	6.05	7.44	7.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中国船舶，主要原因为：中国船舶主要业务包括造船、修船、海洋工程等，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下属较多大型船厂，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中国船舶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85 亿元、748.39 亿元、785.84 亿元和 403.25 亿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25,714.83 万元、5,874.41 万元、5,872.11 万元和 2,478.80 万元，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中国船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于销售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

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整体而言，中国船舶的订单开拓主要依靠公司各船厂与船东的磋商协调，销售人员发挥的作用以及相应的奖金提成有限，同时中国船舶其整体薪酬体系相比于公司更健全、层级更多，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中国船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中舟环保，主要原因为：中舟环保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中舟环保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较弱，销售活动开展力度有限，另一方面中舟环保办公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工资水平较公司销售人员所在地（上海、新加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汇舸环保较为接近，主要原因为：汇舸环保主要业务为船舶环保领域提供相关整套解决方案及系列产品，产品应用涉及船舶脱硫/脱碳系统、船舶清洁能源供应系统，其直接销售的途径主要为商务谈判及招投标等，下游客户包括船东、船厂客户。另一方面，汇舸环保与公司同处上海市浦东新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相当。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5.25 万元、1,449.68 万元、1,801.65 万元和 1,020.6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02%、7.44%、6.05%和 6.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佣金构成，该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2%、86.69%、90.40%和 89.9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9.48 万元、672.23 万元、1,002.19 万元和 528.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13 人、17 人、17 人和 17 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37.65 万元、39.54 万元、58.95 万元和 31.09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当年扩充销售团队所致。2024 年，销售人员薪酬的增长主要系因收入大幅增长，给予销售人员的提成奖金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销售人员薪酬的下降主要系人数保持不变的情形下，半年度的薪酬总额相对全年较少导致，以年化工资薪酬测算（62.18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仍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相符。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32.16 万元、241.61 万元、336.83 万元和 191.52 万元。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所致。其中，2023 年业务招待

费同比增加 109.45 万元，增幅为 82.82%，超过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业务招待费基数较低。

3) 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交通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56.81 万元、165.76 万元、159.75 万元和 95.29 万元，与同期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匹配。其中，2023 年交通差旅费同比增加 108.95 万元，增幅为 191.79%，超过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人员减少出行导致当年基数较低。

4) 佣金

由于对船舶配套设备无法批量生产，船用设备订单的获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销售人员对船舶制造订单、造船市场的信息的及时了解。尤其是一些境外客户，对中国国产船用设备的了解较少，需要居间商的推广与介绍。居间商具备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且能够广泛搜集市场行业信息并具备相关资源优势，一方面居间商能够向公司提供船舶（拟）建造或需维修购买备件的项目信息，另一方面能够协助公司向客户宣传推介公司产品。居间模式可有效补充并拓展船舶设备制造企业的销售渠道资源，帮助船舶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因此，公司采取居间业务模式获取订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佣金”金额分别为 80.46 万元、177.11 万元、129.86 万元和 102.68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23 年佣金支出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23 年存在一笔居间业务，船东方要求厂商提供技术人员和葡语、英语双语翻译，并与技术团队一起在巴西驻场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该服务由居间商提供，因此该笔业务支付了较多的居间费用。

2023 年、2024 年佣金同比变动幅度为 120.11%、-26.6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商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1,659.26 万元、3,572.90 万元、3,375.13 万元和 2,071.9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同比变动幅度为 115.33%、-5.54%。报告期公司向居间商支付的佣金与通过其取得的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以其他手段违规获取订单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除正常业务合作之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或不诚信行为。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41.58	47.51	1,069.87	58.31	731.57	55.87	602.99	57.91
折旧与摊销	121.90	13.11	243.06	13.25	183.93	14.05	199.08	19.12
中介服务咨询费	159.44	17.15	199.68	10.88	131.06	10.01	87.56	8.41
差旅费	54.56	5.87	127.57	6.95	99.9	7.63	43.8	4.21
办公费	58.23	6.26	73.43	4.00	51.81	3.96	28.84	2.77
业务招待费	28.05	3.02	37.89	2.07	41.13	3.14	22.14	2.13
修理费	7.01	0.75	24.22	1.32	22.38	1.71	17.02	1.63
保险费	9.91	1.07	15.89	0.87	12.95	0.99	11.44	1.10
低值易耗品	4.81	0.52	7.08	0.39	9.16	0.70	2.56	0.25
邮电费	4.09	0.44	7.88	0.43	7.96	0.61	6.43	0.62
其他	39.92	4.30	28.14	1.53	17.63	1.35	19.44	1.87
合计	929.50	100.00	1,834.71	100.00	1,309.48	100.00	1,041.3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舟环保(%)	19.22	15.22	15.14	15.66
汇舸环保(%)	15.97	7.26	9.26	10.05
中国船舶(%)	3.10	3.94	4.14	6.14
平均数(%)	12.76	8.81	9.51	10.62
发行人(%)	5.57	6.16	6.72	7.9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p> <p>中舟环保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和汽车使用费等构成，中舟环保在整体业务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性质费用（如职工薪酬）相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整体偏高。</p> <p>中国船舶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且国有企业对管理人员薪酬有一定的管控，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中国船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管理费用相对稳定，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p> <p>汇舸环保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包括：汇舸环保的管理人员薪酬偏高，申请新三板挂牌和港股上市所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存在股份支付等。</p> <p>因此，因各家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公司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但符合各自的经营特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1.31 万元、1,309.48 万元、1,834.71 万元和 929.5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0%、6.72%、6.16%和 5.5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但部分管理费用项目具有固定费用性质，故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中介服务咨询费构成，该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3%、79.92%、82.44%和 77.78%。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02.99 万元、731.57 万元、1,069.87 万元和 441.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行政）数量较为稳定，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与业绩挂钩的奖金增加所致。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99.08 万元、183.93 万元、243.06 万元和 121.90 万元。2024 年，折旧与摊销同比增加 59.13 万元，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42 万（江苏汉盛的办公楼外墙、室内装修等）、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 11 万。

3) 中介服务咨询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介服务咨询费”金额分别为 87.56 万元、131.06 万元、199.68 万元和 159.44 万元。2023 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导致 2023 年以来增加了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83.63	75.50	1,220.49	73.23	947.01	71.96	728.36	71.81
直接投入费用	93.54	10.33	286.03	17.16	242.84	18.45	193.23	19.05
折旧与摊销	53.10	5.87	74.98	4.50	42.53	3.23	36.44	3.59
其他费用	75.14	8.30	85.14	5.11	83.6	6.35	56.24	5.55
合计	905.41	100.00	1,666.63	100.00	1,315.98	100.00	1,014.27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舟环保 (%)	6.38	4.60	5.30	6.30
汇舸环保 (%)	6.67	4.42	3.71	3.98
中国船舶 (%)	3.21	4.59	4.19	5.16
平均数 (%)	5.42	4.54	4.40	5.15
发行人 (%)	5.42	5.60	6.75	7.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在船舶配套设备行业内，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来提高产品质量和关键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			

品质量和技术研发,及时跟进行业最新发展及规范趋势及客户的需求,积极研发新技术,在产品质量和关键技术方面能够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投入来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公司的产品创新能力也是导致其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2022年至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体现了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仍以技术创新导向的特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逐渐向同行业平均水平靠拢,说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更加成熟,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14.27万元、1,315.98万元、1,666.63万元和905.41万元,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构成,该两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86%、90.42%、90.39%和85.8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728.36万元、947.01万元、1,220.49万元和683.63万元。为了适应技术创新的需要,报告期公司内持续引进研发人员,各期末在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5人、28人、37人、42人。

2)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主要为研发试制样机领用的原材料和样机试制与检测费用,主要与研发项目投入进程和研发项目数量相关。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投入费用”金额分别为193.23万元、242.84万元、286.03万元和93.54万元,虽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但规模增速低于研发数量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在样机销售,样机相关的研发支出均从直接投入结转所致。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36.44万元、42.53万元、74.98万元和53.10万元,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江苏汉盛的研发大楼建成,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且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较多,购置的研发人员电脑及软件增加了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4) 其他

“研发费用-其他”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专利申请费、研发成果鉴定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其他”的金额逐年增加,与研发项目数量相匹配。2023年,研发费用-其他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2年新产品EGR洗涤水处理系统研发成功后,研发人员现场调研、实船取数工作增加,差旅费增加导致。2025年1-6月,研发费用-其他增长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

调研活动涉及的研发项目调研需求较多，差旅费增加，且因设立新部门导致增加了支撑日常研发工作的办公费的支出。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14.58	22.36	18.81	39.41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60.32	220.38	48.89	7.05
汇兑损益	-0.86	-219.95	-46.78	-68.18
银行手续费	55.94	85.56	79.23	60.18
其他	-	-	-	-
合计	-90.66	-332.41	2.38	24.3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舟环保(%)	-0.03	-0.03	-0.31	-0.28
汇舸环保(%)	1.45	-1.31	2.01	1.63
中国船舶(%)	-1.35	-2.01	-1.75	-2.20
平均数(%)	0.02	-1.12	-0.02	-0.28
发行人(%)	-0.54	-1.12	0.01	0.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整体而言，本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37 万元、2.38 万元、-332.41 万元和-90.66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8%、0.01%、-1.12%和-0.5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组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分别为 7.05 万元、48.89 万元、220.38 万元和 160.32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2023 年、2024 年，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加，美元账户存款金额相应增加，且报告期内美元存款利率上涨，进而导致外币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39.41 万元、18.81 万元、22.36 万元和 14.58 万元。2023 年，公

公司的利息费用由 39.41 万元下降至 18.81 万元，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同时政府贴息增加。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68.18 万元、-46.78 万元、-219.95 万元和-0.86 万元。公司境外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汇率变动情况择机进行货币兑换。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贬值趋势，2025 年上半年汇率趋于稳定。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与外汇汇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005.20 万元、4,077.53 万元、4,970.59 万元和 2,764.9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80%、20.91%、16.70%和 16.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费用持续减少。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5,279.36	31.62	9,774.02	32.83	4,976.47	25.53	3,493.95	26.50
营业外收入	8.49	0.05	20.49	0.07	14.99	0.08	9.19	0.07
营业外支出	117.66	0.70	35.57	0.12	8.92	0.05	1.89	0.01
利润总额	5,170.19	30.97	9,758.94	32.78	4,982.54	25.56	3,501.25	26.56
所得税费用	766.65	4.59	1,546.41	5.19	552.25	2.83	358.10	2.72
净利润	4,403.55	26.38	8,212.53	27.59	4,430.30	22.72	3,143.16	23.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93.95 万元、4,976.47 万元、9,774.02 万和 5,279.3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8%、100.15%和 102.11%。公司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43.16 万元、4,430.30 万元、8,212.53 万元和 4,403.55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上升

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废品收入	7.95	14.84	11.47	8.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27	0.03	-
其他	0.55	3.37	3.49	0.26
合计	8.49	20.49	14.99	9.1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19 万元、14.99 万元、20.49 万元和 8.49 万元，主要为报废品、废料、边角料等款项，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2.00	1.00
滞纳金	10.94	34.44	0.71	0.3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3	1.17	0.57
赔偿支出	93.82	-	-	-
其他	12.91	-	5.04	0.01
合计	117.66	35.57	8.92	1.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9 万元、8.92 万元、35.57 万元和 117.66 万元，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5 年 6 月末，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一项未决诉讼的潜在赔偿损失 93.82 万元，详情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和本节“二、（七）、6、其他流动负债”的相关内容。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6.88	1,443.23	325.73	14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7	103.18	226.51	216.10
合计	766.65	1,546.41	552.25	358.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5,170.19	9,758.94	4,982.54	3,501.2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53	1,463.84	747.38	525.1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8	-2.94	-2.70	-8.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55.43	-1.12	2.62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8	0.32	20.95	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5.61	3.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6.44	-93.97	-198.64	-170.5
其他影响	16.19	23.73	-19.23	-1.45
所得税费用	766.65	1,546.41	552.25	358.1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8.10 万元、552.25 万元、1,546.41 万元和 766.6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3%、11.08%、15.85%和 14.83%。

报告期内，母公司、江苏汉盛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香港汉盛、新加坡汉盛适用当地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研发投入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43.16 万元、4,430.30 万元、8,212.53 万元和 4,403.5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0.93 万元、4,090.12 万元、7,574.29 万元和 4,282.76 万元。

2023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40.95%、8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46.25%、85.18%，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上升。

2025年1-6月，公司业务经营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6,69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0%；实现净利润4,40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5%；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82.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7%。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83.63	1,220.49	947.01	728.36
直接投入费用	93.54	286.03	242.84	193.23
折旧费	53.10	74.98	42.53	36.44
其他费用	75.14	85.14	83.6	56.24
合计	905.41	1,666.63	1,315.98	1,01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	5.60	6.75	7.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情况，公司研发投入实际与研发费用保持一致，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共开展了64个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5T 气浮试验装置	-	-	-	0.48
EGR 水处理装置	37.89	-	-	-
F450 油水分离器	50.46	60.64	-	-
HSIGG-4500 惰性气体发生器	10.84	-	-	-
HSINC-100 焚烧炉配套风机建模出图	-	-	47.31	58.79
HSINC-130 焚烧炉设计开发	-	10.82	106.25	134.60
HSINC-200 船用焚烧炉	30.80	-	-	-
HSWTP-10 iCER 水处理装置研发	-	71.02	0.37	-
用于燃油主机的 iCER 水处理装置	138.93	202.38	-	-

iCER 水处理装置 HSWTP-12	-	4.14	182.35	123.72
M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T-100M	0.63	116.26	-	-
M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T-55M	-	0.22	47.01	-
M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研究与开发 ST-XM	-	1.76	51.47	91.57
HSSTS-40 slop 水处理系统	3.68	-	-	-
FPSO 油水分离器	41.10	-	-	-
HSSTS-10 slop 水处理系统	19.18	-	-	-
ST-200M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74.86	-	-	-
ST-25M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研发	4.46	76.86	-	-
ST-600M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41.36	120.11	-
板式换热器优化	-	-	-	0.32
板式造水机热交换器用卡扣式密封垫片	4.00	8.84	-	-
变压吸附式氮气发生器研究与开发	43.15	69.82	-	0.17
并联污油柜的船用焚烧炉研发	34.57	118.59	-	-
餐厨垃圾粉碎机研制	-	9.39	-	-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系统	10.74	-	-	-
舱柜加热节能系统	-	-	39.93	24.25
船舶能效监管系统	7.48	-	-	-
船舶智能视频远程管理系统	28.15	-	-	-
船用垃圾撕碎机	0.81	-	31.57	34.92
船用气浮装置	-	117.66	-	-
大型号旋涡泵的研发	0.81	1.61	0.89	-
带除氯装置二级反渗透造水机	-	0.04	76.15	93.53
带换热器反渗透造水机	-	48.31	-	-
带能量回收装置反渗透造水机	-	157.58	-	-
带有 PLC 控制断电复位的紫外线消毒器	15.05	46.42	-	-
带自清洗过滤器反渗透造水机	52.56	-	-	-
低硫船燃料油优化调和系统	2.11	-	-	-
多级离心泵及泵综合试验台架研发	20.31	101.58	-	-
惰性气体项目 IGG 试制	73.58	115.74	42.31	7.24
二级蒸发式板式造水机 FWG-30D	30.15	49.92	-	-
二级蒸发式板式造水机研发	-	2.78	44.90	17.67
二级蒸发式板式造水机研发 FWG-70D	-	6.79	18.68	-
阀门遥控系统试制	0.80	46.05	34.76	24.71

高压清洗机	6.58	-	-	-
各带有一备一用的过滤器和消毒器成撬水处理设备	62.78	32.53	-	-
供水系统	-	24.51	-	-
舰船垃圾收集系统	12.42	122.38	41.40	45.92
垃圾滑槽处理系统研发	30.80	-	-	-
两种产水模式反渗透造水机	-	-	68.29	-
球墨铸铁铸造研发	1.06	0.73	-	-
燃烧器试验、认证	-	-	2.66	6.85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T-15U 研制	-	-	36.31	24.62
生活污水自吸真空泵	-	0.98	54.63	53.51
双燃料主机废气洗涤水分离系统	-	1.89	4.14	1.14
洗舱水检测系统	-	-	102.65	82.95
小型船用粉碎泵研制	-	-	30.62	-
新型板式造水机研究与开发	-	13.76	58.48	83.11
用于 FSO 带蒸汽换热的热水系统	20.60	-	-	-
用于风电安装船的变频供水和紫外线消毒器	-	1.03	74.41	64.34
用于海洋平台的防爆热水系统	219.57	14.12	-	-
油水分离器电路板	-	44.15	-	-
蒸汽喷射泵	6.85	24.26	-	-
油水分离器	17.68	0.80	-	-
钻井区域污水气浮处理装置	-	7.40	31.79	75.07
样机销售冲减研发投入	-210.02	-108.50	-33.48	-35.23
合计	905.41	1,666.63	1,315.98	1,014.27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舟环保(%)	6.38	4.60	5.30	6.30
汇舸环保(%)	6.67	4.42	3.71	3.98
中国船舶(%)	3.21	4.59	4.19	5.16
平均数(%)	5.42	4.54	4.40	5.15
发行人(%)	5.42	5.60	6.75	7.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注重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增长的情形下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研发投入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3.研发费用分析”，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五)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14	516.97	226.17	1,43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92	43.80	22.59	13.20
合计	116.05	560.77	248.76	1,443.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之“(三)、6.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99	97.48	87.34	39.73
增值税、残保金等减免	32.52	64.05	70.19	2.52
合计	151.50	161.53	157.53	42.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2.24万元、157.53万元、161.53万元和151.50万元。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残保金等减免。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主要包括收

到当地政府部门发放的科技型企业扶持补贴、专项发展资金补贴等；增值税、残保金等减免的主要内容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扣额、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抵增值税。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6	-92.92	-33.98	-101.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94	12.32	-2.57	-11.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5	0.53	1.42	-4.22
合计	-16.43	-80.07	-35.13	-118.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71.97	-94.61	-81.25	-65.22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23.79	-31.31	-9.69	28.41
合计	-95.76	-125.92	-90.94	-36.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32	2.18	-	0.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32	2.18	-	0.66
合计	0.32	2.18	-	0.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闲置、报废的办公设备。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1.02	29,055.77	20,623.86	13,90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04	1,263.93	957.46	66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4	854.18	370.25	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29	31,173.89	21,951.57	14,6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8.55	14,359.25	10,892.84	8,53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33	4,345.48	3,142.53	2,6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48	1,477.71	700.74	40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22	2,461.04	1,830.31	1,0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5.59	22,643.48	16,566.41	12,7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0	8,530.41	5,385.16	1,921.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1.42 万元、5,385.16 万元、8,530.41 万元和 1,815.7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带来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25.04	111.61	173.80	42.24
利息收入	160.32	220.38	48.89	7.0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65.27	116.07	78.10	24.27
经营活动相关保证金	139.60	406.13	69.47	-
合计	490.24	854.18	370.25	73.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3.56 万元、370.25 万元、854.18 万元和 490.24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收到经营性往来款及经营活动相关保证金等款项。2024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483.93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回经营活动相关保证金较多，较上年增加 336.66 万元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支出	1,002.31	1,777.80	1,706.62	988.30
往来款	3.61	0.71	22.91	63.61
经营活动相关保证金	353.31	682.53	100.77	44.19
合计	1,359.22	2,461.04	1,830.31	1,096.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96.10 万元、1,830.31 万元、2,461.04 万元和 1,359.22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费用性支出、以及经营活动相关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403.55	8,212.53	4,430.30	3,14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6	125.92	90.94	36.81
信用减值损失	16.43	80.07	35.13	118.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9.72	215.62	197.49	18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19	119.77	121.17	94.78
无形资产摊销	27.95	47.90	22.37	16.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5	70.87	24.39	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2	-2.18	-	-0.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3	1.17	0.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2	-197.59	-27.96	-2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5	-560.77	-248.76	-1,4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	10.61	188.79	-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9	92.56	37.43	22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5.77	-1,025.27	-2,101.48	-1,22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74	-1,183.08	-314.36	-82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7.93	2,522.31	2,928.53	1,591.52
其他	80.04	-	-	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0	8,530.41	5,385.16	1,921.4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正数且逐年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各应收款项回款及时，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1.42 万元，净利润为 3,143.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21.7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形成投资收益 1,443.66 万元，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为满足交付货物的需要，存货增加 1,223.6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829.46 万元；（3）公司业绩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 1,591.52 万元。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85.16 万元，净利润为 4,430.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954.86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为满足交付货物的需要，存货增加 2,101.4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 2,928.53 万元；（2）公司业绩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314.36 万元。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30.41 万元，净利润为 8,212.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当。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5.70 万元，净利润为 4,403.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587.8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1,545.77 万元、1,997.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净利润合计（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 0.87，表明公司的收益质量较好。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30	8,989.25	3,700.70	10,67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99	43.80	24.88	1,19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	10.16	0.18	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9	719.15	-	1,23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7	9,762.36	3,725.76	13,11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4	546.59	379.39	26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6.37	8,977.64	3,700.00	9,39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5.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5.21	9,524.23	6,275.02	9,6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	238.13	-2,549.26	3,451.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51.79 万元、-2,549.26 万元、238.13 万元和 21.6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以及联营企业拆借往来款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1.7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和香港汉盛收回对联营企业投资额 1,281.82 万元、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9.51 万元，香港汉盛收回对联营企业的借款 1,230.51 万元。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负值，主要系 2023 年香港汉盛借款给联营企业 2,195.64 万元，同时当年香港汉盛收回对外投资的现金很小，为 0.70 万元，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亦较小，为 24.88 万元。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由负转正，主要系香港汉盛收回对联营企业的部分借款 719.15 万元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投资活动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借款	220.99	719.15	-	1,230.51
合计	220.99	719.15	-	1,230.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230.51 万元、0 万元、719.15 万元和 220.99 万元。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香港汉盛收回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借款	-	-	2,195.64	-
合计	-	-	2,195.6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0万元、2,195.6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香港汉盛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联营企业拆借往来款的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	900.00	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	900.00	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	988.43	3,389.20	1,4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	115.56	127.24	11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35	2,003.99	4,416.44	2,4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35	-1,103.99	-3,516.44	-1,592.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41万元、-3,516.44万元、-1,103.99万元和-971.3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派发现金红利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费	57.61	115.56	127.24	116.75
合计	57.61	115.56	127.24	116.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6.75万元、127.24万元、115.56万元和57.61万元，系租赁房屋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派发现金红利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2.02万元、379.39万元、546.59万元和248.84万元，主要系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软件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单笔超过100万元的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不涉及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	6%、13%
消费税	实际流转税税额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见下表	见下表	见下表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GST（新加坡）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9%	9%	8%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汉盛海装	15%	15%	15%	15%
江苏汉盛	15%	15%	15%	15%
香港汉盛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新加坡汉盛	17%	17%	17%	17%
马来西亚汉盛	15%、17%、24%	15%、17%、24%	15%、17%、24%	15%、17%、24%
汉盛环保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汉盛海装

详见本节“（二）税收优惠”中的说明。

2、江苏汉盛

详见本节“（二）税收优惠”中的说明。

3、香港汉盛

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项下的有关条文，香港的公司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即就不超过港币2,000,000元的应评税利润为8.25%，及就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0,000元的部分为16.5%，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有关连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4、新加坡汉盛

根据新加坡《1947年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1947）项下的有关条文，对于应纳税所得

额的首 20 万新币有将近一半的免税，即首先的 1 万元新币为 75%免税，其次的 19 万新币为 50% 免税，然后剩余部分按 17%计算企业所得税。

5、马来西亚汉盛

根据马来西亚《1967 年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1967）项下的有关条文，应就每个课税年度对任何主体在马来西亚产生或源自马来西亚的收入，或从马来西亚境外收到并汇入马来西亚的收入征收所得税。对于实收资本为 250 万林吉特或以下，且总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林吉特的税收主体，对于应纳税所得额的首 150,000 林吉特，按 15%计算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0,001 林吉特至 600,000 林吉特，按 17%计算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超过 600,000 林吉特，按 24%计算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汉盛未实现任何利润，也无应税收入，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

6、汉盛环保

详见本节“（二）税收优惠”中的说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汉盛海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3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64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江苏汉盛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67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6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报告期内江苏汉盛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汉盛环保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报告期内香港汉盛收入为外地收入，因此于香港豁免征税，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

5、新加坡汉盛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一）主要税种及税率”中的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不适用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不适用				
2024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1	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5	8.52

	未分配利润	13.96	0.19
	所得税费用	-13.96	-0.19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质量保证金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0.44	348.49	213.16
	预计负债	-530.44	-348.49	-213.16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质量保证金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618.33	310.39	199.95
	销售费用	-618.33	-310.39	-199.95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收入成本跨期等事项	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质保金重分类等事项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24 年对 2022 年度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2 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①跨期收入、成本调整

公司对跨期收入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存货、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

②工资薪金跨期调整

公司对工资薪金跨期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工资薪金跨期事项调整应付职工薪酬、成本费用等科目。

③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公司重新评估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存货、营业成本、未分配利润、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④测算并计提售后维修费

公司根据往年销售额及售后维修费发生情况测算并计提售后维修费，相应调整销售费用和预计负债。

⑤其他调整

A、对香港汉盛留存收益计提所得税调整

公司根据香港所得税政策和母公司适用税率对香港汉盛留存收益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B、员工生活借款调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提供给员工的购房贷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职工薪酬、利息收入等科目。

C、对联营企业借款调整

公司对联营公司长期借款在其他应收款列示，梳理后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相应调整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D、应收票据列示调整

公司对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被书未到期的不终止确认，且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对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被书未到期的终止确认，未背书的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

E、递延所得税调整

公司本次梳理涉及调整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计负债等需要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具体影响，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9）。

（2）2025 年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事项及原因：

①质保金重分类

公司对质保金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

②职工社保余额重分类

公司对代交的由职工个人承担的社保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③更正合同负债合并抵消数

公司对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合同负债抵消数中包含的部分增值税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合同负债等科目。

④调整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

公司对不属于提供产品质量保证的费用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预计负债等科目。

⑤与履约义务相关的成本重分类

公司对代理费用、报关费、运费、与服务收入相关的成本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了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

⑥研发费用重分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的样机相关的研发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包含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将研发费用中包含与研发活动无关的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相应调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

⑦调整跨期的费用

公司对佣金跨期金额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销售费用、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⑧贷款贴息调整

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的贷款贴息重分类至财务费用，相应调整其他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

⑨无需支付的款项重分类

公司将计入投资收益的长期未支付且预计不再支付的应付账款核销重分类至营业外收入，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⑩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递延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

得税费用、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⑪更正未受限的现金流支出

公司对 2023 年度将未受限的银行存款支出列报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事项予以更正。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具体影响，参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289.02	-38.97	24,250.05	-0.16%
负债合计	9,276.19	173.80	9,449.99	1.87%
未分配利润	8,630.65	-193.88	8,436.77	-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2.83	-212.77	14,800.06	-1.4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2.83	-212.77	14,800.06	-1.42%
营业收入	19,495.76	-	19,495.76	0.00%
净利润	4,550.51	-120.21	4,430.30	-2.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0.51	-120.21	4,430.30	-2.64%
少数股东损益	0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405.83	493.98	19,899.81	2.55%
负债合计	5,144.69	1,144.57	6,289.27	22.25%
未分配利润	8,066.84	-469.07	7,597.77	-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1.14	-650.59	13,610.54	-4.5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61.14	-650.59	13,610.54	-4.56%
营业收入	13,127.89	55.29	13,183.17	0.42%
净利润	3,041.21	101.94	3,143.16	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1.21	101.94	3,143.16	3.35%
少数股东损益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不利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发展势头良好。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其他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1、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汉盛环保	25,000.00	25,000.00	7 年
2	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项目	汉盛海装、江苏汉盛	6,612.58	6,612.58	3 年
3	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汉盛海装、新加坡汉盛	5,276.25	5,276.25	3 年
合计			36,888.83	36,888.83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号/代码	环评批文/备案号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5-310151-07-01-986705	筹备中
2	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项目	2505-320660-89-01-590188	不适用
3	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汉盛环保，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园区。公司选择子公司汉盛环保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长兴岛隶属上海崇明区，而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根据长兴岛政府部门的规划，入园征地建厂的企业需为在本地注册的法人。公司总部定位于管理、研发、营销，制造职能由子公司承担，因此计划将汉盛环保迁址至项目所在地，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汉盛环保成为公司在上海的制造基地。

长兴岛是全国首个船舶和海洋工程特色示范基地、上海船海产业发展“桥头堡”，项目拟充分利用长兴岛船舶和海洋工程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优化产线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保证生产的稳定性，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可提升油水处理设备、反渗透/板式造水机、供水系统、消毒器/过滤器、污水处理系统等现有产品的产能，并新增惰性气体发生系统、餐厨垃圾处理装置、高压柱塞泵与深井泵系统、洗涤塔与脱硫装置等新产品的制造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满足客户对产品大型化的需求

2022年-2024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水淡化产品（包括：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	90.75%	90.00%	76.67%
淡水净化产品（包括：消毒器、过滤器、淡水系统）	81.68%	87.55%	69.44%
油污水处理产品（包括：污水处理装置、排油监控装置、油水分离器）	89.18%	86.86%	62.70%
垃圾处理产品（船用焚烧炉）	98.62%	90.21%	77.67%
尾气（洗涤水）处理产品（EGR洗涤水处理系统）	93.33%	91.43%	44.00%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或接近饱和。公司现有的制造基地——江苏汉盛的现有生产条件是适配中小型设备的生产，在场地面积、车间层高（10m）、起重容量（5吨）等基础设施硬件条件方面无法满足大型设备的制造。而本项目按照生产中大型设备的设计标准设计相应的车间层高（设计层高24m），增加起重容量（20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

的制造布局为：江苏汉盛以中小型产品的制造为主，长兴生产基地以中大型设备的制造为主。

(2) 开拓具有明确市场预期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

船舶配套设备行业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的船舶配套系统都需要进行针对性设计，因此，船舶配套设备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拓宽产品线，研制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与条件下的使用需求。

经过长期市场调研及了解、收集客户需求反馈，除了增加现有产品的产能以外，公司计划在长兴生产基地增加惰性气体发生系统、餐厨垃圾处理装置、高压柱塞泵、船用深井泵、洗涤塔脱硫装置等新产品。该等新产品具有较为明确的市场前景，且公司的技术储备已较为成熟，待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公司将适时制造并推向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生产线，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正处于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迈进的发展阶段，实现海洋装备的质效跃升，是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关键环节。虽然我国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的位置，但是在船舶配套业方面还相对滞后，为此，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推动海洋装备行业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绿色发展。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列为鼓励类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增海洋装备产业，定义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下游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先进产业。工信部《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2025 年我国建成较为完善的船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成为世界主要船用设备制造强国”的发展目标。

《上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上海初步建成原创技术策源和绿色智能引领的全球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地：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主流船型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自主水平达到 90%以上（如：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自主配套率提升到 80%以上、船用动力环节自主配套率达到 90%以上）。

(2) 项目选址合理，周边配套产业设施齐全

本项目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上海作为我国现代船舶工业的诞生地、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创新的前沿阵地，正着力打造“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和“世界级航运服务产业集群”。而长兴岛是全国首个船舶和海洋工程特色示范基地、上海船海产业发展“桥头堡”，上海支持长兴岛打造高端船海装备建造‘引领区’、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示范区’、国际合作共

促共赢‘开放区’，深化船东、运营、建造、配套“四方”合作，积极开展全球技术交流，推动优势装备‘走出去’、先进技术‘引进来’，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产业链配套保障。长兴岛的船舶和海洋工程产值已超过 510 亿元，现已集聚江南造船、沪东中华、振华重工、中国远洋海运等大型船海装备制造企业，以及上海交大长兴海洋实验室、汉江国家实验室上海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同时，长兴岛船舶配套设备制造行业相关人才储备丰富，为公司组建、完善公司人员架构提供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

综上，选址所在地的政策支持、配套产业、人才聚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观有利因素。

(3)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打下基础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重视效率和规范管理，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体系，助力公司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和降低运营成本。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秉持“产品质量第一”的理念，严格实施产品质量的管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循“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原则，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验到售后服务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细致且严格的把控，确保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全方位满足客户要求。除加强常规制造流程检测外，公司还对相关产品实施严格的高温老化检验，使其性能达到稳定标准，充分保障设备的稳定。

4、该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关系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补充与拓展，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如反渗透/板式造水机、油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为上述产品的大规格型号品类提供更为广阔的生产与仓储场地，另一方面本项目将规划生产包括惰性气体/氮气系统、洗涤塔脱硫装置在内的新产品，为公司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开拓新客户提供有力的产能保障。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品类	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关系
油水处理设备	系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该产品的大型化提供生产条件。
反渗透/板式造水机	系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该产品的大型化提供生产条件。
供水系统	系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供水系统及配套产品的产能。
消毒器、过滤器	系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产能。
污水处理系统	系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为该产品的大型化提供生产条件。
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新产品，用于大型客船、邮轮的餐厨垃圾处理装置，是基于公司现有的垃圾处理产品的基础上，拓展开发整套垃圾收集及处理系统，系对于现有产品的全套延伸。
惰性气体发生系统	新产品，用于化学品船、各类中大型船舶的惰性气体发生系统。

高压柱塞泵与深井泵系统	公司已具备高压柱塞泵的技术储备，目前委托供应商生产高压柱塞泵，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自主生产高压柱塞泵。公司目前尚未生产销售深井泵系统，该产品系公司计划自主研发并生产的全新产品。
洗涤塔与脱硫装置	新产品

5、该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

(1) 产业环境的支撑

公司所处的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制造行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是影响该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因素。

船舶的平均寿命为 20-30 年左右，因而船舶行业周期也大约在 20-30 年左右，长生命周期以及产业重资本投入等天然特性造就了造船产业长周期的特征。从新船订单需求变化来看，2021 年全球造船行业开启了新一轮上行周期，作为全球造船第一大国，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 4,81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3.8%；新接订单量 11,305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58.8%；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手持订单量 20,872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49.7%。根据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国船厂的手持订单覆盖率已达 3.8 年，这表明船厂已承接了未来近 4 年的订单量，充分彰显了下游客户的需求旺盛。

受益于全球新一轮造船长景气周期开启的同时，海洋装备本土化的政策导向也将直接提振内资企业的市场需求。《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2025 本土化船用设备平均装船率达到 85%以上，关键零部件基本立足国内配套”的发展目标。目前我国船舶配套本土化装船率约 50%，尚有较大的本土化提升空间。

更为重要的是，减碳脱碳已成为全球海事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 IMO 制定的航运业的碳减排目标，在 2008 年基准上，至 2030 年碳排放强度降低 40%，至 2050 年温室气体年度总排放量降低 50%。因海洋环保要求的趋严，未来公司排放处理设备业务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预期较为明确。

与此同时，随着国际组织对节能环保的要求逐渐严格，叠加欧盟碳关税及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双重压力，船舶动力系统正加速从单一柴油动力向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甲醇动力、氨动力等新能源或双燃料动力主机转型，鉴于天然气资源丰富且价格相对较低，LNG 双燃料动力船舶正逐步成为船舶航运界各类环保技术方案中的热门选项，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25 年 1 月全球新造船订单中替代燃料船舶占比高达 89%，其中 LNG 双燃料动力船以 210 万总吨的订单量领跑市场；甲醇燃料凭借加注设施兼容性强、改装成本低特性，推动马士基 18 艘甲醇动力集装箱船订单落地，并催生上海港全球首个甲醇船用燃料交易平台；氨燃料则凭借零碳特性被列为 IMO2050 关键路径，青岛北海造船承接的全球首艘氨动力集装箱船已进入实船建造阶段。对于新能源或双燃料动力船舶的需求也将相应推动船东对于船用配套环保设备需求的增长。

(2) 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导向、深度融入全球市场竞争，在与同行业全球龙头企业同台竞技的过程中，持续砥砺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公司对板式造水机、反渗透造水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船用焚烧炉等核心技术产品进行了更新迭代，已积累了包括如“换热器热流道技术”、“二级蒸发技术”等在内的 10 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2 项（全部为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发的 EGR 洗涤水处理系统是全球首台取得 CCS 船级社认可并交付成功的船舶主机尾气洗涤水处理设备，已成为中船动力 WinGDLNG 双燃料主机的配套首选；新研发的钻井泥浆油污水分离装置交付于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超深水大洋科考钻探船“梦想号”上，解决钻采系统设计关键瓶颈。

公司现已获得了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相较竞争对手、尤其是国内的竞争对手，较全的产品船级社认证资质是公司未来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3) 客户资源基础的保障

公司通过供水处理和排放处理两大系列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包含设计生产、运营维修的全方位高质量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客户分布广泛，业务遍及全球，主要客户为各地造船厂、航运公司、海洋工程公司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远洋商船、集装箱船、大型油船、科考船、海上石油平台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中集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海洋石油集团、韩国现代集团、SEATRIM 等国内外大型集团企业。

通过与客户企业的紧密合作，公司能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了解下游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最新需求，并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更好地优化产品及工艺。同时，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 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订单金额	28,973.08	26,521.75	17,584.73	9,901.30

注：1、在手订单仅统计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2、在手订单统计报告期以来的新增订单情况；3、美元订单换算以当期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汇率进行计算。

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从市场订单角度，公司消化现有产品新增产能的可行性源自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的一般交付周期约为 6-12 个月，客户根据其生产排期、公司交付情况滚动下单，因此，当年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大于上年末在手订单金额，如：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为 9,901.3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9,495.76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在手订单为 17,584.7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9,770.73 万元。

第二，本项目的规划周期为 1 年，建设周期为 3 年，并从第 4 年开始产能逐步释放。截至 2024 年底，中国造船厂的手持订单覆盖率已达 3.8 年，造船厂会根据装船时间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向船舶配套设备厂商进行物资采购具有一定的传导滞后性。考虑到目前尚处于新一轮造船周期的上行阶段，叠加未来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预计项目投产时产品订单仍较现在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第三，在现有设备产品的大型化市场方面，公司虽然已具备较强的开发、设计技术及客源储备，但受制于现有江苏制造基地的场地、设备瓶颈，无法大规模开拓大型设备市场。本项目建成后大幅改善公司的制造基础设施条件，有助于公司承接大型设备订单，快速提升整体营销规模。

（5）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新产品的市场消化能力分析

①惰性气体发生系统

惰性气体系统是指通过向装有危险货物舱室内输送惰性气体，以降低舱内油气和氧气含量的比例，低于火灾爆炸下限，为货舱营造出一个不可燃环境的系统，主要运用于如 LNG/LPG 船、化学品船、原油油轮等船舶上。

惰性气体发生系统主要有两种形式，氮气发生器（NGG）下的变压吸附分子筛选制氮（PSA）与氮气渗透膜制氮（MNG）；以及燃烧式去除空气中氧气（IGG），其中 NGG 主要用于化学品船，IGG 则主要运用于各类中大型船舶如超大型 LNG 船、原油/成品油油轮等。

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 II-2 章，载重量 $\geq 20,000$ 吨的油轮、化学品船及使用原油洗舱的船舶必须安装惰性气体系统，2016 年修订后，强制要求 8000 载重吨及以上新造油轮配备惰性气体发生系统；同时，IMO 相关决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2 修改通报）》、中国船级社规范等均对惰性气体发生系统的安全设计、环保合规、技术参数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年鉴 2024》与克拉克森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油船、LNG/LPG 船的新接订单量为 328 艘，化学品船的新接订单量为 149 艘；2024 年全球油船、LNG/LPG 船新接订单量为 539 艘，化学品船新接订单量 415 艘，惰性气体发生系统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惰性气体发生系统的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相关测试，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首期将新增 16 套/年惰性气体发生器的产能，产品投产后公司将持续跟进下游客户的需求，并视市场销售情况逐步扩充产能至 80 套/年。

②高压柱塞泵与船用深井泵系统

高压柱塞泵是一种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通过改变密封工作容腔的容积来实现吸油和压油的液压装置。该装置具有额定压力高、结构紧凑、效率高、流量调节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

于高压、大流量和流量需要调节的场合，如液压机、工程机械和船舶中。

船用深井泵是船舶系统中用于特定场景的专用泵类设备，主要用于紧急排水、压载水管理及原油卸货与填充等场景。其核心功能是通过高压抽吸能力解决船舶运行中的关键问题，例如在货舱进水、压载舱排水或油轮卸货作业中提供高效的流体处理能力。

船用泵约占全船设备费用的 4%-8%，而在船用泵中，柱塞泵和深井泵的占比分别为 20%、10%，据此测算，2025 年我国船用高压柱塞泵与深井泵预计市场规模分别为 24.92 亿元与 12.46 亿元。

目前公司已具备高压柱塞泵的研究成果，并委托供应商进行高压柱塞泵产品的生产；对于船用深井泵，公司亦开展了相应研究。本项目中，公司将配套购入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增强公司的特种加工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①有效增加高压柱塞泵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将其配套运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中；②具备批量生产船用深井泵的能力。公司计划首期新增约 300 台高压柱塞泵和 40 台深井泵的产能，当期合计新增收入预计将达到 2,000 万元，产能预计将得到充分的消纳，上述产品投产后公司将持续跟进下游客户的需求，并视市场销售情况逐步扩充产能至高压柱塞泵 1,500 台/年、船用深井泵 200 台/年。

③洗涤塔与脱硫装置

2016 年至 2020 年间，IMO 提出并设定适用于全球的船舶燃油硫化物含量限制相关法规，同时发布 GHG（船舶温室气体）策略，目标是到 2050 年前后实现海事 GHG 净零排放，这一系列举动促使众多船东在船舶上安装或改装相应的船舶废气净化系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关数据，船舶脱硫系统行业市场规模 2023 年至 202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60%。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洗涤塔及脱硫装置的相关研究，并拥有相应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现有的 iCER WTS 系统配套的前置设备中亦需要洗涤塔，受制于现有场地的规模，公司尚无法进行洗涤塔及脱硫装置的批量生产，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实现洗涤塔的自主配套生产，预计最终将达到 25 套/年的产能。

综上所述，从产业环境、自身竞争力、客户资源基础、在手订单、新产品市场空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本项目的新增产能的消化具备较为有力的保障。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25,000.00 万元，估算范围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	4,152.54	16.61%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254.24	45.02%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837.38	31.35%

4	基本预备费	755.04	3.02%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8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1) 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

土地购置及其他费用为 4,152.5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31,333.33	3,90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82.54
3	可行性研究费	-	20.00
4	环评费、能评费、安评费	-	50.00
合计		-	4,152.54

注：土地面积约为 47 亩，土地购置费根据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官方报价（约 85 万元/亩）进行测算，实际测算金额以表格中总金额数为准。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为 11,254.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建设单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生产厂房 1 区 (单层)	17,600.00	1,500.00	200.00	2,992.00
2	生产厂房 2 区 (三层)	32,640.00	1,500.00	200.00	5,548.80
3	办公楼、综合楼	5,130.00	1,500.00	500.00	1,026.00
4	宿舍楼	5,376.00	1,500.00	400.00	1,021.44
5	道路及绿化	6,250.00	400.00	-	250.00
6	地下面积	8,320.00	300.00	200.00	416.00
合计		-	-	-	11,254.24

注：1、建设单价根据公司与工程建设单位的报价进行测算；2、装修单价根据公司与装修设计单位的报价进行测算。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设备购置的费用为 7,83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加工设备					
1	激光板材切割机（2 千瓦）	2	台	90.00	180.00
2	激光管道切割机	2	台	50.00	100.00
3	激光雕刻机	2	台	25.00	50.00
4	UV 打标机	2	台	15.00	30.00
5	机械雕刻机	1	台	5.00	5.00
6	空压机（20 立方）	1	套	40.00	40.00
7	数控折弯机	2	台	50.00	100.00
8	数控卷圆机	4	台	30.00	120.00
9	数控弯管机	2	台	40.00	80.00
10	管道坡口机	3	台	10.00	30.00
11	板材坡口机	2	台	30.00	60.00
12	焊接滚轮架	5	套	10.00	50.00
13	焊接变位机	5	台	5.00	25.00
14	数控带锯床	2	台	5.00	10.00
15	锯片切管机	5	台	3.00	15.00
16	摇臂钻床	2	台	15.00	30.00
17	直缝焊接专机	2	套	30.00	60.00
18	焊接机器人	15	台	30.00	450.00
19	环缝焊接专机	2	套	30.00	60.00
20	各类焊机	30	台	3.00	90.00
21	木工机械	3	台	20.00	60.00
22	焊接工作台	10	套	5.00	50.00
23	装配工作台	20	套	5.00	100.00
24	电气工作台	20	套	3.00	60.00
25	工装工具	50	套	2.00	100.00
26	数控车床	14	台	50.00	700.00
27	数控加工中心	6	台	150.00	900.00
28	普通车床	5	台	15.00	75.00
生产加工设备合计		219	-	-	3,630.00
检测设备					
1	台式光谱仪	1	台	70.00	70.00
2	手持光谱仪	2	台	15.00	30.00

3	材料冲击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4	材料弯曲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5	材料拉伸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6	材料剪切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7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70.00	70.00
8	水泵试验台	1	台	50.00	50.00
9	阀门试验台	1	台	80.00	80.00
10	水处理设备试验台架	1	套	150.00	150.00
11	电气测试台	1	套	50.00	50.00
检测设备合计		12	-	-	620.00
转运设备					
1	行车（20 吨）	4	台	30.00	120.00
2	行车(5 吨)	15	台	30.00	450.00
3	行车（2 吨）	10	台	8.00	80.00
4	轨道平车（20 吨）	2	辆	15.00	30.00
5	地磅（40 吨）	1	台	10.00	10.00
6	货运电梯（3 吨）	2	台	20.00	40.00
7	货车（10 吨）	1	辆	20.00	20.00
8	叉车（2 吨）	4	辆	15.00	60.00
9	叉车（5 吨）	1	辆	20.00	20.00
10	叉车（10 吨）	1	辆	40.00	40.00
11	电动液压车	10	台	3.00	30.00
转运设备合计		51	-	-	900.00
环保设备					
1	碳钢喷砂房及除尘设备	1	套	150.00	150.00
2	不锈钢喷砂房及除尘设备	1	套	80.00	80.00
3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1	套	10.00	10.00
4	喷漆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1	套	150.00	150.00
5	烘漆房及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1	套	100.00	100.00
6	焊接除尘处理器	30	套	8.00	240.00
7	木工除尘设备	1	套	30.00	30.00
8	餐厨垃圾收集及处理设备	1	套	50.00	50.00
9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50.00	50.00
环保设备合计		38	-	-	860.00

辅助配套设施					
1	立体仓库	1	套	300.00	300.00
2	车间新风系统	1	套	200.00	200.00
3	网络硬件系统	1	套	50.00	50.00
4	办公家具	150	套	0.25	37.50
5	电脑	200	台	1.00	200.00
6	宿舍家具	100	套	1.00	100.00
7	厨房设备	1	套	20.00	20.00
8	餐厅设施	50	套	0.30	15.00
9	中央热水系统 50 万大卡	1	套	150.00	150.00
10	中央空调系统 40KW	1	套	80.00	80.00
辅助配套设施合计		506	-	-	1,152.50
软件设备					
1	ERP 系统	1	套	200.00	200.00
2	PLM 系统	1	套	80.00	80.00
3	WMS 系统	1	套	80.00	80.00
4	目视化管理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软件设备合计		4	-	-	460.00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830	-	-	7,622.50

注：设备购置单价根据公司过往的采购经验与市场公开报价综合测算。

设备安装费用按照项目设备购置费（除软件设备外）的 3% 计算，即 214.88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等进行分项估算，在预估各分项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后，估算出所需的流动资金金额。经测算，建成后运营期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6,672.01 万元，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80 万元，占流动资金需求额的 15%。

（5）基本预备费及其他准备金

基本预备费及其他准备金共 755.04 万元。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T+0	T+1	T+2	T+3	T+4	T+5	T+6	T+7
1	场地规划								
2	场地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及设备调试								
5	产能释放 20%								
6	产能释放 50%								
7	产能释放 80%								
8	产能释放 100%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29,100.00 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74 年（所得税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13%。

本项目建成转固及设备购置后预计每年最大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额 1,415.1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50%。

9、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园区内。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崇明区产业园区召开建设和结构调整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汉盛海装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入事宜。崇明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委、区投资促进办、区税务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会议。根据会后崇明区产业园区建设和结构调整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纪要（2025-2）《关于汉盛海装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入事宜》，“原则同意上海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盛海装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入长兴产业基地 G9CM-0601 单元 A5-02E 地块：四至范围为北临 A5-01B 地块，西至冠甲电子公司，东至兴甘路南临江南长兴大道。该项目为拿地自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47 亩。”本项目的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较低。

本项目属于工业产品制造研发，项目所在附近区域为工业性质用地，本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根据本次扩产项目建设内容及新增工艺设备特点，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环评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5 年 5 月 9 日，汉盛环保取得了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5-310151-07-01-986705。

（二）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汉盛海装和江苏汉盛。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张江润和

国际总部园和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北海路，主要为上海研发中心的建设和江苏研发分部的升级。

项目将通过购置研发与检测设备、引进研发人员等方式，推动公司的技术、工艺升级，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项目拟重点推进新型油水分离器、用于豪华邮轮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与大型焚烧炉、惰性气体系统、货油深井泵等产品的开发及配套技术的研究，巩固公司在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此外，项目还将增配 PLM 系统、PVElite 压力容器计算软件等先进系统与软件，提升公司整体的数字化水平，保证公司研发设计过程的精准、高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持续拓展开发新产品

船舶配套设备作为船舶航行当中的重要设备，对于产品的耐用性与可靠性具有高标准、高要求，同时伴随老龄化船舶替换、绿色船舶发展、商业运输及海洋开发资源利用等领域稳定发展，国内船舶制造市场前景广阔，对中高端设备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

在客户产品要求不断提高，下游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工艺升级成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于研发的资金投入，在图纸设计、工艺流程、加工方法、质量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大，公司与之相匹配的研发强度也在持续提升，公司在研发设备、人才储备方面存在较大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推动公司技术工艺升级，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和工艺基础上开展包括新型油水分离器、豪华游轮大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与大型焚烧炉、惰性气体系统、货油深井泵等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船舶配套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矩阵，为公司的经营扩张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2）项目实施是公司提升研发数字化水平，优化研发流程的重要举措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产品种类的持续拓展，产品需求旺盛、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下游客户对船舶配套设备性能要求也在逐步提高，对应的设计难度与精度也随之增加，公司需要提升研发的数字化水平。

本项目中拟通过购置 PVElite 压力容器计算软件、加密软件、有限元软件等一系列开发软件，提高公司在图纸设计、仿真模拟、模具开发等方面的效率与准确性，节约物料成本；同时公司研发结合 PLM 系统，能够有效收集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从研发开始落实物料信息，加强前后环节联动，优化研发及转化流程，提升产品流转速度。此外，公司计划在本

项目实施后更新研发中心设施、设备，规划场地布局，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创新和工作环境，提高公司研发事业的长期稳定性，促进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促进公司的数字化水平，为公司的技术创新、研发流程优化提供有力的支持，促使公司更好地适应行业数字化发展的趋势。

(3) 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双核驱动”与“理论转化”的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机制为：上海研发中心主导研发项目的前期原理性设计开发过程，江苏研发分部参与前期开发与后期产品试制等研发过程，并由公司总工程师及相关高管领导参与、统筹、评审研发项目进程。在现有的研发模式下，公司一方面可以对现有领域关键产品技术进行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和实验，另一方面可以将理论研究运用于新产品设计开发和老产品升级改良工作中，解决设备工艺参数问题。而在公司运营规模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发更多产品，公司亟需加大对于产品的基础研究，加快理论研究转化的进程。

本项目拟通过利用上海浦东新区与江苏启东市地区的双重优势，引入船舶航运、机械制造等专业的人才，扩充研发团队，一方面加强公司在基础研究方面的研发人员投入，另一方面确保产品设计与实验转化研发人员数量能够匹配公司产品开发的需求，从而实现上海研发中心与江苏研发分部在研发过程中“双核驱动”、“理论研究—技术预研—场景验证—需求落地”的全链条贯通。同时，公司将配备知识产权、专利、产品认证方面的人才，保护公司的技术研究成果，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推动公司进一步加强上海研发中心与江苏研发分部的研发协同，增强公司研发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的丰富技术储备和持续研发投入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目前仍处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0 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4.27 万元、1,315.98 万元、1,666.63 万元和 905.41 万元，2022 年-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19%。并且，公司正开展包括惰性气体项目 IGG 试制、舰船垃圾收集系统在内的多个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拥有较为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公司丰富的研发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挑战，提高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开发和升级，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地位。

(2) 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优秀人才与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在职研发人员 4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7.87%。目前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研发团队人才学历高（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比近 90%）、经验丰富，且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目前的主

要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能深入理解客户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设计出符合下游行业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管理层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保持开放的管理思维，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结构的优化，不断充实和巩固现有人才团队。为了激发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贯彻执行人才激励机制，并构建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旨在最大程度地激发团队的积极性，并保持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项目的顺利执行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供应。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6,612.58 万元，拟运用募集资金 6,612.58 万元，估算范围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基本预备费和研发费用。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357.50	5.41%
2	设备购置费用	845.00	12.78%
3	基本预备费	36.08	0.54%
4	研发费用	5,374.00	81.27%
4.1	研发人员费用	3,000.00	45.37%
4.2	研发实施费用	1,680.00	25.41%
4.3	其他研发费用	694.00	10.50%
合计		6,612.58	100.00%

（1）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的场地租赁费及装修费为 35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场地面积（m ² ）	租金（元/m ² ）	总金额（万元）
1	场地租赁费*	650.00	1,500.00	292.50
2	场地装修费	650.00	1,000.00	65.00
合计		-	-	357.50

注：场地租赁费为每年支付，租金为每年支付的场地面积单价，总金额为本项目实施期内的总租赁费用。

（2）设备购置费用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为 8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硬件设备					
1	服务器	3	台	25.00	75.00
2	硬度仪	1	台	35.00	35.00
3	铁素体测试仪	1	台	5.00	5.00
4	金相显微镜	1	台	15.00	15.00
5	烟气分析仪	1	台	15.00	15.00
6	水质分析仪	1	台	10.00	10.00
7	振动噪音仪	1	台	10.00	10.00
8	台式光谱仪	1	台	70.00	70.00
9	手持光谱仪	1	台	15.00	15.00
10	材料冲击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11	材料弯曲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12	材料拉伸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13	材料剪切试验机	1	台	30.00	30.00
1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70.00	70.00
硬件设备合计		16	-	-	440.00
软件设备					
1	PLM 系统	60	套	1.00	60.00
2	建模软件	60	套	2.00	120.00
3	PVElite 压力容器计算软件	1	套	29.00	29.00
4	操作系统	60	套	0.20	12.00
5	加密软件	60	套	0.30	18.00
6	办公软件	60	套	0.60	36.00
7	有限元软件	3	套	10.00	30.00
软件设备合计		304	-	-	305.00
办公设备					
1	电脑	60	台	1.00	60.00
2	办公家具（桌椅文件柜等）	60	套	0.50	30.00
3	打印机	10	台	1.00	10.00
办公设备合计		130	-	-	100.00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450	-	-	845.00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共 36.08 万元，本项目按照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总金额的 3% 估计。

(4) 研发课题及费用明细

本项目拟开展的研发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名称	研发背景	课题应用前景	预计研发周期
1	新型油水分离器研发	现有油水分离器多采用重力分离加吸附的原理，本项目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基于气浮原理，重新设计新款油水分离器。	采用新原理，解决现有产品的痛点，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3 年
2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目前豪华邮轮的大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与大型焚烧炉主要采用国外品牌，国内缺少配套的供应商。本项目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与焚烧炉产品的基础上，重新开发适合豪华邮轮场景下几千人使用的污水处理装置以及大型焚烧炉。	打破国外垄断，为豪华邮轮提供国内配套，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3 年
3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焚烧炉			3 年
4	垃圾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旨在开发包括餐厨垃圾粉碎、真空收集储存、垃圾压缩打包等设备在内的整套系统。	成套系统价值较高，能够解决同类产品国产化替代问题，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3 年
5	货油深井泵系列产品开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用于货油轮装载与卸货的配套深井泵。	充分参与国内外竞争，做到同类产品质优价廉。	3 年
6	洗舱机开发	目前市面上的洗舱机主要以国外品牌为主，国内缺少领先的自主品牌供应商。本项目根据船级社型式试验的要求，建立试验台架，开发配套的洗舱机系列产品。	洗舱机的需求较大，平均一条船需要 30 台套洗舱机，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2 年
7	惰性气体系统 (IGG、NGG、PSA)	公司正在进行燃烧式的惰性气体发生器 (IGG) 和变压吸附式的氮气发生器 (PSA) 的研究。本项目旨在完善公司惰性气体系统产品线，开发 IGG、NGG、PSA 系列产品。	惰性气体系统配套用于化学品船，海洋工程等领域，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3 年
8	分油机开发	分油机是船舶燃油润滑油的净化提纯及污油再生的重要设备，主要用于净化并去除水分和杂质，本项目旨在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分油机。	面向中高端市场，替代国外同类产品，市场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3 年

本项目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费用与研发实施费用，其中研发人员费用为 3,000.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研发课题	岗位	人均支出 (万元/ 年)	T+0		T+1		合计
				所需 人数	人员 费用	所需 人数	人员 费用	
1	新型油水分离器研发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4	120.00	21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2	60.00	3	90.00	150.00
2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5	150.00	24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3	90.00	4	120.00	210.00
3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焚烧炉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4	120.00	21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3	90.00	4	120.00	210.00
4	垃圾收集及处理系统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4	120.00	21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3	90.00	4	120.00	210.00
5	货油深井泵系列产品开发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5	150.00	24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1	30.00	2	60.00	90.00
6	洗舱机开发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5	150.00	24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1	30.00	2	60.00	90.00
7	NGG 惰性气体发生器开发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5	150.00	24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1	30.00	2	60.00	90.00
8	分油机开发	机械 工程师	30.00	3	90.00	5	150.00	240.00
		电气 工程师	30.00	2	60.00	2	60.00	120.00
合计			-	40	1,200.00	60	1,800.00	3,000.00

研发实施费用为 2,374.00 万元，主要为研发课题实施过程中的材料费用、认证费用和专利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名称	费用明细	T+0	T+1	合计
1	新型油水分离器研发	材料费	50.00	50.00	100.00
		认证费	-	50.00	50.00

		专利费	2.00	2.00	4.00
2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	材料费	140.00	40.00	180.00
		认证费	-	200.00	200.00
		专利费	4.00	4.00	8.00
3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焚 烧炉	材料费	60.00	40.00	100.00
		认证费	10.00	90.00	100.00
		专利费	4.00	4.00	8.00
4	垃圾收集及处理系统	材料费	70.00	20.00	90.00
		认证费	20.00	80.00	100.00
		专利费	4.00	4.00	8.00
5	货油深井泵系列产品开 发	材料费	70.00	20.00	90.00
		认证费	20.00	80.00	100.00
		专利费	2.00	2.00	4.00
6	洗舱机开发	材料费	30.00	30.00	60.00
		认证费	-	-	-
		专利费	2.00	2.00	4.00
7	惰性气体发生器开发	材料费	180.00	180.00	360.00
		认证费	10.00	40.00	50.00
		专利费	2.00	2.00	4.00
8	分油机开发	材料费	350.00	350.00	700.00
		认证费	10.00	40.00	50.00
		专利费	2.00	2.00	4.00
总计		-	1,042.00	1,332.00	2,374.00
总计		-	1,042.00	1,332.00	2,374.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T+0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课题研究								

6、本项目与公司目前研发项目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船舶配套设备产品的综合开发能力，一方面是对公司现

有技术的不断升级、迭代，另一方面推动公司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持续对产品及相关技术进行的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对于课题开展论证、规划，本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上述课题将处于正式实施阶段，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新课题对于研发人员与材料投入的需求。

本项目研发课题与目前研发项目的关系如下：

序号	本项目研发课题名称	与目前研发项目的关系
1	新型油水分离器研发	目前研发项目的延伸与拓展
2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目前研发项目的延伸与拓展
3	用于豪华邮轮的大型焚烧炉	目前研发项目的延伸与拓展
4	垃圾收集及处理系统	新产品开发
5	货油深井泵系列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
6	洗舱机开发	新产品开发
7	惰性气体系统开发（IGG、NGG，PSA）	目前研发项目的延伸与拓展
8	分油机开发	新产品开发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对于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提升基础性原理的研究能力，改善产品制造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综合性能，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奠定坚实基础，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

本项目设备购置后预计每年最大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额 71.0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3%。

8、项目用地、备案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润和国际总部园内租赁房产、以及利用江苏汉盛现有场地的方式开展，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形。

2025 年 5 月 23 日，江苏汉盛取得了由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5-320660-89-01-590188。

（三）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汉盛海装和新加坡汉盛，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投入人力、物力在新加坡、荷兰鹿特丹、越南河内、韩国釜山、瑞典哥德堡等境外城市开设展厅、租赁办公场地、引进当地专业销售人才，并配备相关仓库及维修中心，加强重点境外区域的市场推广，拓宽品牌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售后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由于船舶在国际各个海域航行，若设备运行中出现问题，公司将备件从国内发货邮寄到其停靠的海域，相关技术人员再从国内远赴当地进行技术维修服务，如此将大大降低船舶的航运效率。因此，售后服务的时效性对海洋装备制造具有重要意义，直接影响船舶的安全运行，进而影响客户满意度、品牌声誉，对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构成重大影响。

本行业的龙头企业大多已建立了全球服务网络，在全球主要港口自建了售后服务站点，成为体现其全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限于资金实力，公司除了在新加坡设立了子公司以外，对全球其他主要港口的船舶售后服务主要委托当地的专业公司实施，但由于当地专业公司对公司产品的熟悉度和专业度远低于公司员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多数情况下还是需要公司派遣自身员工前往解决问题，如此往返大大降低了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

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遍及全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产品装载在全球航行的船舶越来越多，自建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一方面可为船东提供更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以及培训、技术支持等延伸服务，从而增强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另一方面可在当地深入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针对性地推广公司产品，相较目前主要通过展会等局限于在国内等客上门的营销方式，主动性更强，获客效率更高。

综上，对于公司志在增强全球化竞争力的发展目标而言，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全球船舶制造行业进入上行周期，为项目持续运营提供了市场保障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预测，由于海运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增加、能源消耗的增加、对环保船舶和航运服务的需求以及造船业智能技术的发展，造船市场预计将持续增长，2024 年全球造船市场规模约 1,456.7 亿美元，预计五年内全球造船规模将达到 1,845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4.84%。

据克拉克森数据显示，全球造船新接订单量从 2022 年的 10,578 万载重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2,618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9.28%；2024 年 1-10 月，全球造船新接订单量进一步提升至 12,589 万载重吨，已接近 2023 年全年水平。船舶新接订单量增长势头强劲，全球船舶行业正处于需求景气上行的阶段。

公司作为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将受益于全球船舶制造行业的增长红利，进而为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奠定较好的市场基础。

(2) 公司经年积累的客户资源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深耕海洋装备二十年，已累计生产 5,000 余套海水淡化设备、2,000 余套焚烧炉，2,500 余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以及其他海洋装备，总共约有 18,000 套汉盛产品搭载在超过 5,000 艘船舶

及各类海洋工程设施上，服务于全球船东；并且，随着行业新一轮景气周期的来临和自身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投运产品和服务客户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已具有一定规模的营运产品数量和丰富的客源，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

(3) 公司产品全球认证资质齐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背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已获得 ABS、BV、CCS、DNV、KR、LR、NK、RINA、RS 等全球九大船级社和美国海岸警卫队 USCG 的认证，该等认证的获取均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审核流程，而齐全的全球资质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产品开发与售后保障能力，为公司在全球开展营销和服务提供了可靠背书。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适应公司“走向全球”的市场发展需要并在公司现有的营销布局基础上拓展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加深国际化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拟在 11 个国家或地区建设海外分支机构，根据公司现有的营销布局以及未来的业务区域拓展方向，分为两类海外分支机构：

①扩建与建设 6 个一类市场的核心营销与服务中心

本项目计划扩建公司在新加坡的办公场所以及新建在迪拜、哥德堡、鹿特丹、里约热内卢和休斯顿的营销与服务中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添置和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公司服务效率，招聘经验丰富或具备发展潜力的营销与船舶技术人才，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市场区域的竞争优势。

新加坡坐落于世界航运枢纽马六甲海峡，每年通行马六甲海峡的船只约 10 万艘次，是名副其实的黄金水道，由此产生大量的船舶建造、船舶配套设备更新与维护的需求；同时新加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汉盛所在地，是公司辐射东南亚，持续开展海外业务的重要“桥头堡”，公司借由新加坡汉盛开拓了稳定、优质的境外客户。此外，阿联酋迪拜、瑞典哥德堡、荷兰鹿特丹、巴西里约热内卢和美国休斯顿亦是重要的国际港口城市，分别在中东、欧洲、南美与北美等大洲的航运业务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扩建新加坡子公司，并在迪拜、哥德堡、鹿特丹、里约热内卢和休斯顿建设区域性的营销与服务中心，凭借公司强大的船舶配套设备设计与制造能力、高效的销售与专业服务能力等优势，一方面可以为现有客户提供更稳定的配套售后服务，进一步挖掘存量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拓展全球业务网络、扩大海外业务团队，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边界，开拓更多优质海外客户，扩大公司国际影响力，增加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份额。

②新设 5 个二类市场营销与服务办事处

印尼与越南是新兴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东南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同时印尼与新加坡隔海

相望，同样位于马六甲海峡之滨，聚集了数量众多的船舶及配套设备制造公司，新设印尼、越南办事处，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新加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

希腊雅典、德国汉堡、韩国釜山是传统的国际港口城市，在船舶制造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历史沉淀，船舶配套设备需求旺盛，市场引导与推广成本较低；同时上述城市在船舶制造行业的技术、管理和业务人才资源丰富，有助于公司组建当地的营销与服务团队；公司已在上述城市所辐射的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新设雅典、汉堡和釜山办事处可以使得公司能够更加深入、全面地对接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竞争实力。

本项目具体的海外分支机构建设计划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建设类别	计划建设年份	扩建/新增	场地面积 (m ²)
印尼	二类区域	T+1	新建	1,000.00
越南	二类区域	T+3	新建	300.00
迪拜	一类区域	T+1	新建	500.00
雅典	二类区域	T+3	新建	100.00
汉堡	二类区域	T+2	新建	100.00
鹿特丹	一类区域	T+3	新建	100.00
里约热内卢	一类区域	T+2	新建	500.00
休斯顿	一类区域	T+2	新建	300.00
釜山	二类区域	T+3	新建	500.00
哥德堡	一类区域	T+3	新建	100.00
新加坡	一类区域	T+1	扩建	150.00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5,276.25 万元，拟运用募集资金 5,276.25 万元，估算范围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项目实施费用。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用	2,219.00	42.06%
2	设备购置费用	366.00	6.93%
3	基本预备费	129.25	2.45%
4	人员实施费用	2,562.00	48.56%
合计		5,276.25	100.00%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为 2,21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场地面积 (m ²)	T+0 年	T+1 年	T+2 年	合计
印尼	1,000.00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越南	300.00	-	-	81.00	81.00
迪拜	500.00	295.00	195.00	195.00	685.00
雅典	100.00	-	-	29.00	29.00
汉堡	100.00	-	23.00	13.00	36.00
鹿特丹	100.00	-	-	25.00	25.00
里约热内卢	500.00	-	95.00	70.00	165.00
休斯顿	300.00	-	120.00	75.00	195.00
釜山	500.00	-	-	135.00	135.00
哥德堡	100.00	-	-	37.00	37.00
新加坡	150.00	147.00	117.00	117.00	381.00
合计		592.00	700.00	927.00	2,219.00

注：装修与租赁单价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参考办公室所在区域装修与租赁均价。

(2) 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购置的费用为 36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36	台	1.00	36.00
2	服务器	11	台	10.00	110.00
办公设备合计		47	-	-	146.00
其他设备					
1	车辆	11	辆	20.00	220.00
其他设备合计		11	-	-	220.00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58	-	-	366.00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共 129.25 万元，按照场地租赁装修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总金额的 5% 预计。

(4) 人员实施费用

本项目拟招聘区域负责人、业务员和技术人员，其中区域负责人仅为除了新加坡之外的一类区域招聘，具体的人员实施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职位	人员数量 (人)	新增人员薪酬 (万元)
----	----------	-------------

	T+0 年	T+1 年	T+2 年	T+0 年	T+1 年	T+2 年
地区负责人	1	4	4	50.00	200.00	200.00
业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	4	15	32	240.00	652.00	1220.00
小计	5	19	36	290.00	852.00	1,420.0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T+0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业务开展												

6、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为加强公司的售前推广活动与售后维护支持服务，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对全球重点区域的网点覆盖能力进一步拓宽，服务能力增强，有利于公司结合各个区域的特点，为客户开展地域针对性更强的营销活动，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7、项目用地、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用地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开展；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亦无需获得相关的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资金募集，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6日，上海玄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案件原告，以公司存在制造、使用、销售及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1510620976.3”、名称为“基于套管形式的船舶燃油预热系统及其预热方法”的发明专利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公司及其他2名被告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请求判令：（1）三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专利号为“ZL201510620976.3”的“基于套管形式的船舶燃油预热系统及其预热方法”发明专利，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及许诺销售实施该专利方法的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2）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000,000元（暂定）及合理维权费用律师费5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3年9月2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受理立案。审理过程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追加专利权人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为本案第三人。原告撤回对其他2名被告的起诉，将其变更为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专利号为ZL201510620976.3的“基于套管形式的船舶燃油预热系统及其预热方法”发明专利，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及许诺销售实施该专利方法的产品并销毁生产模具；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40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55,000元，其中律师费50,000元、公证费5,000元。

2025年5月30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2023）沪73知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1、被告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上海玄舟实业有限公司享有许可使用权的 ZL201510620976.3 号、“基于套管形式的船舶燃油预热系统及其预热方法”发明专利的侵害；2、被告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玄舟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90 万元，及合理费用人民币 2 万元；3、驳回原告上海玄舟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440 元，其中被告（本公司）负担人民币 18,174 元。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且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有生效判决。

上述涉案产品属于公司淡水系统设备中的舱柜加热节能系统，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该产品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知识产权。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该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 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监管、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赵蕊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楼
联系电话	021-50703367
传真号码	021-50793370
电子邮箱	stella.zhao@hansun.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处理日常事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现金分红的比例：

-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3、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

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下列任一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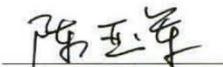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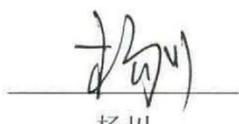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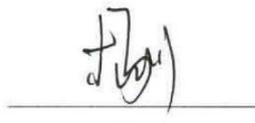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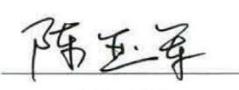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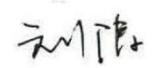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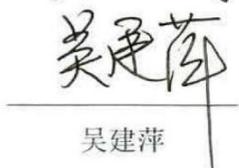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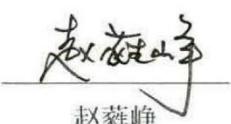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顾国彪	 李军华	 陈亚军
 杨川	 张凤翔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杨川	 张凤翔	 陈亚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顾国彪	 李军华	 刘涛
 吴建萍	 赵蕤峥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顾国彪


李军华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顾国彪


李军华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闫兆晴

闫兆晴

保荐代表人：

高飞

高飞

于进洋

于进洋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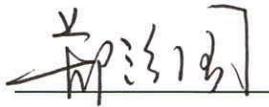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郑治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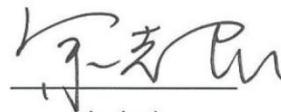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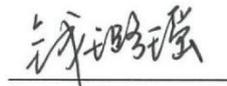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殷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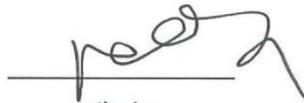


余志农



钱璐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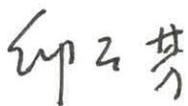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正芳



谢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楼

电话：021-50793367

传真：021-50793370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四、招股说明书的查阅网址

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附件一、重要承诺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 与本次公司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②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④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⑥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⑦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本人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④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⑥如果未履行本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

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⑦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关于遵守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实履行该预案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一、触发、中止、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 触发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触发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1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触发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

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5、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仍符合启动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次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当日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若未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其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其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②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一) 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二)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②本人承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③本人承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④本人承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存在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的情形，将避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情形的发生。

②本人承诺不存在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将避免侵占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③本人承诺不存在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将避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发生。

④本人承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⑤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⑥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7、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④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③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③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⑤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②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

②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③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①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

②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③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

费用，不会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会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2）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要求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本人将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④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⑥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 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④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 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2、关于违规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包括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包括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①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包括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包括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3、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

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的承诺函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⑤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⑦发行人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也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人（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 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资金占用承诺

本人作为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4、一致行动承诺

顾国彪和李军华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 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双方须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协商结果发表意见；

(2) 双方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投票；

(3) 双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公司的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4) 如公司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双方均应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6)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5、其他承诺

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针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问题，采取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自行缴纳的方式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不再承担此事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如当税收征管机关有要求或决定补缴或追缴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罚款或损失时，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股权比例自行承担。

附件二、无形资产清单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盛海装		第 11 类	9246895	2023.02.28-2033.02.27	原始取得	无
2	汉盛海装	汉盛	第 11 类	5849148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3	汉盛海装	汉盛	第 11 类	1117137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	汉盛海装	HANSUN	第 11 类	30561945*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5	汉盛环保	ENVTEC	第 11 类	4530375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6	江苏汉盛		第 40 类	70414590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注：该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注册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39.6	反渗透造水机浓水零排放系统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2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40.9	一种板式造水机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3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66.3	一种带超声波清洗的蒸发式造水机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4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71.4	船用惰性气体发生器风量调节装置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5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41.8	一种船用二级反渗透造水机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6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44.1	油水吸附分离桶自动反冲洗装置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7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45.6	一种带有空气扰动功能的焚烧炉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8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48.X	一种带二氧化碳注入的矿化过滤器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9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62.X	一种带有保护柴油泵功能的焚烧炉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10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63.4	一种船用惰性气体发生器喷淋冷却系统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71.9	一种单级油水分离器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12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75.7	一种用于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的自清装置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13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77.6	一种电液装置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14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00812.X	一种用于舱底水报警装置取样回路的流量开关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15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00813.4	一种船用透气管路除臭装置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16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00811.5	一种具有阀位调节功能的阀门驱动器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17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00795.X	一种正压单级油水分离器	2018.01.02	原始取得	无
18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38061.5	一种气浮溶气罐装置	2017.04.25	继受取得	无
19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438063.4	一种沉淀气浮装置	2017.04.25	继受取得	无
20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915558.1	一种畜禽养殖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2017.07.26	继受取得	无
21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446.6	一种自动清洗溶气水释放器	2017.09.28	继受取得	无
22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23843.3	一种高密度沉淀养殖污水处理装置	2018.06.29	继受取得	无
23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023910.1	一种低功耗养殖污水处理装置	2018.06.29	继受取得	无
24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369.6	一种簧片式自适应流量恒定器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25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229.9	一种板式造水机的前置真空喷射泵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26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234.X	一种带污水处理功能的船用焚烧炉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27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548.X	一种惰性气体发生器试验机构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28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227.X	一种集装箱式船用焚烧炉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29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549.4	一种带有自清洗保安过滤器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30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569.1	一种板式造水机的模块化蒸馏水管系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901.4	一种板式造水机带牺牲阳极的斜管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32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235.4	一种处理内河淡水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33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226.5	一种具有淡水置换功能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34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570.4	一种板式造水机的可视锌棒装置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35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48759.X	一种真空便器用机械式控制按钮结构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36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48781.4	一种设有机械联动式电位器的阀位指示器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37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49880.4	一种液压驱动系统用双作用控制阀块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38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54134.4	一种带换热装置的反渗透造水机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39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54443.1	一种自动调整产水量反渗透造水机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40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54454.X	一种安装有碟片过滤器的反渗透造水机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41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56498.6	一种带集成式双油污柜的船用焚烧炉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42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756557.X	一种惰性气体发生器点火装置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43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243135.9	一种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用撇沫回流装置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44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243230.9	一种带多功能流程泵的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45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243263.3	一种带粉碎泵的多用途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21.09.16	原始取得	无
46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155.3	一种用于船用焚烧炉的柴油输送泵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47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95.6	一种板式造水机背包开门装置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48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537.6	一种带定距装置的板式造水机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49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498201.7	一种船用气浮装置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50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785098.9	一种紧凑型燃油加热器	2022.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792980.6	一种真空粉碎泵的磨头组及真空粉碎泵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52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52284.2	带多介质滤料的双燃料主机水处理系统用气浮装置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53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52285.7	采用电极控制充气的双燃料主机水处理系统用溶气罐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54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52288.0	一种浮球液位开关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55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320452283.8	一种用于双燃料主机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柜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56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321395619.8	一种重油加热节能系统	2023.06.02	原始取得	无
57	汉盛海装	实用新型	ZL202421524697.8	一种用于船用焚烧炉的防油污管路堵塞的装置	2024.07.01	原始取得	无
58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73.3	一种自动调节加药量式蒸发造水机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59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57.9	一种船用排油监控系统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60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989.9	一种电磁换向阀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61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69.7	一种自动启闭的紫外线消毒器	2016.10.18	继受取得	无
62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72.9	一种两用检测管路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6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33.7	一种带电动多路阀的多状态过滤器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35.6	船用惰性气体发生器油量调节系统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59.1	一种用于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曝气装置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6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60.4	一种防结垢型热水柜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7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63.8	一种带补水流量指示的板式造水机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8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91.X	船用惰性气体发生器用带有除雾功能的观火镜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69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92.4	一种带有凝水分离器的焚烧炉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0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523.6	一种集装箱式反渗透造水机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524.0	一种用于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防返气装置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2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525.5	一种带活塞的气囊式压力罐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547.1	一种带有椭圆形燃烧腔的焚烧炉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621134434.1	自清洗灯管式 UV 消毒器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820042009.2	一种可切换加热模式的板式造水机	2018.01.11	原始取得	无
76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820042047.8	一种船用自动撇油器	2018.01.11	原始取得	无
77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987.6	一种船用变频供水系统	2018.04.11	原始取得	无
78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820506036.0	一种带自动补气功能的船用供水系统	2018.04.11	原始取得	无
79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312.6	驱动连接机构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0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601.6	一种自动透气阀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1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284.8	一种自动定时定量清洗的紫外线消毒装置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2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306.0	一种针型节流阀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315.X	一种带有低位置燃烧器的焚烧炉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605.4	插装式三通电磁阀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606.9	一种船用淡水处理系统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6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607.3	一种用于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的污泥回流装置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7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314.5	自动反冲洗海水滤器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8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602.0	一种具有预充水功能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89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178630.2	一种处理高硬度岸供淡水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90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349410.1	一种温包的安装固定机构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1467364.5	一种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19.09.05	原始取得	无
92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1922194778.1	一种叠螺式污泥脱水机的出料自动调节机构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9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48758.5	一种含泥沙油污水处理分离器的自动控制系统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9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49860.7	一种含泥沙油污水分离器斜板安装结构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9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49866.4	一种双循环结构的离心式水泵用轴封座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96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49869.8	一种用于液压控制系统的微型旋装式止回阀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97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54151.8	一种 TJ 型膜片式溶气释放器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98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54455.4	一种具有两种工作模式船用反渗透造水机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99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54471.3	一种分体布置船用二级反渗透造水机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00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56437.X	一种惰性气体发生器用燃烧枪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01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56499.0	一种集成撬块式的船用焚烧炉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02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1756508.6	一种用于船用焚烧炉的辅助燃烧装置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0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219593.9	一种带可视化手动清洗结构的紫外线消毒装置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0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220331.4	一种自动调整紫外线灯管功率的紫外线消毒装置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0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220368.7	一种船用生活污水培菌驳运系统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06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315611.3	一种用于船用焚烧炉的双污油柜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07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315613.2	一种恒压液位压力水柜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08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316026.5	一种带液体泄漏检测的变频供水装置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09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406742.2	一种教学用迷你型板式造水机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10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122406746.0	一种带折流板气液过滤装置的板式造水机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222785099.3	一种船用气浮自动控制系统	2022.10.22	原始取得	无
112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222785092.1	一种气浮刮渣装置链条运行监控装置	2022.10.22	原始取得	无
11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321416591.1	一种带有压缩空气扰动装置的船用焚烧炉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1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321416585.6	一种整体式用于船用焚烧炉的柴油输送泵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1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321416596.4	一种船舶燃油加热系统用混油装置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16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321416593.0	一种安装有旋流除砂器的反渗透造水机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0803324.8	一种低功耗干粉加药装置	2017.07.05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0916225.0	一种气浮处理装置的溶气释放器	2017.07.26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0916228.4	一种圆形平流气浮装置	2017.07.26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087984.7	一种淘米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205.X	一种厌氧反应器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238.4	一种离子气浮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301.4	带有涡凹气浮沉淀池和生物滤池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313.7	带有平流气浮沉淀池和生物滤池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827.2	带有生物滤池和人工湿地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856.9	带有平流气浮沉淀池和人工湿地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7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893.X	一种管道混合器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3366.0	带有涡凹气浮沉淀池和人工湿地系统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193401.9	带有涡凹气浮沉淀池和膜生物反应器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440.9	一种浅层气浮释放装置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447.0	一种低温蒸发结晶装置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132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448.5	一种排污口预处理装置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849.0	一种污泥自动投加装置	2017.09.28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091.2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装置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35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26312.X	一种防堵塞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26652.2	一种大跨距高效刮渣装置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38829.0	一种低功耗养殖污水除臭装置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228.1	一种高效固液分离溶气罐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39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229.6	一种防阻塞固液分离溶气罐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40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230.9	一种去离子装置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41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809.5	一种过滤装置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42	汉盛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810.8	一种自清洗固液分离溶气罐	2018.06.29	原始取得	无
143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421429061.5	一种粉碎机的进料安全和拌水结构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144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421429097.3	一种液位开关电极用冲洗装置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145	江苏汉盛	实用新型	ZL202421429100.1	一种带捕沫功能的气液分离器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盛海装	阿卡 ORCAS (翘尾)	国作登字-2025-F- 00176416	2025.06.09	原始取得	无
2	汉盛海装	阿卡 ORCAS (站立)	国作登字-2025-F- 00176417	2025.06.09	原始取得	无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备案日期	到期日期
3	汉盛海装	沪 ICP 备 14019126 号-1	hansun-marine.com	2023.10.11	2026.11.05
4	汉盛海装	沪 ICP 备 14019126 号-1	hansun-marine.cn	2023.10.11	2027.10.13
5	汉盛海装	沪 ICP 备 14019126 号-2	hansunep.com	2023.10.11	2026.01.28
6	汉盛海装	沪 ICP 备 14019126 号-4	hansun.com	2023.10.11	2029.12.28

附件三、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资质、许可及备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备案单位
1	汉盛海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6489	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汉盛海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7639	2016年9月19日至-	上海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汉盛海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4161	2016年10月13日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4	江苏汉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490	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江苏汉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7326	2016年3月25日至-	江苏省启东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江苏汉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4960413	2016年4月12日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7	江苏汉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696779568R001Y	2024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8	江苏汉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启排字第 20240687 号	2024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9	江苏汉盛	江苏省民营科技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40132062027061900024	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备案单位
		科技企业	号		
10	江苏汉盛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320681A8009489	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	汉盛环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3794	2018年4月10日至-	上海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2	汉盛环保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ERF	2018年8月24日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13	江苏汉盛	压力容器制造ASME-U	62260	2025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2日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二、管理体系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汉盛海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24Q3008R4S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船用控制箱、燃烧器、风机的设计、销售和服务；船用压载水处理系统、排油监控装置的销售和服务	2024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11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	汉盛海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4523E30972R0S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船用控制箱、燃烧器、风机的研发和销售；船用压载水处理系统、排油监控装置销售	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汉盛海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4523S30926R0S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船用控制箱、燃烧器、风机的研发和销售；船用压载水处理系统、排油监控装置销售	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汉盛海装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NO.00223IPMS0462R0S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船用控制箱、燃烧器、风机的设计、销售；船用压载水处理系统、排油监控装置的销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汉盛	质量管理体系	NO.00523Q3625R4M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	2023年9月7日至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认证证书		惰性气体发生器系统、阀门摇控系统及相关配套船用控制箱、水泵、燃烧器、风机、油柜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6年9月8日	证有限公司
6	江苏汉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23E3626R1M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惰性气体发生器系统、阀门摇控系统及相关配套船用控制箱、水泵、燃烧器、风机、油柜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3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7	江苏汉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23S3627R1M	船用焚烧炉、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水处理系统、惰性气体发生器系统、阀门摇控系统及相关配套船用控制箱、水泵、燃烧器、风机、油柜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3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三、船级社型式/工厂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涵盖范围	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1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5PTB00320	泵/Pump	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9月28日	CCS
2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2PTB00280	船用焚烧炉/Marine Incinerator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1月8日	CCS
3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3PTB00257	船用焚烧炉控制箱 /Electrical Control Box for Marine Incinerator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8月5日	CCS
4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3PTB00258_0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ewage Treatment Plant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	CCS
5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3PTB00258_0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ewage Treatment Plant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	CCS
6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3PTB00258_03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ewage Treatment Plant	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15日	CCS
7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3PTB00071_01	15ppm 舱底水分离器 /15ppm Bilge Separator	2023年5月24日至2027年3月27日	CCS
8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2PTB00446	洗涤水处理装置 /Wash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2023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CCS
9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JS22PTB00187	焚烧炉用燃烧器/Incinerator Burner	2023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CCS
10	江苏汉盛	工厂认可证书	MEDD00002E1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s	2024年12月17日至2028年5月18日	DNV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日	
11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MEDB0000240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s	2023年5月18日至 2028年5月17日	DNV
12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MEDB00000KR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5年1月19日至 2030年1月18日	DNV
13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MEDB000073K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Marine Sewage Treatment Equipment	2022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DNV
14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MEDB000076D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Marine Sewage Treatment Equipment	2022年9月14日至 2027年9月13日	DNV
15	江苏 汉盛	焊接工厂认可 证书	WWA00002JB	焊接工厂认可/Welding Workshop Approval	2023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7 日	DNV
16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62.063/50/0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7 日	USC G
17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62.063/51/0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7 日	USC G
18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62.063/52/0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1月17日 至2026年11月17 日	USC G
19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62.063/58/0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3年9月9日至 2028年9月9日	USC G
20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4.44.01.03744.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4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7日	RS
21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4.44.01.03795.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4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7日	RS
22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4.44.01.03670.269	粉碎泵/Sewage Pump	2024年11月7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RS
23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3.44.01.03074.269	船用旋涡泵/Marine Vortex Pump	2023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7日	RS
24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1.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25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3.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26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5.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27	江苏 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6.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28	江苏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7.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017年3月10日至	RS

	汉盛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无期限	
29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8.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30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09.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31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10.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32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11.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33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17.10312.269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17年3月10日至 无期限	RS
34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0.10341.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0年7月8日至 无期限	RS
35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0.10342.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0年7月8日至 无期限	RS
36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0.10730.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0年7月8日至 无期限	RS
37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5.44.01.02280.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0年7月8日至 2030年7月8日	RS
38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25.44.01.02281.269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5年7月8日至 无期限	RS
39	江苏汉盛	工厂认可证书	SMS.W.II./71158/E.0	油水分离器/Boss Oil Water Separation System 板式造水机/Fresh Water Generators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3年4月5日至 2027年4月5日	BV
40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72632/A0BV	板式造水机/Fresh Water Generators	2022年8月31日至 2027年8月31日	BV
41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77159/A0BV	废气再循环系统/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System	2024年6月17日至 2029年6月17日	BV
42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1-2073461-PDA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ABS
43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1-2073462-PDA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ABS
44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1-2073464-PDA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ABS

45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1-2073465-PDA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ABS
46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3-2456065-PDA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3年9月26日至2028年9月25日	ABS
47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1-2144029-PDA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ABS
48	江苏汉盛	工厂认可证书	23-5801210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5月29日	ABS
49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4-00T2535906-PDA	废气再循环系统/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System	2024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ABS
50	江苏汉盛	设计认可证书、型式认可证书	23-2395819-PDA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Sewage Treatment Plants	2025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	ABS
51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TA24859E(R)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4年7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NK
52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TA24860E(R)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4年7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NK
53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TA24862E(R)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4年7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NK
54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TA24863E(R)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4年7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NK
55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TA24865E(R)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4年7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NK
56	江苏汉盛	型式认可证书	TA241146E(N)	船用焚烧炉/Shipboard Incinerator	2024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	NK
57	江苏汉盛	焊接工厂认可证书	NTG2400302	焊接工厂认可/Welded Construction Manufacturers	2024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LR